

108 年度

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專題研究

美中貿易摩擦的深層影響、展望與因應政策
研析

（本報告內容係受託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委託單位： 經 濟 部

研究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8 年度

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專題研究

美中貿易摩擦的深層影響、展望與因應政策
研析

(本報告內容係受託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議題負責人： 吳佳勳

研究人員： 陳之麒、謝頌遇、
沈恆立、吳子涵、
吳柏寬

研究助理： 陳慧芳

委託單位： 經 濟 部

研究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文摘要

美中貿易摩擦自開始至今尚未停歇，持續影響與中國大陸有高度經貿往來的外資企業，其產品涉及美中貿易摩擦加徵關稅的項目，無論是否在中國大陸設廠，都將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臺灣而言，長久以來電子製造業為高度倚賴跨國分工的產業，美中兩國均是臺灣最重要的產業分工夥伴，近期美中貿易摩擦已演變為美國對大陸高科技業者的制裁，同時嚴控先進技術外流，也使得臺灣廠商不得不加速調整自身供應鏈。

本研究係針對美中貿易摩擦的深層影響、展望與因應政策進行深入研析。本研究首先觀察美中貿易摩擦升高前後的各國經貿與投資數據變化，評估供應鏈的遷移情形；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高科技領域採取的一系列壓制措施，再藉由探討和臺灣定位較為近似的國家，以及因美中貿易摩擦而使企業轉向投資的主要國家之政策走向，歸納臺灣得以參考與學習之處，並提出臺灣的因應策略。

一、主要研究發現

1. WTO 功能弱化與美國實力導向談判模式漸成主流

由於中國大陸等國經濟快速發展，WTO 相關制度已開始出現不符時宜的情形，且美國主導 WTO 議題走向的力量不再，在美國刻意抵制下，其上訴機構近期還面臨仲裁法官任期與人數缺額的癱瘓危機。加以中國大陸對美國的科技有所依賴，美國對其展現實力型（power-based）談判，中國大陸無法以相同的規模予以回應，此做法也得到其他國家的模仿。對臺灣採取實力型談判是中國大陸的可能作法之一，尤其可能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帶來重大阻礙，是我國必須注意之處。

2. 美中貿易摩擦之雙方策略與展望

長遠而言，美中各有阻礙全面貿易協議成形的政治制約因素，習近平應無法放棄主導「中國製造 2025」、「中國標準 2035」多項新興產業的目標；而川普若讓習近平實現目標，在政治上將冒極大風險。在雙方達成下一階段共識之前，局部緊張與對立關係仍會持續；而美方是否會在往後的談判中施加更大的壓力逼迫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3. 美中貿易摩擦促使供應鏈重新布局

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發生大規模貿易摩擦，連帶影響全球眾多產業供應鏈布局。過去日本與韓國是中國大陸的主要貿易夥伴，美國全面性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後，對於美、日、韓等大型經濟體的產業供應鏈都受到影響；而從全球投資變化可知，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吸引外商投資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成為供應鏈轉移的重要據點。

4. 日韓及新興國家間的競合加劇

日韓關係因為二戰時期「徵用工事件」存在嫌隙，近期紛爭再次被挑起。而美中貿易摩擦以關稅作為制裁手段，更成為日韓貿易爭端仿效的催化劑，促使兩國走向以貿易與經濟制裁作為報復手段的情境。另一方面，越南、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其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主軸不外乎透過政策獎勵的方式擴大招商，進而策略性地透過外資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整體經濟成長。在前述情境下，新興國家也逐漸出現競爭現象。

5. 美中科技爭端走向長期化發展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企業在科技衝突中處於劣勢，科技民族主義（techno-nationalism）的傾向卻普遍存在產業界，再加上《中國製造 2025》是習近平的指標性政策，目標同樣是要透過國內研發技術替代外國技術，讓中國大陸成為科技超級大國。在華為等中國大陸科技巨頭的企業戰略與中國

大陸政府產業政策相吻合下，中國大陸恐怕不會如美國過去的對手般輕易退讓，這一切或將使美中科技衝突成為全球「新冷戰」的開端。

6. 中國大陸「國進民退」現象愈趨明顯

自 2018 年以來，無論是媒體的文章或是實際的經濟現象，多發現中國大陸有逐漸「國進民退」的趨勢，雖然中國大陸肯定民企的貢獻，但展望未來，重要領域的產業中，國企仍然會占絕對領導的地位，民企則多在非壟斷領域中，且未來混合所有制改革後，國家資本在非壟斷領域的影響力應會持續上升。

二、政策建議

1. 短期策略：協助臺商拓展海外市場與改善投資環境

為降低臺商風險，建議政府多向海外重點市場行銷臺灣品牌、組團帶領廠商參展、積極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商以降低臺灣製產品出口之貿易障礙，與主要貿易國家積極洽簽或更新自由貿易協定，提高外資來臺投資意願並確保臺灣產業利益。政府亦須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並給予土地與投資抵減之政策配套優惠，透過新南向政策促進人才交流，提高企業擴大對臺投資誘因。政府也應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的製造技術水準，鏈結全球創新資源與帶動新創企業的能量，培養具備高度專業製造與服務能力之隱形冠軍，使國內企業成為臺商擴展海外市場的堅實合作夥伴。

2. 短期策略：解決臺美 TIFA、FTA 之談判障礙

以目前的情勢評估臺美若進行 FTA 談判，臺灣可能較為缺乏令美國片面或單方讓利之條件，難以在談判中處於優勢，故我國應預先就貿易談判中可能被要求開放之項目，以及其對我國政經局勢之可能衝擊進行分析。

3. 中期策略：爭取與日韓在第三方市場合作

與我國地緣接近的日本、韓國兩大經濟體，面臨美中貿易摩擦之下已做好因應的措施，我國除以之為借鏡之外，亦當與兩國深化合作關係。有鑒於日本與韓國企業與臺商均有開發新南向市場的共同需求，我國政府應增加更多臺日、臺韓與新南向國家第三方合作的機會，透過媒合臺日、臺韓企業各自發揮所長，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共創雙贏。

4. 中期策略：策略運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

臺商過去於東南亞已有著墨，當前在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招商的背景下，建議政府有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東南亞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與法規動態，並透過公協會、商會為渠道，讓業者掌握投資地的政策商情變化，以有效利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把握大東南亞地區快速發展的商機，趁勢推動新南向供應鏈合作。

5. 長期策略：新南向政策可與印太戰略或藍點網路合作

我國「新南向政策」及對外政策，和「印太戰略」與「藍點網絡」有部分共通點；美國推動的「印太戰略」和「一帶一路」存有地緣政治和經濟上的矛盾，我國亦可就此利基，與相關國家進行合作。尤其目前觀察，「藍點網絡」計畫較著重於產業、基建合作，未來相關政策建議可朝向與印太盟友合作的方向逐步研擬與推進。

Abstract

The U.S.-China trade war has not ceased since its inception. Multinationals, especially those have clos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 are affected under the environment continuously. Whether or not made in China, products that involves in the U.S.-China trade war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affected.

Since th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s highly relied on cross-border division of labor, both China and America are Taiwan's most important industrial division of labor partners. As a result, the trade friction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forces Taiwanese manufacturers to speed up the adjustment of their supply chain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impact of America's sanctions on China's high-tech industry and the control on the outflow of advanced technolog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utlook and responding strategy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 To begin with, the research observes changes in major macroeconomic indicators in other countr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rise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s.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evaluates the pattern of supply chain migration and the content of series repressiv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U.S. to suppress the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sector in China.

Finally, the research explores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countries who have similar positions to Taiwan or push their companies to redeploy investment for the impact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 thus summarizes conclusions and put forward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 Research findings

1. The power-based negotiation pattern which is adopted by the U.S. is becoming mainstream, making WTO's function be weak.

Due to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other emerging countries, many rules of WTO are out of date. Furthermore, the U.S. turns to boycotting WTO for it is no longer dominating the organization, such as making WTO face the risk of the shortage of arbitrators. In addition, because of the deep dependence on U.S. technology, China cannot counter properly when U.S. performs its power-based negotiation style.

The above make power-based negotiation pattern become mainstream, thus making WTO's function be weak. It is possible that China may apply the same mode to stress Taiwan and results in significant obstacles to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2. The prospect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

In the long term, both the U.S. and China have political constraints that prevent a comprehensive trade deal from taking shape. China's President Xi would not give up to reach the goals of "Made in China 2025" and "China Standards 2035" easily. While Trump may confront huge political risk if Xi achieves the goal. Therefore, it is expected that regional tensions and confrontations will continue until the next consensus is reached. It still remains a highly uncertainty that whether the U.S. exerts more pressure on China's high-tech industry in future negotiations.

3. The U.S.-China trade friction has promoted a redeployment of supply chains.

Large-scale trade fric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affect not only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between themselves, but also the distribution of supply chains in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hina's major trading partners, such as Japan and South Korea, are compelled to adjust their supply chains because of the situation. On the other h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such as Vietnam, Thailand, Malaysia have growing gradually, and making these countries become important locations for global supply chain diversion.

4. Increased competition between Japan, South Korea and emerging countries.

The "forced labor victims" dispute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Korea raises again recently. Both Japan and South Korea refer to the U.S.-China trade friction and use tariffs as sanctions, thus making the trade disputes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Korea more serious.

On the other hand, emerging countries such as Vietnam, Malaysia and Thailand expand their investment through policy incentives to cope with the shock resulting from the trade fric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and thus strategically promote domestic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overall economic growth. In the aforementioned situation, competition in those countries is gradually rising.

5. The technology disputes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would continue for a long time.

While Chinese companies are in bad position in the technology conflict with the U.S., the tendency of techno-nationalism is widespread in its industry. Moreover, China's President Xi has released a typical development policy, namely, "Made in China 2025", with the goal to replace foreign technology through developing domest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make China a

high-tech country.

Importantly, because Chinese government's industrial policy is consistent with Huawei and other private tech companies' strategy, it is unlikely for China to make concessions to the U.S. in the field of high-tech industry. It thus could make the technology conflict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as the beginning of a global "new cold war".

6. The phenomenon of "the state enterprises advance, the private sectors retreat" in China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apparent.

"The state enterprises advance, the private sectors retreat" trend in China becoming increasingly apparent since 2018. Even Chinese government affirms the contribu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ll still occupy the dominant position in key industries, while private enterprises can only congregate in the non-monopolistic market. With the reform of mixed ownership, the influence of state-owned capital in the non-monopolistic market would increase in the future.

■ Policy implications

1. Short-term strategy 1: Assisting Taiwanese enterprises to expand their overseas markets and improving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Taiwanese enterpris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aiwan's brands to overseas main markets, guide manufacturers to participate global exhibitions, participate in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ctively to reduce the trade barriers. Government also need to improve the willingnes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while ensure the benefits of local industries.

2. Short-term strategy 2: Resolving obstacles to Taiwan-U.S. TIFA and FTA negotiation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aiwan may lack of advantages in the FTA negotiations against the U.S. Therefor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analyze the possible impact resulting from the signature of Taiwan-U.S. FTA on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economy in advance.

3. Mid-term strategy 1: Seeking for cooperation with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 the third-party market.

Japan and South Korea have taken steps to cope with the impact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s. Taiwan should deepen the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those two countries in the third-party countries as a way to ease the impact of U.S.-China trade frictions. Since Japanese, Korean and Taiwanese companies have the same demand to develop Southeast Asian markets, the government could try to match Taiwanese enterprises' advantages with Japanese and Korean industries, perform their own roles then create a win-win situation for the three in the third-party market.

4. Mid-term strategy 2: Utilizing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ies of emerging countries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keep track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vestment policies and regulatory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making Taiwanese entrepreneurs grasp the changes of policy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investment targets through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ommercial chambers. In that way, enterprises could utilize the investment policies of emerging countries effectively, organize the supply chain cooperation in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and seize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Greater Southeast Asia.

5. Long-term strategy: Integrating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with “Indo-Pacific Strategy” and “Blue Dot Network”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has common features with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and "Blue Dot Network".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promoted by the U.S. have geo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flict with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currently observed that the "Blue Dot Network" plan focuses on industrial and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and may derive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with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above situation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Taiwan to cooperate with countries who involve in the two plans. Consequently,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more related policies conform to cooperation with Indo-Pacific allies in the future.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V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美中貿易摩擦對重點國家經貿投資布局變化	23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之貿易變化	24
第二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外資之布局變化	41
第三節 本章小結	54
第三章 美中貿易摩擦科技領域的可能作為觀察	67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之科技衝突核心領域	68
第二節 各國對華為採取之政策與立場	87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02
第四章 重點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	105
第一節 日本、韓國等先進東亞國家之因應策略	105
第二節 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國家之因應策略	122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57
第五章 結論	165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166
第二節 相關政策建議	181
參考文獻	203
附件一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	221
附件二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	231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37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43

表次

表 1-1	美中課徵關稅措施.....	3
表 1-2	美國對中國大陸施展之相關科技領域制裁作為.....	16
表 2-1	2015-2020 年貿易量成長率（區域別） ¹	27
表 2-2	全世界貿易量出口與進口占比前 10 大國家.....	28
表 2-3	美中貿易摩擦前後，中國大陸貿易量增加主要國家.....	30
表 2-4	2008-2018 日本對東協國家出口額.....	33
表 2-5	美中貿易摩擦前後，日本主要出口貨品出口額變化.....	34
表 2-6	2008-2018 韓國對東協國家出口額.....	40
表 2-7	2014-2018 韓國 HS85 類別貿易逆差前 10 名國家.....	41
表 2-8	2017-2018 年中國大陸主要外資來源國家與地區變化.....	46
表 2-9	主要國家在美國進口市場占比的變化－按產業分 （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60
表 2-10	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出口占比的變化－按產業分 （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62
表 3-1	FIRRMA 強化投資審查行業一覽.....	71
表 3-2	美國 14 類關鍵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72
表 3-3	目前各企業因應美國政府對華為禁令之限制措施.....	76
表 3-4	各國對華為准入之態度.....	88
表 4-1	《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優惠措施內容.....	112
表 4-2	返鄉投資支援法施行令、施行規則修正內容.....	112
表 4-3	臺灣與韓國之回流政策比較.....	116
表 4-4	2017-2019 年文在寅訪問新南方國家行程表.....	119
表 4-5	2017-2019 年韓國與「新南方國家」雙邊合作重點成果.....	120
表 4-6	越南 2016-2018 年主要出口國家.....	141
表 4-7	企業供應鏈轉移指標及排名.....	143
表 4-8	製造業類型國家營商排名.....	144

附表 1 各國因應策略與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199
-----------------------------	-----

圖次

圖 1-1	瑞穗綜合研究所評估各國產業在美中貿易摩擦下的正負面影響.....	18
圖 1-2	瑞穗綜合研究所評估各國產業在美中貿易摩擦下正負面影響大小.....	18
圖 1-3	美國 2018 年前 10 大貿易逆差國家.....	19
圖 1-4	研究架構圖.....	21
圖 2-1	2011-2020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與實質 GDP 成長率	24
圖 2-2	2012-2018 按地區劃分的商品進出口指數	25
圖 2-3	2015Q1-2019Q1 美中進出口變化.....	29
圖 2-4	2018 年中國大陸前 10 大貿易區域進出口總額.....	30
圖 2-5	2009-2018 日本之出口變化	32
圖 2-6	2009-2018 日本之出口變化（國家別）	32
圖 2-7	2009-2018 韓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額變化	36
圖 2-8	2018-2019 年韓對中出口之主要半導體項目差額與成長率	37
圖 2-9	2009-2018 韓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額變化（國家別）	39
圖 2-10	2009-2018 全球 FDI 流入變化	42
圖 2-11	2016-2018 年按區域別劃分 FDI 流入變化	43
圖 2-12	2000-2018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投資變化	44
圖 2-13	2009-2018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變化	45
圖 2-14	2005-2018 年泰國 FDI 流入變化.....	49
圖 2-15	2017、2018 二年泰國 FDI 流入國家別比較	50
圖 2-16	2001-2018 年越南 FDI 流入變化	51
圖 2-17	2008-2018 年馬來西亞 FDI 流入變化	53
圖 2-18	主要國家在美國市場占比的變化（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56
圖 2-19	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出口占比的變化 （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57
圖 2-20	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比的變化（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58
圖 4-1	2018 年日本汽車出口主要國家.....	106

圖 4-2	2010-2018 年韓國與美國返鄉企業數	113
圖 4-3	進入越南的外商投資（FDI）實施金額（2012-2018 年）	130
圖 4-4	進入越南的外商投資（FDI）項目數量（2012-2018 年）	130
圖 4-5	泰國 4.0 重點區域與產業發展	15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一) 美中貿易摩擦之背景與進展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強調推動「美國優先」與公平貿易，將矛頭對準最大貿易逆差來源國——中國大陸。在貿易摩擦尚未升溫的 2017 年，來自中國大陸的貨品貿易逆差高達 3,752 億美元，占美國總貨品貿易逆差的 46.3%。此外，美國也指控中國大陸長期透過補貼助長國有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施壓或強迫在當地投資的外資企業進行技術轉移、運用多種方式侵占或竊取智慧財產權與商業機密，因此開始啟動對中國大陸的各項貿易調查。

美中之間雖然多有經貿談判互動，但始終未能解決雙方的歧見。2017 雖然川普與習近平進行了兩次會面，達成多項商業領域合作共識，但卻仍無法完全解決造成雙方貿易爭端的核心問題。自 2018 年起，美中摩擦逐漸升溫，美國國防部於該年 1 月 19 日發布了《國防戰略報告總述》(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報告指稱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修正主義強權 (revisionist powers) 帶來的長期戰略競爭是目前對美國繁榮與安全的主要核心挑戰，中國大陸和俄羅斯正在透過利用整個國際體制帶來的好處，並同時侵蝕其原則規範的方式從體制內部破壞國際秩序。

而後，川普於 2018 年 3 月以「232 條款」對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進口的鋼鐵和鋁分別徵收 25% 和 10% 的稅率；並依據「301 條款」先於 7 月、8 月實施兩波課稅清單，第一波清單針對包括機械設備、電機設備、醫療器材、

汽車整車等約 340 億美元的產品加徵 25%關稅；第二波清單則針對半導體、電子電機產品、塑膠及製品等約 160 億美元的重要產品加徵 25%關稅。由於中國大陸不願屈服，亦對美國施予同樣規模的加徵關稅措施，美國於 9 月公布第三波清單針對動植物產品、礦產、化學、紡織、金屬、汽車零組件、自行車等約 2 千億美元之產品課徵 10%關稅的清單。

雙方隨即陷入僵局，川普曾表示若中國大陸不願談判，或未能談判出令其滿意的結果，就會在 2019 年 1 月起，將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還未增加關稅的 2 千 6 百億美元商品課徵關稅。不過，在川普與習近平於 G20 的高峰會進行會談後，川普決定延後課徵關稅的期限，雙方進入密集談判期，美中高層官員於 5 個月內進行 8 輪談判。前 7 輪談判時，美中在部分項目似有逐漸達成共識的趨勢，談判情勢一度出現和緩；然而川普於 2019 年 5 月初舉行的第 8 輪談判前夕在社群媒體上發文表示，由於談判進展過於緩慢，將把已經被課徵 10%懲罰性關稅的商品提高到 25%，並預告仍有 3250 億美元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商品尚未被課徵關稅，不久後也將被課徵 25%懲罰性關稅。第 8 輪談判最後草草結束，中國大陸和美國並未達成共識，美國已陸續強化對中國大陸的制裁，中國大陸也提出調升關稅的反制措施。（見表 1-1）

表 1-1 美中課徵關稅措施

發生時間	美國對中國大陸課稅	中國大陸對美課稅
2018 年 7 月 6 日	針對工業技術、交通運輸和醫療產品等 340 億美元、818 項商品課徵 25%關稅	針對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 340 億美元、545 項產品課徵 25%關稅
2018 年 8 月 23 日	針對電子零件、塑膠產品、化學品、電池、軌道車輛等 160 億美元、279 項商品課徵 25%關稅	針對油品、鋼鐵產品、汽車零組件、自行車、醫療設備等 160 億美元、333 項產品課徵 25%關稅
2018 年 9 月 24 日	針對網通、路由器、自行車、工具機零組件、燃氣烤爐、行李箱、旅行包、家具、輪胎等 2000 億美元、5,745 項商品課徵 10%關稅	針對液化天然氣、肉品、紡織品、飛機、電腦、化學品、小麥、葡萄酒等 600 億美元、5,745 項產品課徵 5~10%關稅
2019 年 5 月 10 日	將上列 2000 億美元的項目關稅由 10%調升至 25%	將 600 億美元的項目關稅由 10%調升至最高 25%
時間未定	將手機、筆電、平板、玩具、衣服、鞋類、嬰兒用品、殺蟲劑、樂器等 3250 億美元、3,800 項產品課徵 25%關稅	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美國在美中貿易摩擦聚焦之議題

中美貿易摩擦開打至今高潮迭起，歸結美國在與中國大陸談判過程中的訴求，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龐大貿易順差、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轉移與限制市場准入、以國家力量扶植新興產業等。各主要議題分別整理如下：

1. 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龐大貿易順差

中國大陸與美國互為彼此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統計，兩國雙邊貨品貿易額從 2001 年底的 1,162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2017 年的 6,353 億美元，但中國大陸對美國有鉅額的貿易順差，被美國視為長期關注的問題。自 1980 年起，中國大陸對美國

的貿易順差即逐漸擴大，但 2000 年後的成長速度飛快，自 2000 年的 838 億美元逐漸擴張至 2017 年的 3,756 億美元，而在貿易制裁開始的 2018 年，中國大陸對美貿易順差更進一步擴大至 4,192 億美元，達到歷年新高。

雖然對外貿易逆差並不代表經濟必然受到衝擊，然而根據 Acemoglu, Autor, Dorn, Hanson 與 Price (2016) 之研究，1991 至 2011 年，中國大陸的進口競爭對美國整體製造業有負面且顯著之影響，尤其該研究針對勞工居住區域作為分析單位後，發現進口競爭對美國工業區造成就業、薪資下降與失業上升等現象。亦即中國大陸貿易競爭對美國製造業勞動就業衝擊多集中在工業區，且此衝擊在短期內難以彌補。該研究認為，面對貿易競爭帶來的衝擊，美國勞工所需的調整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且其薪資及就業率在 10 年後仍然受到抑制。

2. 侵犯智慧財產權

在智慧財產權的爭端方面，川普強調問題主要在中國大陸盜版及仿冒品氾濫，以及對於竊取產業重要商業機密等面向。過去美國就曾以「301 條款」調查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問題，並在 1996 年時依「306 條款」將中國大陸列入受監管國家，使美國可不經調查便直接對中國大陸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據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每年美國因為盜版軟體、侵權商品以及商業機密竊取所付出的成本估計在 2,250 億美元至 6,000 億美元之間。其中，商業機密竊取對美國造成的損失約在 1,800 億美元至 5,400 億美元之間，約占美國一年 GDP 的 1% 至 3%。

該報告進一步指出，中國大陸（含香港）是對美國智慧財產權最主要的侵權者，在 2016 年美國仿冒品來源中占了全球國家的 88%。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也點名，中國大陸對於資訊技術、機器人、航空工程、海洋工程設備與鐵路設備、新能源汽車、電力設備、核能技術、新材料、醫療設備和農業機械的智慧財產權相當感興趣，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的侵權行為可能更加氾濫，

對美國產業發展可能形成更嚴峻的情況。

自 WTO 成立後，美國對外的貿易問題大多依賴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進行協商；但川普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宣布再次啟動對中國大陸的「301 條款」調查，評估中國大陸涉及侵犯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以及商業機密竊取等問題，使中美雙方貿易摩擦問題升級。

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中國大陸 2018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對外支出較 2017 年成長 24%至 358 億美元，收入則成長 16%至 56 億美元，對外支出較收入成長更快，導致逆差成長 26%至 302 億美元，是位列旅遊、運輸之後的第三大服務貿易逆差項目，占服務貿易整體逆差的 10%。智慧財產權進口主要是引進先進技術和特許權，以電腦、通訊、汽車類企業為主要使用者，以美國、德國、日本為主要夥伴國。2018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支出，從細項觀察，超過 80%用於進口國外科研成果和特許權；從企業行業看，排名前三的分別是「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以及「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其支出合計占比超過 40%；美國、德國及日本位列中國大陸前三智財權主要貿易夥伴。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啟動智慧財產權法庭，主要審理專利、電腦軟體等技術性較強的民事、行政上訴案件。不過，由貿易談判的進程來看，美國並不完全信任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未來可能要求持續查核和定期評估，若有不合理之處可能以限制其在美國的投資、進一步限制技術出口等行動作為懲罰，此情境下美中雙方的關係將會進一步惡化。而在先進技術，尤其是「中國製造 2025」有關之領域，很可能成為美國與中國大陸的激烈交鋒點。若「中國製造 2025」無法順利推動，生產力可能無法如預期提升，以致經濟成長面臨阻礙。

3. 強迫技術轉移與限制市場准入

自鄧小平 1975 年提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加快經濟發展步伐的「市場換技術」思維後，中國大陸經過數十年耕耘及調整，在製造領域的發展突飛猛進，成為世界工業產品的主要生產國。但由於生產成本迅速上升，中國大陸製造業的低價優勢流失，產業升級卻面臨基礎技術落後、關鍵設備和技術掌握在外國手中等問題，除了侵犯智慧財產權外，還運用強迫技術轉移與限制市場准入等方式施壓外國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令美國、日本、歐洲國家的先進企業必須面對強烈且不公平的競爭並對其施加壓力的手段感到警惕。

目前美中雙方對「強制」、「自願」轉移技術定義仍存在不小的分歧，不論是甫生效的《外商投資法》，還是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時簽署的《議定書》，都僅承諾「不以行政手段強制技術轉讓」。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並沒有規定中國大陸企業在與外國企業進行合資談判，或交易談判時將技術轉讓作為前提的具體條件。而美國政府、美國商界代表，在當前的貿易爭端中，經常透過這些案例為依據指責中國大陸的強制技術轉移行徑。

雖然近年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有所放寬，但仍有不少行業依然沒有向外商完全開放，且要求外企必須與本土企業進行合資，外資占股比例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另外，對外方合作夥伴提出技術轉讓要求的企業以國企為多。同時，也有部分行政部門直接出面要求外企「以技術換市場」的案例，例如中國大陸 2004 年首次進行高鐵列車採購招標時，就在招標中明確寫出「外方關鍵技術必須轉讓、價格必須優惠、必須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即外企必須與本土廠商合作）」，西門子（Siemens）、阿爾斯通（Alstom）、川崎等外國廠商還不被允許直接與當時的南車、北車等本土企業洽談，只能與中國鐵道部的代表進行談判。覬覦巨大市場的外國廠商，最終接受中方的條件，與中國大陸廠商合作生產，並且將眾多相關技術轉讓；而南車、北車以及後來的中

車集團，則憑藉自身原有的研發能力以及「引進、消化、吸收」的外國新技術，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發，因此促成中國大陸高鐵製造業的崛起，實現了中國大陸政府要求的「跨越式發展」。

美國批評中國大陸藉「中國製造 2025」多種政策，強迫美國企業轉移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給中國企業，在多個高端科技領域搶占經濟領先地位，而這些不合理的技術轉移政策，對美國經濟造成損害。「中國製造 2025」為中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5 月公布，其目標是至 2025 年，由「製造大國」邁入「製造強國」的行列；至 2035 年，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整體達到世界製造強國陣營中等水平；至 2049 年建國 100 年時，綜合實力進入世界製造強國前列。「中國製造 2025」的核心包括推動智慧製造等 5 大工程，以及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太航空裝備等 10 大重點領域等項目。

美國國會於 2018 年 8 月通過《外國投資風險審查更新法案》，賦予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更大權力調查有關科技領域的外國投資，美國商務部則在 2018 年 11 月列出研議管制人工智慧、機器人等 14 個新興技術，顯示在科技領域方面，美國除逼迫中國大陸讓步外，業已開始構建防止中國大陸快速追上的高牆。

而後，中國大陸為在貿易談判中釋出善意，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新的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不在清單內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國內外市場主體皆可「平等進入」，實現「非禁即入」的目標。其中，「禁止准入類」和「許可准入類」兩大類，其中前者共 4 項，後者納入 147 項，共計 151 個項目。另外，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2019 年 3 月公布《外商投資法》，指出中國大陸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鼓勵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展開技術合作，技術合作條件由投資各方協商確定，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法案也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不得違法減損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或

者增加其義務，不得違法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違法干預或者影響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轉出。

美國白宮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中國事務專家 Scott Kennedy 分析該草案存在漏洞¹，例如「第六章附則」部分的第 37 條規定指出，任何在投資方面對中國大陸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者地區，中國大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代表中國大陸可能擬定一個新的外國投資安全審查制度；中國大陸有權對任何拒絕其投資的國家採取對等措施，且金融投資服務受其他法律的約束；以及草案未提及任何對國內外公司在中國大陸併購審查過程中的平等待遇問題，這些質疑仍可能成為美國在貿易談判中的關注焦點。

4. 以國家力量扶植與補貼新興產業

據統計，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每年該國製造產能的擴張超過 20% 係經由政府補貼經費，顯示中國大陸當局願意為缺乏經濟效率支付代價，以達成政治、社會、經濟以及外交上的目標。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增加了其出口，卻導致全球大量產能過剩，壓低全球的商品價格，並造成其他國家的產業基礎空洞化。

根據 Haley, U.C.V., 與 Haley, G.T. (2013) 的研究，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廠商生產科技先進的產品，以低於外國製造商的價格出售的做法，助長了中國大陸貿易的實力。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出口商品的價值成長超過三倍，包括太陽能、鋼鐵、玻璃、造紙以及汽車零件業，勞動成本占生產成本約 2% 到 7% 之間，大部份的成本是進口的原物料和能源，且大多數都是沒有經

¹ Financial Times, (2018). "China drafts law to ban forced tech transfer from foreign partners,"
Download from: <https://www.ft.com/content/90cd02ba-0739-11e9-9fe8-acdb36967cfc>

濟規模的小型公司，但中國大陸產品的售價通常比美國或是歐盟的同類商品便宜 25%至 30%。中國大陸中央與省級政府提供補貼，主要為企業提供免費或者低成本的貸款、人為調整的廉價原物料、零件、能源和土地，以及支持企業研發活動和購買科技。

美國早於 2015 年 2 月即向中國大陸發難，指責其在紡織、服裝和鞋類、先進材料和金屬、輕工業、特種化學品、醫療產品、五金建材，以及農業等產業向本國出口企業提供補助。而後，歐盟、日本和巴西後續亦加入針對中國大陸接受政府補貼以達到出口目標的產業集群「示範基地」的申訴。雖然中國大陸在經濟進入新常態後，試圖由依賴出口轉向更加重國內消費，但出口企業仍享受著一系列優惠，包括對指定企業的現金補助、免費或優惠服務，而美國認為這些優惠在 WTO 規則下應被禁止，並指控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中尋求市場化的優勢，再以低價產品掠奪全球市場，壓制美國等其他國家的企業。

根據中國大陸金融數據庫 Wind 收集的企業財報數據，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政府 2018 年發放給上市企業（共 3,545 家，不包括私營企業）的補貼大幅成長 14%至 1,538 億人民幣。此數字相當於中國大陸上市公司 2018 年總淨利 3.7 兆人民幣的 4%，而這些上市公司 2018 年的收入成長放緩至 12.7%。接受政府補貼的中國大陸企業比對手更有競爭優勢，且披露的補貼數據還不包括一系列隱性補貼和其他非關稅壁壘。雖然中國大陸已宣稱開始減少部分產業領域如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但仍未令美國滿意，也持續成為貿易摩擦的核心議題之一。

二、研究目的

美中貿易摩擦自開始至今尚未停歇，持續影響與中國大陸有高度經貿往來的外資企業，其產品涉及中美貿易摩擦加徵關稅的項目，無論是否在中國

大陸設廠，都將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影響途徑包括：

1. 直接影響：在中國大陸設有生產基地的外資企業，若向美國進口相關商品，主要影響為進口成本（關稅）的增加。另外，若有自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應加徵關稅的產品，則將直接增加美國進口商的成本，進而影響外資企業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甚至美國客戶的購買意願。
2. 間接影響：中美貿易摩擦對海外企業的間接衝擊，主要來自三角貿易（採取海外企業接單、中國大陸生產，再將產品銷往美國的交易模式），同樣將影響美國進口商的購買意願；另一方面，若外資企業是透過在美國的關聯企業進口後再轉售，則會對美國關聯企業獲利造成衝擊。此外，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局勢不確定性，也可能進一步抑制外部需求，導致企業訂單趨於保守，無法拉抬獲利。

目前受影響的企業多以改變供應鏈的方式進行調整，在最佳情況下，企業能以維持現有供應鏈完整性的方式尋求提高生產力；但在最差情況下，品牌將尋找新的採購區域和模式，並隨後以價格轉嫁降低成本，例如地板製造商莫霍克工業集團（Mohawk Industries）宣布調漲旗下產品價格，以緩解中國大陸進口原料與關稅等成本攀升的壓力²。中國大陸為許多企業的重要投資和生產據點，但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逐漸放緩，人事成本逐漸增加；而新興市場崛起，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巨大人口紅利伴隨著較低廉的勞動力，令不少企業趨之若鶩，在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前，已有許多企業開始向東南亞、南亞等地區遷移。而美中貿易摩擦持續至今仍未緩解，美國對中國大陸商品課徵關稅，或將加速全球供應鏈的遷移現象，陸續傳出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開始考慮將供應鏈遷出中國大陸，重新安置供應鏈。

公司規模也是影響供應鏈的因素之一，大型企業比中小型企業更有可能

² 中時電子報（2019）。「陸貨被加稅 美企做最壞打算」。5月10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510000288-260203?chdtv>。

擁有多元化的供應鏈，意味著其有較多緩衝尋找其他供應商。不過，中小企業較小的規模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能夠較大多數企業更快重塑其供應鏈，許多美國中小企業已開始尋找新的供應商，或者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開始進行。例如家庭用品製造商 Fortune Brands Home & Security 開始調整供應鏈結構，將門板等零件生產線移至墨西哥³。此外，貿易摩擦也讓許多大型汽機車製造商考慮轉移生產基地，如哈雷機車是第一家轉移生產的機車製造商，宣布將把銷往歐洲市場的產品從美國轉移到巴西、印度和泰國的工廠生產⁴。

對於貿易爭端加劇可能受影響的國家，除了臺灣之外，首當其衝的是整合中國大陸、韓國、日本以及東南亞經濟體的供應鏈，相關國家都嚴陣以待。以日本來看，據路透社（Reuters）2018 年 10 月調查發現⁵，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的日本企業數量已經從 5 月調查的 3% 大幅攀升至三分之一，日本企業擔心中國大陸的出口前景與需求放緩。該調查係針對 482 家大中型非金融公司進行了調查，其中約 240 家回應了有關貿易摩擦影響程度的問題。當被問及是否在中國大陸擁有出口基地並且考慮將任何設施遷出國外時，對該問題做出回應的 97 家公司中有 13 家表示正在考慮採取遷移的行動。

調查結果亦顯示，在尋求轉移生產的公司中，大多數日本公司表示正在考慮將東南亞作為替代品，而有些公司則考慮將產量帶回國內，並沒有公司選擇前往美國。公開表示可以轉移生產的公司包括東芝機械公司，該公司表示計劃將美國塑料成型機的產量從中國大陸轉移到日本或泰國。三菱電機正在將美國機床的產量，從其位於中國東北的大連基地，轉移到位於名古屋的日本工廠。該調查還發現，40% 的日本企業認為貿易衝突可能在未來三年內

³ 中時電子報（2018）。「因應高關稅衝擊 美企調高產品售價」。11 月 5 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105004233-260408?chdtv>。

⁴ 中時電子報（2018）。「貿易戰重組供應鏈 台灣莫掉隊」。8 月 1 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01000841-260109?chdtv>。

⁵ Tetsushi Kajimoto (2018). "Growing impact: a third of Japan Inc hurt by U.S.-China trade war - Reuters poll." Downloa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rade-china-japan/growing-impact-a-third-of-japan-inc-hurt-by-u-s-china-trade-war-reuters-poll-idUSKCN1MP2OL>.

擾亂供應鏈，許多企業亦擔心原物料和零件進口價格可能會飆升。

對臺灣而言，長久以來電子製造業為高度倚賴跨國分工的產業，一方面以大陸為生產基地，一方面以美國為高科技關鍵技術的重要來源，兩國均是臺灣最重要的產業分工夥伴。然而，近期中美貿易摩擦除課徵關稅外，也演變為美國對大陸高科技業者的制裁，同時嚴控先進技術外流，也使得臺灣廠商不得不加速調整自身供應鏈；首先，調整對美國出口的供應鏈體系，將生產基地移至美國、東南亞或印度等地；第二，仍以大陸為生產基地，或轉型為大陸內需市場導向，並將採購與研發在地化。臺灣政府與企業須思考短期如何因應貿易摩擦，以及擬定長期布局的市場策略，以穩固企業的優勢及位置。

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擬以美中貿易摩擦的深層影響、後續展望與因應政策進行深入研析。本研究將觀察美中貿易摩擦升高前後的各國經貿與投資數據變化，評估供應鏈的遷移情形；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高科技領域採取的一系列壓制措施，再藉由探討和臺灣定位較為近似的國家，以及因美中貿易摩擦而使企業轉向投資的主要國家之政策走向，歸納臺灣得以參考與學習之處，並提出臺灣的因應策略。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

一、美中貿易摩擦對重點國家經貿投資布局變化

美中貿易摩擦於 2018 年加劇，各國的進出口和投資受到的影響逐漸顯露。此外，加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改變，近年已有許多企業轉至其他國家如東南亞投資設廠，尤其跨國企業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布局，不僅可降低受到美國課徵關稅的風險，且有助於東南亞投入當地內需市場。美國在華商會

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一項調查顯示⁶，在 250 個受訪美企中，有四分之三回應表示美中相互提高關稅給他們帶來負面的衝擊，這些美企稱，關稅提高了商品成本，成為美中貿易爭端的受害者。其中一半表示，自 2018 年以來，其在中國大陸受到「非金錢」類型的報復；五分之一的美企表示，中國大陸官方增加對其檢查，並拖延公司產品通過海關的速度。40%的受調美企透露，已經或正在考慮將工廠遷出中國大陸，但其中只有 6%表示遷回美國，絕大多數選擇東南亞或墨西哥。

上海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會長 Ker Gibbs 表示，許多在中國大陸擁有豐厚利潤業務的美國公司，不願支付昂貴的關稅，並對中國大陸公眾對美國的敵意感到擔憂；另一方面，這些企業裡也有許多同樣對中國大陸長期對外企施加的無數限制感到不滿。

中國歐洲商會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報告顯示，2019 年初有四分之一的中國大陸境內的歐洲企業已表示，美國對中輸美商品加徵關稅已使其受害；有 6%的受訪歐洲企業已轉移陣地，或打算遷至亞洲或歐洲其他地方，以躲避美國的懲罰性關稅。另一方面，約有 20%的受訪歐洲企業抱怨曾被迫技術移轉，讓中國大陸的企業獲益，此數字為 2 年前的 2 倍；另有約 24%歐洲企業正在進行技術移轉。

至於和臺灣同處於的亞洲的日本和韓國，也有從中國大陸移出傾向。在美國 2018 年對中國大陸展開 2 千億美元的課徵關稅前，日立製作所和富士軟片公司即在美國政府收集公眾意見時表達會受到影響的反對意見。三菱電機已決定將出口美國的金屬加工機械的生產據點由中國大陸遷回日本國內，東芝機械也將塑膠零件的製造裝置生產據點由上海的工廠轉移至日本和泰國；而日本電產則是將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汽車零組件生產線移往墨西哥

⁶ 聯合新聞網（2019）。「中國美國商會：4 成會員考慮或已將生產移出中國」。5 月 22 日。下載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827364>。

⁷。而韓國方面，三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關閉在天津設立的智慧手機製造工廠⁸；現代汽車則在 2019 年 3 月發布聲明，5 座中國大陸工廠約有 2 千名員工已「自願退休」或是轉移至其他部門⁹。

前述跡象顯示，近期中國大陸內外的情勢已促使大型國際企業開始調整於中國大陸的布局，且此現象可能隨美中貿易談判遲未有結果而延長，對於在中國大陸有鉅額投資的臺灣而言，大型企業的遷徙可能進一步牽動上下游供應鏈的轉移，應持續關注相關情形。

二、美中貿易摩擦科技領域的可能作為觀察

科技領域是美中貿易摩擦的重要一環，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崛起有所警惕，尤其美國擔憂「中國製造 2025」所涵蓋的先進技術與應用不僅遭逢強大的競爭，強調資訊、數據與網路結合的技術亦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在美中貿易摩擦中多次進行打擊。除了指控中國大陸強迫技術轉讓、在 301 的課稅清單納入「中國製造 2025」的相關項目外，還實行一系列限制中國大陸的措施（見表 1-2）。中國大陸第二大電信供應商中興通訊（ZTE）先前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協定，將美國商品與技術違法運送至伊朗，且多次做出不實陳述，未確實按照美國政府的要求執行應盡措施，美國商務部公告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禁止中興通訊透過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獲得美國出口的產品與技術，其中包含軟體、技術、晶片等皆涵蓋在內。

在中興通訊事件後，美國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再次對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祭出制裁，美國商務部將中國大陸半導體企業福建晉華列入禁止出口名單，

⁷ みずほ総合研究所（2018）。「米中貿易摩擦のアジアへの影響」。12 月 26 日。下載自：
<https://www.mizuho-ri.co.jp/publication/research/pdf/insight/as181226a.pdf>。

⁸ 中央通訊社（2018）。「三星天津廠關門 在陸手機市占率大不如前」。12 月 31 日。下載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812310146.aspx>。

⁹ 自由財經（2019）。「銷量僅剩產能一半... 現代汽車中國廠擬停工」。3 月 7 日。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18914>。

接著美國司法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訴福建晉華以及我國聯華電子，指控其共謀竊取美國記憶體大廠美光的商業機密，目前訴訟仍在進行。

另外，美國國會於 2018 年 8 月通過《外國投資風險審查更新法案》，賦予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更大權力調查有關科技領域的外國投資，美國商務部則在 2018 年 11 月列出研議管制人工智慧、機器人等 14 個新興技術（於第三章詳述），顯示在科技領域方面，美國除逼迫中國大陸讓步外，業已開始構建防止中國大陸快速追上的高牆。

中國大陸知名資通訊產品供應商華為(Huawei)現任副董事長兼財務長、華為創始人任正非長女孟晚舟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搭乘香港飛往墨西哥的航班在途經溫哥華轉機時，被加拿大警方應美國政府司法互助要求逮捕，並以「涉嫌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向伊朗出售敏感科技，並以假帳資料掩護」為由，面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之拘捕令與紐約東區檢察官的指控，並可能引渡至美國。事件發生後，中國大陸遂陸續逮捕 3 名加拿大公民，以及重審境內涉毒的加拿大公民謝倫伯格（Robert Lloyd Schellenberg）案件並判以死刑¹⁰，引起加拿大當局的不滿。美國已於 2019 年 3 月向加拿大提出引渡要求，目前加拿大仍在審理。在 2019 年 5 月美中第 8 輪貿易談判陷入瓶頸後，川普更對華為展開一系列封鎖措施。

¹⁰ 中央廣播電台（2019）。「孟晚舟案延燒 加拿大公民被控涉毒將在遼寧受審」。下載自：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6377>。

表 1-2 美國對中國大陸施展之相關科技領域制裁作為

案件	日期	內容
中興通訊	2018 年 4 月～7 月	向伊朗和北韓出售帶有美國限制技術的手機等產品，因違反美國制裁條款，遭美國商務部於禁止所有美國公司在七年內向其出售零部件，和美國達成新的賠償措施協議後，禁令於 2018 年 7 月解除。
美國設定出口管制	2018 年 8 月～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以「國家安全和外交利益」為由，將 44 家中國大陸企業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11 月再公布針對關鍵新興和基礎科技及其相關產品的出口管制架構。
福建晉華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美國商務部將其列入商務部實體名單，限制對其出口，原因是該公司新增的存儲晶片生產能力，將威脅到為軍方提供此類晶片的美國供應商的生存能力。11 月美國司法部正式起訴福建晉華及聯電，指控共謀從美光科技公司竊取商業機密，
華為財務長孟晚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加拿大警方應美國政府司法互助要求逮捕在溫哥華轉機的孟晚舟，因華為涉嫌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向伊朗出售敏感科技，並以假帳資料掩護。
川普行政命令	2019 年 5 月 16 日～	川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禁止美國企業採購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電信設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重點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

瑞穗綜合研究所 2018 年 12 月底提出的報告¹¹，劃分美中貿易摩擦對以出口為成長引擎的亞洲國家之直接和間接影響方向。直接影響為美中相互課徵關稅，不僅使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減少，亞洲國家出口原物料或中間材至中國大陸也將連帶減少，整體而言為負面影響；間接影響則是跨國企業為避免被課徵關稅，可能遷移生產據點至亞洲國家等第三國，使其發生生產替代效應，部分美國和中國大陸間的出口被取代，為第三國帶來正面影響。

研究運用 OECD 的產業關聯表（ICIO）試算的結果顯示，與中國大陸

¹¹ みずほ総合研究所（2018）。「米中貿易摩擦のアジアへの影響」。12 月 26 日。下載自：
<https://www.mizuho-ri.co.jp/publication/research/pdf/insight/as181226a.pdf>。

供應鏈的結合程度較高的國家，在中國大陸受到制裁的影響高於美國的情況下，將遭受較多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貿易制裁創造的出生產替代效應，則對各國產生不同規模的正面影響。與中國大陸製品品項相似度、競爭程度愈高的國家，受惠於生產替代效應愈多。研究結果顯示，發生生產替代效應的相關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臺灣、墨西哥等國。結合正面與負面影響計算出淨值，可發現越南的淨正面影響最高，美中貿易摩擦使其 GDP 增加約 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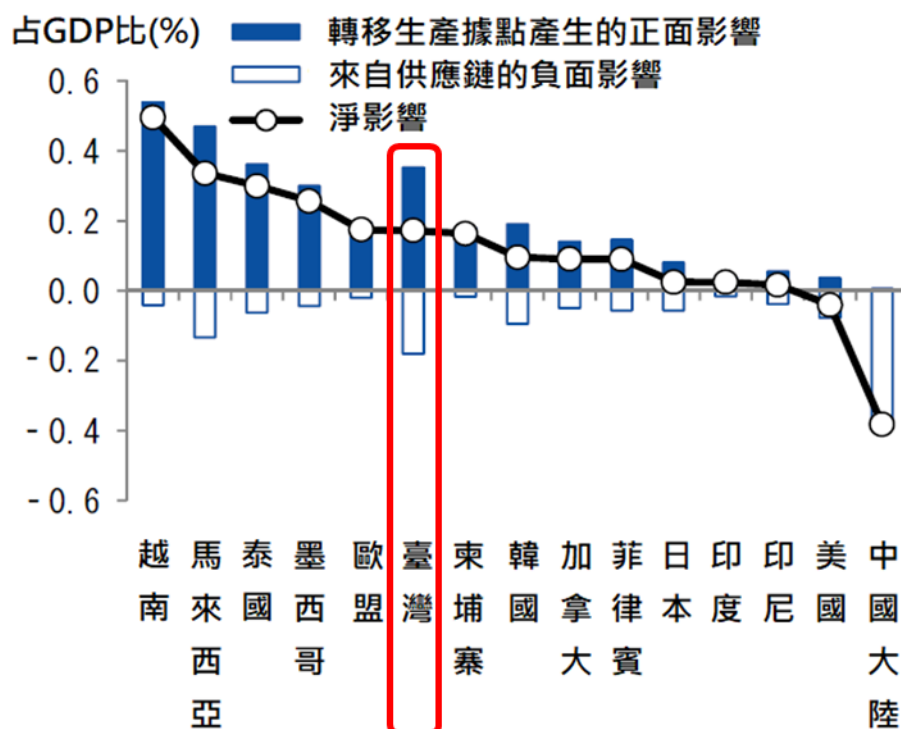
由國家別的影響觀察，臺灣、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部分亞洲國家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多，尤其在桌電相關領域供應鏈受到的負面影響較為顯著，主要原因是前揭國家的桌電零組件供應鏈和中國大陸密切結合，不可避免受到衝擊；不過在同樣領域的生產替代效應也相當明顯，尤其臺灣雖然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其他國家高，但正面影響仍高於負面影響。除此之外，一般機械的生產替代效應帶來的正面影響普遍較為顯著。值得注意的是，越南除了在一般機械和桌電相關領域受惠外，在紡織品¹²也有較多生產替代效應；柬埔寨則在腳踏車等運輸機械和紡織品方面有較多生產替代效應。整體而言，就瑞穗綜合研究所的研究結果來看，美中貿易摩擦對中國大陸以外各國的淨正面影響皆大於負面影響（見圖 1-1）。而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國家的受到的正面影響較高（見圖 1-2），為本研究的重點研究對象。另外，同為亞洲先進國家的日本、韓國，由於和臺灣在供應鏈的角色較為相近，其如何應對美中貿易摩擦亦值得關注，也為本研究的重點研究對象。

¹² 紡織品內的成衣等主力項目並未在美國前三波課稅清單中，因此是以歸類於其中的背包、帽子等項目計算。

		食品	紡織	紙、木製品	石化品	橡膠	金屬製品	一般機械	桌電相關	電子機械	運輸機械
越南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馬來西亞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泰國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墨西哥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臺灣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柬埔寨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韓國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菲律賓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日本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中國大陸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資料來源：瑞穗綜合研究所（2018）暨本研究整理。

圖 1-1 瑞穗綜合研究所評估各國產業在美中貿易摩擦下的正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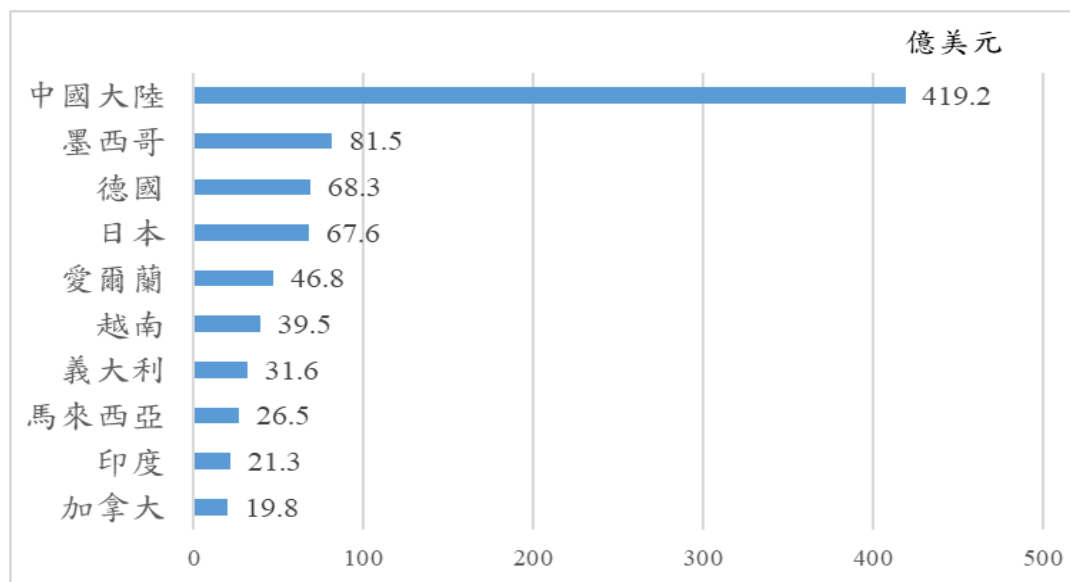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瑞穗綜合研究所（2018）暨本研究整理。

圖 1-2 瑞穗綜合研究所評估各國產業在美中貿易摩擦下正負面影響大小

然而，該報告也指出，若貿易制裁時間延長使其他國家的生產替代效應持續發生，亞洲各國與各地區對美國的貿易順差逐漸擴大，反而會產生美國

開始要求各國彌平貿易順差的風險。以 2018 年美國的主要貿易逆差對象來看（見圖 1-3），墨西哥和加拿大才剛與美國重新簽署美墨加協議（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而日本和歐盟各國目前也持續和美國進行貿易談判，在與前述國家的貿易談判告一段落後，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家擁有對美國較高的貿易順差，加上受惠於生產替代效應，未來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有機會進一步擴大，成為美國貿易談判對象的可能性也將會提升。因此，各國現階段和未來如何應對美中貿易摩擦，臺灣是否能從中借鑑，仍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5700.html#2018>。

圖 1-3 美國 2018 年前 10 大貿易逆差國家

依據上述研究說明，本研究規劃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二章 美中貿易摩擦對重點國家經貿投資布局變化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之貿易變化

第二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外資之布局變化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三章 美中貿易摩擦科技領域的可能作為觀察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之科技衝突核心領域

第二節 各國對華為採取之政策與立場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四章 重點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

第一節 日本、韓國等先進東亞國家之因應策略

第二節 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市場國家之因應策略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第二節 相關政策建議

本計畫研究架構繪製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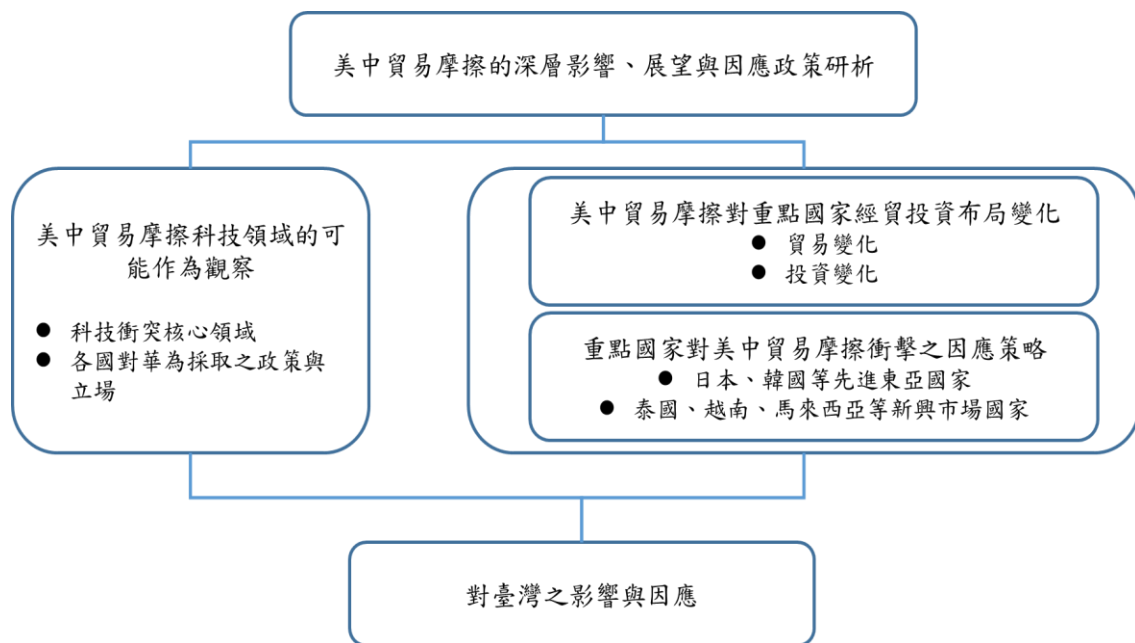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美中貿易摩擦為重點國家帶來的深層影響與後續展望，首先評估全球以及和臺灣同質性較高、或可能作為供應鏈轉移目的地國家的貿易或投資數據，了解供應鏈遷徙的情況；其次，以美國和中國大陸的科技領域作為研究對象，研析對臺灣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第三，針對前述國家進行深入分析，探討其在美中貿易摩擦的情勢下所採取的政策，以作為我國之政策參考。

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與網路資訊蒐集、專家訪談或座談為主。在具體研究策略部份，擬透過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並特別就各國的官方資料與相關研究機構、專家、期刊和媒體資訊統合整理分析，以及透過國際機構資料庫數據，評估美中貿易摩擦產生的供應鏈變化，可能對臺灣經貿產生的影響，藉以提出我國因應政策建議，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據此，

本計劃的研究方法，主要可包括以下兩層面：

1. 次級資料收集與分析：本計畫將廣泛蒐集國內外已發表的相關研究文獻，政策評論與相關資料庫作為初步研究基礎。並透過文獻整理引述比較，進行適當之分析與評論。
2. 專家訪談：本研究將訪問熟稔國際關係研究相關重要學者，針對本研究議題深入交換意見，期能得到重要觀點，以及有關我國在美中國貿易摩擦所導致的供應鏈變局和科技競爭下的應對策略，提供政策建議。

美中貿易摩擦正式點燃保護主義關鍵戰火，臺灣若要在全球營運版圖站穩腳步，必須提高層次重新思考應對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才能抵禦高速變動的外界威脅。本研究之主要效益，包括研析供應鏈轉移之趨勢，日本、韓國在亞洲內和臺灣的角色較為相近，都透過在中國大陸設廠，再進一步出口外銷，因此也在美中貿易摩擦的發展中遭受波及，向其他國家遷移供應鏈，兩國的策略值得觀察；以及作為轉移投資的主要目的地國家，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則為企業自中國大陸遷出供應鏈後的主要遷入地點，其推動的招商引資策略殊值關注，作為我國之借鏡；並分析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領域衝突，可能對臺灣產業造成的影響，藉以研擬臺灣的因應方式。；而綜合以上原因，由此選定前揭國家作為重點研究之對象。

第二章 美中貿易摩擦對重點國家 經貿投資布局變化

自 2017 年 8 月川普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對中國大陸正式展開 301 調查以來，美中貿易之間的摩擦逐漸升溫。截至 2019 年 5 月止，美國已針對中國大陸約 2,500 億美元(第一波 340 億、第二波 160 億、第三波 2,000 億)的進口商品加徵 10-25%之關稅，未來預計將對剩餘約 3,000 億美元之其他共計 3,805 品項的中國大陸商品課徵 25%關稅¹³；中國大陸國務院亦宣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對已加徵 5%關稅的 600 億美元美國商品，再提高關稅稅率至 5-25%不等。¹⁴兩大經濟體行使保護主義的針鋒相對，將對雙方的經濟產生巨大影響，同時也將影響全球經貿投資與供應鏈布局，對於和中美中貿易、投資往來密切的國家影響甚鉅。本章依據前期研究發現和臺灣產業類型較為相似的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之企業已有轉移布局的跡象，而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的外人投資亦皆出現成長，此現象將會在第四章延續說明前揭國家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策略，以茲我國政策擬定之借鑑。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美中貿易摩擦所牽動之貿易變化，將分為全球貿易變化、美中之間貿易變化，以及其他重點國家的貿易變化等三個面向討論；第二節說明美中貿易摩擦所牽動之投資變化，也將分為全球投資變化、美中之間投資變化，以及其他重點國家的投資變化等三個面向討論；第三節則為小結。

¹³ 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9)。「Request for Comments Concerning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A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01: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5 月 13 日。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May_2019_Proposed_Modification.pdf。

¹⁴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19)。「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的公告」，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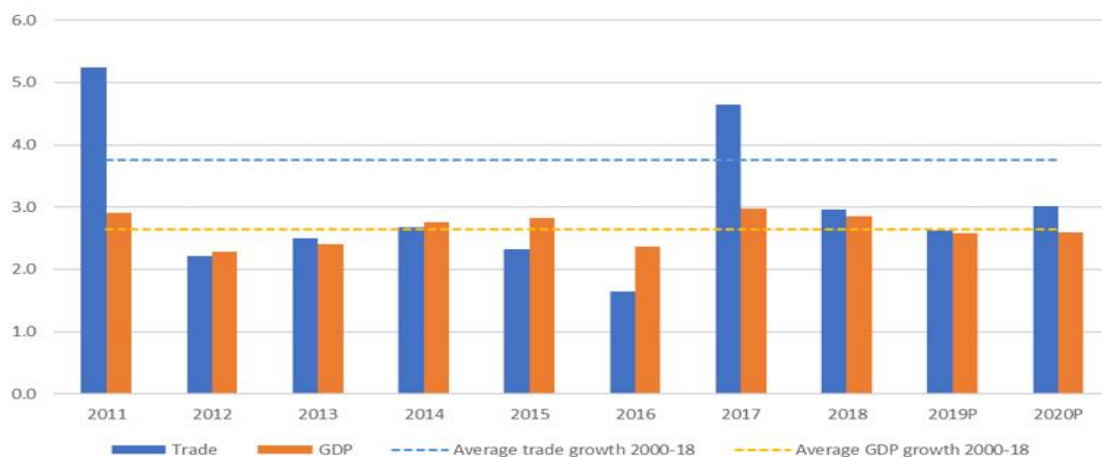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8.html。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之貿易變化

一、全球貿易情勢變化

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升溫，雙邊貿易關稅壁壘的增加，進口限制將提高包括各種原物料、中間財以及最終消費品的成本，進而破壞以美中兩大經濟體為主軸的全球產業供應鏈布局。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2019 年 4 月份的報告指出，2018 年的經濟與貿易成長受到許多因素的衝擊，其中包括美中貿易摩擦的關稅措施、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已開發國家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預估全世界實質 GDP 成長率從 2018 年的 2.9%放緩至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2.6%，將會低於 2000-2018 年的實質 GDP 平均成長率（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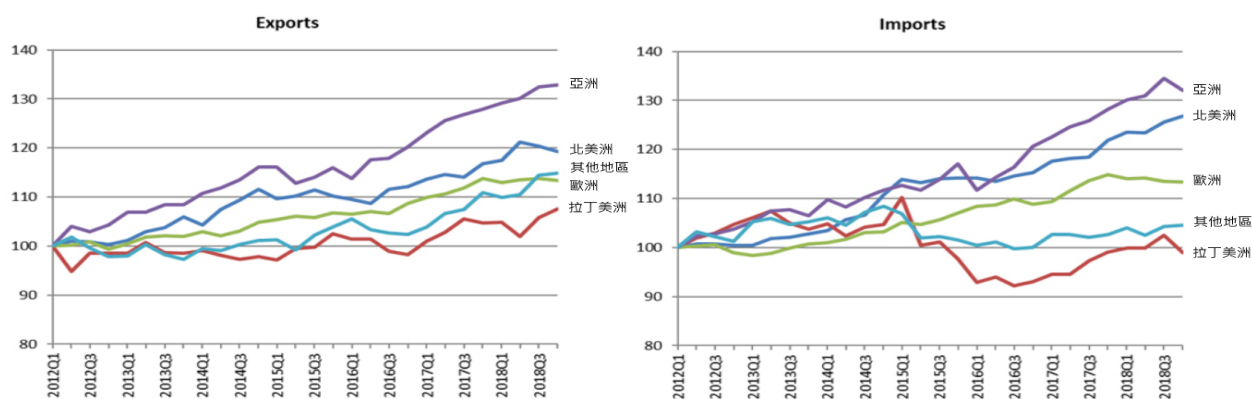
註：2019-2020 年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WTO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圖 2-1 2011-2020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與實質 GDP 成長率

2017 年的平均貿易成長率為 4.6%，是自 2012 年以來最高；然而這樣的成長動能並未能持續至 2018 年，全球貿易成長速度低於預期，預估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在 2019-2020 年將繼續疲軟。預期 2019 年商品貿易量成長率將從 2018 年的 3.0% 降至 2.6%，2020 年有機會回升至 3.0%；然而，隨著 2019 年 5 月美中貿易摩擦升級、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增加，貿易成長也可能持續走緩。¹⁵

圖 2-2 則顯示按區域劃分的商品出口和進口量指數變化。2018 年貿易減速主要來自歐洲和亞洲，此二經濟體分別占全球進口量的 37% 和 35%。在 2017 年強勁成長後，亞洲 2018 年的貿易成長趨緩；而歐洲的出口全年停滯，進口則逐漸下降。北美經濟體的衝擊則相對較小，美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了 2018 年的進口強勁成長。拉丁美洲的貿易量呈現緩慢復甦的趨勢，但仍受到外部需求疲軟和國內經濟發展緩慢的衝擊。在其他地區方面，非洲、中東和獨立國協的出口成長僅 2.7%。



註：拉丁美洲包含南美洲、中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其他地區包括非洲、中東和獨立國協；指數以 2012 年 Q1 作基準值 100。

資料來源：WTO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圖 2-2 2012-2018 按地區劃分的商品進出口指數

¹⁵ WTO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美中貿易衝突情勢加劇，導致全球消費者和企業普遍預期雙方即將採取新的貿易關稅措施，因此對全球貿易造成部分影響。除了貿易保護主義之外，全球貿易也受到其他暫時性衝擊的影響，例如美國聯邦政府關閉、德國汽車和波音飛機的生產問題等。前述衝擊可能在短時間內對貿易產生局部影響，導致消費者和企業暫緩購買和生產決策，但長遠來看，這些衝擊的影響應不會持續太久。¹⁶

根據 WTO 預測不同區域或類型經濟體的平均進出口未來 2 年的貿易與經濟成長趨勢（見表 2-1），2019 年發展中經濟體（出口成長率 3.4%，進口成長率 3.6%）較已開發經濟體成長（出口成長率 2.1%，進口率 1.9%）更為強勁；2020 年發展中經濟體的成長（出口成長率 3.7%，進口成長率 3.9%）表現仍會比已開發經濟體（出口成長率 2.5%，進口成長率 1.9%）要來得出色。而從區域別來看，2019 年北美經濟體與亞洲經濟體受到貿易緊張局勢與經濟發展趨緩影響，出口成長率分別自 2018 年的 4.3%、3.8% 下修至 2.7%、3.7%；進口成長率則大幅下修，分別自 2018 年的 5.0%、5.0% 下修至 3.6%、4.6%，且預估 2020 年將繼續下修。大多數風險依然存在，不過若貿易緊張局勢不確定因素逐漸明朗，預期未來 2 年內可能會逐漸緩解。¹⁷

¹⁶ 世界貿易組織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4 月 2 日。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¹⁷ 世界貿易組織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4 月 2 日。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表 2-1 2015-2020 年貿易量成長率（區域別）¹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P	2020P
全球(進出口加總)	2.3	1.6	4.6	3.0	2.6	3.0
出口						
已開發經濟體	2.4	1.0	3.6	2.1	2.1	2.5
新興經濟體	1.7	2.3	5.6	3.5	3.4	3.7
北美洲	1.1	0.3	4.2	4.3	2.7	3.7
拉丁美洲	-0.4	0.7	3.0	0.6	0.7	1.0
歐洲	2.9	1.2	3.7	1.6	1.8	2.0
亞洲	1.4	2.3	6.8	3.8	3.7	4.1
其他地區	3.2	2.9	1.6	2.7	3.4	3.1
進口						
已開發經濟體	4.2	2.0	3.3	2.5	1.9	1.9
新興經濟體	0.6	1.3	6.8	4.1	3.6	3.9
北美洲	5.4	0.1	4.0	5.0	3.6	2.5
拉丁美洲	-8.4	-8.8	4.6	5.2	2.6	5.8
歐洲	3.5	3.1	2.9	1.1	1.0	2.1
亞洲	3.9	3.6	8.3	5.0	4.6	3.7
其他地區	-4.3	-1.9	2.5	0.5	0.5	1.9

註：2019-2020 年的數字為預估值；新興經濟體包含獨立國協；拉丁美洲包含南美洲、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其他地區包含非洲、中東和獨立國協。

資料來源：WTO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二、美中貿易情勢變化

根據 WTO 於 2018 年統計（見表 2-2），目前全球進出口貿易前 10 大國家中，以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所占的比例最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與中國大陸同樣處於亞洲經濟體的日本為出口與進口的第 4 大國；韓國則為出口第 6 大國、進口第 9 大國。日本與韓國仍然是在亞洲經濟體之中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最重要的貿易大國，兩者不僅產業構成和臺灣相似，且部分產業高度依賴於中國大陸當地市場，也有採用在中國大陸生產、出口至海外市場的三角貿易模式，在美中貿易摩擦加劇下勢必受到衝擊，因此日韓將列為本研究的主要觀察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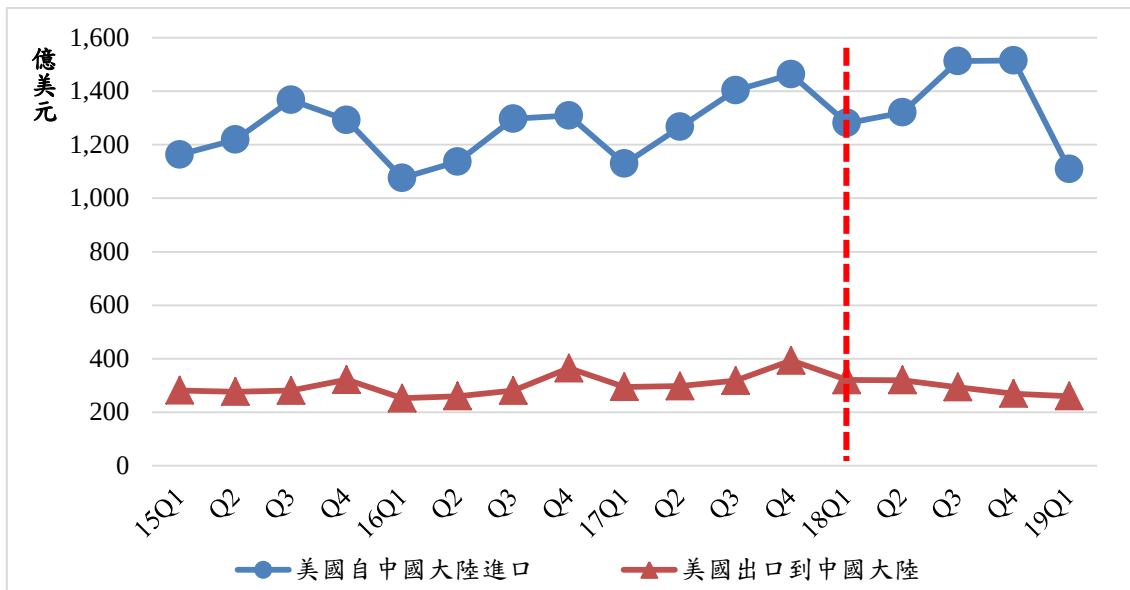
表 2-2 全世界貿易量出口與進口占比前 10 大國家

排名	前 10 大出口國		前 10 大進口國	
1	中國大陸	12.8%	美國	13.4%
2	美國	8.7%	中國大陸	10.2%
3	德國	9.2%	德國	6.5%
4	日本	3.9%	日本	3.7%
5	荷蘭	3.7%	英國	3.6%
6	韓國	3.2%	法國	3.5%
7	香港	3.1%	香港	3.3%
8	法國	3.0%	荷蘭	3.2%
9	義大利	2.9%	韓國	2.7%
10	英國	2.5%	義大利	2.5%

資料來源：WTO (2018).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8”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8_e/wts2018_e.pdf。

其次，中國大陸與美國分別為前 2 大貿易國，並已經成為彼此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但二國存在龐大的貿易逆差。而隨著美中貿易摩擦逐漸升溫，兩國貿易情形開始出現明顯變化。根據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8 年 3 月美中貿易開始產生摩擦之後，美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開始逐季下滑（見圖 2-3）。2019 年第 1 季，美國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約為 260 億美元，降至接近 2016 年第 1 季之 252 億美元，顯示受到中國大陸反制的關稅影響，出口值開始下滑。而在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方面，2018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呈現逐季上升的趨勢，2018 年升至 1,515 億為歷史新高，推測可能原因在於企業普遍預期美中貿易摩擦會繼續升級，因而使貨物在關稅提升前提前出貨所致；到了 2019 年第 1 季則出現大幅度下滑至 1,109 億美元，減少至接近 2016 年第 1 季之 1,075 億美元，預估在 2019 年 5 月美中互相加徵新一波關稅後，貿易量可能會繼續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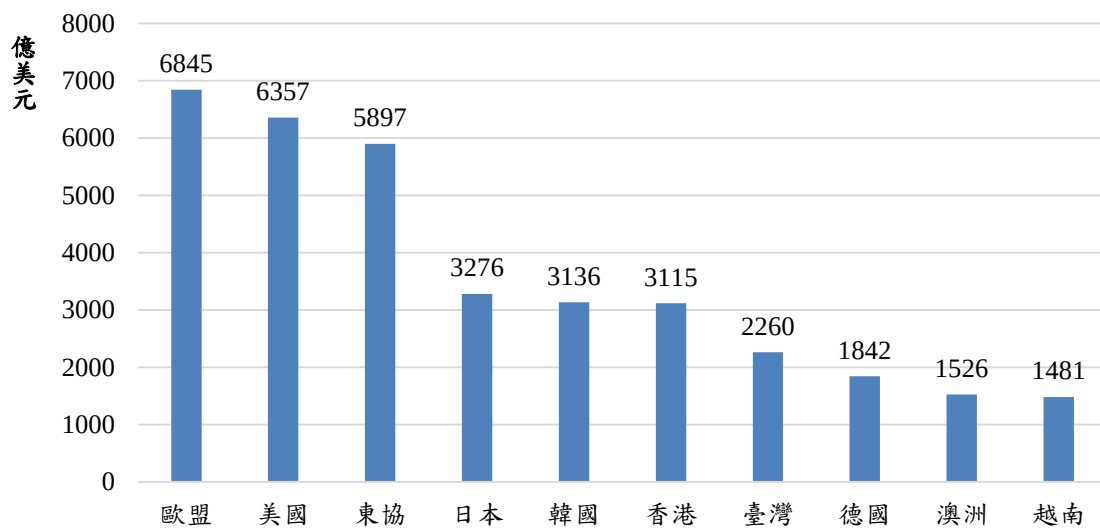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圖 2-3 2015Q1-2019Q1 美中進出口變化

再從中國大陸的貿易數據來看，根據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的主要 10 大貿易區域中，歐盟、美國與東協是中國大陸最大的 3 個貿易夥伴，合計占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的 41%（見圖 2-4）。另，日本與韓國分別為中國大陸的第 4 與第 5 大貿易夥伴，若按照國家與地區別來看，則是僅次與美國的第 2 與第 3 大貿易夥伴，顯示出中國大陸與日本及韓國的經貿關係十分密切，這也和日本、韓國於中國大陸設廠製造後，再外銷至美國等地有關。

自 2018 年 3 月美中貿易開始產生摩擦之後，中國大陸對日本、韓國無論是出口或進口，仍然有顯著的增加，然而相較於其他中國大陸的主要貿易夥伴而言，成長率相對緩慢，顯示出在美中貿易摩擦後，中國大陸與日本、韓國貿易活動可能逐漸趨緩（見表 2-3），故本研究將針對日本與韓國的貿易變化做進一步說明。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圖 2-4 2018 年中國大陸前 10 大貿易區域進出口總額

表 2-3 美中貿易摩擦前後，中國大陸貿易量增加主要國家

單位：千美元

排名	中國大陸出口到其他國家			排名	中國大陸自其他國家進口		
	國家	與去年同期出口額變動幅度	成長率		國家	與去年同期進口額變動幅度	成長率
1	美國	3,405,742	9%	1	韓國	2,281,044	15%
2	香港	1,626,350	7%	2	臺灣	1,823,631	14%
3	越南	938,198	15%	3	巴西	1,616,953	31%
4	日本	725,915	6%	4	俄國	1,541,069	44%
5	墨西哥	691,835	22%	5	沙烏地阿拉伯	1,322,460	51%
6	印尼	687,848	23%	6	日本	1,241,427	9%
7	印度	602,079	10%	7	澳洲	889,694	11%
8	澳洲	489,301	14%	8	越南	876,719	20%
9	德國	475,975	8%	9	伊拉克	817,883	73%
10	韓國	472,250	5%	10	馬來西亞	774,175	17%

註：統計時間為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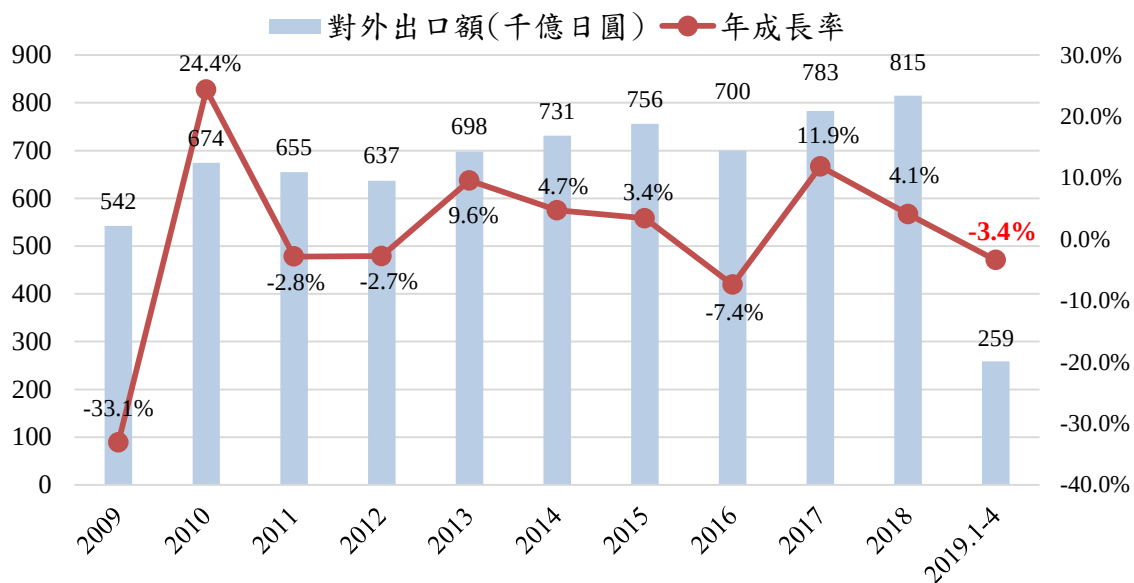
三、重點國家貿易情勢變化

(一) 日本

日本目前為全球第四大出口國，與全球各國貿易往來密切。根據日本財務省的統計數據顯示，日本 2018 年對外出口總額為 81.5 兆日圓，較 2017 年成長了 4%，達到過去 10 年的新高，並僅次於 2007 年金融海嘯之前歷史新高的 83.9 兆日圓（見圖 2-5）。其中，2018 年日本對亞洲出口額為 44.7 兆日圓，較 2017 年成長了 4%，達到歷史新高。主要出口商品為汽車（出口至阿聯酋、中國大陸、俄羅斯）、動力機（出口至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新加坡、愛爾蘭），其可能原因是日本企業為預期美中貿易摩擦局勢升級因而提前出貨所致。¹⁸而日本自 2018 年 12 月起連續 5 個月出口下滑，2019 年 1 月至 4 月的出口成長率為年減 3.4%，顯示美中貿易摩擦和全球科技產品的需求疲軟，已拖累日本出口並打擊日本企業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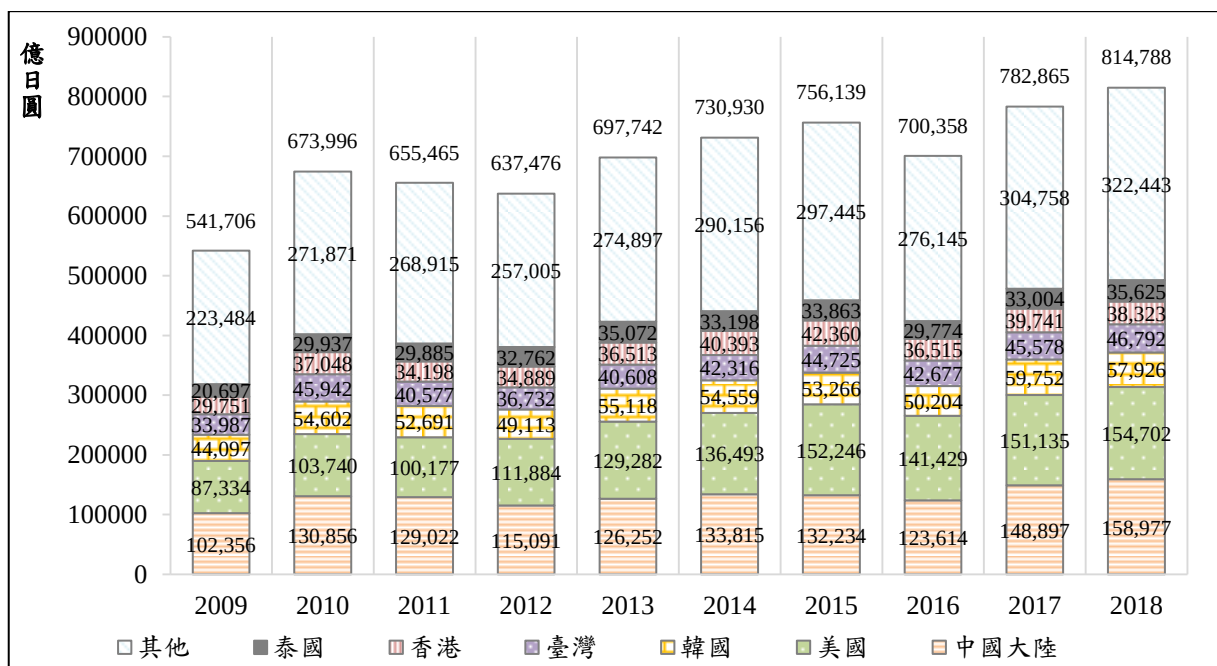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與日本為世界第二與第四大經濟體，地理位置亦十分接近，雙方經貿關係極為密不可分。對於日本來說，中國大陸是全球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根據日本財務省統計數據顯示，日本 2018 年最主要的出口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與香港。值得關注的是，日本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 15.9 兆日圓，相隔 6 年後再度超越對美國出口（15.5 兆日圓），使中國大陸成為日本最大的出口國（見圖 2-6）。根據 ITC 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日本對中國大陸主要成長的動能來自於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貨物編號 HS8486），2018 年出口額成長 50%。

¹⁸ Japan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 (2019), 「日本貿易の現状 2019 年版」，4 月。
<http://www.jftc.or.jp/english/reports.htm>。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http://www.customs.go.jp/toukei/info/index.htm>。

圖 2-5 2009-2018 日本之出口變化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http://www.customs.go.jp/toukei/info/index.htm>。

圖 2-6 2009-2018 日本之出口變化（國家別）

然而，隨著美中貿易摩擦情勢升溫，使中國大陸的製造業受到影響，也連帶對日本的各大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全球半導體跟平板顯示器的需求減少，

日本所生產用於該產業的工具機需求連帶下滑。而包括汽車等自動化工廠需求大減，也使日本生產用於自動化工廠的電腦數控工具機（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CNC）、機器人機械的需求下滑。¹⁹

從日本對東協國家的出口數據來看，日本出口至東協國家的前 5 名國家分別為泰國、新加坡、越南、印尼與馬來西亞，顯示出日本與這些國家往來密切。其中，泰國在 2008-2018 這 11 年都是日本出口最多的東協國家；而越南自 2008 年的 8,102 億日圓，成長至 2018 年的 1.81 兆日圓，成長幅度 123.9%，在前 5 名國家中最為顯著（見表 2-4）。因此，泰國與越南是日本的重要貿易夥伴，亦可能會是日本產業供應鏈變化轉移的重點國家，因此特別值得關注。

表 2-4 2008-2018 日本對東協國家出口額

單位：億日圓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泰國	30515	20697	29937	29885	34889	35072	33198	33863	29744	33004	35625
新加坡	27576	19332	22091	21701	18594	20473	22252	24026	21546	25406	25841
越南	8102	6078	7156	7638	8573	10294	12528	15164	14106	16881	18142
印尼	13036	8697	13945	14123	16187	16618	15605	13963	12301	15022	17431
馬來西亞	17054	12001	15446	14961	14127	14872	14967	14526	13183	14313	15387
菲律賓	10344	7672	9688	8941	9458	9445	10461	11481	11230	12480	12432
緬甸	195	188	229	400	1004	1032	1259	1289	1125	988	766
柬埔寨	191	105	140	164	187	205	271	366	333	402	466
寮國	64	71	55	62	110	118	147	127	126	130	147
汶萊	187	152	131	114	150	149	113	146	91	95	11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http://www.customs.go.jp/toukei/info/index.htm>。

從日本重點產業的出口來看，日本 2019 年 1 月至 4 月的出口出現連續下滑，而出口下滑最嚴重的項目包括機械、電子、汽車、鋼鐵與光學等 5 個類別。從表 2-5 可以看出，日本對中國大陸的這 5 個類別均呈現大幅度下滑，顯示美中貿易摩擦升級，使日本重點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受到衝擊。另一方

¹⁹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2019)，「2018 年の日中貿易」。3 月 12 日。
<https://www.jetro.go.jp/world/reports/2019/01/275fdcb1f46d0f9f.html>。

面，日本對越南、泰國所出口的機械、汽車與光學則呈現成長，顯示出日本持續將部份產業供應鏈轉移至越南與泰國。

表 2-5 美中貿易摩擦前後，日本主要出口貨品出口額變化

單位：十萬美元

HS Code	類別	全球		中國大陸		越南		泰國	
		與去年同期變動幅度	比例	與去年同期變動幅度	比例	與去年同期變動幅度	比例	與去年同期變動幅度	比例
'84	機械	-35358	-6.97%	-16179	-13.75%	177	0.81%	195	2.35%
'85	電子	-30922	-8.74%	-15372	-17.86%	-2246	-12.19%	-495	-4.23%
'87	汽車	-25655	-4.88%	-1317	-3.12%	941	8.98%	302	13.69%
'72	鋼鐵	-15134	-15.37%	-4842	-27.56%	-1262	-9.26%	-391	-6.46%
'90	光學	-11170	-8.22%	-4826	-12.79%	159	3.17%	305	14.94%

註：統計時間為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而日本製造業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活動也轉趨謹慎，促使日本企業紛紛將供應美國市場需求的生產據點從中國大陸轉移至世界各地，並縮小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顯示美中貿易摩擦升級，將造成日本產業在中國大陸的供應鏈產生轉移。²⁰

日本企業自中國大陸轉移產線的案例，包括日本光學巨頭奧林巴斯（Olympus）於 2018 年 5 月宣布關閉位於深圳的生產線，並將工廠轉移至越南。此舉將造成該廠 1,400 名工人失業。Olympus 選擇關閉中國大陸的產線，將數位相機生產集中於越南，希望能提升生產效率。東芝機械（Toshiba Machine Co., Ltd.）則於 2018 年 10 月將出口到美國的射出成型機的生產線，從上海工廠轉移到泰國（羅勇府），以及位在日本靜岡縣沼津市的總部工廠，目標是在日本和泰國生產 50-350 噸的全電動高附加值產品。²¹日本手錶製造商精工旗下的精工愛普生（Seiko Epson）2019 年 3 月公布，位於中國大陸

²⁰ 日經中文網 (2019)，「欲在中國減產的日本製造企業增至 10%」。5 月 21 日。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management-strategy/35652-2019-05-21-05-00-1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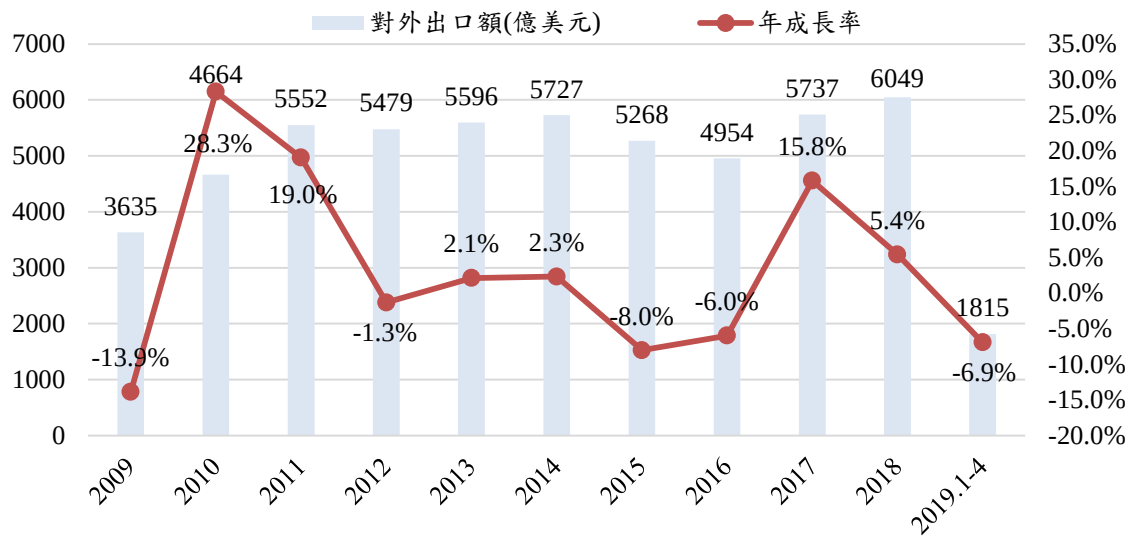
²¹ ニューススイッチ (2018) 「三菱電機など機械大手、米国向け製品の生産を中国から第 3 国へ」。9 月 12 日。<https://newswitch.jp/p/14398>。

深圳的手錶組裝及零件製造工廠，將於 2021 年 3 月關閉，並考慮將生產線遷回日本或轉移至泰國。日本科技大廠索尼（Sony）則於 2019 年 3 月宣布將關閉北京的智慧手機生產工廠，至 10 月為止已將全數中國大陸智慧手機廠房全數關閉，並將生產基地轉移到泰國工廠，希望讓智慧手機業務自 2020 年 4 月開始獲利。

（二）韓國

在韓國方面，根據韓國國家統計局（The Statistics Korea）的統計數據顯示，韓國 2018 年對外出口總額為 6,049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了 5.44%，出口金額首次超過 6,000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列入世界第 6 大出口國家。主要出口的商品中，半導體、一般機械及石油化學等產品之出口額皆創歷年新高。2018 年韓國半導體產品出口額超過 1,000 億美元，一般機械與石油化學產品出口額分別超過 500 億美元。不過，美中貿易摩擦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為韓國出口帶來的衝擊逐漸在 2019 年顯現，2019 年上半年韓國出口出現連續下滑。根據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公布數據顯示，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連續 5 個月的出口都較去年同期下滑，2019 年 1 月至 4 月的出口成長率為年減 6.9%，其中尤以半導體產業受創最深（見圖 2-7）。²²

²² 매일경제 (2019)，「'반도체·중국'이 끌어내린 4 월 수출 2.0%↓...5 개월째 하락(종합)」，5 月 1 日。
<https://www.mk.co.kr/news/business/view/2019/05/280534/>。



資料來源：The Statistics Korea,

<http://www.customs.go.kr/kcshome/trade/TradeCountryList.do?layoutMenuNo=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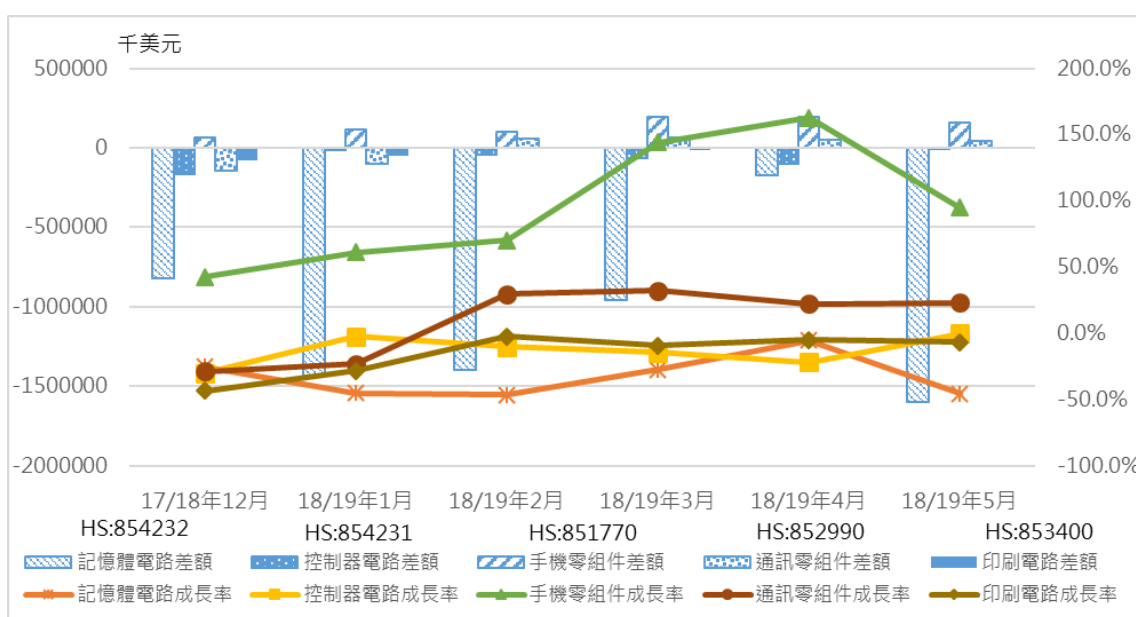
圖 2-7 2009-2018 韓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額變化

韓國的記憶體為其半導體產業中的優勢產業，於全球市場仍占有壓倒性之比重，DRAM 市場占有率高達 70%、NAND 快閃記憶體則達 40%以上，並具有可維持相當差距之技術力（和中國大陸的差距長達 4 年以上），以及大規模投資等迅速下決策之結構。然而，韓國半導體之需求市場偏重於中國大陸，受到貿易摩擦長期化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疲弱，美中兩國製造業景氣漸趨萎縮，更導致半導體出口低迷。中美製造業指標和韓國半導體出口成長率有極大關係，若要恢復當前半導體產業的情況，美中兩國的製造業景氣改善為重要前提。

以出口總額觀察韓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半導體項目（以 HS6 位碼區分），分別為記憶體電路（占韓對中半導體出口 50.0%）、控制器電路（占 11.0%）、手機零組件（占 8.3%）、通訊零組件（占 6.5%）、印刷電路（占 3.2%）。圖 2-8 以美中貿易摩擦趨於激烈前的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以及美中貿易摩擦激烈化後的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數據進行比較，可發現韓國之記憶體電路出現大幅減少的情形，尤其 2019 年 1、2、5 月之減幅高達 45%，

而控制器電路、通訊零組件、印刷電路也有部分月份出現下滑，僅手機零組件保持正成長。

造成韓國對中國大陸出口記憶體電路減少的主要因素，包括記憶體市場需求放緩、價格下跌，美中貿易摩擦進一步加劇景氣的不確定性因素，致使客戶轉向觀望、訂單下滑；此外，中國大陸正在加速自主研發的腳步，日本於7月初宣布取消半導體原料出口審核的優惠措施，將使韓國未來在記憶體方面的優勢受到威脅。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圖 2-8 2018-2019 年韓對中出口之主要半導體項目差額與成長率

在臺灣方面，同樣以 HS6 位碼觀察，記憶體電路為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主要項目之一，占對中國大陸出口半導體總額的 8.8%，僅次於一般積體電路（占 56.0%）。臺灣的記憶體電路曾度過強盛繁榮期，在 2008 年全球市占率達 20%，但在韓國三星、SK 海力士與美國美光擴大投資、加速研發與競爭之下，2017 年第 4 季南亞科、華邦電、力晶等臺灣三大廠合計的全球市占率低於 4%。由貿易摩擦激化前後時期（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至本文完稿前 ITC 資料庫臺灣對外出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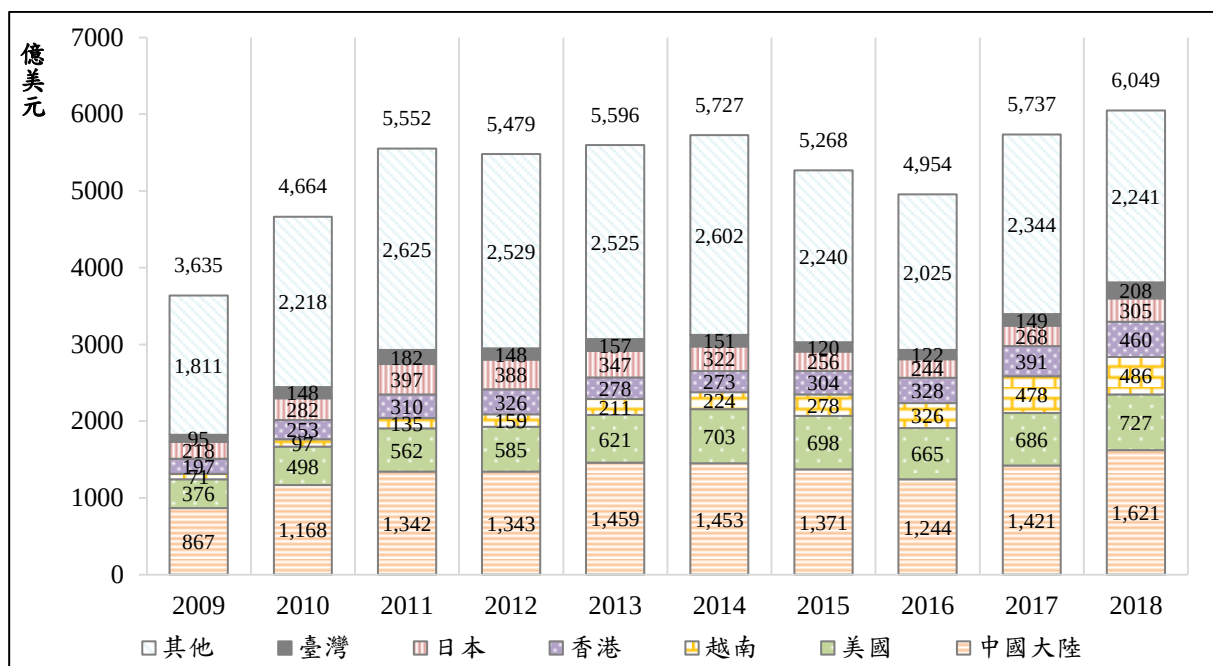
僅更新至3月)來看,也呈現全面下滑的情形,四個月份的成長率分別為-1.9%、7.0%、-15.7%、-38.9%,顯見記憶體整體市場需求放緩明顯,臺灣相關產業也無法置身事外,加上整體市占率不高,美中貿易長期化下,臺灣廠商亦不易從中得利。惟日本7月強化對韓國出口半導體關鍵材料之管控,市場擔憂不利三星、SK海力士等韓廠生產記憶體,促使買方積極補貨而推升報價,臺灣廠商短期獲利可能有所提升。

根據韓國統計局數據顯示,韓國2018年最主要的出口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與臺灣。中國大陸是韓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也是韓國最大出口市場、最大進口來源,亦是韓國最大海外投資國家,雙方經貿關係極為密不可分(見圖2-9)。根據韓國海關統計數據顯示,韓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的主要產品為電子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和光學醫療設備,2018年出口額分別為880.4億美元、223.3億美元和136.2億美元,成長19.2%、14.1%和下降6.3%,合計佔韓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的76.5%。²³

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中國大陸的製造業需求減少,因此使雙邊貿易皆依賴中國大陸與美國市場的韓國受到衝擊。一旦美國對中國大陸3,250億美元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手機、筆電、顯示器和遊戲機等產品都會受到影響,屆時勢必會對韓國的電子與半導體產業重創,動搖韓國經濟供應鏈,也促使韓國的企業調整在中國大陸的布局,使韓國在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出現轉移。²⁴

²³ 中國大陸商務部(2019),「2018年貨物貿易及中韓雙邊貿易概況」。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view110209.asp?news_id=63095。

²⁴ HuffPost(2019),「미국과 중국의 '무역전쟁'이 낳은 피해자:한국·일본·대만 IT 기업들」。
https://www.huffingtonpost.kr/entry/story_kr_5cdcb632e4b01571365bc3ae。



資料來源：The Statistics Korea,

<http://www.customs.go.kr/kcshome/trade/TradeCountryList.do?layoutMenuNo=21031>。

圖 2-9 2009-2018 韓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額變化（國家別）

從韓國對東協國家的出口數據來看，韓國出口至東協國家的前 6 名國家分別為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與泰國，顯示出韓國與這些國家往來密切。其中，越南在 2008-2018 這 11 年都是韓國出口最多的東協國家，且自 2008 年的 78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的 486 億美元，成長幅度多達 523%（見表 2-6）。因此，越南是韓國的重要貿易夥伴，亦可能會是韓國產業供應鏈變化轉移的重點國家，因此特別值得關注。

表 2-6 2008-2018 韓國對東協國家出口額

單位：十萬美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越南	78048	71495	96521	134649	159460	210876	223329	277733	326506	477492	486285
菲律賓	50163	45673	58380	73389	82107	87830	100468	83320	72773	105955	120615
新加坡	162930	136170	152442	208390	228879	222796	239057	150223	124592	116488	118505
馬來西亞	57945	43248	61148	62751	77235	85898	75881	77391	75324	80457	89825
印尼	79336	59999	88973	135645	139550	115741	114170	78752	66032	84106	88684
泰國	57791	45282	64598	84590	82124	80736	75999	63627	64815	74694	85072
柬埔寨	2944	2733	3330	4508	5933	6147	6545	6528	5730	6039	6612
緬甸	2438	4062	4788	6667	13309	7057	8006	6601	7608	5732	5341
寮國	532	558	1123	1545	1650	1871	1560	1704	1264	922	840
汶萊	702	573	651	5880	1117	1024	2903	2724	666	638	618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若進一步從韓國電子類別（HS Code 85）貿易數據來看，韓國電子類別貿易逆差的前 10 名國家中，日本、臺灣與馬來西亞分別為韓國貿易逆差幅度最大的國家，顯示出韓國電子與半導體產業非常依賴日本、臺灣與馬來西亞做為提供原料的上游。其中，韓國對馬來西亞的貿易逆差正逐年擴大，自 2014 年的 4.37 億擴大至 2018 年的 10.23 億，表示韓國電子產業與馬來西亞的往來更加密切（見表 2-7）。

2019 年 3 月 12 日，韓國文在寅總統訪問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與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備忘錄，預期將吸引更多韓國企業投資進駐馬來西亞，包括電子電機、先進材料、石油化工等產業，並轉移技術，以協助馬來西亞邁向工業 4.0。若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可能會促使韓國半導體企業未來逐步將部分中國大陸供應鏈，轉移至在電子產業方面合作關係良好的馬來西亞。²⁵

²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馬來西亞盼吸引更多韓國企業進駐，並轉移技術，以協助馬國邁向工業 4.0」，3 月 15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7%9B%BC%E5%90%B8%E5%BC%95%E6%9B%B4%E5%A4%9A%E9%9F%93%E5%9C%8B%E4%BC%81%E6%A5%AD%E9%80%B2%E9%A7%90-%E4%B8%A6%E8%BD%89%E7%A7%B%E6%8A%80%E8%A1%93-%E4%BB%A5%E5%8D%94%E5%8A%A9%E9%A6%AC%E5%9C%8B%E9%82%81%E5%90%91%E5%B7%A5%E6%A5%AD4-0-1769642.html>。

表 2-7 2014-2018 韓國 HS85 類別貿易逆差前 10 名國家

單位：十萬美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日本	-27688	-28513	-43793	-51346	-43188
臺灣	-60606	-83047	-77781	-67799	-41223
馬來西亞	-4369	-5855	-5415	-8811	-10234
瑞士	-2116	-1899	-1623	-1680	-1642
芬蘭	-1403	-1134	-1201	-1904	-1536
丹麥	-478	-438	-727	-412	-560
挪威	-3654	-4027	-2162	-1236	-531
比利時	-238	-1623	83	-4	-498
義大利	-119	-1968	-1966	-349	-454
以色列	-446	164	46	125	-441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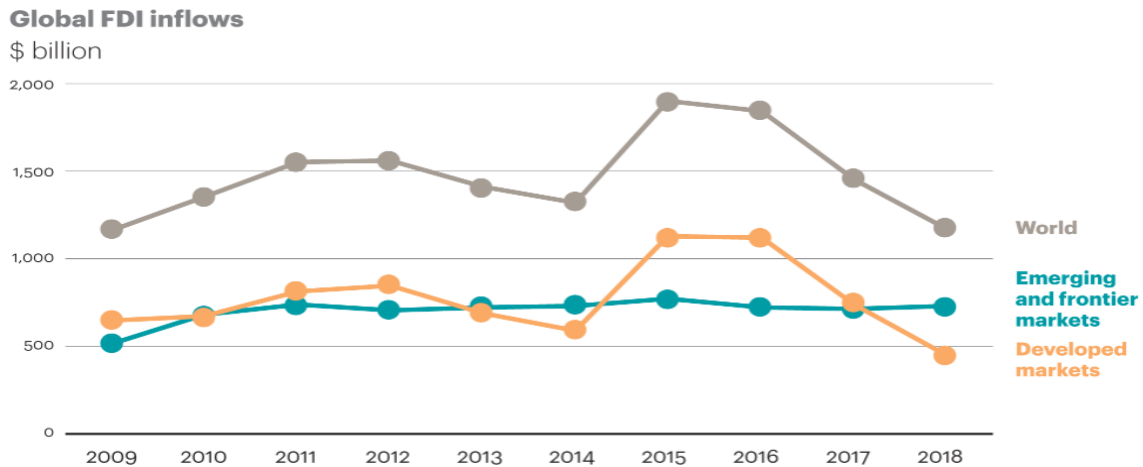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美中貿易摩擦牽動外資之布局變化

一、全球投資情勢變化

由投資數據觀察，根據美國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2019 年 5 月份的《2019 年 FDI 信心指數》報告指出，投資者擔心全球市場中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上升，並且將美中貿易摩擦升級視為今年可能存在的巨大風險。²⁶報告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的最新估計顯示，自 2015 年以來，全世界的 FDI 流量持續下降，2018 年全球 FDI 流量更下降 19%（見圖 2-10），主要是來自對已開發市場的 FDI 大幅減少。可能的原因包括 2016 年對美國、英國的大規模投資結束，中國大陸限制資本外流緊縮對外投資，以及 2017 年底美國實施減稅政策，促使美國企業將資金調回美國投資的因素。此外，在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的情況下，各國投資人可能對大型投資趨於

²⁶ A.T. Kearney (2019), “The 2019 A.T. Kearn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fidence Index”
Download from: <https://www.at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保守，致使投資額進一步下滑。



註：2018 年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A.T. Kearney (2019), “The 2019 A.T. Kearn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fidence Index”
Download from: <https://www.at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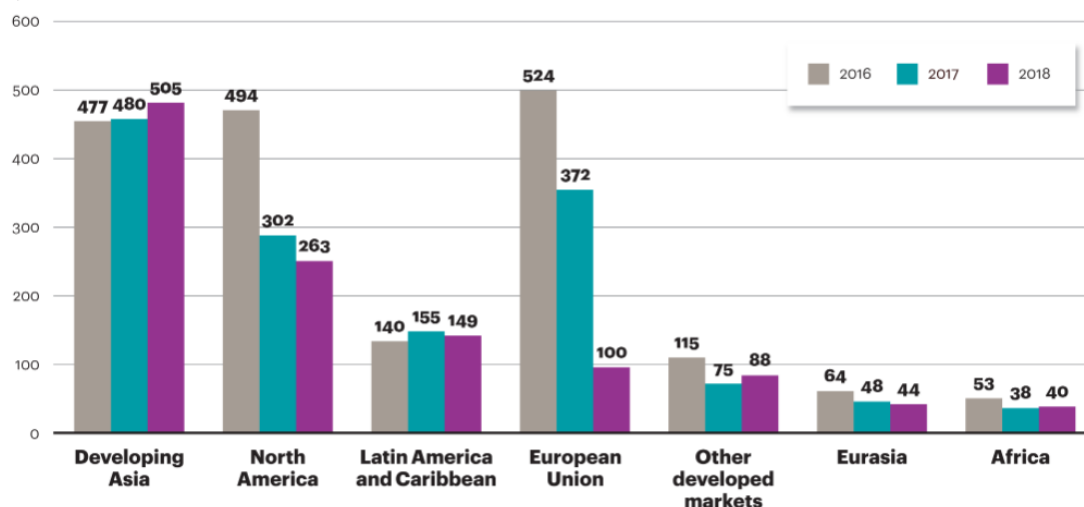
圖 2-10 2009-2018 全球 FDI 流入變化

若從投資區域別來看，可以看出 2017、2018 兩年全球 FDI 的減少主要來自於北美及歐盟的 FDI 流入出現大幅下滑，其中 2018 年主要來自歐盟的大幅減少，從 2017 年的 3,720 億美元銳減至 2018 年的 1,000 億美元（見圖 2-11）。而包括日本、澳洲等其他已開發市場地區的 FDI 流入量則微幅增加。另一方面，亞洲發展中國家所吸引的投資流入成長量最多。此趨勢一部分原因是來自中國大陸推行「一帶一路」戰略，在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進行投資與基礎建設；另一部分原因則是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升級與全球保護主義趨勢影響，部分於中國大陸投資的外資企業轉移至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所致。²⁷

²⁷ A.T. Kearney (2019), 「The 2019 A.T. Kearn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fidence Index」5 月 7 日。 <https://www.at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FDI inflows by region

\$ billion



註：2018 年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A.T. Kearney (2019), “The 2019 A.T. Kearn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fidence Index”

Download from: <https://www.at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圖 2-11 2016-2018 年按區域別劃分 FDI 流入變化

二、美中投資情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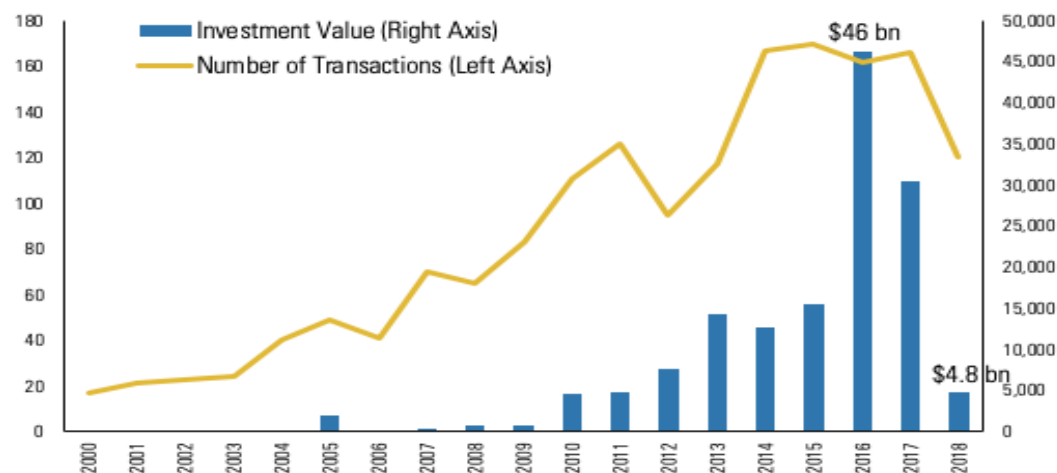
美中貿易摩擦逐漸升溫，降低了中國大陸投資者在美國進行投資的意願。

根據美國榮鼎諮詢公司（Rhodium Group）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投資下滑至 48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290 億美元和 2016 年的 460 億美元下降了 84%，是 2011 年以來 7 年期間的最低位；投資件數也大幅下滑，從 2016 年的 162 件與 2017 年的 166 件，減少到 2018 年的 120 件（見圖 2-12）。

28

²⁸ Rhodium Group (2019). “Net Negative: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S in 2018” Download from: <https://rhg.com/research/chinese-investment-in-the-us-2018-recap/>.

Figure 1: Completed Chinese FDI Transactions in the US*, 2000-2018
Number of deals, USD million



Source: Rhodium Group. *Includes completed M&A transactions with over 10% resulting stake and consummated greenfield projects with a value of more than \$500,000.

資料來源：Rhodium Group (2019). “Net Negative: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S in 2018” Download from: <https://rhg.com/research/chinese-investment-in-the-us-2018-rec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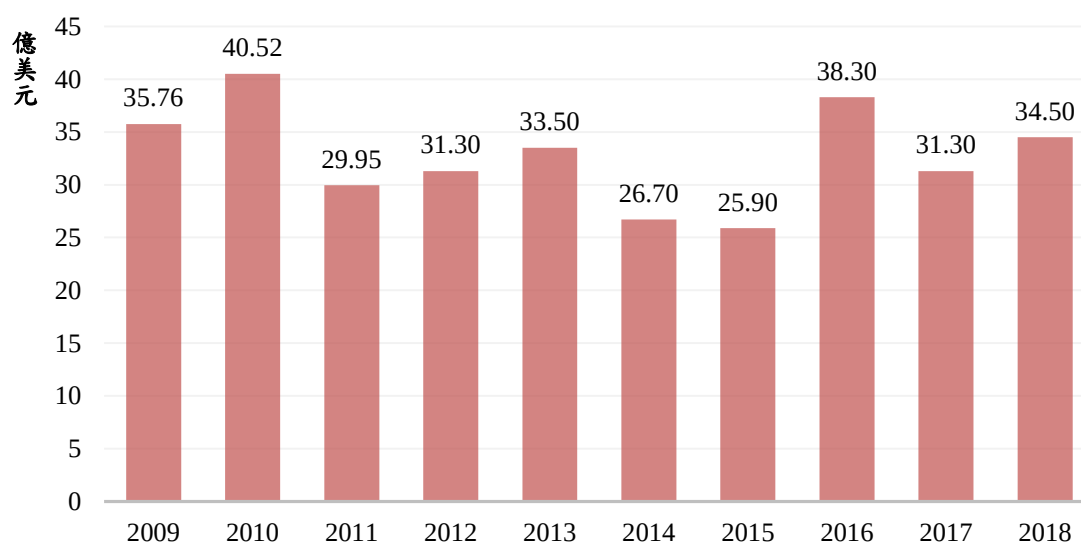
圖 2-12 2000-2018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投資變化

對中國大陸而言，近年美國投資環境已出現變化，例如美國在 2018 年相繼推動對《2019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NDAA)、《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對美國外人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 的改革。NDAA 強化了 CFIUS 的職權，擴大該委員會的審查範圍；而 FIRRMA 則令 CFIUS 更加嚴格審查外資收購美國公司，並須提供針對外國投資美國企業國家安全的評估報告，以保護美國科技研發領域的知識和關鍵技術，不會被外國藉由收購或投資美國公司而輕易獲取。

NDAA 已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經川普簽署通過，FIRRMA 則合併於《2019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NDAA) 下提出。美國已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基於 FIRRMA 授權下，對「關鍵技術領域」之外資在美交易實施「先導方案」(New Pilot Program)，

隨後於 11 月 10 日已正式上路，未來或將進一步限制中國大陸高科技領域之投資。除了美國投資環境的變化外，中國大陸近年強化對外資本管制，加上嚴格執行去槓桿化政策，使中國大陸投資者紛紛出脫美國資產。根據榮鼎諮詢公司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投資者拋售了 130 億美元的美國資產，導致 2018 年中國大陸在美國的直接投資為淨流出 80 億美元。²⁹

而在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方面，自 2009 年起，美國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成長已呈現停滯，中國大陸引進美國外資面臨考驗。中國大陸本身經濟成長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之需，2017 年陸續發布吸引外資的政策，期能提振外國投資者的信心。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為 34.5 億美元，仍然大致維持在過去 10 年的投資水準（見圖 2-13），顯示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成長仍十分有限。³⁰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

圖 2-13 2009-2018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變化

²⁹ Rhodium Group (2019). “Net Negative: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S in 2018” Download from: <https://rhg.com/research/chinese-investment-in-the-us-2018-recap/>.

³⁰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9)，「2018 年 1-12 月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快訊」，1 月 15 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201901/20190102832209.shtml>。

另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數據顯示，美中貿易摩擦對於美國在陸投資的影響大於其他主要國家。2018 年，中國大陸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資前 10 大國家與地區之中，美國位居第 8 名，相較於 2017 年的第 6 名下滑 2 名，投資成長僅 10%；相較於韓國 27%、日本 17%、德國 139%以及英國 159%等大型經濟體而言，成長力道較為不足（見表 2-8）。³¹

表 2-8 2017-2018 年中國大陸主要外資來源國家與地區變化

地區	2017 年(億美元)	2018 年(億美元)	成長率
香港	989.2	960.1	-3%
新加坡	48.3	53.4	11%
臺灣	47.3	50.3	6%
韓國	36.9	46.7	27%
日本	32.7	38.1	17%
美國	31.3	34.5	10%
荷蘭	21.7	12.9	-41%
德國	15.4	36.8	139%
英國	15	38.9	15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

綜上所述，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額成長並不明顯，但中國大陸對美投資在 2018 年迅速減少，而可略微看出美中之間的投資關係逐漸產生變化。中國大陸除承受與美國貿易摩擦的壓力外，中國大陸本身經濟亦處於下行趨勢，其人力成本逐漸上升，已致使許多海外投資企業轉向，距離中國大陸較近、人力成本較低、國內及區域市場也具規模的東協國家，便是重要的投資遷移地點。

其中，在東協國家中，尤以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等國家投資環境更加完備，因而相對具有吸引力，使從中國大陸撤資的美國企業與其他外商，以這三個國家作為供應鏈轉移優先考慮的目的地。

例如：美國機車大廠哈雷（Harley-Davidson）於今（2019）年 4 月 23

³¹ 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9)，「2018 年 1-12 月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快訊」，1 月 15 日。

日宣布，計劃在今年內將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基地從美國遷往泰國。哈雷過去數年已在泰國投資設立工廠，今年預計將擴建泰國新工廠的生產設備，並擴大產能以向中國大陸出口。³²

再如：美國輪胎大廠固鉑（Cooper Tires）2018 年 12 月，與越南賽輪公司（Sailun）合資，於胡志明市附近新建一座輪胎工廠，並減少在中國大陸的合資項目。³³美國吸塵器公司必勝（Bissell）執行長 Mark Bissell 表示，早在美中貿易摩擦正式開打前，就已因為中國大陸成本上升而尋找替代製造的國家。Bissell 表示：「關稅是壓垮我的最後一根稻草，二國的地緣政治問題持續且利害關係複雜，分散供應鏈才是明智之舉。部份中國產品在今年底會轉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墨西哥製造。」³⁴

綜上所述，有鑑於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逐漸成為中國大陸供應鏈轉移的適合地點，本文將於後續小節進一步探討這三個國家近期的投資狀況。

三、重點國家投資變化

（一）泰國

泰國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早期採取出口擴張策略，成衣、汽車及電子等出口導向產業發展快速。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泰國陸續遭遇 2011 年水災、2013-2014 年泰國政治情勢變動、2016 年王室輪替，對經濟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後續由於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有效穩定國內政治與社會秩序，並積極對外開放，泰國經濟得以漸趨復甦。根據

³² 日經中文網 (2019)，「哈雷摩托擬將對華出口基地遷往泰國」。4 月 24 日。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manufacturing/35293-2019-04-24-10-25-42.html>。

³³ Tire Business (2019)，「Impact of import duties on Chinese truck tires in flux」。5 月 16 日。

<https://www.tirebusiness.com/wholesale/impact-import-duties-chinese-truck-tires-flux>。

³⁴ 路透中文網 (2019)，「焦點：中美關稅爭端一眼看不到頭美企各自出招以適應新常態」。3 月 1 日。<https://cn.reuters.com/article/cdepth-us-china-trade-business-move-0304-idCNKCS1QL0B1>。

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Thailand's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NESDC）統計，2018 年泰國的 GDP 成長率為 4.1%，為自 2012 年以來最高。³⁵

儘管在中短期內，泰國必須面對美中貿易摩擦與全球經濟放緩所帶來的衝擊。然而，泰國政府為因應中國大陸供應鏈轉移之趨勢，積極吸引外商投資，提出新的吸引外國企業投資優惠措施，將有助於提振泰國經濟與就業。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統計報告，2019 年第 1 季申請泰國政府獎勵措施的外國投資大幅增加 253%，達到 841 億泰銖的總價值，而總申請件數共計 245 件，成長 8%；其中以日本提交的申請數量最多，共有 55 個項目，計 269 億泰銖。³⁶

根據泰國央行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泰國 FDI 淨流入資金為 132.48 億美元，相較於 2017 年大幅成長 65%（見圖 2-14）。過去 2013 年泰國 FDI 曾達到歷史新高的 159.36 億美元；儘管 2014 年受到國內政治因素、2016 年受到王室輪替影響，使 FDI 流入大幅下滑，然而在國內不確定因素減少、且美中貿易爭端強化了對該國的投資吸引力，2017、2018 兩年的 FDI 流入皆大幅成長。

對泰國投資的國家中，日本是最主要的國家，自 2013 年至今都是對泰國投資最大的國家。2017 年，日本對泰國投資金額為 32.56 億美元，占總 FDI 流入的 40%；2018 年，日本對泰國投資金額成長為 56.55 億美元，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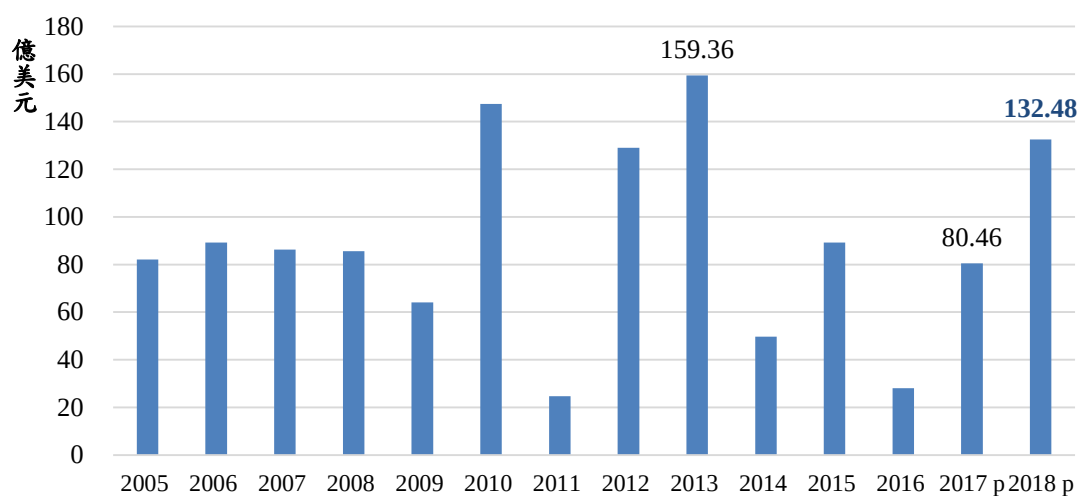
³⁵ Thailand's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19), 「Thai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Q4 and 2018 and Outlook for 2019」, 2 月 18 日。

https://www.nesdb.go.th/ewt_dl_link.php?nid=8660&filename=QGDP_report。

³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 「2019 年第 1 季外商申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 5 月 16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2019%E5%B9%B4%E7%AC%AC1%E5%AD%A3%E5%A4%96%E5%95%86%E7%94%B3%E8%AB%8B%E6%B3%B0%E5%9C%8B%E6%8A%95%E8%B3%87%E4%BF%83%E9%80%B2%E5%A7%94%E5%93%A1%E6%9C%83-boi-%E6%8A%95%E8%B3%87%E9%87%91%E9%A1%8D%E5%89%B5%E6%AD%B7%E5%8F%B2%E6%96%B0%E9%AB%98-1801963.html>。

FDI 流入更成長至 43% (見圖 2-15)，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2017 年在泰國東部經濟走廊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的大型建設工程³⁷，日本東急集團與泰國建設商尚思瑞 (SANSIRI) 合資的房地產建設等投資項目。此外，在美中貿易爭端升級之下，日本許多企業將生產線遷至泰國，其中包括日本工業大廠東芝機械、電子產品大廠理光 (RICOH)、夏普 (Sharp)、京瓷 (KYOCERA) 等等。³⁸



註：2017、2018 年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泰國央行，<https://www.bot.o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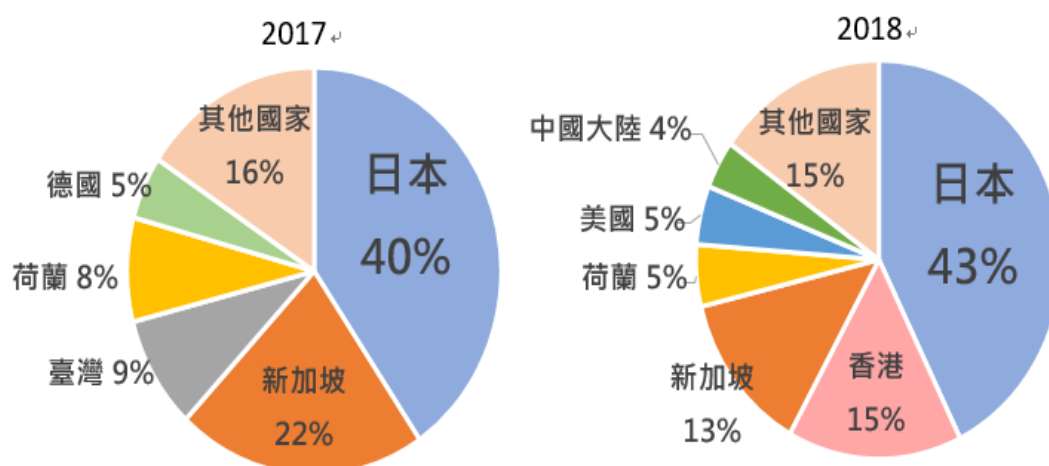
圖 2-14 2005-2018 年泰國 FDI 流入變化

³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日中企業調查投資泰國東部經濟走廊 (EEC) 基礎設施之可行性」。3 月 30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97%A5%E4%B8%AD%E4%BC%81%E6%A5%AD%E8%AA%BF%E6%9F%A5%E6%8A%95%E8%B3%87%E6%B3%B0%E5%9C%8B%E6%9D%B1%E9%83%A8%E7%B6%93%E6%BF%9F%E8%B5%B0%E5%BB%8A-eeec-%E5%9F%BA%E7%A4%8E%E8%A8%AD%E6%96%BD%E4%B9%8B%E5%8F%AF%E8%A1%8C%E6%80%A7-1777467.html>。

³⁸ 日經新聞 (2019)，「Exclusive: Sharp eyes moving printer output from China to Thailand」。5 月 24 日。

<https://asia.nikkei.com/Economy/Trade-war/Exclusive-Sharp-eyes-moving-printer-output-from-China-to-Thailand>。



資料來源：泰國央行，<https://www.bot.or.th/>。

圖 2-15 2017、2018 二年泰國 FDI 流入國家別比較

(二) 越南

越南自 1986 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 (Doi Moi) 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 年頒布外國投資法，2007 年加入 WTO，2011 年先後推出「2011-2020 社會經濟發展戰略 (SEDS)」及「2011-2015 社會經濟發展計畫」，顯示越南快速而有計畫性地經濟發展，並提升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力。³⁹據越南統計總局資料顯示，2018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較 2017 年成長 7.08%，係自 2008 年以來之最佳表現。⁴⁰儘管受到美中貿易爭端影響，對於越南經濟仍有一定程度的衝擊；然而隨著許多外商轉向越南投資，越南對美國的出口預計將會大幅成長。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越南批准外商新增投資、增資和融資資金為 355 億美元，約等於 2017 年同期的 99%。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為 191 億美元與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6 億美元，屢年創下新高（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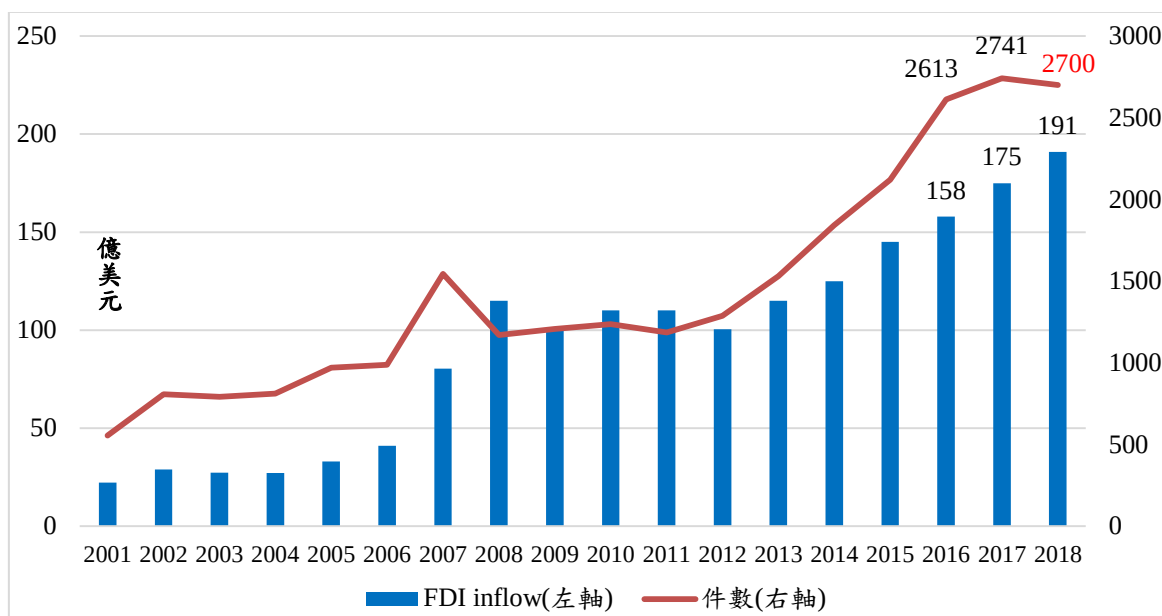
³⁹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2019)，「主要國家投資環境-越南」。

<https://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351076353&country=VN>。

⁴⁰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19)，「2018 年越南 GDP 經濟成長率約為 7.08%」。1 月 29 日。
<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14943.html>。

2-16)。外國投資商共對越南 18 個領域進行投資，其中加工製造業係吸引外資最多的領域，投資資金 165 億美元，占越南外商直接投資的 47%。其次是房地產領域，引資總額達 66 億美元；批發零售業位居第三，投資總額 36 億美元。在對越南投資的國家和地區中，日本居首位，其次是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主要投資地點為河內、胡志明市和海防等城市。⁴¹

CPTPP、越南與歐盟 FTA 等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亦有助於引進 FDI 而獲益，外國投資商可能考慮轉進越南以避免貿易緊張局勢。短期內，越南將持續落實所簽署的國際經濟整合協定，持續吸引外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快經濟結構調整速度。



註：2018 年投資件數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https://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776。

圖 2-16 2001-2018 年越南 FDI 流入變化

(三)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是一個新興工業化國家，在天然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石油產量，

⁴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越南 2018 年經濟成長現況及 2019 年展望」，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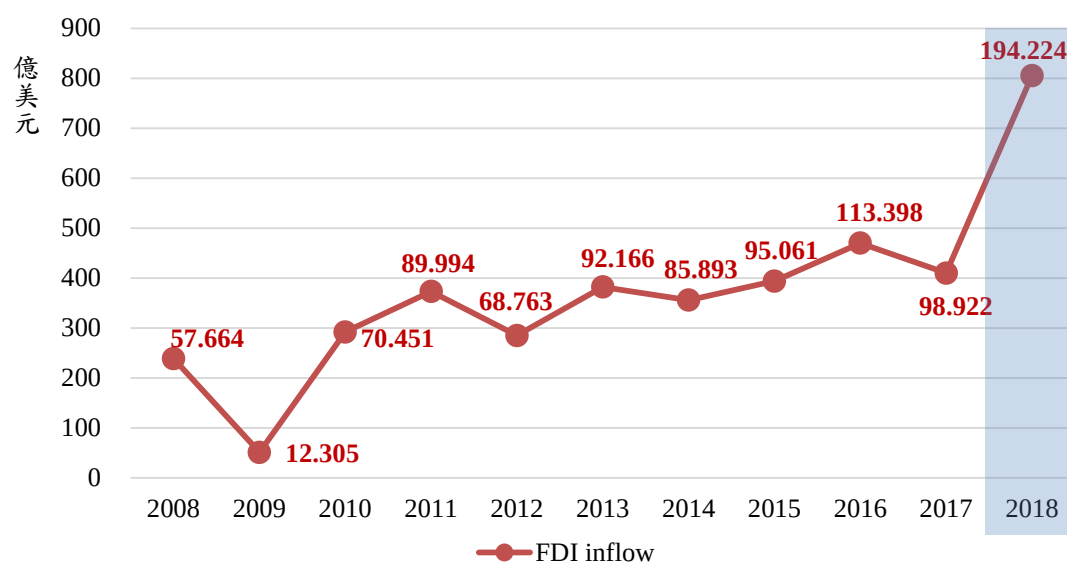
成為支撐工業化的一大優勢。1971 年至 1990 年代從原料出口國轉型成為多元產業的國家，其中電子產品的出口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0 年推出「經濟轉型計畫」，投注在包括棕櫚油、電子產業、金融業與旅遊業等重點產業，促進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2017 年經濟成長 5.9%，是自 2011 年以來次高，經濟在起伏中出現好轉現象；惟 2018 年受到國際油價下跌以及國內政治不確定性因素所致，經濟成長下滑至 4.7%。⁴²但隨著國內政治不確定因素逐漸穩定，且在美中貿易摩擦升級後，馬來西亞吸引許多從中國大陸撤資的外商投資，預估 2019 年的經濟可望回升。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統計數據顯示，馬國 2018 年吸引總投資金額約為 486.62 億美元⁴³，其中 FDI 金額約為 194.224 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 39.92%，成長 47.96%（見圖 2-17）。投資可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原物料產業 3 大產業，其中以製造業投資成長最多，FDI 為 140 億美元（占製造業總投資額 66.4%），成長 169.33%。其主要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47.468 億美元）、印尼（21.801 億美元）、荷蘭（20.115 億美元）、日本（9.972 億美元）、美國（7.612 億美元）、維京群島（6.681 億美元）及韓國（6.02 億美元）。⁴⁴

⁴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馬來西亞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4.7%」。2 月 18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2018%E5%B9%B4%E7%B6%93%E6%BF%9F%E6%88%90%E9%95%B7%E7%8E%87%E7%82%B4-7-1757434.html>。

⁴³ 依照 2019 年 6 月 24 日美金兌馬幣匯率換算，後續文章中亦同。

⁴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8)，「馬來西亞 2018 年上半年外人直接投資額為 265 億馬幣，中國大陸為最大 FDI 來源國」，11 月 20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2018%E5%B9%B4%E4%B8%8A%E5%8D%8A%E5%B9%B4%E5%A4%96%E4%BA%BA%E7%9B%B4%E6%8E%A5%E6%8A%95%E8%B3%87%E9%A1%8D%E7%82%BA265%E5%84%84%E9%A6%AC%E5%B9%A3-%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7%82%BA%E6%9C%80%E5%A4%A7fdi%E4%BE%86%E6%BA%90%E5%9C%8B-1665767.html>。



註：依照 2019 年 6 月 24 日美金兌馬幣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央行與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

https://www.dosm.gov.my/v1/index.php?r=column/cthemeByCat&cat=322&bul_id=TENVb0xWNXFiTnJ4ekk3R2d0NkFkdz09&menu_id=azJjRWpYL0VBYU90TVhpcIByWjdMQT09。

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20190315105335_MIDA%20IPR%202018.pdf。

圖 2-17 2008-2018 年馬來西亞 FDI 流入變化

2018 年上半年馬國核准的 FDI 金額約為 63.937 億美元，下半年卻顯著成長為 130.287 億美元，增加 103.77%，顯示出在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後，更多外商願意到馬來西亞投資。2018 年來自中國大陸的 FDI 從 2017 年的 9.294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47.465 億美元，增加 410.72%；同年，來自美國的 FDI 也從 2017 年的 2.671 億美元成長至 7.612 億美元，增加 185%。顯示馬來西亞在美中貿易摩擦後，可能受到陸資或在中國大陸的外商所青睞，成為供應鏈轉移的選擇之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預期，只要全球局勢保持穩定及無發生重大事故，馬來西亞國內電子與電器領域將持續蓬勃發展，2019 年的批准投資額可較 2018 年同期成長 16.07%，達到 31.365 億美元。另一方面，主要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將繼續對該領域的穩健成長作出貢獻。英特爾（Intel）、博通（Broadcom）、英飛凌（Infineon）及捷普集團（Jabil Circuit）等主要跨

國企業，以及馬來西亞本地主要企業如益納利美昌 (Inari)、Testhub、Existech 及正齊科技等企業的持續貢獻，確保了馬來西亞國內電子和電器領域繼續取得成長。⁴⁵

第三節 本章小結

隨著美中貿易摩擦自去年（2018）年3月起對全球實施鋼鋁稅後，接續以一連串提高關稅措施處理美中貿易失衡問題，其後衍生一連串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清單，其中更伴隨著科技戰的發酵，使得美中之間情勢始終緊繃，迫使在陸供應商為規避風險紛紛外移，也帶動了新一波全球產業供應鏈的移轉。

根據文獻分析⁴⁶，從2018年下半年開始，中國大陸即加快了對部分發展中國家的產業投資。以2019年上半年來看，中國大陸成為對越南外商投資專案新增註冊資金最高的國家，較去年同期多增13.5億美元，比以往在越南投資占主導的韓國和日本分別高出4.4億和7.1億美元。

其中，如中國大陸的箱包鞋服製成品產業正加速外移，但紡織材料產業繼續向中高端升級。中國大陸被加徵關稅清單內的皮革製品（箱包袋、手套、鞍具等）和帽類鞋服類製成品在2019上半年有加速外移趨勢。相對而言，未列入關稅清單的鞋服製品受影響較小。而這些箱包鞋服材料多移往越南、柬埔寨和孟加拉等國，表現在對其出口同比增長2%。

⁴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馬來西亞盼2019年電子與電機產業核准投資額能上看130億馬幣，較2018年成長16.28%」，3月30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7%9B%BC2019%E5%B9%B4%E9%9B%BB%E5%AD%90%E8%88%87%E9%9B%BB%E6%A9%9F%E7%94%A2%E6%A5%AD%E6%A0%B8%E5%87%86%E6%8A%95%E8%B3%87%E9%A1%8D%E8%83%BD%E4%B8%8A%E7%9C%8B130%E5%84%84%E9%A6%AC%E5%B9%A3%E8%BC%832018%E5%B9%B4%E6%88%90%E9%95%B716-28-177759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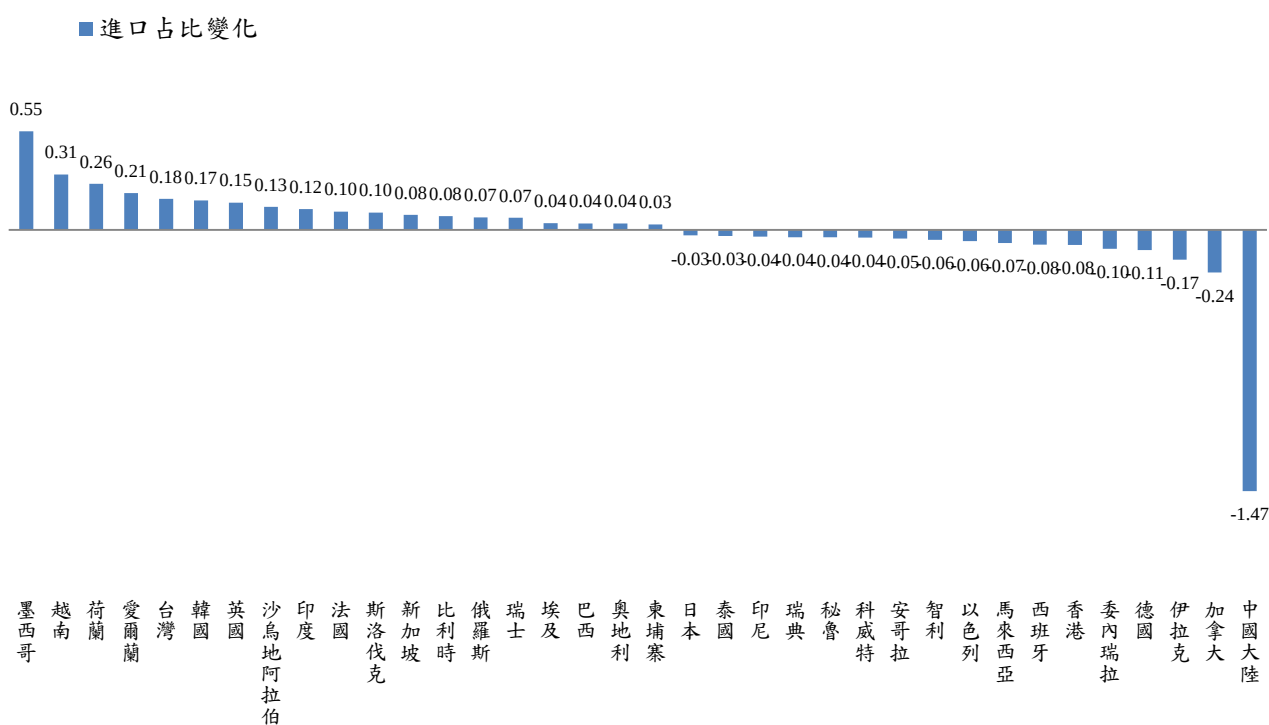
⁴⁶ 《財經》雜誌，財經論衡。彈指一年間：貿易戰中的產業鏈。2019年9月3日。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9月9日。<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90903/4614007.shtml>。

而家居類商品（包括傢俱、燈具、寢具和坐椅等用具）出口近 30%銷往美國，對美貿易依存度較大。2019 年上半年家居類產品對美出口同比減少 24 億美元，在美市場占比下跌 5.1 個百分點，但在全球產業鏈中仍保持中心地位。整體並未出現產業轉移。

變化最明顯的則是手機終端裝配產品多轉移至越南，但中間品出口增長明顯。雖然手機製成品此前未列入關稅清單，但經貿摩擦仍對這項全球複雜價值鏈的產業影響很大。201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手機製成品對美出口同比減少 32.2 億美元，市場占比下滑 13.5 個百分點。同期，中國大陸手機製成品對全球的出口也減少 108 億美元，同比下降 17.8%，手機裝配產業的外遷明顯加速。目前中國大陸在低附加價值裝配製程多轉移到墨西哥和東協國家，但同時其手機產業鏈逐漸深化，更多生產並出口作為中間品的零組件。如 201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出口的半導體器件、印刷電路板分別增長 22%和 19%，其中對越南出口的手機零組件達 67.9 億美元，同比增長達 75%。

綜合上述，在短期內，美國市場乃至全球市場要尋找「中國製造」以外的替代產品並不容易，因為產業鏈的轉移和重組需要時間，根據研究調查指出：生產線和供應鏈的調整週期約在 12 個月左右。因此在過去的一年裡，關於產業鏈的調整，短期僅能先依靠貿易資料的變動來觀察，再輔以價格和投資的長期變化來佐證，故在此刻貿易摩擦（指關稅戰爭）爆發屆滿一年之際，先透過貿易與市場結構變化，或有助於初步掌握未來供應鏈的可能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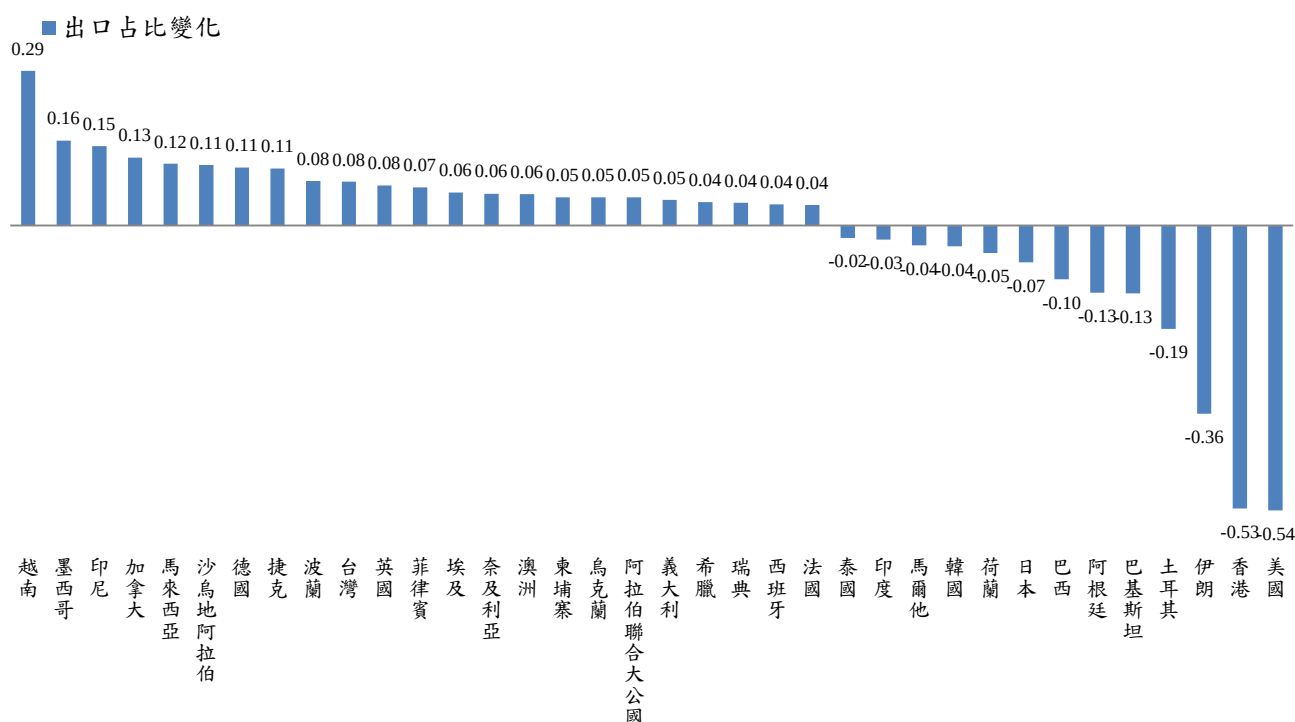
因此，首先由貿易結構來看，將 2018 年 7 月開始加徵關稅往後累計 12 個月來看，貿易摩擦加徵關稅 1 年後，中國大陸在美國進口市場占比大幅下滑，進口占比與上年同期減少 1.47 個百分點。取而代之的是墨西哥、越南、臺灣、韓國等國家，在美國的進口占比明顯提升（圖 2-18）。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繪製。

圖 2-18 主要國家在美國市場占比的變化（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再看到中國大陸方面，受貿易摩擦衝擊，對外出口部份，中國大陸對美國市場出口值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 55 億美元（出口占比減少 0.54 個百分點），而這些減少的市場占比則大量移轉到對越南出口同比增加 106 億美元（占比增加 0.29 個百分點），對墨西哥出口同比增加 57 億美元（占比增加 0.16 個百分點）、對印尼、馬來西亞和臺灣的出口也都有所成長（參圖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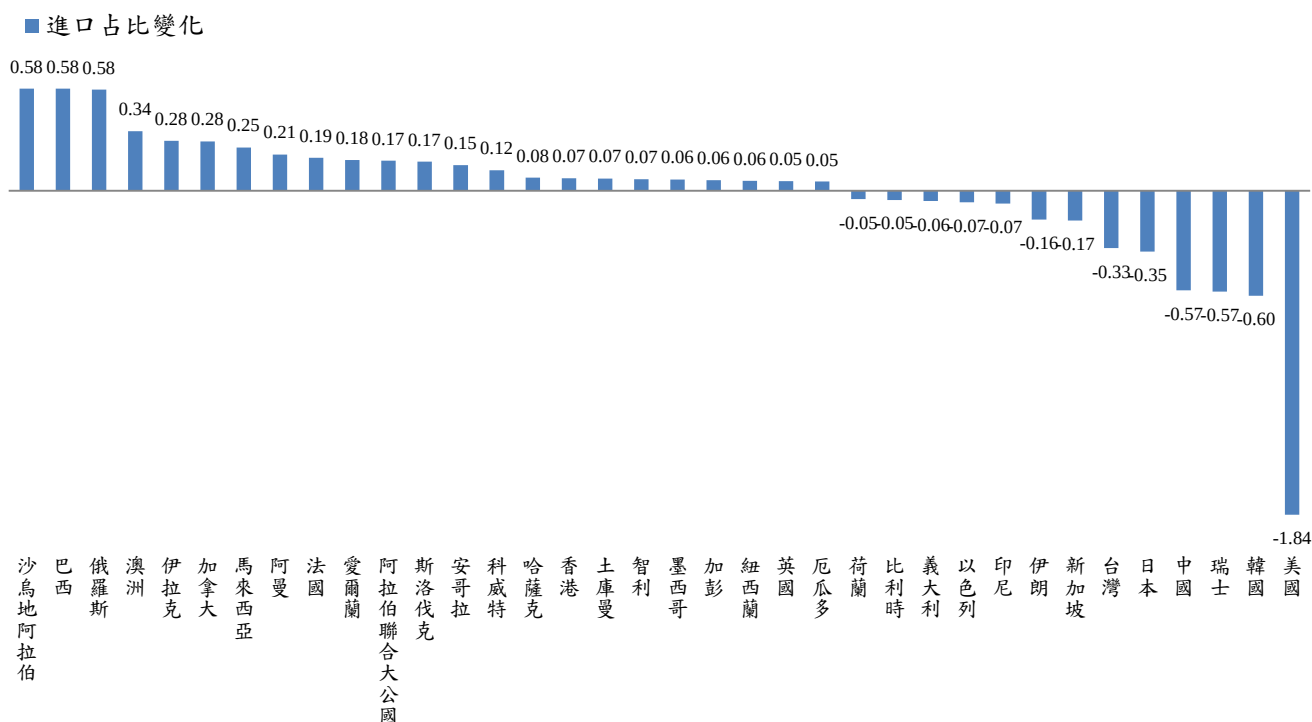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繪製。

圖 2-19 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出口占比的變化（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中國大陸的進口結構變化方面，貿易摩擦加徵關稅 1 年後，美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比同樣大幅下滑，進口占比與上年同期減少 1.84 個百分點，取而代之的是部份國家在這段期間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比明顯提升，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巴西、俄羅斯等國，其在中國大陸的進口市場占比與上年同期相比都增長約 0.58 個百分點，澳洲也增加 0.34 個百分點，這些國家對陸的出口增加，可能多在能資源及農產品供應方面，以彌補自美採購農產品的缺口需求（參圖 2-20）。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亞洲重點國家如韓國、日本、臺灣、新加坡等，同樣也呈現在陸進口占比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現象。這些國家在陸進口占比的下降，意謂著對陸出口減少，反應的現象可能即是前揭國家在這段期間已紛紛將其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上述現象或許說明：美中貿易摩擦加徵關稅後，迫使原在中國大陸的製造業供應鏈紛紛外移，進而造成來自臺、日、韓、星

等製造業零組件進口需求明顯減少。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繪製。

圖 2-20 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比的變化（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再由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市場結構變化來看，日、韓兩國不但在陸的進口占比減少，同時占中國大陸的出口占比也在減少，或顯示日、韓自貿易摩擦後與在陸供應鏈逐漸脫鉤，其在陸供應商的移動，可能更多移向東南亞國家而非回流日、韓母國。此現象與臺灣情況有所不同，臺灣呈現的是雖在中國大陸的進口占比減少，但在中國大陸的出口市場占比中卻有所增加，突顯兩岸供應鏈的同質性可能較高，使得原本在陸供應鏈得以移轉回臺，將產能移回臺灣生產，此貿易效果也映證了此波「臺商回臺投資」的熱潮。

此外，本研究也按主要國家不同產業在經過貿易摩擦洗禮後，在美國市場的進口市場占比變化，整理如表 2-9 所示。由表中可知，貿易摩擦後，臺灣方面只有在少數產業才有轉單效應，主要集中在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

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等項目。該項目中國大陸在美市場進口市占率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了-3.39 個百分點，此市場缺口移轉到包括臺灣等其他國家，使得臺灣在美國進口市場占比較上年同期增加了 0.62 個百分點，僅次於越南（增加了 0.72 個百分點）。但除此之外，臺灣所獲得的轉單效應並不太明顯。

受貿易摩擦影響轉單效應最大者主要在越南，由表 2-9 可發現包括第十二類：鞋、帽、雨傘等；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以及第二十類：雜項製品等，其在美進口市場占比都有明顯提升。

再者，中國大陸出口美國遇加徵關稅受阻，亦應觀察這些產品將轉出口何處？表 2-10 將相關出口占比進行整理，可發現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增加主要集中在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出口占比同比增加了 0.3 個百分點，對韓國則是集中在第十七類：運輸設備；出口占比增加 0.51 個百分點。對越南出口更是幾乎全面性提升。藉由這些原本在陸產品的出口結構變化，或可推論在陸供應鏈的可能移動方向，供後續章節研究進一步分析參考。

表 2-9 主要國家在美國進口市場占比的變化—按產業分（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臺灣	韓國	日本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印尼	中國
01	第一類：活動物；動物產品	-0.06	-0.01	0.00	0.01	-0.04	0.00	0.63	-0.50	-0.45	-0.75
02	第二類：植物產品	0.02	0.00	0.03	0.01	-0.07	0.00	-0.95	0.20	0.07	-0.06
03	第三類：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0.04	0.01	0.11	-0.21	-0.70	-0.01	0.01	0.05	-4.32	0.21
04	第四類：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0.02	0.00	0.03	0.02	-0.20	2.18	0.04	-0.22	-0.10	-0.61
05	第五類：礦產品	0.02	0.44	0.19	-0.08	0.00	-0.04	-0.06	-0.06	-0.20	-0.15
06	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的產品	-0.10	0.63	0.37	-0.06	0.00	-0.04	0.02	0.00	-0.04	-0.66
07	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0.08	0.31	-0.14	0.16	0.02	-0.08	0.29	0.41	-0.29	-0.15
08	第八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0.13	0.01	0.01	0.01	0.22	0.01	0.47	0.10	0.94	-5.68
09	第九類：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0.01	0.00	0.01	0.28	0.02	0.01	0.97	0.15	0.19	-0.50
10	第十類：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0.02	0.50	-0.29	0.14	-0.04	0.03	0.13	0.13	0.45	-0.58
11	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0.05	0.05	0.01	-0.02	-0.04	0.00	0.35	0.08	-0.17	-0.52
12	第十二類：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0.06	-0.02	0.00	0.01	0.11	0.00	1.34	-0.07	-0.06	-2.02
13	第十三類：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0.11	0.20	0.15	-0.03	0.01	0.03	0.15	-0.02	0.06	-1.31
14	第十四類：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0.17	-0.02	0.12	0.00	0.00	-0.03	0.01	-0.12	0.27	0.39
15	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0.38	-0.28	-0.10	0.09	0.02	0.00	0.30	0.14	0.13	0.70

	臺灣	韓國	日本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印尼	中國
16	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0.62	0.15	0.20	-0.16	0.09	-0.04	0.72	-0.12	-3.39
17	第十七類：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0.01	0.20	-0.98	0.00	0.00	-0.02	0.02	0.04	0.07
18	第十八類：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0.14	-0.02	-0.52	0.16	0.07	0.37	0.22	0.00	-1.56
19	第十九類：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26	0.42	-0.90	-0.11	0.03	0.00	0.00	0.00	0.37
20	第二十類：雜項製品	0.11	0.01	-0.01	0.09	0.06	0.00	1.08	0.00	-1.16
21	第二十一類：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0.00	0.33	0.10	-0.01	-0.01	0.03	0.02	-0.03	0.48
	合計	0.18	0.17	-0.03	-0.07	0.01	0.08	0.31	-0.03	-1.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0 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出口占比的變化—按產業分（2018/7-2019/6 與上年同期比）

		臺灣	韓國	日本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印尼	美國
01	第一類：活動物；動物產品	-0.10	0.33	-0.04	-0.40	-0.17	-0.08	0.10	0.04	-0.21	-0.07
02	第二類：植物產品	0.16	0.02	0.02	0.43	0.21	0.01	-1.46	0.44	0.59	-0.17
03	第三類：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0.23	-1.02	0.90	3.25	0.22	-0.53	-0.85	-0.04	0.06	-0.61
04	第四類：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0.51	0.03	0.30	0.19	-0.05	0.25	0.01	0.51	0.09	-1.27
05	第五類：礦產品	0.23	-0.15	-0.66	-0.67	-0.55	-1.44	0.64	0.13	-0.21	-1.20
06	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的產品	-0.68	0.12	0.04	-0.05	0.01	0.01	-0.02	-0.45	-0.01	-0.37
07	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0.13	0.00	-0.17	0.27	0.09	0.27	0.37	0.01	0.15	-1.08
08	第八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0.18	0.29	0.18	0.08	0.21	0.15	0.29	0.00	0.00	-2.07
09	第九類：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0.05	-0.28	-0.18	0.02	0.15	-0.29	1.06	0.00	0.19	-2.27
10	第十類：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0.18	-0.32	-0.21	0.55	0.03	0.64	0.27	-0.07	0.18	-0.99
11	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0.16	-0.04	-0.14	0.03	-0.17	-0.11	0.19	0.02	0.21	0.61
12	第十二類：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0.04	0.11	-0.11	-0.01	0.46	0.05	0.19	0.09	0.12	0.14
13	第十三類：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0.17	-0.25	-0.20	0.61	0.06	0.50	-0.03	-0.07	0.00	-1.67
14	第十四類：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0.05	0.04	-0.24	0.03	0.01	0.00	0.01	-0.04	-0.02	-6.89
15	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0.56	-0.22	0.19	-0.11	-0.04	0.01	0.10	0.27	0.21	-0.78

	臺灣	韓國	日本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印尼	美國	
16	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0.30	-0.13	0.00	0.17	0.16	-0.03	0.46	-0.06	0.19	-0.54
17	第十七類：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0.04	0.51	0.26	0.18	0.40	-0.45	-0.05	-0.14	0.01	-0.08
18	第十八類：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0.08	0.19	-0.03	-0.11	-0.06	0.08	0.92	-0.21	0.28	0.25
19	第十九類：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04	-0.02	0.10	0.12	0.06	0.01	0.00	-0.10	0.01	-3.51
20	第二十類：雜項製品	0.01	0.05	-0.44	0.23	-0.03	0.30	0.22	0.03	0.08	-1.29
21	第二十一類：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2.60	-1.57	0.36	-0.51	0.00	-0.46	-0.07	-0.42	0.00	-11.74
	合計	0.08	-0.04	-0.07	0.12	0.07	0.00	0.29	0.15	-0.02	-0.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總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貿易依存度相當高，2018 年美國是中國大陸的最大出口市場，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前 5 大進口來源國。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發生大規模貿易摩擦，影響所及不僅局限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更連帶影響全球分布在不同國家的眾多產業供應鏈布局。

貝恩策略顧問（Bain and Co.）2019 年 4 月的調查指出，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繼續影響全球市場和商業情緒，美國的大型跨國企業在未來的一年內，將重新安排工廠在全球的布局，並調整供應鏈的業務戰略。貝恩諮詢公司副總裁 Gerry Mattios 表示，雖然中國大陸逐漸走向消費驅動型經濟，部份製造業仍將留在中國大陸，然而部份出口貨物的裝配線將轉移至東南亞。但供應鏈轉移並不意味著東南亞會成為 20 年前中國大陸那樣的「世界工廠」，而更可能是將會分散在全球各地。⁴⁷

從全球貿易變化可知，過去日本與韓國是中國大陸的主要貿易夥伴，隨著美國計畫全面性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後，對於美國、日本、韓國等大型經濟體的產業供應鏈都會造成影響；而從全球投資變化可知，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外商投資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是產業供應鏈轉移的重要據點。本研究後續將著眼於產業供應鏈變化之重點國家進行研究分析。

根據《2019 資誠臺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美中貿易摩擦升級，將造成臺灣企業的重大危機。調查數據顯示，有 40%臺灣 CEO 進行調整供應鏈，39%的臺灣 CEO 轉移市場重心，足見美中貿易摩擦在去年已對臺灣企業產生重大影響。臺灣企業為了分散風險，供應鏈調整與市場重心轉移將會增加我國與東南亞的製造布局，而在中國大陸設廠的臺灣企業，將會減少對美國

⁴⁷ CNBC (2019)，「Southeast Asia may not be the next ‘factory of the world’ even as production moves away from China」。4 月 8 日。
<https://www.cnbc.com/2019/04/08/us-china-trade-manufacturing-supply-chain-changes-amid-dispute-says-bain.html>。

市場的依賴，加強開發歐洲、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市場。此外，我國政府亦隨著中美貿易摩擦趨勢，持續推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包括境外資金回臺投資專法，以及許多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優惠及補貼，積極為臺灣企業解決「五缺」問題，因而使得回臺設廠也成為許多臺灣企業選擇的選項。⁴⁸

綜上所述，隨著美中貿易全面開戰，對於我國政府經貿發展與政治外交而言，我國需特別留意產業趨勢與供應鏈變化。不論美中最後是否仍能達成協議，對於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已經造成；而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競爭與衝突，不論在科技、匯率、市場開放、國防等面向，仍可能會持續下去。臺灣企業處於中美夾縫之間，若要在危機中持續挺身而進，必須制定應變策略、分散風險並提高產品技術與附加價值；我國政府必須在既有的政策措施之下，觀察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參考他國的因應策略，以進行強化與調整，使我國在美中貿易摩擦之下化危機為轉機，促進我國的經濟發展。本文將在後續第四章延續說明本章挑選先進國家（日本、韓國）與新興被投資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策略與因應作為，藉以探討對臺灣之啟示。

⁴⁸ 資誠會計事務所 (2019)，「2019 資誠臺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5 月 10 日。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90510.html>。

第三章 美中貿易摩擦科技領域的可能作為觀察

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摩擦來到白熱化的階段，科技領域也是雙方爭端的重點。美國指控中國大陸當局運用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轉讓、給予國有企業高額補貼，使中國大陸企業得以竊取國外的先進技術並高速發展，迅速追上甚至超越領先企業。在美國於 2018 年展開課徵關稅的行動後，美國也相繼展開對中國大陸的制裁措施，除了在關鍵技術投資和出口提高審核標準或設立限制外，也針對企業採取措施。目前美國已對中興通訊、福建晉華、華為等企業展開攻勢，而華為是美國最大的標的。華為於 1987 年創立，最初專注於製造電話交換機，現已將業務範圍擴充至建設電信網路，為中國大陸國內外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及裝置，以及為消費市場製造通訊裝置，已在國際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不過，華為早期業務來自解放軍控制的中資駐港企業，多家國有銀行提供優惠融資，依靠中國大陸政府強力支持而壯大，加上時有竊取合作對象機密的訊息傳出，令美國感受到威脅，已被美國列為調查和制裁的主要對象。臺灣科技產業與中國大陸、美國供應鏈涉入程度高，本研究舉辦的座談會專家分享也顯示，美科技衝突將會持續，而臺灣受到的影響難以避免。

本章節首先將就美中貿易摩擦之科技衝突核心領域進行說明，包括美國到目前為止實施的限制措施，其次列舉相關國家採取之政策與立場，由此觀察美科技領域衝突的未來趨勢，最後於小結歸納對臺灣之啟示。

第一節 美中貿易摩擦之科技衝突核心領域

一、301 調查更新報告

在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 340 億、160 億、2 千億美元的關稅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018 年 G20 阿根廷峰會前公布「301 條款調查更新報告」，主張美國自 2018 年 3 月公布「301 條款調查報告」以來，中國大陸除未曾改變其在技術移轉、竊取智慧財產權及創新技術的行為、政策及慣例之外，更在近幾個月來進一步採取諸多不合理的行動，包含：

1. 持續非法入侵美國商業網路，竊取智慧財產權及機密商業資訊。

2. 雖然中國大陸在 2018 年已放寬部分外國公司的所有權限制，但仍未改變強迫外資移轉技術的相關政策及作法。

3. 外資許可實施歧視性限制。

4. 持續在 2018 年以不公平手段，利用中資企業對美國公司及資產進行系統性投資及收購，以此獲取尖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且近期投資明顯集中在矽谷等技術中心的風險投資（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301 條款調查更新報告」列舉若干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的**網路惡意攻擊行為**，並指控**中國大陸電信竊取商業機密**，中興、華為，甚至清華大學亦有**網路間諜活動**。報告更指出，自 USTR 於 2018 年 3 月公布「301 條款調查報告」後，中國大陸雖刻意淡化官方媒體對「中國大陸製造 2025」的重視及宣傳，但實際上仍大規模實施此項政策。

美國批評中國大陸藉「中國製造 2025」多種政策，強迫美國企業轉移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給中國企業，在多個高端科技領域搶占經濟領先地位，而

這些不合理的技術轉移政策，對美國經濟造成損害。「中國製造 2025」為中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5 月公布，其目標是至 2025 年，由「製造大國」邁入「製造強國」的行列；至 2035 年，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整體達到世界製造強國陣營中等水平；至 2049 年建國 100 年時，綜合實力進入世界製造強國前列。「中國製造 2025」的核心包括推動智慧製造等 5 大工程，以及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太航空裝備等 10 大重點領域等項目。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 2018 年 12 月接受 NHK 專訪⁴⁹時公開表示，「中國製造 2025」只是「規畫指南」，並不是正式的「行業政策」，顯見中國大陸在承受龐大壓力下轉換對外口徑。不過，「中國製造 2025」是中國大陸邁向工業 4.0 的產業升級重要政策，不太可能就此完全放棄。在該政策被壓抑後，中國大陸勢必以其他計畫進行彌補，例如進一步強化制定 IC 設計、虛擬實境、智慧健康養老和 5G 關鍵零組件等領域國家標準的「中國標準 2035」計劃，以及推動物聯網、資訊科技設備互聯與太陽能領域的國家標準，並最終提升、擴散為國際標準。除此之外，由於忌憚華為背後的軍方背景，美國和澳洲、日本等盟友紛紛宣布拒用華為的產品，美國民主黨和共和黨議員已聯合提案要求對華為和中興發布科技禁售令，對中國大陸形成巨大的圍堵。

二、嚴格審查對美國關鍵技術之外人投資

美國國會於 2018 年 8 月通過「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 併入 2019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並推動「外人投資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 機制之改革，其目的在於避免外國企業利用併購美國企業，而逐漸攫取美國科技實力、削弱美國科技領先地位。FIRRMA 法

⁴⁹ 經濟日報 (2018)。「陸改口：中國 2025 只是規畫」。12 月 29 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0511/3565524>。

案主要內容為：擴大主動申報範圍、擴充 CFIUS 審核權限、加大監督處罰措施。依據該草案，CFIUS 將可審查更多類型的交易，包含合資、聯盟、技術授權等，甚至對關鍵科技或設備公司並無控制權的投資，以及購得或租賃鄰近美國政府敏感財產的不動產，也在審查之列。CFIUS 得要求投資併購交易方遵行特定行為以防止科技外流，且得監督交易方切實履行，並對違反者施予重審甚至禁令等措施。此外，CFIUS 更得認定某些國家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而對屬於來自該名單上國家的投資案給予更為嚴格的審查。美國商務部應每兩年向國會及 CFIUS 提出中國大陸在美投資情形，包括實際受益的所有人、新設企業或併購等模式、有政府或民間資金等，商務部並應分析這些投資行為與中國大陸製造 2025 行業之關聯性。

FIRMA 有許多審查細則仍待 CFIUS 制定，但其先導措施已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開始實施，對 27 大限制行業賦予通報義務。27 大行業依北美產業分類系統（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劃分，大致包括飛機及發動機研發與製造、半導體及晶片研發及製造、導引飛彈與戰車等武器製造、電池和核能、渦輪發電設備製造、導航設備製造、金屬鋁製造，以及奈米與生物科技技術（見表 3-1）。更重要的是，該措施規定只要與涵蓋行業中任一個環節和其有關，從生產、設計乃至於組裝及開發等各環節之外資與本國企業之交易，均需在交易完成日前 45 日向監管機構履行通報義務。可預期，在 CFIUS 的擴大審查下，中國大陸在前述行業的相關投資難度將會提升。

表 3-1 FIRRMA 強化投資審查行業一覽

NAICS 碼	項目名稱
336411	飛機製造
336412	飛機引擎和其零組件製造
331313	精煉鋁和純鋁製造
332991	滾珠軸承製造
334112	電腦儲存設備製造
334111	電子電腦製造
336414	導引飛彈和宇航器製造
336415	導引飛彈和宇航器動力單元和其零組件製造
336992	軍用裝甲車、戰車與戰車零組件製造
221113	核能發電機
333314	光學儀器和鏡頭製造
325180	其他無機化學物製造
336419	其他導引飛彈和宇航器零組件和輔助裝備製造
325110	石化工業
332117	粉末冶金組件製造
335311	電力、電力輸送與變壓器製造
335912	一次性電池製造
334220	廣播、電視播送與無線通訊設備製造
541713	奈米科技之研究與開發
541714	生物科技之研究與開發（不包含奈米科技）
331314	二次鋁冶煉與合金化
334511	搜尋、偵測、導航、導引、航空與航海系統和設備製造
334413	半導體與相關設備製造
333242	半導體工具機製造
335911	蓄電池製造
334210	電話設備製造
333611	渦輪與渦輪發電單元製造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Wiley Rein LLP（2018）暨本研究整理。

三、對於關鍵技術之出口管控

2018 年 8 月美國除了通過前文提及的 FIRRMA 外，另一個通過的重要法案《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ECRA）則要求商務部建立對美國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之新興與基礎技術清單。根據該法案，敏感

商品及技術出口皆需經該部核准，該部需考慮相關技術的潛在最終用途，且有權對該技術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建立管制措施。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於 2018 年 11 月（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提出針對關鍵技術和相關產品的出口管制法案預告（Review of Controls for Certain Emerging Technologies），列出 14 類可能會影響美國國家安全的新興和基礎技術並徵求公眾意見（見表 3-2），此 14 類領域包括 AI 技術、AI 晶片、機器人、量子計算等新興發展的技術領域。美國商務部對這些新興技術領域之出口管制具體方案雖尚未成形，但可觀察到美國加強封鎖技術對外合作，以鞏固本身在科技、製造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未來也很有可能會是持續強化中國大陸相關出口技術管控的重要領域。

表 3-2 美國 14 類關鍵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類別	具體項目舉例
生物技術	奈米生物學、合成生物學、基因工程、神經科技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	神經網路和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語音和音訊處理、自然語言處理、AI 雲端技術、AI 晶片
定位、導航和定時（PNT）技術	PNT 技術（在無全球定位系統 GPS 的環境下，仍能發揮定位、導航和定時功能）
微處理器技術	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a Chip, SoC）
先進計算技術	記憶體集中邏輯
資料分析技術	視覺化、自動分析演算法、語境感知計算
量子資訊和感測技術	量子計算、量子加密、量子感測
物流技術	行動電力系統、建模和模擬、全資產可見性（Total asset visibility）、基於配送的物流系統（Distribution-based Logistics Systems, DBLS）
增材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	3D 列印
機器人	微型無人機和微型機器人系統、叢集技術（Swarming technology）、自組裝機器人、分子機器人、機器人編譯器、智慧型微塵
腦機介面（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神經控制介面
高超音速技術（Hypersonics）	飛行控制演算法、熱保護系統、專用材料
先進材料	自適應偽裝（光學迷彩）、功能性紡織品、生物材料
先進監控技術	面紋和聲紋辨識技術

資料來源：Federal Register (2018). “Review of Controls for Certain Emerging Technologies”, download fro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8/11/19/2018-25221/review-of-controls-for-certain-emerging-technologies> 暨本研究整理。

四、美國強化對華為施壓

（一）禁用華為設備

美國在 2018 年對華為的攻勢不斷，指控中國大陸電訊製造商華為生產的設備使中國大陸政府得以監控海外用戶，其中包括投身尖端科技領域的歐美學者，並擔心此類設備能為解放軍與中國大陸間諜開後門。川普於 2018 年 8 月正式簽署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規範領有聯邦政府資金的單位禁用華為或中興的電信設備、視訊服務和網路組件，使美國公立大學開始替換涉入事件企業的相關設備。

蓬佩奧 (Mike Pompeo) 於 2019 年 2 月訪問波蘭期間，也呼籲盟友不要使用華為的 5G 和相關產品。蓬佩奧強調，美國不介意與中國大陸電訊設備商華為等其他企業競爭，但過程必須是公開和透明；同時也重申，美國不會採用中國大陸科技產品部署其設備，但各國仍有權力決定如何選擇。美國將會持續讓盟友，包括：北約的夥伴、歐盟的國家了解使用華為的風險。蓬佩奧指出⁵⁰，華為的產品有安全風險，「作為主權國家，若波蘭和其他國家選擇在國內部署這些科技產品，恐將使美國國防部更難與相關國家合作」。

（二）對華為的違規事項進行調查

除了禁止華為通訊產品之外，加拿大於 2018 年 12 月應美國的司法互助協議，在當地扣留華為首席財務官孟晚舟，原因是華為及孟晚舟涉嫌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美國司法部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提出 23 項具體指控，正式宣布起訴孟晚舟，並向加拿大提出引渡孟晚舟的請求，目前加拿大當局仍在審理該案件。另一方面，美國司法部 2019 年也於 1 月也以竊取電訊商

⁵⁰ 經濟日報 (2019)。「蓬佩奧轉抵波蘭 再籲盟友勿用華為產品」，2 月 13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213002666-260408?chdtv>。

T-Mobile 的機器人技術為由起訴華為，且華為還疑似試圖竊取美國玻璃螢幕公司阿汗半導體（Akhan）的技術，華為在聖地牙哥的實驗室也傳遭美方搜索⁵¹。

（三）限制提供華為軟硬體

在美國與中國大陸第 8 輪談判破局後，美國開始從晶片、軟體、規格標準、硬體銷售方面對華為做出限制，逐步緊縮華為的發展空間。川普首先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發布行政命令，為保護資訊國家安全不受「外國對手」威脅滲透，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授權美國商務部封殺具有敵意的企業進入美國市場。雖川普未指名道姓公布企業名稱，但美國商務部於同日隨即宣布「華為集團」（Huawei）與其旗下 70 多家關係企業，將被列入美國出口管制的黑名單（Entity List）。除非商務部特別許可，否則美資企業將不得對華為出售各項產品與技術⁵²。美國商務部雖然給予華為 90 日的臨時許可，在 8 月 19 日才會正式實施禁令，但已有許多企業和協會暫停對華為出貨或提供服務。

美國政府下令禁止出售零組件給華為後，美國科技服務公司 Google 於 5 月 19 日證實將遵循美國政府指示暫停與華為合作，代表華為日後推出的新手機，可能將無法使用 Gmail、Google Play、YouTube 與 Chrome 瀏覽器等應用程式，且無法即時更新軟體，將嚴重影響華為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此外，全球三大晶片公司英特爾（Intel）、高通（Qualcomm）和博通（Broadcom）也決定暫停為華為供貨，賽靈思（Xilinx）和科爾沃（Qorvo）已通知員工不會向華為供貨，英國晶片大廠 ARM 和提供華為微控制器和電源管理積體電

⁵¹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傳華為疑竊取美商鑽石玻璃技術，遭美方搜索」。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06/huawei-sting-offers-rare-glimpse-of-the-u-s-targeting-a-chinese-giant/>。

⁵² Federal Register (2019). “Addition of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5/21/2019-10616/addition-of-entities-to-the-entity-list>.

路的德國公司英飛凌（Infineon）也同樣終止與華為合作。不過，台積電仍宣布持續提供華為產品；日本的松下（Panasonic）、東芝（Toshiba）在短暫停止出貨並進行調查後亦恢復出貨。

儲存晶片製造商美光（Micron）與全球儲存裝置廠商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光學元件供應商魯門特姆（Lumentum）宣布限制向華為供貨。其中，魯門特姆除製造光電技術、雷射、LED 光源等產品，也是臉部辨識技術重要企業。

國際固態技術協會（JEDEC）則在產品研發方面上為華為及其子公司海思半導體（Hisilicon）設下關卡。JEDEC 表示，遵從美國商務部的禁令，將暫停華為與其子公司海思半導體參與 JEDEC 的所有活動。另外，制定 SD 卡標準的美國非營利組織 SD 協會（SD Association），已在網上將華為從會員名單中除名，這代表華為日後生產的智慧型手機可能將不能安裝 SD 卡插槽，不能使用 micro SD 卡。無線網路認證組織 Wi-Fi 聯盟（Wi-Fi Alliance）也表示，為配合川普政府對華為的禁令，決定將華為暫時從 Wi-Fi 聯盟中除名。不過，在經過內部調查後，前述兩者已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恢復華為的會員資格⁵³。

各方面出現對華為設限的消息，市場對華為產品的信心持續下降。微軟在網路商店下架華為產品，日本電訊商軟銀公司及 KDDI 都宣布延後發售華為新款智慧型手機，並取消所有預定訂單，理由是現在情況不能保障華為手機安全及使用便利。另一家 NTT DOCOMO 則宣布停止 2019 年夏天開始的華為手機預訂；英國最大電訊商 EE 則宣布，旗下 5G 網路開通後，將不配合發售華為手機，另一家電訊商 Vodafone UK 也稱因華為手機的不確定因素，

⁵³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繼 SD 協會之後，華為重回 JEDEC 協會、藍牙聯盟、WiFi 聯盟會員名單」。下載自：
<https://ccc.technews.tw/2019/05/30/put-huawei-back/>。

暫停華為手機的預購⁵⁴。在臺灣方面，中華電信和臺灣大哥大都已宣布停售華為的新手機。

表 3-3 目前各企業因應美國政府對華為禁令之限制措施

類型	廠商	處置
軟體及系統	Google	暫停與華為合作
晶片相關	● 晶片製造： 英特爾、博通、高通、賽靈思、安謀、英飛凌 ● 記憶體： 美光、威騰電子	暫停向華為供貨或終止合作
其他軟硬體	● 射頻元件： 科爾沃 ● 光學元件： 魯門特姆	終止向華為供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華為在研發、生產、銷售端都遭遇阻礙，可能是華為自 1987 年成立以來面臨的最大危機。川普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白宮發表談話時指出⁵⁵，從國安、軍事的觀點來看，華為非常危險 (very dangerous)；不過川普也表示，倘若美中敲定協議，可想像華為可能會涵蓋在部分內容當中。這也顯示出在中美貿易摩擦中，華為已經成為美國手握的重要籌碼。另一方面，美國也正在考慮將海康威視、浙江大華、曠視科技、美亞柏科、科大訊飛等公司加入商務部的限制採購美國技術的實體清單⁵⁶。美國國土安全部則警告美國公司，中國大陸製造的無人機有潛在風險，可能將敏感數據送回中國並提供中國大陸政府瀏覽，雖然報告沒有指明具體的製造商，但很可能是針對在北美市場

⁵⁴ 中央通訊社 (2019)。「從生產到銷售 美國擬全面封殺華為」。下載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5240119.aspx>。

⁵⁵ The Washington Post (2019). “Trump calls Huawei ‘dangerous’ but says dispute could be resolved in trade deal.” Downloa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economy/trump-calls-huawei-dangerous-but-says-dispute-could-be-resolved-in-trade-deal/2019/05/23/ed75c4a0-7da6-11e9-8ede-f4abf521ef17_story.html?noredirect=on&utm_term=.a94267d08249.

⁵⁶ 風傳媒 (2019)。「美國「黑名單」盯上誰？彭博：五家中國監控設備廠商可能上榜」。下載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14070?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2383462333862636364633135643637_1559189352。

市占率高達 80%的大疆創新（DJI）而來。

在美國於 2019 年 5 月將中國大陸電訊設備製造商華為，以國家安全為由列入黑名單之後，美國於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黑名單上新增四家中國大陸計算機企業和一家研究所：中科曙光、天津海光、成都海光集成電路、成都海光微電子技術、無錫江南計算技術研究所。商務部稱，這些企業參與了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對國安和外交政策構成風險，對美國造成重大威脅，在獲得豁免前，不得購買美國技術及零部件。美國商務部指出。商務部還提到，中科曙光以及無錫江南計算技術研究所是中國開發高性能計算的龍頭，無錫江南計算技術研究所更是以「支援中國軍事現代化」為主要任務。

依照美國的規定，被列入「實體清單」的企業，美國企業不得在未經美國政府的批准下，向「實體清單」中的企業銷售美國科技產品。不過美國總統川普曾表示，可以在美中國大陸貿易協議的談判中，解決科技黑名單問題，因此本議題料也將成為美中貿易談判的一環。

五、中國大陸之反制措施

（一）擬推出「不可靠實體清單」

承前文所述，在華為被美國列入限制出口的清單後，許多企業已停止和華為交易或合作。為對此現象做出回應，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發言人高峰於 5 月 31 日宣布，一些外國實體出於非商業目的，違背正常的市場規則和契約精神，對中國大陸企業採取封鎖、斷供和其他歧視性措施，損害中國大陸企業的正當權益，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利益，也為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安全帶來威脅，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對相關企業和消費者的利益造成損害。為維護國際經貿規則和多邊貿易體制，反對單邊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維護

中國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和企業合法權益，中國大陸政府決定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具體措施將於日後公布。

「不可靠實體清單」雖然是中國大陸政府首次提出的概念，但其法律淵源可以追溯到多部法律，可被認為是其法律基礎的具體內容如下：

1. 《對外貿易法》第七條，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貿易方面對我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2. 《反壟斷法》第十七條，佔有市場地位的企業，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否則將按照《反壟斷法》進行處罰；
3. 《國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條，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路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官方發布的標準，會被列入清單中而受到相應的限制和制裁共有慮四方面因素：

1. 該實體是否存在針對中國大陸實體實施封鎖、斷供或其他歧視性措施的行為
2. 該實體行為是否基於非商業目的，違背市場規則和契約精神
3. 該實體行為是否對中國大陸企業或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4. 該實體行為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潛在威脅

上述4項考量因素，前2項針對的是對相關實體所實施的行為表現和行為性質的判斷。最突出的行為表現是「針對中國實體實施封鎖、斷供或其他

歧視性措施」，其中，「其他歧視性措施」存在較大的解釋空間，對行為性質的判斷，在於「是否基於非商業目的，違背市場規則和契約精神」。以前各國企業中斷與華為有關軟硬體和技術服務等業務為例，如果此類斷供被認為是非市場化行為，且是基於「非商業目的，違背市場規則和契約精神」，則有較大被列入清單之風險。後 2 項針對的是有關行為所產生的實際危害後果的判斷，危害後果既包括針對企業本身，也包括針對相關產業，更嚴重的是針對中國大陸國家安全的威脅。但在危害程度上存在差異，對企業和產業的危害必須是造成「實質損害」，對國家安全則只要構成「威脅或潛在威脅」即可。

上述四項考量因素，目前中國大陸尚未公布具體認定標準。習近平與川普將在 G20 再次會面討論美中貿易談判議題，若談判結果不如預期，或美國有進一步動作達到中國大陸無法忍受的程度，料將會加速中國大陸公布清單。屆時，中國大陸有關主管部門不見得會再發布詳細、具體的認定標準，而可能是根據實際情況，針對具體的實體行為進行個別案例的調查、分析和判斷；此外，四項因素應非個別認定，而是需要綜合考量，有關主管部門對此也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目前看來，對華為出口採取限制的英特爾、高通、博通、賽靈思、魯門特姆、科爾沃、Google，以及英國半導體設計軟體公司安謀、丹麥最大電訊集團 TDC、日本軟銀等非美國供應商，以及誤將華為從日本和越南寄往中國大陸的包裹轉到美國的美國聯邦快遞 (FedEx)，都是被列入清單的潛在對象，尤其中國大陸已將 FedEx 一案列入調查，其最終認定結果或將對清單之認定標準產生借鑒意義。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可能會選擇數個目標來懲罰，但不太可能打擊到華為供應鏈中的所有名單，另外，中國大陸倉促制定的「不可靠實體清單」的結果，也可能進一步令外企在中國大陸營運的政治和監管風險上升。

（二）擬推出「國家技術管理清單」制度

在中國大陸政府有發布訊息前，新華社於 2019 年 6 月 8 日率先報導⁵⁷，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近期正組織研究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以更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相關法源依據包括《對外貿易法》、《國家安全法》、《反壟斷法》等法律規定，並參考其他國家在相關領域的管制措施。預期對於列入清單的實體，有關管制措施有可能不僅限於母公司，也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其關聯性企業；其次，列入清單的實體，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投資、業務許可等方面，或將受到各種限制，其中，在進出口領域可能會有直接的限制性措施。而具體的受限範圍和程度，將取決於有關實體行為被最終認定對中國大陸企業、產業乃至國家安全所產生的危害和影響程度。

新華社後續以評論的報導方式指出，當前，一些國家採取極端手段阻斷全球科技合作體系，中國大陸當局旗幟鮮明地表示反對。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意在為保障國家重大核心優勢技術安全樹立堅固屏障，防範某些國家利用中國的技術反過來遏制打壓中國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加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加快發展自主可控的戰略高新技術和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加強知識產權的運用、保護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設，保障重大技術和工程的安全。從長遠看，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也將為我國實現創新驅動、走高質量發展之路奠定更加堅實的制度基礎。

評論稱，改革開放 40 多年來，中國大陸高度重視科學技術和教育發展，全體人民特別是科技工作者辛勤鑽研、艱苦奮鬥，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科技成就，在一些領域已佔據全球領先或優勢地位。在當前發展階段和時代條件下，針對優勢核心技術，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既是當務之急，更為

⁵⁷ 新華社（2019）。「我國將建立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制度」。6 月 8 日。下載自：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6/08/c_1124597773.htm。

長遠發展。

就目前的資訊來看，中方的「國家技術安全管理清單」可能類似美國對戰略科技的出口管制。美國出口管控涵蓋軍事設備、部分加密技術、部分兼具軍用／民用雙重用途的產品，中國大陸可能如法炮製。影響稀土金屬，以及科技供應鏈的投入品，例如薄膜電阻器(thin film resistors)和高階電容器，另外還有製藥原料等。雖然這些產品並非關鍵投入品，重要性比不上美國高階半導體對華為的影響，但相關商品出口減緩或受限，累積效應或許對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產線有極大破壞力道。

(三) 加速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

隨著 5G 網路技術逐步走向商用，將彌補制約人工智慧發展的缺陷，極大拓展 AI 應用場景，與人工智慧共同引發智慧終端產業下一輪技術和創新變革。早在美中貿易摩擦展開前，中國大陸已有意加速推動發展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中國國務院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提出了面向 2030 年中國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的指導思想、戰略目標、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部署構築中國人工智慧發展的先發優勢，中國大陸政府未來數年將投注 1,500 億美元資金，為建立中國人工智慧產業，而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和世界科技強國。其設定三個目標：

1. 2020 年，人工智慧總體技術和應用與世界先進水平同步，人工智慧產業成為新的重要經濟增長點，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成為改善民生的新途徑；

2. 到 2025 年，人工智慧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人工智慧成為中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慧社會建設取得積極進展；

3. 到 2030 年，人工智慧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慧創新中心。

此外，該規劃還提出六個方面重點任務：

1. 構建開放協同的人工智慧科技創新體系，從前沿基礎理論、關鍵共性技術、創新平臺、高端人才隊伍等方面強化部署。

2. 培育高端高效的智慧經濟，發展人工智慧新興產業，推進產業智慧化升級，打造人工智慧創新高地。

3. 建設安全便捷的智慧社會，發展高效智慧服務，提高社會治理智慧化水平，利用人工智慧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促進社會交往的共享互信。

4. 加強人工智慧領域軍民融合，促進人工智慧技術軍民雙向轉化、軍民創新資源共建共享。

5. 構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慧化基礎設施體系，加強網絡、大數據、高性能計算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升級。

6. 前瞻布局重大科技項目，針對新一代人工智慧特有的重大基礎理論和共性關鍵技術瓶頸，加強整體統籌，形成以新一代人工智慧重大科技項目為核心、統籌當前和未來研發任務布局的人工智慧項目群。

延續前述政策脈絡，中國工信部另於 2017 年 12 月進一步推出《促進新一代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畫(2018-2020 年)》，其中提到要按照「系統布局、重點突破、協同創新、開放有序」的原則，在深入調研基礎上研究提出四方面重點任務：

1. 有較好的技術、產業基礎，部分細分領域的產品，在國家政策引導下有望實現規模化發展，形成由點到面的突破，並帶動人工智慧技術在行業中的深入應用。相關項目包括：智慧網聯汽車、智慧服務機器人、智慧無人

機、醫療影像輔助診斷系統、視頻圖像身份識別系統、智慧語音交互系統、智慧翻譯系統、智慧家居產品等智慧化產品，是為重點培育和發展對象，將繼續推動智慧產品在經濟社會的集成應用。

2. 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中較為薄弱的環節，離國外先進水準還有一定差距，對產業發展可能形成制約，亟待加快創新發展的項目：智慧感測器、神經網路晶片、開源開放平臺等，要夯實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的軟硬體基礎，補齊短板。

3. 深化發展智慧製造，鼓勵新一代人工智慧技術在工業領域各環節的探索應用，提升智慧製造關鍵技術裝備創新能力，培育推廣智慧製造新模式。特別是在加快發展智慧製造，推動製造業智慧化升級改造方面開展大量工作。《行動計畫》與「中國製造 2025」緊密對接，進一步突出需要加快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改造升級的具體任務，將為智慧製造的深化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4. 目前中國大陸人工智慧發展缺少有效的行業資源訓練庫等公共服務支撐體系，業界普遍反映此已經影響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在行業中的應用。因此，構建行業訓練資源庫、標準測試及智慧財產權服務平臺、智慧化網路基礎設施、網路安全保障等產業公共支撐體系，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環境，也是重要任務之一。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至 2020 年在人工智慧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710 億人民幣，其 2015 至 2020 年間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44.5%。儘管發展迅速，中國大陸仍然處於人工智慧發展早期，目前美國在人工智慧關鍵環節的多項指標都領先於中國大陸，雖然中國在部分技術和快速應用上具備了一定的競爭力，但是基礎層技術的薄弱仍是牽制中國人工智慧發展的關鍵制約因素，同時還面臨標準落地困難、法律法規不完善以及人才缺乏的挑戰。

而在美中貿易摩擦愈演愈烈之後，為使關鍵技術不再依賴於美國，預期中國大陸將會更加強化對於發展人工智慧的決心。2019 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即明確提出將深化人工智慧研發應用，打造工業互聯網平臺拓展智慧為製造業轉型升級賦能。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地方省市亦加速企業培育構建高度聚集的 AI 創新高地。以上海為例，該市從人才團隊建設、資料開放應用、產業協同集聚、政府引導和投融資支持等維度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並就重點應用場景徵集和扶持創新項目，以期在 2020 年實現標誌性產品的重要突破，可見中國大陸人工智慧發展係由中央至地方全面性推動，未來可能對美國形成強烈競爭。

（四）逐漸走向「國進民退」

在美中貿易摩擦下，中國大陸走向「國進民退」的趨勢逐漸明顯，尤其自 2018 年以來，無論是媒體的文章或是實際的經濟現象，多可發現此現象愈加廣泛。首先是自 2018 年 1 月中國大陸的官方微博「旗幟」發表一篇名為「共產黨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論概括為一句話：消滅私有制」的文章，作者是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周新城，公開主張「消滅私有制、建立公有制」。這篇文章引起了正反兩方的論戰，但有趣的是中國大陸高層並未出面說明立場，反使人有一種官方默認的感受。

除了文章宣傳外，實質上亦出現許多類似「國進民退」的現象，據中國大陸媒體報導，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中金公司）調查指出從 2018 年初至今，企業屬性發生變化的公司，數量已超過 2017 年一整年。中國大陸 A 股中，有 355 家企業已經或準備變更董事長，有 95 家公司涉及實質控制人的變更，49 家公司的企業屬性發生改變，並有 26 家從民企轉成國企。2018 年 9 月阿里巴巴總裁馬雲宣布即將退休，且公開表示願意將財產「捐給」國家。2015、2016 年以萬達、海航、復星、安邦為代表的私營企業大規模投資海外，但

這些大企業家最後都被要求將資金匯回或是受到清算，到最近中國大陸藝人范冰冰追稅事件與限薪令等，均使得人們擔心中國大陸將會走回過去共產主義的老路。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 2018 年初「消滅私有制」的文章出現後，中國大陸官方並未進行消毒，似乎有默許的意思。但隨著美中貿易爭端愈演愈烈，中國大陸社會處於慌亂不安的情緒中，民企的信心已非常薄弱，「國進民退」的論調勢必在加深民企的恐懼，而引發經濟金融面的危機。故中國大陸開始大量的發表文章，強調國有經營及民營經濟的重要性，更出動高層領導接連表態，安撫有如驚弓之鳥的民營企業主及民眾。

2018 年 9 月 19 日李克強在夏季達沃斯論壇開幕時表示，中國大陸將堅定不移堅持「兩個毫不動搖」，作出堅決消除民營經濟發展的各種不合理障礙等宣示，並肯定民企支撐中國大陸最大的就業市場。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亦提出要引導金融機構支援有前景、有市場、有技術，但暫時出現流動性資金困難的民企。國務院副總理劉鶴也表示，堅持對國有經濟、民營經濟「一視同仁」，對大中小企業平等對待。而習近平亦在同年 11 月 1 日向民企信心喊話，表示政府會堅定支持民營經濟發展，表示「民營經濟的歷史貢獻不可磨滅，民營經濟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營經濟的言論和做法都是錯誤的」。

時至近期（2019 年 9 月）中國大陸有著進駐百大民企作為：如杭州市委、市政府派駐百名幹部作為「政府事務代表」，宣稱將實施「新製造業計劃」，協助「各類政府事務」，引發企業界關於「國進民退」之強烈不安。華爾街日報引述信用評級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數據顯示，201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國營資本背景之買家收購 47 家上市民企股份，而 2018 年類似交易全年只有 52 件。而根據中國證券報 2019 年 9 月初的報導，光是從 8 月份以來，就有 31 家上市公司發布控股權擬變更公告，地方國資平臺成為收購主

力。報導指出，這些上市公司易主，多數是因為短期經營壓力增加、大股東股權高比例質押，導致公司流動性緊張。其中，在以創新聞名的杭州，市委辦公廳宣布將派駐一百名黨政幹部進駐轄內百家重點企業，包括阿里巴巴、浙江吉利控股、娃哈哈集團等，以擔任「政府事務代表」，而河南、廣東、陝西、貴州等地也傳出類似消息，「國進」現象明顯。

另一方面，據中央社 2019 年 10 月 2 日報導，9 月，繼百度集團李彥宏、京東集團劉強東卸任旗下公司要職之後，9 月 10 日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正式「被退休」；9 月 20 日騰訊集團創辦人馬化騰被迫辭去騰訊微信執行董事職位；9 月 23 日，聯想的柳傳志也卸任聯想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職，並不再擔任董事。前揭現象似乎都顯示了「民退」現象。

「國進民退」在中國大陸並非新舉，民企原本就居於無法和國企競爭之弱勢地位，政府之政策利多如低利貸款或高額補貼等先由國企享有，政策管制如降低污染或控制產量等則先從民企實施，而相較於民企，國家對國企擁有更高的掌握度。「國進民退」將民企併入國企可防止其擴張至難以有效管轄的規模，並有利於相關技術的整合與統一管理，避免不必要的競爭，集中力量和美國企業抗衡。但是，民企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極具重要性，包括「貢獻了 50% 以上的稅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術創新，80% 以上的城鎮勞動就業，90% 以上的新增就業和企業數量」⁵⁸，且經營效率和創新能量遠遠超過大多績效不彰之國企。

另一方面，私有制和市場化是中國大陸當初引進資本主義、與世界接軌之核心理念，也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習近平上臺後在反貪腐名義下加強管控民企，無論是要求上市公司設立黨支部、接管或併購民企，或是要求大型民企創辦人釋出經營權、派政府事務代表進駐等，

⁵⁸ 中國政府網（2019），「劉鶴主持召開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8 月 20 日。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08/20/content_5315204.htm。

都嚴重侵蝕中國大陸資本主義發展根基。正如民間所憂慮的，「國進民退」被視為中國大陸 40 年來改革開放路線之大逆轉或大倒退。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改革 40 年以來經濟亮麗的成就多是由民企所貢獻，而要完全回到過去的共產主義亦不現實，因此未來中國大陸民企仍然會有其存在的空間與價值，尤其是在現在美中貿易衝突造成經濟動盪之時，更需要穩定民企的信心，否則將可能造成無可挽救的經濟危機。但展望未來，重要領域的產業中，國企仍然會占絕對領導的地位，民企則多在非壟斷領域中，且未來混合所有制改革後，國家資本在非壟斷領域的影響力應會持續上升，因此「國進民退」現象仍將持續拉鋸。

第二節 各國對華為採取之政策與立場

美國政府禁止本國公司與一些會構成安全威脅的外國通訊業公司合作，矛頭明顯指向中國大陸科技巨頭華為。除此之外，美國還不斷游說其他國家採取類似措施，限制華為參與當地通訊業尤其是 5G 產業發展，警告使用華為製造的設備可能造成網絡安全威脅，但華為強調旗下的產品安全。各國響應的程度各有不同，至 2019 年 5 月為止，日本、澳洲等都已同意禁止華為參加 5G 網絡建設，法國、德國等國宣布不會排除華為但會強化相關審查；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已表態不會禁止華為進入，英國、加拿大等國家仍然沒有最後決定。本研究研究列出了目前對華為 5G 產品持各種態度的國家（表 3-4），詳細國別說明如後文。

表 3-4 各國對華為准入之態度

狀態	國家
已宣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	澳洲、紐西蘭、波蘭、日本
不特別排除華為但強化審查的國家	法國、德國、捷克
已宣布不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	斯洛伐克、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韓國、西班牙
尚未表態是否准許華為進入之國家	英國、匈牙利、加拿大、挪威、荷蘭、印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除美國外已宣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

（一）澳洲

澳洲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以安全疑慮為由，禁止國內使用中國華為技術公司提供的設備。澳洲 TPG 電信公司（TPG Telecom Ltd）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宣布取消架設澳洲第 4 套行動通訊網路的計畫。TPG 取消的行動網路架設計畫，是澳洲政府宣布對華為設備的禁令後，商業行動遭波及的首例。不過，澳洲政府在科研項目提供 100 萬澳元，讓華為與澳洲國內大學在無線通訊和道路建設展開合作，亦資助一些學生到中國大陸參觀華為設施，部分澳洲學者表達憂慮，認為澳洲政府對待華為的態度自相矛盾。此外，澳洲數家電訊商目前使用華為的設備建造 4G 網路，它們原本計劃沿用大部份現有基建升級到 5G，當地電訊業分析指出，將華為設備拆除成本巨大，也會推遲澳洲 5G 網路發展⁵⁹；但其中一家電訊商澳大利亞電信公司（Telstra）早前已經成功利用瑞典公司愛立信的設備，建設多個基站，為客人提供 5G 服務。

⁵⁹ BBC 中文網（2019）。「華為危機：除美國還有哪些國家對華為 5G 說不」。下載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394191>。

（二）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華為協助無線網路升級，並阻止無線網路營運商在 5G 網路中使用華為至今。紐西蘭總理阿爾登（Jacinda Ardern）承認，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複雜，有時甚具挑戰；但否認華為禁令影響兩國外交關係，並強調這項決定不是因為其他國家影響，而是有關國內的監管程序，以紐西蘭的數據安全的考慮作出決定⁶⁰。雖然阿爾登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表示，紐西蘭從未排除華為做為發展紐國 5G 無線通信網路的角色，目前也尚未做出最終決定；不過阿爾登在 2019 年 4 月訪問中國大陸時指出，紐西蘭政府內部係經過一系列過程，才得出限制使用華為產品的決定。

（三）日本

日本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決定把華為排除在政府採購清單，日本三大電訊巨頭（NTT、KDDI、Softbank）跟隨政府決定，表明會把華為排除在其 5G 網路中。據日本媒體引述消息稱，政府發現華為內部硬體有「多餘的東西」，但沒有具體說明內容⁶¹。部分日本電訊商轉向使用芬蘭電訊設備商諾基亞的設備，預計 2019 年內就會推出 5G 服務。

（四）波蘭

波蘭國安部門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宣布逮捕 2 人，分別為曾在中國駐波蘭領事館工作、華為波蘭分公司的銷售總監王偉晶，以及法國電信商 Orange 波蘭子公司的網路安全專家杜爾巴伊洛（Piotr Durbajlo，波蘭公民），過去

⁶⁰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華為被指威脅國安，各國表態一次看懂」。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13/5g-unwelcome-list-of-huawei/>。

⁶¹ 中時電子報（2019）。「又一大國開槍 日本拒購華為、中興」。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211000231-260202?chdtv>。

17 年來都在替波蘭國家安全局工作，能接觸到敏感的資訊情報以及資料庫，有雙面諜的可能性；且案發後華為隨即宣布解雇王偉晶，引起外界對華為經營誠信的疑慮。波蘭總統杜達（Andrzej Duda）已暗示華為很大機會將被排除在當地 5G 計劃外。繼國務卿蓬佩奧 2019 年 2 月 12 日與波蘭外長會面，力阻波蘭使用華為設備後，美國副總統潘斯（Mike Pence）在同年 2 月 13 日也抵達波蘭訪問，表示各國必須強化投資審核機制，保護重要的經濟基礎設施，並也讚揚波蘭早前逮捕華為高層的行為。

（五）捷克

捷克財政部發言人指出，當地的國家網絡與資訊安全部（NUKIB）2018 年 12 月發出警告⁶²，指華為和中興通訊製造的設備可能有安全威脅，並表示國家網路與資訊安全部的警告對財政部有法律效力且必須執行。此警告並不完全禁止華為參加當地的網路建設，但意味著 160 多個負責管理當地重要基礎建設的公營和私人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視它們面對的安全風險。當地的電訊商 Vodafone 原本與華為就 5G 網路測試合作，但於 2019 年 1 月暫停，會等當局通知才決定會否在系統核心使用華為產品。

二、不特別排除華為但強化審查的國家

（一）法國

法國國家網路安全署 1 月 22 日表示，基於安全理由，法國當局計畫提出對 5G 設備採取進一步監督和管控的要求。法國外長勒德里安（Jean-Yves Le Drian）1 月 23 日在法國參院委員會上表示⁶³：「我們注意到華為在主要網

⁶² 東網（2019）。「捷克情報部門警告：使用華為等設備會帶來威脅」。下載自：
https://hk.on.cc/hk/bkn/cnt/cnnews/20181218/bkn-20181218033821399-1218_00952_001.html。

⁶³ 聯合新聞網（2019）。「法國也對華為 5G 產品提出警告 新八國聯軍隱然成形」。下載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253/3611417>。

路地位的風險，風險可能來自於華為全力投入發展 5G」、「政府將在適當時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法國政府曾經針對華為尋求通過新法例，要求電訊商在使用個別或有間諜風險的產品時，要得到官方同意。但法國國會否決該議案，政府表明會想方法再度推出類似法案。目前法國 Bouygues Telecom、Altice Europe 兩家主要電訊公司已使用華為設備，不過無線網路公司 Orange 已宣布不會選擇華為建造 5G 網路。

法國總統馬克宏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指出⁶⁴，法國需要跨國科技企業推動法國的經濟，創造更多的就業，法國不會採用過度的保護主義針對包括華為在內的企業。法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Arcep）主席 Sébastien Soriano 則於同年 5 月 22 日表示⁶⁵，華為的受限事件影響有限，法國主要城市的電信商沒有一家完全只依賴華為設備來建置 5G 網路，目前仍是以 2020 年實現 5G 商轉為目標。

（二）德國

華為被懷疑有從事經濟間諜和蓄意破壞的可能性，柏林的安全專家數月以來對於是否排除華為未有結論。目前德國立法機構擬修改德國電信法（TKG），在法案修改後，政府機構或將要求相關企業提交一份產品符合新安全標準的證書，「反間諜保證」也可能寫進新條款。德國總理梅克爾於 2019 年 5 月表示⁶⁶，所有投標參與德國 5G 網路建設的設備供應商，包括華為在內，都要符合政府設定的標準。這代表德國對競標 5G 網路的立場未因美方制裁而改變。德國 2019 年 3 月對網絡設備供應商設定更嚴的標準，但未把

⁶⁴ 聯合新聞網（2019）。「美國封鎖華為 德法日英加態度反應不一」。下載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488/3818253>。

⁶⁵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華為風暴擴大，法國：仍訂於 2020 啟動 5G 商轉」。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5/22/france-still-scheduled-to-start-5g-business-in-2020/>。

⁶⁶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華為被指威脅國安，各國表態一次看懂」。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13/5g-unwelcome-list-of-huawei/>。

華為作特別對待，只表示同樣的規則適用於所有供應商。

三、目前已宣布不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

（一）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總理彼得·佩萊格里尼（Peter Pellegrini）表示⁶⁷，目前沒有證據顯示華為的產品會帶來安全問題。佩萊格里尼還認為，如果國家要討論網絡安全的問題，就應該談論所有公司，而不是針對特定一兩家公司；並表示，政客應該小心不要讓自己變成貿易摩擦或競爭對手之間的鬥爭工具。

（二）菲律賓

菲律賓最大流動電訊商環球電訊公司（Globe Telecom）表示⁶⁸，關於華為威脅國家安全的說法，某程度上是被誇大，並稱會如期在 2019 年第 2 季推出 5G 商業服務。雖然菲律賓參議院一度擔憂華為設備監視其他國家，因而拒絕向政府和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合作的「安全菲律賓」項目撥款，不過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 Salvador Panelo 指出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有權否決參議院的決定，並強調政府不會讓國家安全受到損害。

（三）泰國

泰國沒有宣布任何針對華為的限制，華為正在與泰國 Advanced Info Service PLC 和 TRUE 等電信運營商磋商，爭取趕在泰國 2020 年 12 月全國

⁶⁷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華為被指威脅國安，各國表態一次看懂」。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13/5g-unwelcome-list-of-huawei/>。

⁶⁸ 香港 01（2019）。「菲律賓最大電訊商堅持使用華為 5G 設備」。下載自：
<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5%9C%8B%E9%9A%9B/294292/%E8%8F%B2%E5%BE%8B%E8%B3%93%E6%9C%80%E5%A4%A7%E9%9B%BB%E8%A8%8A%E5%95%86%E5%A0%85%E6%8C%81%E4%BD%BF%E7%94%A8%E8%8F%AF%E7%82%BA5g%E8%A8%AD%E5%82%99>。

推出 5G 網路之前建立起與當地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泰國數位經濟與社會部長披切 (Pichet Durongkaveroj) 表示⁶⁹，泰國與華為在 5G 測試臺方面的合作，並不意味泰國不擔心安全問題。測試臺處於試驗階段，泰國可以做出觀察，這對外界確認或否認針對華為產品安全指控有幫助。除了華為之外，諾基亞和愛立信等公司都有參加泰國的 5G 基建測試。

(四) 越南

越南電信公司 (Viettel) 4 月宣布已經成功在首都河內測試一個 5G 基站，將會在網絡成熟後向一般使用者推出 5G 服務⁷⁰。越南電信公司是國營企業，越南政府也沒有限制華為在當地的業務，但越南電信聲稱當地 5G 網絡使用自行研製的技術，並沒有使用華為製造的設備。當地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亦選擇使用韓國三星或諾基亞的產品。

(五) 印尼

印尼目前沒有限制華為參加建設當地 5G 基礎建設。通訊部長魯迪安塔拉 (Rudiantara) 2019 年 2 月指出⁷¹，當地電訊商大多依賴外國公司提供通訊基礎設備，華為對當地頗為重要，因此印尼不會禁止華為進入。印尼電信商 PT XL Axiata Tbk 已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與華為共同宣布，雙方將攜手打造東南亞首個 5G Ready 的承載網路。

⁶⁹ 聯合新聞網 (2019)。「不甩盟友美國警告 泰國推華為在東南亞首個 5G 測試台」。下載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635053>

⁷⁰ 自由財經 (2019)。「有骨氣！越南 5G 服務靠自己 向華為技術說不」。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55139>

⁷¹ BBC 中文網 (2019)。「華為危機：除美國還有哪些國家對華為 5G 說不」。下載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394191>。

（六）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官員已明確表示，歡迎華為參加當地 5G 網絡建設。該國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副部長王建民（Ong Kian Ming）指出⁷²，華為在當地投資可以為馬來西亞人提供就業，有長遠利好，但他透露政府將自行對華為的產品進行安全檢查。馬來西亞電信商 Maxis 公司總執行長 Gokhan Ogut 發布消息稱⁷³，該公司已與華為於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的「2019 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期間，簽署「全面的 5G 試驗與端到端系統和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促進馬來西亞邁向 5G 技術發展。

（七）柬埔寨

華為與柬埔寨政府 4 月簽署協議，將參與當地 5G 網絡建設，預計 2020 年啟用。此外，柬埔寨總理洪森在北京出席「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會見華為公司副總裁李今歌，雙方就柬埔寨數位經濟發展進行深入交流，並見證華為技術（柬埔寨）有限公司與柬埔寨電信（Telecom Cambodia）5G 合作瞭解備忘錄的簽署⁷⁴。但當地官員表示，柬埔寨仍然歡迎其他 5G 通訊設備製造商⁷⁵。

（八）韓國

韓國政府目前沒有明確對華為作出限制，不過韓國多家大型電訊供應商

⁷² BBC 中文網（2019）。「華為危機：除美國還有哪些國家對華為 5G 說不」。下載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394191>。

⁷³ 我的 E 政府（2019）。「馬來西亞 Maxis 公司與中國大陸華為科技公司簽署瞭解備忘錄，以促進馬國邁向 5G 技術發展」。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D1876B0C7CDA9804。

⁷⁴ 我的 E 政府（2019）。「柬埔寨總理洪森會見華為高層，見證 5G 合作備忘錄簽署」。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495441B538DA8876。

⁷⁵ BBC 中文網（2019）。「華為危機：除美國還有哪些國家對華為 5G 說不」。下載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394191>。

的 5G 網路建設，華為均未能投標成功，而之前選定華為作為其設備供貨商的 LG U+ 曾於 2018 年 12 月表態支持華為，認為華為不構成安全風險；但若華為安全疑慮未消除，可能影響其股價、新用戶數量和品牌形象。

（九）西班牙

在美國政府禁令下，多家科技公司暫停與華為的業務合作，不過西班牙仍選擇華為作為其 5G 網路的供應商。英國電訊公司沃達豐（Vodafone）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西班牙馬德里、巴塞隆納等 15 個城市啟動 5G 商用網路，並以華為作為其網路設備。西班牙也成為繼瑞士、英國後開通 5G 商用網路的歐洲國家。

四、尚未表態是否准許華為進入之國家

（一）英國

英國政府並未直接抵制華為，但國內已就華為是否構成威脅長開討論。英國政府 2018 年已對華為安全問題表達關注，英國情報部門負責人 Alex Younger 也警告⁷⁶，中國大陸的新技術構成安全威脅，也特別提到華為參加 5G 網路建設問題。多家英國電訊商已表明反對全面禁用華為，認為會令英國走向 5G 網路的進程大幅度延遲、增加成本和削弱英國在電訊科技界的地位；不過英國電信（BT）2018 年 12 月已決定兩年內把華為設備從核心 4G 網路中移除。

不過，英國通訊營運商 Vodafone 在英國 7 個城市進行 5G 網路測試，其中華為參與了 6 個城市 5G 網路建設。華為為通訊營運商 EE 建立了數百個

⁷⁶ BBC 中文網（2019）。「軍情六處頭目：讓中國參與西方 5G 網建設構成安全風險」。下載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441229>。

5G 通訊基地台，與 Three 和 O2 兩大營運商簽訂 5G 合作協議，在後者 5G 網路業務啟動時提供技術支援和產品。英國營運商在政府針對華為的限制決策仍不明朗時，選擇與華為建立 5G 業務合作關係，主要是涉及通信網路的非核心部分，一旦英國政府禁止華為參與任何 5G 業務投資和建設，通訊營運商更換網路裝置和供應商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

（二）匈牙利

匈牙利是最歡迎中國大陸投資的歐洲政府之一，華為目前為 7 成匈牙利人服務，亦與匈牙利主要電訊供應商合作，包括部分國營企業在內。但匈牙利外長西亞爾托（Peter Szijjarto）強調⁷⁷，匈牙利作為北約一員，會繼續履行西方盟友的承諾，與中國大陸或俄羅斯合作，也不會令他們變成不可靠的北約成員。

（三）加拿大

在孟晚舟事件後，中國大陸駐加拿大大使盧沙野（Lu Shaye）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警告，若加拿大與情資分享盟友聯手，基於安全問題禁止華為部署 5G 網路，將面臨「後果」。加拿大公共安全部長古岱爾（Ralph Goodale）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回應⁷⁸：「我們已充分表明不會讓國家安全受到損害，我們將採取適當的分析，最終做出我們認為符合加拿大利益的決定。」並表示，加拿大不會被中方的威脅所嚇阻，將持續評估 5G 設備的安全問題。加拿大電信商 Telus 則出面反對加拿大政府封殺華為，認為禁止華為將會影響其 5G 建設部署，包含成本大幅提高、建置時間延後等，並會帶來重大風險，並呼籲加拿大政府如果真要禁止，就應拿出補貼等補救措施。

⁷⁷ 美國海外電視網（2019）。「中美科技戰繼續已站隊的美國盟友」。下載自：
<http://www.usocctn.com/archives/17610>。

⁷⁸ TechNews 科技新報（2019）。「中國警告勿禁華為否則後果自負，加拿大回嗆沒在怕」。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1/19/canadas-review-of-huawei-wont-be-derailed-by-threats-goodale-says/>。

（四）挪威

挪威情報部門 PST 於 2 月 4 日發出年度報告，點名批評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等國嘗試滲透挪威。PST 主管比約恩蘭（Marie Benedicte Bjornland）指出，華為與中國大陸政府有「密切聯繫」，又指中國大陸的《情報法》要求中國大陸公司「依法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⁷⁹。挪威政府正考慮把華為排除在 5G 設備供應商之外，目前挪威兩家主要電訊公司 Telenor、Telia 均有在 4G 網路和華為合作，挪威政府正在研究是否限制各家公司使用華為設備的數量。此外，挪威政府於 2019 年 9 月表示，不打算阻止華為建設挪威的 5G 電信網路。

（五）荷蘭

荷蘭政府仍然沒有決定是否響應美國政府「禁用華為」的呼籲，但當地主要荷蘭皇家電信集團（Royal KPN NV）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表示⁸⁰，已決定挑選一家西方電信供應商建構集團的核心 5G 電信網路。這項決定也使荷蘭皇家電信集團成為歐洲電信營運商中，率先表明不使用華為承接公司核心 5G 業務的電信業者。儘管決定不用華為建構 5G 核心網路，但是荷蘭皇家電信集團表示，仍會使用華為的產品，並指華為是全球在無線電與天線技術的領導品牌，希望華為協助提升該公司現有網路的安全性。

（六）印度

印度計劃 2020 年之前推出 5G 行動網路，加入韓國、日本以及美國競逐成為第一個推出 5G 服務國家的競賽。印度預定 2019 年正式標售 5G 頻譜，

⁷⁹ BBC 中文網（2019）。「中美科技戰：華為產品挪威觸礁 美國圍堵升級」。下載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7138858>。

⁸⁰ 中央廣播電台（2019）。「歐洲首家 荷蘭最大電信商拒用華為 5G 設備」。下載自：<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18879>。

但其內政部對華為參與投標的國安疑慮加深。印度正在尋找方法，要限制華為參與該國 5G 的基礎設備投資案，但又不會被認為是特別針對華為。政府正考慮的選項之一是採用折衷方案，只把華為排除在印度與中國大陸邊境地區的 5G 計畫案之外，原因是中、印在這些地區有領土爭議，且印度政府對華為與中國大陸軍方的密切關係感到憂慮。

不過印度企業界有不同的聲音，印度電信巨頭巴帝電信（Bharti Airtel）董事長蘇尼爾·米塔爾（Sunil Mittal），不顧美國資安建議，堅決捍衛中國大陸電信設備廠華為（Huawei），並稱華為產品做得非常好，認為印度 5G 建設應讓華為參與其中。

五、先進國家對於美中對科技衝突之觀點

（一）歐盟

歐盟並未介入美中科技衝突中，但對美國的部分立場表示贊同，歐盟商會指出，幾乎所有歐洲企業都有被迫轉讓技術的經歷，與中國大陸企業合資運營時尤為明顯。中國大陸當局對引進「新國際技術」的中國企業給予獎勵，同時規定外商必須在中國大陸生產及銷售產品。歐盟商會上海分會主席 Carlo D'Andrea 指出，中國大陸在《外商投資法》禁止強制技術轉讓，等同是承諾這類活動的存在。⁸¹

歐盟商會表示，高價值及前沿行業的歐洲公司，在中國大陸被迫轉移技術的情況較為嚴重，大約 30% 的化學品和石油公司、28% 的醫療器械公司、27% 的製藥公司，以及 21% 的汽車公司被迫轉讓技術。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

⁸¹ 華爾街日報中文網（2019）。「歐洲企業稱中國強制技術轉讓有增無減」。下載自：
<https://cn.wsj.com/articles/%E6%AC%A7%E6%B4%B2%E4%BC%81%E4%B8%9A%E7%A7%B0%E4%B8%AD%E5%9B%BD%E5%BC%BA%E5%88%B6%E6%8A%80%E6%9C%AF%E8%BD%AC%E8%AE%A9%E6%9C%89%E5%A2%9E%E6%97%A0%E5%87%8F-11558406412>。

克（Donald Tusk）、歐盟委員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與中國總理李克強於 2019 年 4 月的中歐峰會聯合簽署共同聲明，中國大陸做出明確保證：中方與歐盟互相提供便利，不得歧視任何一方，必須避免強迫轉移技術。

⁸²預期中國大陸在往後推出相關法案後，歐盟會持續檢視中方是否信守承諾。

另外，在 5G 安全方面，歐盟網絡安全委員會等機構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聯合發布最新的 5G 技術風險評估報告，並總結認為「由多個國家和業界代表大力支持的這一技術所造成的威脅令人擔憂」。歐盟的報告數據來自其成員國國內調查，承認 5G 技術將會是愈發數位化的社會的支柱，但對得益於該技術而可全面聯通的能源，交通、銀行、健康工業資訊等領域，則持警惕態度。報告還表示，過度依賴某個單一供應商，還會加劇弱點或缺失帶來的潛在影響，特別是會員國對某個具高度風險的供應商，出現過度依賴時，威脅者可能利用這些弱點，謀求利益。其亦指出，世界範圍目前 5G 技術龍頭有華為、諾基亞、愛立信、中興、思科，其中只有愛立信和諾基亞本部位於歐盟之內，另一些則不在歐盟本土，其在透明度及產權組成結構方面有著重大不同，而某些國家和運營商可以有動機、意圖及實力，在 5G 網絡上發起複雜的攻擊。報告認為，面對 5G 技術，保障安全是重中之重。不過，歐盟內部分國家樂意接納華為等中國大陸企業，歐盟如何保持一致的步調，將是接下來的挑戰。⁸³

⁸² RFI（2019）。「技術轉讓國企補貼市場准入 李克強罕見向歐盟讓步」。下載自：
<http://www.rfi.fr/tw/20190409%E6%8A%80%E8%A1%93%E8%BD%89%E8%AE%93%E5%9C%8B%E4%BC%81%E8%A3%9C%E8%B2%BC%E5%B8%82%E5%A0%B4%E5%87%86%E5%85%A5-%E6%9D%8E%E5%85%8B%E5%BC%B7%E7%BD%95%E8%A6%8B%E5%90%91%E6%AD%90%E7%9B%9F%E8%AE%93%E6%AD%A5>。

⁸³ RFI（2019）。「華為 5G：歐盟新報告不放心透明度和公司到底聽誰的」。下載自：
<http://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91010-%E8%8F%AF%E7%82%BA5g%E6%AD%90%E7%9B%9F%E6%96%B0%E5%A0%B1%E5%91%8A%E4%B8%8D%E6%94%BE%E5%BF%83%E9%80%8F%E6%98%8E%E5%BA%A6%E5%92%8C%E5%85%AC%E5%8F%B8%E5%88%B0%E5%BA%95%E8%81%BD%E8%AA%B0%E7%9A%84>。

（二）日本

日本美中科技衝突中的立場大致和美國相同。美國在 2019 年 5 月將華為列入「黑名單」，禁止與美企進行業務往來，日本 3 大電信商之一 NTT Docomo 隨即宣布停止華為最新智慧型手機 P30 Pro 的預購，雖然該公司因美國商務部延長華為的禁令期限，而在 2019 年 8 月稱將重啟 P30 Pro 預售，但 NTT Docomo 主管則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表示，該公司的 5G 網路服務將排除華為手機。NTT Docomo 此舉可能進一步加速全球電信商遠離華為，而 NTT Docomo 可能也認為，提供華為手機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NTT Docomo 社長澤田純則曾在 2019 年 8 月批評，基於美國可能維持對華為禁令，重啟華為手機銷售恐是「為顧客添麻煩」，且鑒於當前的美中關係，美國不太可能放寬對華為禁令。⁸⁴

另外，在美國對華為禁運政策升級的情況下，Google 之前已宣布禁止華為 Mate 30 系列手機，及新產品使用 Google 所有應用程序與服務。由於海外市場是華為的重要營收來源，一旦 Google 所有系統無法採用，華為在海外手機市場銷售勢必急降，於是華為力圖透過原始碼，以打破部份國家將華為排除在 5G 通訊系統的布建計劃之外。華為向日本政府提議，公開相當於產品程序設計圖的原始碼，並願意接受日方的自行評估，目的在消除世界各國對於華為在資訊安全保障方面的疑慮。不過，日本方面已拒絕，並表示「評估華為原始碼不在管轄範圍內」，展現出不接受提議的姿態。華為負責網路安全的高階主管指出，將配合各國的情況，做好隨時回應的準備，各國可自行進行評估華為開放原始碼一事。⁸⁵

⁸⁴ 自由財經（2019）。「日媒：日本電信龍頭 5G 服務將排除華為手機」。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18604>。

⁸⁵ 鉅亨網（2019）。「華為「送禮」願公開源代碼 日本：無意接受」。下載自：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76207>。

（三）韓國

韓國在美中貿易衝突中處於較為尷尬的立場。美國政府曾多次表示「使用華為產品會導致安全隱患」。據韓國《朝鮮日報》報導，美國國務院一名官員會見韓國外交部官員時，為了安全而要求韓國限制使用華為設備的行動運營商 LG U+在韓國境內「敏感地區」的移動通訊服務，據推測是指有美國軍事設施的地區⁸⁶。如果韓國禁用華為，韓企損失額將達數十億美元。另外，韓國經濟對中國大陸依賴度極高，出口比重高於美、日、歐的總和。尤其韓國先前為部署飛彈防禦系統，就曾承受中國大陸報復，此次若響應美國，擔心將承受更強烈的報復。

韓國的三星電子、LG 電子、SK 海力士等幾大 IT 企業都和中國大陸有著緊密的商業聯繫，但同時也依賴對美出口，因此不免陷入兩難境地。IMF 的推測稱，貿易摩擦將使韓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減少 1.5%-5.3%，而對美國的出口將增長 7.7%-10.3%，這是韓國出口商品取代中國進入美國的效應。不過也有分析指出，美中貿易摩擦對韓國而言，可成為千載難逢的機會。由於美國還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的技術建立 5G 通信網絡，而韓企——特別是三星，不僅擁有 5G 晶片，還具備手機、通信設備等全套裝備。HI 投資證券研究院高義英指出，三星電子和華為正在平分安卓系統的高端市場，預計美國對華為制裁時間越長，三星獲益越大；且自 Google 宣布對華為實施斷供後，三星股價一度最高上漲 6.43%。⁸⁷

⁸⁶ 鳳凰網（2019）。「被要求加入反華為 韓國這條華為新聞暴露美軍重要信息」下載自：
<https://news.ifeng.com/c/7n2sQBOq5Yz>。

⁸⁷ 大紀元（2019）。「美中貿易戰加劇韓國如何應對？」。下載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9/5/28/n11285190.htm>。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美中貿易摩擦延伸至科技領域，川普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依據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和《國家緊急狀態法》簽署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商務部將華為公司及其 70 家附屬事業納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未來不論組織或個人必須取得許可，始能與美國進行資訊與通訊科技零件和技術的交易，並呼籲各國不讓華為進入市場，無疑是針對華為公司的技術制裁，也是對美中貿易摩擦的極限施壓，美中科技衝突急遽升級。這場科技衝突在影響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的同時，也將快速波及全球各國，全球科技業者為此紛紛檢視自家產品含有多少來自美國零件或技術，而臺灣科技業者長期布局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連結十分密切，恐將難以完全迴避此一風暴的影響。

美國逐步擴大、強化高科技管制輸出，將對我國提出加強技術保護要求，相關產業恐受影響而波及兩岸布局、技術開發和人才流動。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政府禁用中興、華為網通設備衝擊我國相關供應鏈產值，雖可刺激部分歐美業者訂單來台，但亦可能使三星等海外競爭者崛起；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與歐美國家競爭 5G 標準等，將影響我國業者在相關技術標準的布局，專注美方標準或美中方案兼作將是我國技術發展與成本管控難題。此外，預期美光控告聯電、福建晉華等智財案件頻仍發生，避免美國高科技經由第三地而外流，恐影響我國在中美日之三方商業合作模式與營運成本。

整體而言，若未來美中科技摩擦持續，全球可能出現多元技術標準，我國業者面臨技術標準選擇議題，未來需具備多元標準布局能力，我國除配合美方之要求外，應另行盤點現有與美國的技術合作項目，伺機強化與美國的合作深度與廣度，主動爭取對我有利的合作條件。臺灣與美國雙方皆具備自由開放市場背景並存在高度創新理念等共同價值，同時，就產業投資合作層面來看，雙方也屬於高度密切互動的投資策略夥伴關係，擴大合作有助於推

動兩國國內及區域經濟的正向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和企業也應多嘗試多國技術合作，例如找尋日本、韓國等國家，面臨美中衝突時亦積極思考供應鏈與技術的重新布局，趁勢與相關國家發展進一步的技術合作。而若美中科技衝突進一步惡化，我國應研析強化關鍵技術布局策略，以免受制於人。

第四章 重點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 衝擊之因應策略

第一節 日本、韓國等先進東亞國家之 因應策略

美中貿易摩擦發展持續升溫，對於處在兩國之間的東北亞兩大經濟體——日本、韓國而言，亦產生相當衝擊。受到美中互相加徵關稅影響，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日本與韓國須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例如：將工廠轉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或是將工廠撤回日本與韓國本土，或遷移至其他成本較低的國家。安倍晉三政府與文在寅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衝擊，也開始採取必要的外交與經濟政策，例如：扶植國內關鍵產業、扶植企業回流或前往其他國家投資、與其他國家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多邊經濟合作等等，以減少美中貿易摩擦所帶來的衝擊。本節透過爬梳日本、韓國就美中貿易摩擦的重點因應策略，俾利我國相關政策研擬時比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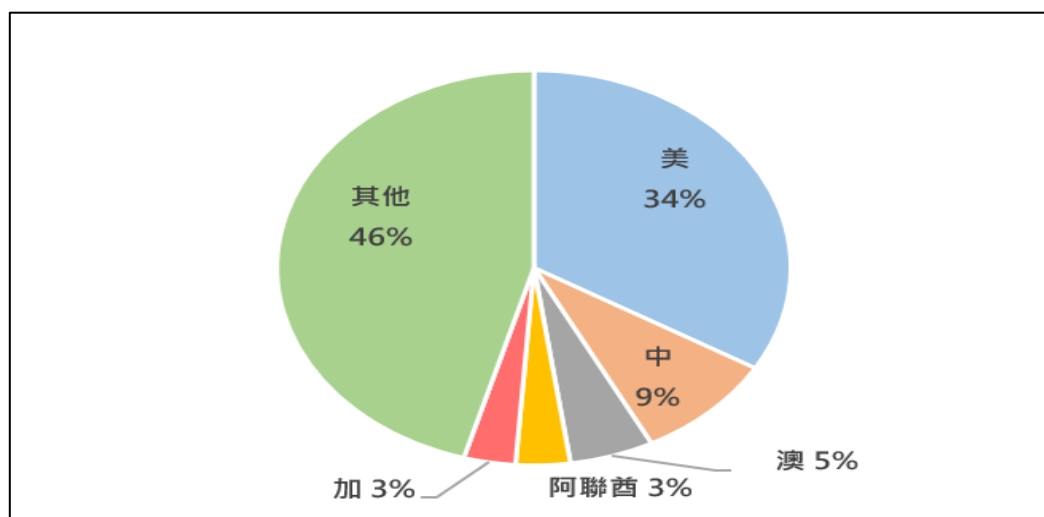
一、日本的因應策略

美國和中國大陸是日本的兩大出口貿易夥伴，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惡化，對日本經濟產生深遠的影響。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許多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日本企業，開始評估是否應轉移生產據點，抑或支付高額關稅並提高在美商品售價以為因應。日本政府迫切的需求係：在因應外部情勢變化下，保護日本關鍵製造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在陸日企進行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針對「日—中—美」供應鏈進行重新調整。此外，為避免貿易保護主義擴散，日本除與歐盟、北美、非洲等其他地區保持密切經濟互動外，在

亞太地區更積極主導經濟區域整合，期望以領導國之姿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以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趨勢，並維護自由貿易體制。以下就日本保護關鍵產業、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等在中美貿易摩擦背景下有助日本長遠發展之相關策略分述。

（一）因應美中貿易摩擦：鞏固美日貿易協定以保護汽車產業

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所帶來的衝擊，日本政府優先保護作為日本經濟命脈的汽車工業。在中美貿易摩擦對日本工業的影響中，汽車工業受到的影響最為嚴重。根據 ITC 統計數據顯示，日本是全球第二大汽車出口國，僅次於德國，且汽車產業為日本第一大出口產業，2018 年汽車占日本總出口比例的 20.87%。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別為日本汽車的前兩大市場，2018 年日本出口至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別占日本汽車總出口的 34%與 9%（見圖 4-1）。當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因貿易摩擦而成長放緩時，日本汽車業將會連帶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圖 4-1 2018 年日本汽車出口主要國家

除日本的出口受到影響外，美國加徵關稅也使過去日本汽車企業供應鏈「日本製造、中國大陸組裝、美國銷售」的模式失去競爭優勢，對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日本汽車業同樣造成傷害。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衝擊，日本政府鼓勵日本汽車企業進行全球布局調整進行分散風險。針對「日—中—美」供應鏈的調整，日本鼓勵汽車公司將生產線移置美國與墨西哥設廠。安倍晉三在 2019 年 6 月 G20 大阪峰會上表示，日本汽車三大製造商豐田(Toyota)、日產(Nissan)、本田(Honda)均已在美國增加投資設廠。

另一方面，川普政府對於日本、歐洲汽車長期大量出口至美國深感威脅。為保護美國本土汽車產業，川普遂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對進口汽車和零部件徵收最高 25% 的關稅，這將對日本汽車業造成巨大打擊。從日本出口到美國的商品中，汽車約占 40%。因此，倘若美國對進口汽車徵收 25% 的額外關稅，日本汽車製造商將會損失大約一半的利潤。

日本政府參考過去歐盟對美國的做法，透過貿易談判要求美國延後加徵額外的汽車關稅，並與美方展開持續性的貿易磋商，試圖避免美國對日本汽車徵收額外關稅，以保護日本的汽車產業。歷經約 1 年的談判期間，日本駐美大使杉山晉輔與美國貿易代表萊特希澤(Robert Lighthizer)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正式簽署美日貿易協定，並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⁸⁸美國農產品得以擴大進入日本市場，日本將調整大部分美國農產品的進口關稅，降低至與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國家相同的待遇；日本也獲得美國擔保，暫時不會對日本進口汽車加徵額外的關稅與限制數量。儘管本次協定僅能獲得美方口頭承諾，但至少為日本汽車工業爭取到喘息的空間。日方後續也會持續與美方積極展開談判，以確保美國不會對日本汽車加徵額外關稅。⁸⁹

⁸⁸ 日經中文網 (2019)，「日本國會批准日美貿易協定」。12 月 4 日。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investtrade/38450-2019-12-04-15-22-54.html>。

⁸⁹ 日經中文網 (2019)，「日美貿易協定正式簽署」。10 月 8 日。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economic-policy/37583-2019-10-08-09-00-16.html>。

（二）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CPTPP、RCEP、日本—東協經濟合作協定（EPA）

1. 日本推動 CPTPP 之進展與對我國之啟示

CPTPP 前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原係由美國前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其任內所促導，並大力推動，計有 12 個國家參與，包括美國、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由於美國為解決勞工就業機會和薪資問題，川普在就任美國總統後的 2017 年 1 月立即宣布退出 TPP，原先的 11 國於同年 11 月同意續推高度自由化、綜合性的自由貿易協定，於是由成員國中最大的經濟體日本出面重新協商，並決定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並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CPTPP 正式生效後，所有成員國間，自汽車等大項，乃至於糧食等小項，將即刻廢除關稅，或逐年遞減關稅，直至完全免除關稅。⁹⁰日本作為 CPTPP 的主導國，對於其他國家加入持開放態度，只要這些國家和地區接受這個多邊框架的各項原則並符合相關標準。目前包括英國、泰國、菲律賓、印尼、哥倫比亞、斯里蘭卡及我國均表示興趣。日本希望能夠透過 CPTPP，與東協國家建立更深層的合作關係，進而推動日本企業到東南亞地區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 CPTPP 前身為美國歐巴馬政府主導推動的 TPP，實帶有「圍堵中國大陸」透過「一帶一路」拓展之戰略目標；然而，在美國退出而重組成 CPTPP 後，其經濟規模已較過去 TPP 縮了一大塊，其餘 11 個成員國整體經濟規模合計仍不如中國大陸，對於牽制中國大陸發展存在一

⁹⁰ 中華經濟研究院，〈PTPP 正式生效之探討—兼論韓國加入 CPTPP 之得失評估〉，2019.03.07。
<https://web.wtoctr.org.tw/Mobile/page.aspx?pid=320554&nid=126>。

定程度的困難；此一同時，印度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宣布暫不加入 RCEP，將使中國大陸更多誘因探討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在 CPTPP 成員國方面，包括新加坡、智利和澳洲等 CPTPP 成員國已陸續公開表示對中國大陸加入持開放態度。而對中國大陸加入最多顧慮的日本，也在美國單邊主義高漲和 RCEP 等其他區域貿易安排進展不順的背景下，態度開始有所鬆動，促使日本有意聯合 CPTPP 成員國與中國大陸進行協調合作，俾共同運用大陸的經濟資源和市場商機。⁹¹

近期國際政局動盪不安，我國始終引頸期盼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除了能增加國際地位、鞏固主權與競爭力之外，亦為我國產業向外發展的絕佳機會。我國自 TPP 時期以來便對於參與協定展現高度興趣，多年來持續與日本及其他成員國密切溝通，積極爭取加入 CPTPP，期能吸引更多外資來臺，並促進我國產業升級。⁹²建議我國政府應持續維繫與日本的合作關係，並更加積極解決日方所關心的重要議題，包括日本核災食品安全問題、臺日海域與漁權爭議、天然災害與人道救援等，進一步使臺日關係更加緊密友好，以利我國加入 CPTPP。

2. 日本推動 RCEP 之進展

日本也積極參與由東協十國發起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力爭在 2019 年底生效實施。和 CPTPP 不一樣的地方在於，RCEP 允許成員還免除某些貨物的關稅削減，以保護當地個別行業，並給予發展中國家更多的時間來遵守發達國家成員的目標。然而由於參與 16 國經濟發展、市場差異較大，意見存在若干分歧，致使 RCEP 談判進程進展有限。東協和中國大陸希望早日完成

⁹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印度缺席 RCEP 或 RCEP 久拖不決，恐賦予中國更多動力加入 CPTPP」。11 月 7 日。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83532>。

⁹² 中華民國總統府 (2019)，「總統：臺灣盼加入 CPTPP 為區域經濟做出更多貢獻」。9 月 3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710/CPTPP>。

RCEP 談判，並把它視為今年最優先任務。但日本則堅持應花更長時間來制定 RCEP 高品質的規則。尤其日本積極拉攏印度和美國在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架構，企圖圍堵中國大陸的勢力擴張；最近日本、印度、美國和澳洲又啟動「四國聯盟」菱形連線，抗衡「一帶一路」的戰略意圖明顯，也為今後 RCEP 談判添增不確定性。

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泰國曼谷 RCEP 峰會舉行後，印度宣布暫不加入 RCEP，使談判多年的 RCEP 再添變數，其餘 15 國將力求於 2020 年簽署協議。由於印度對於日本而言是存在巨大潛力之消費市場，亦是日本一大海外投資與供應鏈布局之重點國家，日本殷切期盼藉助 RCEP 形成的多邊框架打開印度市場；因此儘管印度目前暫不加入 RCEP，日方仍不願輕言放棄，並持續敦促印度重新考慮加入 RCEP。

3. 日本推動東協的經濟合作協定（EPA）之進展

日本自 2008 年起和東協的經濟合作協定（EPA）於 2019 年 3 月完成換文，納入投資和服務領域自由化部分，讓談判逾十年的 EPA 完成最後一塊拼圖。日本與東協 EPA 談判剩下最後的投資和服務領域自由化部分已有共識，將對外資開放建設與教育等領域，並新增民間企業與前往投資國家之間的紛爭解決（ISDS）條文。根據日本經濟新聞分析，至 2017 年統計，日本企業在東協十國中約有 12,500 個分支機構，5 年間增加了 70%，但是各國間自由化的進展存在很大落差，日本政府希望透過官方協助，打造更為友善的東南亞商務環境，促進日本企業前進東協國家進行布局。

二、韓國的因應策略

韓國是世界第六大出口國，中國大陸和美國分別為韓國第一和第二大貿易夥伴，無論對中國大陸或美國的貿易依存度均相當高。韓國自美中貿易摩

擦開始以來，已經產生 GDP 成長率下降、出口萎縮、生產惡化、韓圀貶值、失業攀升等各種負面影響。當前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常態化，文在寅政府除進行本土的產業升級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外，同時更著墨協助在陸韓商轉移生產重心，如同我國的臺商回流或新南向政策，文在寅政府希望促使韓國企業將工廠撤回韓國本土，抑或轉至東南亞或印度等其他國家進行投資，降低「韓—中—美」供應鏈斷鏈受到的衝擊。另，為避免貿易保護主義擴散，預判韓國將朝向與歐盟、東協等其他國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成效；並透過 WTO 提訴機制，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趨勢，以維護自由貿易體制。

（一）鼓勵韓商回流：修訂《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於今（2019）年 8 月 13 日公布，新修訂之「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施行令」（簡稱返鄉法）及「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施行細則」，分別於 8 月 13 日與 8 月 16 日起施行，大幅放寬相同產品生產基準及海外工廠規模縮小基準等返鄉企業資格條件。若韓商經認定為返鄉投資之企業，可享減免法人稅與關稅之租稅優惠、工廠建地及設備採購補助金、僱用補助金、進駐產業園區優先權及僱用外籍勞工相關優惠。

1. 《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之修訂內容

《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是韓國政府為了鼓勵海外投資的韓國企業返鄉投資，於 2013 年 8 月 6 日所頒布的法令，於同年 12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對於符合規定的韓國返鄉企業，政府將給予補助、租稅、用地優先權以及人力支援等多項優惠措施。返鄉企業必須滿足的條件為：（1）在海外營運滿 2 年以上；（2）海外營運從事製造生產；（3）海外與國內需生產相同產品；（4）在海外營運處出現清算、轉讓或縮減規模的情形；（5）於國內新設、增設新營運處。經認定為返鄉企業的優惠措施如表 4-1：

表 4-1 《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優惠措施內容

優惠措施	內容
租稅減免	減免公司稅及所得稅(最長 7 年期間可減免 50%-100%)、減免關稅(導入新購、中古設備)，只要符合稅法上之條件，始可適用公司稅等減免。
地方投資補助金	用地(購置價、地價的9%-50%)、設備(投資金額之11%-34%)。
僱用補助金(中小企業)	每人最高720萬韓圓、2年期間、每一企業上限最多100人。
用地支援	欲進駐產業園區時，賦予優先進駐權。
人力支援	外國人專業人力(E-7)簽證支援、僱用外國人許可人數上限優惠(最高20%)。

資料來源：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而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韓國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與 8 月 16 日修訂的內容，分別是將返鄉企業定義條件中第 3 點「海外與國內需生產相同產品」及第 4 點「在海外營業處縮減規模」之基準放寬，將使更多韓國企業符合返鄉企業的資格(見表 4-2)。

表 4-2 返鄉投資支援法施行令、施行規則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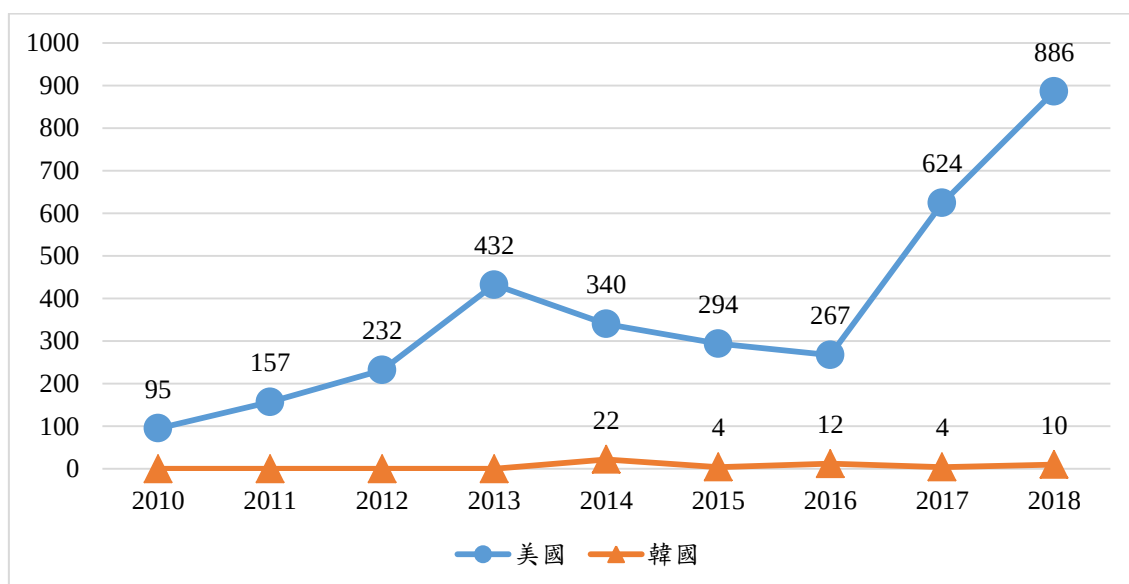
分類	現行	修正後
擴大生產產品之範圍	海外及國內營業處生產之產品與「韓國標準產業分類」之細類(4 位碼)一致	小類(3 位碼)一致
放寬縮減條件	海外營業場所生產規模縮減 50% 以上	生產規模縮減 25% 以上

資料來源：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具體例如，若海外生產有線電話(稅則號列：2641)之韓國企業返鄉後，即便是生產手機零件(稅則號列：2642)時，在過去施行令中被視為是不同產品；而在新修訂的法規中則被視為生產相同產品，可認定為是符合返鄉企業資格。另一方面，海外營業處縮減規模的基準，自 50% 下修為 25% 以上，即可認定為符合返鄉企業資格，韓商返鄉將不需要再大幅度縮減海外工廠規模，有望減輕企業的負擔。透過放寬同產品生產基準與縮減規模基準，能使返鄉企業生產項目盡可能多元化，以期更多韓商返鄉投資。

2. 《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修法之意涵與影響

根據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Korean Industries, FKI）數據統計，自《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實施以來，2014-2018 年韓國返鄉企業總數共 52 家，其中實施的第一年便吸引 22 家韓商返鄉，但之後 4 年數量十分有限。相比之下，美國這 5 年內返鄉企業的數量是 2,411 家，為韓國的 46 倍。其中，美國 2017、2018 兩年的返鄉企業急遽成長，主要原因是川普政府推動製造業回流，調降企業稅與海外回流利潤稅、監管制度改革，以及美國的貿易保護政策影響。



資料來源：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

圖 4-2 2010-2018 年韓國與美國返鄉企業數

在返鄉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美國返鄉企業於 2017 年一共創造了 81,886 個就業機會，占美國製造業新增加就業機會的 55%。其中很大的因素是美國返鄉企業多屬於大型企業，例如 2010-2018 年期間，蘋果公司（Apple Inc.）回流創造的就業機會達 22,200 人，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GM）及波音（The Boeing Company）則分別為 13,000 人與 7,700 人；反觀韓國大多數的返鄉企業都是中小企業，韓國返鄉企業 2014-2018 年累計僅創造 975 個

就業機會，平均每年僅創造 195 個新職位。

美國促進返鄉企業的非營利組織 Reshoring Initiative 主席 Harry Moser 在接受 FKI 的採訪時表示，「由於美國和韓國的 GDP 與進出口結構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很難做出一個簡單的比較。但以美國的狀況來看，美國製造業的工資待遇、智慧財產權保護和消費者偏好的增加，對美國企業回流都有正面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在公司減稅方面，發揮了很大的作用。」⁹³

由於韓國近年來返鄉投資成效有限，韓國政府希望透過這次修訂《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更加放寬韓商返鄉投資的限制，期能吸引更多韓國海外企業回流，以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在法案修訂之後，韓國汽車配件大廠現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8 月底宣布將其海外業務遷回至韓國蔚山，是第一家返鄉的韓國大型企業，旗下 5 家汽車零部件公司也將一同返回，預計將投入 3,600 億韓圓、創造 730 多個就業機會。

有鑑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各國正努力營造更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各國企業返鄉投資。韓國政府這次修訂《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可被視為是一積極訊號；然而，韓國目前的激勵措施也僅限於企業部分稅賦減免、土地購買補貼、人力支援等方面，對於吸引返鄉企業的力道仍然有限。展望未來，韓國政府仍必須正視國內投資環境、就業市場低迷等問題，並積極實施更多對企業的優惠政策，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和安全等相關法規，才能夠從根本改善韓國投資環境，吸引韓國企業願意返鄉投資。

3. 比較韓國和臺灣的企業回流政策差異

近期貿易局勢紛亂，美中貿易摩擦逐漸升高之際，韓國與日本也因二戰徵用工求償等因素，互相將對方屏除於貿易安全白名單之外，增添全球貿易

⁹³ 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2019），「미국 유턴기업 현황과 한국에의 시사점」。
http://www.fki.or.kr/fkiact/promotion/report/View.aspx?content_id=cbc358aa-6988-4c5a-b69f-89d0684ec442。

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美、韓等國家與我國也陸續推動產業回流政策，使投資國、被投資國的供應鏈結構出現重組，並可能近一步加速產業的「短鏈」化。臺灣應關注此趨勢，並留意零碎化的供應鏈是否出現斷鏈之情勢。

比較本次韓國和臺灣的回流政策（見表 4-3），在資格方面，臺灣較韓國更具有針對性與聚焦，例如：瞄準在美中貿易摩擦中受衝擊之業者，且產業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韓國方面的條件更加寬鬆，未列入相關限制，這可能與前述提及過去的返鄉政策成效不彰有關，若條件過於嚴苛，或將限制政策的成效。需注意的是，韓國目前也有在推動製造業升級，未來若進一步和返鄉政策結合，也實屬合理之舉。

在優惠措施方面，兩國的政策皆以稅務減免、土地取得、人力支援為主體。由於文在寅政府先前推動快速調升基本工資的政策，使許多企業人力成本驟升，在本次也特別針對僱用人力給予補助。我國今年業已連續 4 年調漲基本工資，建議我國政府也可適度推出回流企業僱用本地勞工的補助政策，在降低企業之負擔之餘，擴大我國的就業。

另一方面，固然大型企業的回流能帶動衛星廠商跟隨移動，但中小企業礙於規模與資金，加上投資地可能對轉移資本有所限制，使其在回流時容易遭遇阻礙。政府宜持續留意中小企業的回流情況，並在回流政策上為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進行分流，以確實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果。

表 4-3 臺灣與韓國之回流政策比較

項目	臺灣	韓國
適用資格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 美中貿易摩擦受衝擊業者。 ●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 ● 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特定資格（符合至少一項） ●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在海外營運滿 2 年以上。 ● 在海外從事經營製造生產。 ● 海外與國內需生產相同之產品。 ● 在海外營運出現清算、轉讓或縮減規模的情形。 ● 於國內新設、增設新營運處。
優惠措施	● 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 ● 滿足用地需求 ● 充裕產業人力 ● 協助快速融資 ● 穩定供應水電 ● 稅務專屬服務	● 租稅減免 ● 地方投資補助金 ● 僱用補助金（中小企業） ● 用地支援 ● 人力支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本研究整理。

（二）積極推動區域經濟合作：新南方政策

韓國為追求國家安全和發展對外經貿關係，長期以來將焦點著重於與 4 強（美國、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外交合作，尤其在經貿方面長期依賴中國大陸，而國家安全等方面則長期依賴美國。但近年來韓國與美國和中國大陸的外交關係出現大幅度變化，包括 2016 年「韓國部署薩德反飛彈系統事件」、2017 年川普上任後強迫與韓國政府重談《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以及美中貿易摩擦逐漸升溫，使韓國認為過度依賴美中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風險。

爰此，韓國政府開始構思與其他國家建立友好關係，遂將目光放於地緣相對於歐洲等先進國家而言更近、亦極具市場潛力的東協十國與印度。東協是韓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而印度亦為南亞地區極為重要的市場，韓國過去已分別與新加坡、東協、印度、越南簽署 FTA，與印度、印尼簽署 CEPA，顯示韓國與這 11 國經貿合作往來十分密切，若能進一步深化彼此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擺脫長期依賴美中兩強的情勢。⁹⁴

韓國總統文在寅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商業論壇上，首次發表「新南方政策」的正式聲明。該概念專注於所謂的「3P」，包含人民（People）、和平（Peace）與繁榮社區（Prosperity），目的在以人為優先的政治理念，和東協與印度追求的「人本導向」願景一脈相通。文在寅政府希望將與第二大貿易夥伴東協的合作關係，由「戰略夥伴」全面升級為「共同體」水準，在「人民」、「和平」與「經濟」三大面向成為共同體，讓雙邊交流普遍惠及兩地人民，並共同實現東南亞與朝鮮半島的和平願景。

東協 10 國長期以來一直都是韓國重要的貿易夥伴。韓國自 1989 年開始與東協建立對話關係以來，雙邊貿易成長了 12 倍，並持續保持對東協的貿易順差，韓國對東協經濟體的投資也大幅成長。在文化交流方面，韓國與東協的雙邊互動、企業與學生等社會文化交流也迅速成長。從東協國家的角度來看，韓國在出口方面排名第 6，在進口方面排名第 5，在整體貿易方面排名第 5。2017 年，韓國對東協的出口額為 953 億美元，韓國從東協的進口額為 538 億美元，這使得韓國與東協之間的貿易總額接近 1,500 億美元。從韓國的角度來看，東協的貿易占韓國總貿易的 14%，僅次於中國大陸的貿易額（2017 年為 2400 億美元）。在投資方面，東協是韓國第二大投資目的地，韓國亦為是東協國家的第六大投資國。2017 年，韓國對 10 個東協國家投資

⁹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1 月 22 日。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869A7DF7627882FA。

了 40 億美元，同年對東協國家的累計投資總額達到 437 億美元。

另一方面，自 1973 年韓國與印度兩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以來，陸續達成了幾項貿易協定，而進入 21 世紀後雙方互動愈趨頻繁。印度與韓國於 2009 年 8 月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該協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涵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原產地規則等；該協定亦有助印度業者輸銷礦物油、化學品、棉花、鋼鋁等產品至韓國市場。惟韓—印 CEPA 生效後，印度對韓國之貿易逆差迅速擴大，使印度擔憂影響國內產業，雙方因而透過韓—印度 CEPA 會議多次協商，持續更新 CEPA 內容，期能符合雙方共同利益。⁹⁵另一方面，韓國亦積極與印度討論加強擴大貿易與投資及產業合作之計畫，使韓國的「新南方政策」與印度政府的「新東方政策」結合，共同創建一個以人為本的和平與繁榮社區。⁹⁶

目前韓國「新南方政策」自 2017 年推行至今，透過外交、民間投資與文化交流等多元方式，政策實施已具相當的成效，韓國「新南方政策」所實行的成果主要大致可分為二：

1. 國是訪問以及與各國雙邊合作

文在寅在其任內頻繁出席與「新南方國家」東協 10 國與印度的合作峰會，並分別走訪各國進行國是訪問。文在寅藉由親自踏上各國當地領土的方式，與各國領導人進行深度意見交流，並維繫良好的雙邊互動關係，以促成推動「新南方政策」的進展，至 2019 年 9 月，文在寅已按照計畫完成對全部「新南方國家」進行國是訪問的目標，未來亦持續進行與各國之間的雙邊合作互動。(見表 4-4)

⁹⁵ 臺灣駐印度代表處 (2018)，「印度、韓國更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7 月 13 日。
<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5317.html>。

⁹⁶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신(新)남방정책〉，2019.11.14。
<http://www.korea.kr/special/policyCurationView.do?newsId=148853887>。

表 4-4 2017-2019 年文在寅訪問新南方國家行程表

時間	訪問國家	行程
2017 年 11 月 8-15 日	印尼、越南、菲律賓	國是訪問、APEC 峰會、東協 10+3 峰會、RCEP 峰會
2018 年 3 月 22-27 日	越南	國是訪問
2018 年 7 月 8-13 日	印度、新加坡	國是訪問
2018 年 11 月 11-18 日	新加坡	東協 10+1 峰會、RCEP 峰會、APEC 峰會
2019 年 3 月 10-19 日	汶萊、馬來西亞、東埔寨	國是訪問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泰國、緬甸、寮國	國是訪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文在寅在一系列國是訪問與合作峰會上，在與各國領導人面對面進行深度意見交流的同時，亦促成多項官方與民間的雙邊合作，在經貿相關各領域簽署多項諒解備忘錄（MOU）、合作協議，以及企業投資建設計畫，顯示韓國的「新南方政策」在雙邊經貿合作上已頗具成效。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韓—東協FTA已於2007年起陸續生效，韓國政府未來仍計畫加速與東協成員國簽署個別FTA或CEPA，以更進一步深化雙邊貿易合作。（見表4-5）

表 4-5 2017-2019 年韓國與「新南方國家」雙邊合作重點成果

時間	合作國家	合作內容
2018 年 7 月 12 日	新加坡	簽署經貿、環保領域等 6 項 MOU，加強工業 4.0 合作、環保與智慧城市的合作，以及中小企業市場准入等。
2018 年 7 月 13 日	印度	更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涵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原產地規則等。
2019 年 3 月 13 日	馬來西亞	簽署產業及能源領域 MOU，深化兩國石油產業供應鏈合作關係。
2019 年 8 月 7 日	緬甸	緬甸與韓國企業簽約開發韓國緬甸工業園區（Korea Myanmar Industrial Complex, KMIC），預計 5 年內完成建設。
2019 年 9 月 1-3 日	泰國	簽署軍事情報 MOU，加強在生物、機器人和未來汽車等新興產業上的合作。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菲律賓	簽署包含漁業、教育、旅遊、軍武採購等 MOU，並持續協商力求 2020 年簽署韓國－菲律賓 FTA。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柬埔寨	韓國政府提高對柬埔寨的貸款額度（2019 至 2023 年）至 7 億美元，協助柬埔寨基礎設施建設，並啟動研究韓國－柬埔寨 FTA 的可能性。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印尼	重新簽署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EPA），協議進一步開放市場，並取消鋼鐵、汽車與啤酒等商品關稅。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印尼	現代汽車（Hyundai）與印尼政府簽署 15.5 億美元投資建廠協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馬來西亞	宣布兩國關係將從 2020 年提升為「戰略夥伴關係」，並簽署多項 MOU 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針對 ICT 領域加強雙邊合作；另一方面，雙方亦持續研究韓國－馬來西亞 FTA 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區域經濟整合以及與各國多邊合作

韓國政府與東協國家於11月25-27日在韓國釜山分別舉行《韓國－東協特別峰會》與《韓國－湄公河流域國家峰會》，這兩個峰會也是韓國自「新南方政策」推動以來合作關係的集大成，除了是「新南方政策」至今以來推動成果的中期盤點，更為該政策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韓國－東協特別峰會》是文在寅政府在韓國舉行最大規模的國際會議，與會 11 國共同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反對國際間任何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並表示願積極促進區域內的經貿投資；針對《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方面，期盼談判能夠盡速達成共識，並承諾努力解決其餘爭議問題，爭取 2020 年能夠簽署協定。韓國政府也表示，「新南方政策」已邁入全新階段，未來將基於這一願景，把對東協關係提升為等同於對「美中日俄」等 4 大強國關係的水準。⁹⁷

《韓國－湄公河流域國家峰會》是韓國首次舉行與湄公河流域五國（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的合作會議，雙方會後發表《漢江－湄公河宣言》，保護湄公河流域國家的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周邊基礎建設、人力資源、農業、資訊通信、文化旅遊等多方面合作。同時，韓國與 5 國簽約推動企業家對話機制建設，簽署設立「韓－湄公河企業家對話會」（MKBC）的諒解備忘錄，期盼透過建構民間合作對話機制，與柬埔寨、寮國、緬甸等過去合作機會相對較少的國家進行深度交流。⁹⁸

綜上所述，韓國的「新南方政策」，促進韓國與東南亞、南亞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利用東協國家與印度的龐大經濟體優勢進行投資。不論美中貿易摩擦最終結果如何，對於韓國分散投資風險有絕對的利多因素。

⁹⁷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2019)，「평화·번영과 동반자 관계를 위한 한-아세안 공동 비전성명」。11 月 26 日。<http://www.korea.kr/news/policyNewsView.do?newsId=148866885>。

⁹⁸ 이코노뉴스 (2019)，「한국-메콩 5 개국 경제단체, 기업인협의회 설립..최근 10 년간 경제협력 괄목할만한 성장」。11 月 26 日。
<http://www.kdpres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93577>。

第二節 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國家之因應策略

在新興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方面，本研究選擇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作為探討，主要有二方面考量：一方面，綜觀法人機構或研究單位評估，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目前被視為美中貿易摩擦的潛在受益者，或至少因為貿易摩擦創造出正面效益的著力點。本文列舉日本瑞穗綜合研究所、法國外貿銀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徵信所（CRIF）和財訊雙周刊之評估報告如下：

首先，在日本瑞穗綜合研究所 2018 年 12 月底的報告⁹⁹中，提及美中貿易摩擦對以出口為成長引擎的亞洲國家之影響，其提出之機制如下：在中國大陸的跨國企業為避免被加徵高額關稅，可能遷移生產據點至第三國，使其發生生產替代效應，進而帶來正面影響。與中國大陸製品相似度、競爭程度愈高的國家，受惠於生產替代效應愈多。該報告顯示，發生替代效應的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新興國家。

整體而言，就瑞穗綜合研究所的研究結果來看，美中貿易摩擦對我新南向目標國家而言，以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受到的正面影響較顯著。值得注意的是，若結合正面與負面影響計算出淨值，可發現越南的淨正面影響最高，美中貿易摩擦使其 GDP 增加約 0.5 個百分點。

其次，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版《亞洲 2019 展望》¹⁰⁰，除對 2019 年的亞洲經濟展望提供分析，亦針對亞洲各國受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程度進行評估。該報告認為，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

⁹⁹ みずほ総合研究所（2018）。「米中貿易摩擦のアジアへの影響」。12 月 26 日。下載自：
<https://www.mizuho-ri.co.jp/publication/research/pdf/insight/as181226a.pdf>。

¹⁰⁰ Natixis (2018). “ASIA 2019 OUTLOOK: VIGILANTLY NAVIGATING US-CHINA CONFRONTATION AND THE FED”, December 2018.

等，由於其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高，將受到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影響而導致經濟放緩。不過在貿易摩擦下，這些國家也將打開資本密集型製造業向其轉移的機會之窗。越南方面，短期內不能免受貿易摩擦和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的影響。但由於越南具備勞動力成本優勢，將持續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尤其是勞動密集型製造業。故即使受到外部不利因素打擊，其經濟成長仍可持續保持強勁。

第三，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2019 年 7 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¹⁰¹，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且明顯的影響。該報告發現：在 2019 年第 1 季，美國從 8 個亞洲經濟體的進口總額成長超過 16%，包括孟加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韓國、臺灣、泰國和越南等 8 個亞洲國家受惠。

最後，根據中華徵信所（CRIF）和財訊雙周刊進行的「2019 東協台商大調查」顯示，在東協營收排名 1,000 強的臺商，獲利家數高達 707 家，表示逾 7 成的臺商能賺到錢。¹⁰²值得注意的是，綜觀前述 1,000 家臺商，投資最多的國家依次是**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¹⁰³顯然，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皆為臺商投資布局之熱門國家，同時也是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在美中貿易磨擦越發激烈之際，加速臺商生產基地移動，除回流臺灣外，另一個因應渠道就是朝新南向新興國家布局。

綜上，本節探討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其政府面對美中貿易摩擦的策略動向與經濟政策趨勢，一方面讓臺商擴大新南向投資布局之時，得以更精確的掌握當地政策情勢；另一方面，透過爬梳若干國家就美中貿易摩擦的因應策略，亦有利於我國相關政策研擬時作為比較參考。

¹⁰¹ Mike Jakeman (2019). “Global Economy Watch: The global economy has become much more energy efficient. But are there further gains to come?”, PwC, July 2019.

¹⁰² 該調查以 2017 年的營收為基準。

¹⁰³ 游筱燕（2019）。「2019 年東協台商 100 強 美中貿易摩擦下的東協新面貌」，〈財訊雜誌〉，2019.03.06。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9926>。

一、越南的因應策略

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影響，許多數據與分析報告認為：貿易摩擦爆發至今，越南是最大受惠國。究其原因，係許多跨國公司將產品製造業務從中國大陸轉移，而越南憑藉著年輕充沛的勞動力優勢及持續優化的商業環境，成為企業轉移的重要目的地。例如：世界最大玩具製造商美商孩之寶（Hasbro）計劃減少在中國大陸的生產，轉而在越南、印度生產玩具¹⁰⁴；美商 Brooks Sports 把 8,000 多個工作職位從中國大陸轉移到越南，預計 2019 年年底開始啟動在越南的產品製造¹⁰⁵；日本任天堂（Nintendo）將主力遊戲機 Switch 部分產線從中國大陸移至越南，對於任天堂來說，美國還是最大市場。¹⁰⁶又如台商佳世達，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將斥資 4,000 萬美元，設立佳世達越南公司，以強化長期競爭優勢和提升代工競爭力。¹⁰⁷

越南總人口接近 1 億，即將成為亞洲第 8 個人口超過 1 億的國家。從年齡結構來看，約 70% 人口落於 15-60 歲，整體平均年齡 30 歲左右。這種人口基數和年齡結構使越南消費市場保持了旺盛的活力與潛力。¹⁰⁸再加上越南於鞋業、紡織、食品加工、手機及零件等加工製造業亦有基礎，因此在美中貿易摩擦下被視為貿易摩擦中主要受益者。市場研究機構凱投宏觀（Capital Economics）即指出：「雖然全球需求疲弱可能是負面因素，但越南絕對是中美貿易紛爭中的最大贏家。」

¹⁰⁴ 美國之音，〈世界最大玩具製造商計劃削減中國生產〉，2019.07.25。
<https://www.voachinese.com/a/hasbro-joins-companies-leaving-chinas-factories-20190725/5013955.html>。

¹⁰⁵ 財經新報，〈越南成中美貿易摩擦最大受益者〉，2019.09.09。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06/26/made-in-vietnam-us-china-tensions-spark-a-manufacturing-shift-but-not-without-growing-pains/>。

¹⁰⁶ 日經中文網，〈任天堂 Switch 的部分生產將從中國移至越南〉，2019.07.09。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itelectric-appliance/36362-2019-07-09-08-57-10.html>。

¹⁰⁷ 財經新報，〈因應貿易摩擦，佳世達砸逾 12 億赴越南設廠〉，2019.09.02。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09/02/qisda-vietnam-factory/>。

¹⁰⁸ 越南中央人口與住房普查工作指導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9 年 4 月越南人口達 9,620 萬，其中 4,788 萬名男性和 4,832 名女性，在東南亞地區排名第 3 位，在世界上排名第 15 位。

以經濟數據觀察，根據越南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 年越南 GDP 年增率高達 7.08%（超越預計的 6.7%），創下 11 年來新高，被列入世界 GDP 成長最高的國家；今（2019）年上半年越南 GDP 年增率約為 6.76%，持續維持高成長態勢。¹⁰⁹若以行業別區分，今年第二季表現最好的是加工處理與製造業（包含出口商），該行業產出較去年同期成長 9.14%，服務業產出攀升 6.85%。第三季 GDP 更大增 7.31%，使得越南今年前 9 個月經濟成長率高達 6.98%。越南統計總局指出，製造業是越南當前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第 3 季越南加工及製造業成長 10.05%，消費部門成長 7.11%，農業部門則成長 1.53%。

就對外貿易面，2018 年越南進出口總額為 4,822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年增率達 12.6%。其中，進口 2,375 億美元，年增 11.5%；出口 2,447 億美元，年增 13.8%，貿易順差金額達 72.1 億美元。2018 年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手機及零件 500 億美元；紡織品、成衣 304 億美元；電子、電腦及零件 294 億美元；機械設備和零件 165 億美元，鞋類產品 163 億美元。時至 2019 年上半年，越南貨品進出口總金額達 2,454.8 億美元。其中，進口為 1,227.6 億美元，年增 10.5%；出口為 1,227.2 億美元，年增 7.3%。展望未來越南貿易仍將持續成長：越南今（2019）年前 9 個月出口成長 8.2%，進口也成長 8.9%。

另，根據日本投資機構野村綜合研究所（NOMURA）經濟學家 Rob Subbarama、Sonal Varm 與 Michael Loo 研究指出，自 2018 年 3 月貿易摩擦爆發至今（2019）年第 1 季的 1 年內，越南因貿易轉移效應而獲得的訂單規模，相當於該國 GDP 的 7.9%。¹¹⁰

承前，對於越南而言，短期內是美中貿易摩擦的最大獲利者，但也因為樹大招風、易成焦點，因此尋求更長期的戰略布局與產業結構調整，才能持續獲益。以下就越南因應美國質疑其「洗產地」之因應、擴大招商引資、強

¹⁰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5279>。

¹¹⁰ 上述訂單指被列於美中兩方關稅清單上且原本應被課稅的貨品訂單。

化中小企業、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等在中美貿易摩擦背景下有助越南長遠發展、產業升級之相關策略分述。

（一）推動法規並加強監督與實地查勘，降低美國對其「洗產地」的質疑，讓受益得以持續

越南在貿易摩擦中的角色引起美國注意。越南對美國出口金額日益增加，目前越南為美國第 9 大進口國，並為美國第 16 大貿易合作夥伴。越南與美國雙邊貿易金額自 1994 年（美國正式解除對越南經濟制裁）之 2.2 億美元增加至 2001 年之 14 億美元，並於 2018 年底達 588 億美元。據越南海關統計資料顯示，今（2019）年前 7 個月越南與美國之貿易金額高達 411.4 億美元，年增 24%，對美國出口金額約計 329.9 億美元，年增 27.7%；對美國進口金額約計 81.5 億美元，年增 11.2%。越南出口美國的主要產品為：紡織、電話及零配件、機械設備、鞋類、電腦及零配件、木材及木製品等。

固然美國商業界對於在陸供應鏈轉向越南抱持正面態度，例如：據越南美國商會（Amcham）執行經理 Mary Tarnowka 稱，所有廠商在短期內受貿易摩擦之影響，各廠商可加強拓銷美國市場。未來為解決美國在中國大陸缺少供應鏈之情況，美商將增加前往越南尋找經營合作機會。越南美國商會之會員廠商亦願意與越南在地廠商合作，包含基礎設施領域，以利迎接外商在中國大陸移轉至越南之投資趨勢。¹¹¹

然而，川普政府注意到越南是貿易摩擦供應鏈的主要移轉目的地之一，懷疑在中國大陸的供應鏈為規避美國關稅而在越南進行「洗產地」等貿易詐欺行為。美國財政部今（2019）年 5 月份的「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

¹¹¹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對美國出口金額大幅增加〉，2019.09.13。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80026>。

告」已將越南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¹¹²且當 G20 高峰會前夕，川普於 6 月 27 日接受福斯新聞（Fox News）專訪時表示，「許多公司正在遷往越南，但越南對我們的利用甚至比中國更糟。我們正在和越南談判，越南比中國小得多，但它幾乎是最惡劣的濫用者。」華府對越南政府未能嚴格把關「洗產地證明」早有怨言，認定越南協助中國製造產品更換產地識別標籤以規避美國關稅。¹¹³其後於 7 月 2 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對來自越南的鋼鐵製品徵收最高達 456% 的懲罰性關稅，原因是一些企業透過越南轉口美國以規避關稅。美國前述舉動已讓越南政府不得不做出表態與因應措施，以避免被關稅制裁，並持續讓越南在美中貿易摩擦下獲得在陸業者轉單與轉投資的正面效益。

觀察越南當局面對美國的壓力，主要可分成三個因應途徑：

首先，將美國的壓力轉嫁回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部分商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或是加強查緝中國大陸商品。今年 6 月越南貿工部表示，產品偽標成越南製的貿易造假「洗產地」現象與日俱增，不僅直接影響產品與消費者，也嚴重損害越南聲譽與競爭力，且讓美國對越南產品加以審查。自 6 月 5 日起，將對原產於中國大陸的鋁製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稅率為 2.46-35.58%；另，6 月 25 日起對中國大陸部分彩塗鋼製品徵收反傾銷稅，稅率為 3.45-34.27%。

其次，今（2019）年 7 月越南家電品牌 Asanzo 的洗產地醜聞曝光¹¹⁴，讓越南當局更急迫地在法規或行政程序層次，提出對於「洗產地」行為的規範。根據越南快訊新聞網（VnExpress）8 月 2 日報導，因應業者將中國大陸

¹¹² “Macroeconom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y 2019.

¹¹³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川普暗示越南可能是下一個關稅目標〉，2019.06.28。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5745>。

¹¹⁴ 越南當地媒體《青年報》（Tuoi Tre）報導了在中國大陸生產的家電品牌「Asanzo」在越南的洗產地行為，該公司經由越南工廠移除其電視液晶顯示器上的「中國製造」標籤後，以「越南製造」、「日本技術」為包裝出售，而該公司其他產品如烤箱，也以成品形式進口越南。

等國商品「洗產地」、偽造產地為越南等貿易詐欺行為，越南工商部已擬定有關商品產地標示的新法規草案，正在徵求各界意見，目的是彌補現行規定的鬆散—「組織和個人基於自己了解與誠實，自行標示商品產地並對此負起責任」，缺乏商品要滿足哪些條件才可標示「越南製造」的規定，導致業者隨意標示產地的現象。¹¹⁵

根據新法規草案，某一貨品若純粹為越南產地或完全在越南生產，將可標示「越南製造」，例如：植物與製品、礦產品等。對於商品經在越南最後加工階段製成，若滿足符合有關商品代碼轉換規定以及境內新增價值比率達30%以上等條件，才能標示「越南製造」。越南工商部指出，這項法規列出有關商品產地標示的詳細規定，若獲得批准生效，將有助防止不良業者利用越南「洗產地」的貿易詐欺行為。此外，此法規沒有衍生新的行政手續，因而不會給業者產生新的經費負擔，因此產生的內部反彈與壓力較小，並有望保護越南本地業者。

其三，跨部會加強監督，並對首次申請原產地證明之企業進行實地查勘。根據越南「青年報」7月25日報導，為預防走私與貿易詐欺行為，越南國家委員會向公安部、國防部、財政部和工商部等11部委發出公函，要求制定行動計畫，加強預防與打擊「洗產地」等貿易詐欺行為。根據這項公函，越南公安部必須指示相關單位與經濟管理有關單位加強掌握市場情形，及時發現、調查、防止外國商品繞道越南非法轉運與假冒越南產地等行為。¹¹⁶

具體落實例如：稅務機構一旦發現任何組織或個人使用有異常現象的收據，將主動通知相關單位；工商部也加強宣導各組織和個人遵守有關進出口和邊境貿易的規定，並密切監督各項貿易協定下的原產地證書核發情況等。

¹¹⁵ 中央社，〈堵中國商品洗產地 越南擬產地標示新規〉，2019.08.02。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908020088.aspx>。

¹¹⁶ 聯合新聞網，〈中國商品洗產地 越南下令嚴打〉，2019.07.26。
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951819?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4art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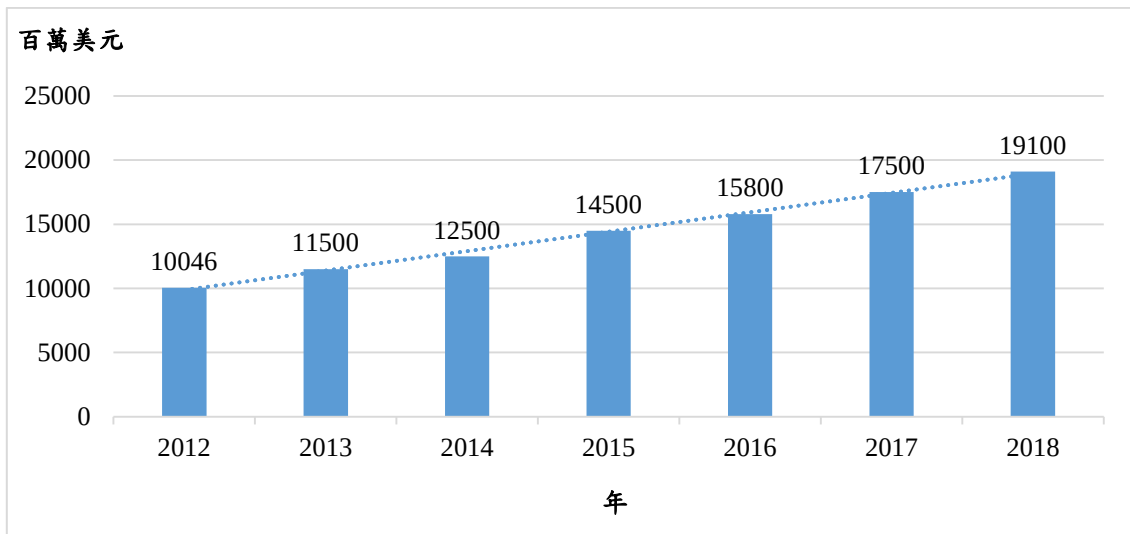
越南工商部進出口局局長潘文征表示，工商部經常與各原產地證明簽發單位進行交換意見並提醒加強管理及監督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特別注意具有原產地證明詐欺高度風險之產品如：太陽能電池、汽車輪胎、開心果、蝦子、鋁品、鋼鐵及合成木板等產品。另，越南工商總會（VCCI）貿易文檢驗證處表示，防止原產地證明詐欺行為須有各相關部會及企業之共同參與，越南工商總會指導各簽發原產地證明組加強檢查及監督出口貨品，同時注意新設企業，對首次申請原產地證明之企業進行實地查勘。¹¹⁷

（二）以優惠政策招商，藉外資帶動經濟成長與產業升級

世界銀行（越南）國家主任 Mr. Ousmane Dione 指出，過去 10 年，全球貿易總額平均僅成長 3.5%，越南出口總額平均成長率卻高達 18%。此外，越南出口不斷多樣化，2018 年越南製造業占總體出口比重進一步增加，總額達 1,900 億美元，占越南出口總額 80%。越南已成為製造業中心及外國直接投資（FDI）的主要目的地，雖然 FDI 主要投資在勞力密集型製造業，但越南的貿易表現也受到 FDI 部門的推動，該部門占出口約 70%，並帶來大量貿易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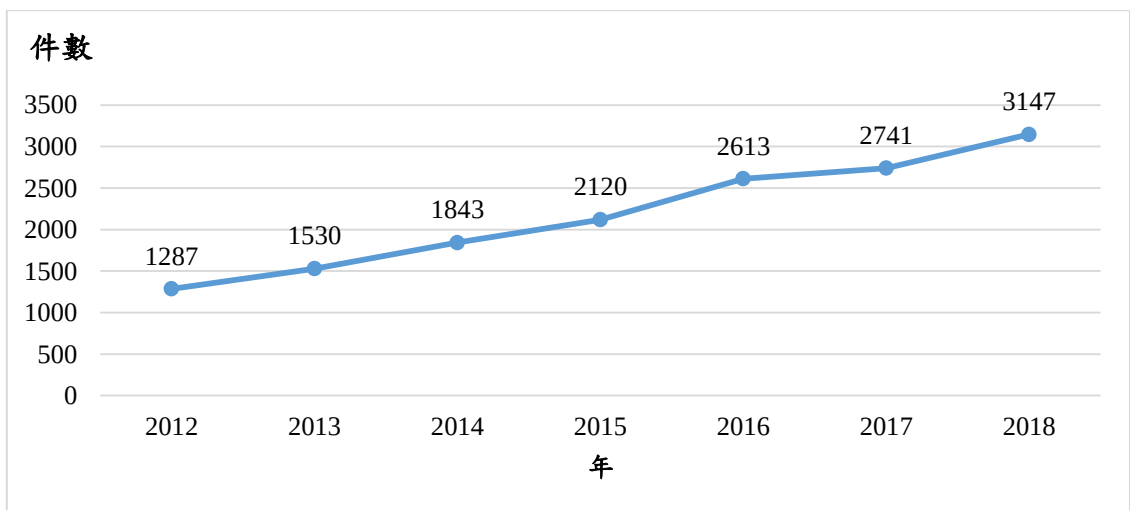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在美中貿易摩擦催化下，自 2018 年以來，外商投資越南呈現明顯成長，FDI 項目與金額持續攀升。2018 年越南外商直接投資（FDI）年增率為 9.1%，達 191 億美元（到位金額）；吸引到的投資項目則達 3,147 項，皆創新高（見圖 4-3、圖 4-4）。

¹¹⁷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權責單位加強實地查勘生產基地，防止貨物產地詐欺行為〉，2019.09.06。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9680>。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資料庫；本研究繪製。

圖 4-3 進入越南的外商投資 (FDI) 實施金額 (2012-2018 年)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資料庫；本研究繪製。

圖 4-4 進入越南的外商投資 (FDI) 項目數量 (2012-2018 年)

時至今 (2019) 年上半年，外資將產能轉向越南的趨勢持續不變，1-6 月之 FDI 達 167.4 億美元，創 4 年來新高，較 2018 年同期成長 61%。投資產業包括製造與加工業 131.5 億美元，占 71%；房地產業 13.2 億美元，占 7.2%；零售業 10.5 億美元，占 6%。其中可發現，FDI 集中在加工和製造業

領域，對於越南製造業的鞏固茁壯、甚至產業升級是一股強大力量。¹¹⁸

因此，越南當局除前述打擊「洗產地」行為，降低美國的質疑與壓力外，在美中貿易摩擦之際，積極擴大招商引資政策，有效利用外資撐高國內經濟成長，並希望未來能帶動產業升級、增加國產率。今（2019）年9月，越南計劃與投資部長阮志勇率領越共十三大經濟社會小組工作代表團分別與世界銀行、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國際戰略研究中心（CSIS）和亞太集團代表團舉行工作座談，就美國政策進行討論和實踐研究，匯總專家們的建議，為越南今後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做準備。會中提及：基於投資來源從中國大陸向越南轉移，越南將從美中貿易摩擦中獲得短期利益。¹¹⁹越南當局招商引資措施列舉如下：

1. 越南政治局首次發布關於吸引外資的決議

1986年越南中央總書記阮文靈即提出革新開放政策以FDI（外國直接投資）做為核心價值。前述外資作為經濟成長的驅動力主力的模式，至今越南仍在執行，且正逢美中貿易摩擦，推動的力度明顯增加。

為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和體制提高外商投資質量和效果，越南國家領導人、越共總書記阮富仲於2019年8月20日代表越共中央政治局簽發「關於到2030年完善相關體制、政策，提高外商投資合作質量和效果定向的第50號決議」。¹²⁰該決議為總體性的政策方向框架與目標，總書記的簽署，體現出

¹¹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我的e政府網站，〈越南2019年上半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較2018年同期少〉，2019.07.01。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4695ABBA58D81BEA。

¹¹⁹ 越通社，〈越南或將從美中貿易摩擦中獲得短期利益〉，2019.09.16。

<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6%88%96%E5%B0%86%E4%BB%8E%E7%BE%8E%E4%B8%AD%E8%B4%B8%E6%98%93%E6%88%98%E4%B8%AD%E8%8E%B7%E5%BE%97%E7%9F%AD%E6%9C%9F%E5%88%A9%E7%9B%8A/102198.vnp>。

¹²⁰ 越通社，〈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和體制提高外商投資質量和效果〉，2019.08.22。

<https://zh.vietnamplus.vn/%E7%BB%A7%E7%BB%AD%E5%AE%8C%E5%96%84%E7%9B%B8%E5%85%B3%E6%94%BF%E7%AD%96%E5%92%8C%E4%BD%93%E5%88%B6%E6%8F%90%E9%AB%98%E5%A4%96%E5%95%86%E6%8A%95%E8%B5%84%E8%B4%A8%E9%87%8F%E5%92%8C%E6%95%88%E6%9E%9C/101169.vnp>。

招商已成為越南當前的經濟政策主軸。

該決議首先回顧越南這 30 年以來吸引外資的狀況，並表示許多擁有現代技術的跨國集團和企業的投資，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勞動者的收入，提高生產水平和能力，提高國家財政收入，穩定宏觀經濟，促進經濟結構轉型，革新增長模式，提高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和威望。

第二，該決議指出越南在吸引外資的不足之處：外商投資的相關體制和政策趕不上當前越南的發展需求；優惠政策沒有針對性，缺乏一貫性和不穩定；規模小、技術低的項目較多，到位資金較少等。

第三，該決議強調外資經濟的重要性，認為這是越南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表示政府願意與外商企業進行長期合作，同時與其他經濟成分進行健康的競爭創造便利條件。國家尊重和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國家與投資者和企業中勞動者的利益和諧。

第四，該決議提出外資經濟需力爭實現的具體目標：

- (1) 外資註冊資金方面，2021-2025 年達 1,500 至 2,000 億美元（300-400 億美元/年）；2026-2030 年達 2,000 至 3,000 億美元（400-500 億美元/年）。
- (2) 外資到位金額方面，2021-2025 年達 1,000-1,500 億美元（200-300 億美元/年）；2026-2030 年階段註冊資金達 1,500-2,000 億美元（300-400 億美元/年）。
- (3) 至 2025 年，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現代化、注重環保和高技術的企業比例需較 2018 年增加 50%，到 2030 年增加 100%。
- (4) 國產化率從現在的 20-25% 提升到 2025 年的 30%，到 2030 年為 40%。

(5) 在勞動力結構中，接受培訓的勞動力比例從 2017 年的 56%提升到 2025 年的 70%，到 2030 年為 80%。

此外，至 2030 年階段，越南中央政治局強調，須有選擇性吸引外資，以投資案品質、效果、技術以及環保為主要評估指標。具有先進技術、新技術、高科技、綠能、先進管理、有附加價值、擁有外溢效應、可將全球供應鏈與生產鏈連結等投資案為優先。

2.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持續鬆綁，聚焦於吸引高新技術產業

回顧越南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訂後的《投資法》和《企業法》。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大幅改善投資環境，越南還在 WTO 承諾，國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會獲得平等對待。修訂後的《投資法》和《企業法》著重三方面：

(1) 承諾繼續維護企業和個人的經營自由，並保持政策的連貫性；(2) 通過改革行政流程，尋求解決當前投資和經營活動中的困難和問題，並且遵循國際法和國際慣例；(3) 將完善地區和中央機構在管理國內商業活動及國內外投資方面的職責分配和合作，實現有效的政府管理。

具體例如，越南計劃投資部取消 67 種經營業務的限制條件，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吸引外資流入。取消舊版《投資法》中 67 種經營業務的限制條件，外國投資者將可持有過半數股份或全資經營。該 67 類業務涵蓋：債券交易服務、房地產交易所經營、房地產評估及中介、黃金條製造、煤炭交易、商業評估服務、汽車保修維護服務、進口無線電廣播及收發器以及整形外科服務等近年來外商投資熱門行業。此外，涉及食品、衛生、動物、培訓教育及諮詢等服務行業的外資股比限制也將有所放寬。草案還允許外國投資者百分百持股經濟組織，但《證券法》管轄的上市企業、公眾公司、證券及基金管理公司除外。¹²¹

¹²¹ 越南國有企業股份化的外資持股要求則應遵循國有企業股份化轉型的相關法律要求。

然而，經過 4 年多的實施，因應內外環境更迭，針對外商投資的法規持續鬆綁。例如，越南總理今（2019）年 2 月份簽署作為投資優惠依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除滿足新修訂的《投資法》所規定的標準外，還應滿足三個條件：（1）高新技術產品產值占全年總經營收入 70% 以上；（2）投入在越南的研發支出達到全年總經營收入 1% 以上。但投資額超過 1,000 億越盾（約 400 萬美元）、員工超過 300 人的企業，該項支出比例可放寬至 0.5%；（3）直接從事研發的大學以上學歷員工占企業總員工的 5% 以上。但投資額超過 1,000 億越盾（約 400 萬美元）、員工超過 300 人的企業，該比例可放寬至 2.5%。¹²²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越南修訂新法規為外國投資者使用外幣鬆綁。根據越南國家銀行頒布的《修改補充第 32/2013/TT-NHNN 的通知關於指導實施限制使用外匯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參與拍賣以購買國有企業股票時，可以存入外幣存款和抵押品，有別於過去的法規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企業首次公開募股期間，減記存款並提供外幣抵押品。¹²³因此，新規定可視為外國投資者進一步參與越南國有企業私有化和撤資的催化劑。該通知已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生效。¹²⁴

綜上，預判未來越南當局在外商投資相關法規鬆綁方面，將以高新技術產業為加強鼓勵對象（有別於過去的三高產業）；並有意透過外國資金刺激其國有企業私有化進程。¹²⁵

¹²² 越南招商網路，〈越南推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2019.02.27。
<http://yuenan.zhaoshang.net/2019-02-27/705747.html>。

¹²³ 財經時報，〈越南新修訂政策出台為外國投資者使用外幣鬆綁〉，2019.05.16。
<https://www.businesstimes.cn/articles-223361-20190516-w1125e1083t9394.htm>。

¹²⁴ 參加拍賣已經轉賬外幣的定金與保證金的外國投資者，可以使用外匯的條件是：外國投資者已得到政府總理批准的購買國家企業實施股份化的資金；已得到政府總理批准購買國家企業、有國家資本股份的企業實施減少註冊資本而退還給股東的款項；已得到政府總理批准購買的國有企業股份減少註冊資本而退還股東的款項。

¹²⁵ 儘管加入一系列貿易協定，越南國有企業私有化仍舊進展緩慢。2019 年前 4 個月，只有 2 家國有企業的股票拋售計劃得到批准，總價值為 1,268 萬美元。從 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共 161 家國有企業股票拋售獲批，總價值 191.1 億美元，其中包括 89 億美元的國家資本。

3. 稅收及土地優惠政策

稅務方面，越南的租稅優惠主要可區分成兩類：

首先是優惠稅率，越南企業所得稅率自 2016 年度起為 20%，低於此稅率則為優惠稅率。越南總理阮春福今（2019）年 3 月在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峰會（GMS 商業峰會）表示將降低企業所得稅（CIT）。雖然未透露太多有關細節，但回顧越南財政部在 2017 年 8 月時曾頒布過相關法律草案。¹²⁶研判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供應鏈轉移的趨勢，將會是奠基於該草案上，朝向更優惠的稅率方向調整。

時至今年 5 月，越南財政部向國會提交一項提案，擬對中小企業減免所得稅進行立法。提案內容包括：對年營業額在 30 億越南盾（約 12.9 萬美元）至 50 億越南盾，且員工數不超過 100 人的企業（小型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20% 降至 17%；對年營業額低於這一標準，且僱傭人數不超過 10 人的企業（微型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 15%；對新成立的公司，在滿足一定的限定條件下，提供為期兩年的免稅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企業都能使用前述優惠稅率。越南財政部規定：如果投資者以子公司的形式投資，將無法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如果子公司設立在越南當地，且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將不適用優惠）。

根據越南簡報雜誌（Vietnam Briefing）的調查，越南的大部分外國投資者認為，將能從此次越南計劃降低企業所得稅（CIT）的政策中獲得利潤，中小型企業在該政策下將直接受益。目前越南註冊的企業 95% 為中小型企業，將增加消費並刺激需求。

其次，另外一類的租稅優惠則為稅務假期模式的免減課徵。例如：多數

¹²⁶ 回顧越南財政部在 2017 年 8 月 8 日提出的稅改方案，針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增值稅、特種銷售稅以及天然資源稅提案。該提案主要目標包括調節國家預算、簡化稅務系統以符合國際趨勢，以及闡明具爭議的稅務議題以減輕在越南營運的稅務成本。

越南工業區較為普遍的「2 免 4 減半」(指 2 年的課稅所得免稅，4 年的課稅所得減半課徵)；或是為吸引科技業投資，高科技園區祭出的「4 免 9 減半」(指 4 年的課稅所得免稅，9 年的課稅所得減半課徵)的稅務優惠。

舉例而言，距離河內市區 30 分鐘車程的和樂高科技園區，是越南目前營運中的 3 個高科技園區之一。¹²⁷園區計畫從 1998 年時就開始，但是由於產業結構不完整、資金不足與政策方向等問題，使得高科技園區的發展緩慢。然而，在美中貿易摩擦下，越南當局趁勢出擊，尋求與其他國家的科技產業合作與投資，目前日本電產、韓國韓華集團（Hanwha Techwin）都有在和樂高科技園區投資的計畫；臺灣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 年也率團前往河內考察，並與和樂高科技園區簽下 MOU，作為雙方後續交流、投資的基礎。

除了前述白紙黑字的規定外，越南當局在招商上保有相當「彈性」。如果投資規模大，還可以與越南政府談條件。例如：越南政府頒布第 74/2017/ND-CP 號公告有關河內市和樂高科技園區之發展措施，包括創造良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及提供投資優惠等，該公告同意在和樂高科技園區投資規模 4 兆越南盾（大約 1.7 億美元）以上者，可適用 10% 企業所得稅率 30 年之優惠。¹²⁸

（三）強化中小企業與電商，讓本地企業能成為外商投資的後

勤供應鏈與銷售渠道

目前越南企業家數約 60 萬家，98% 為中小型企業。越南計畫投資部企業發展局訂定 2016 至 2020 年中小企業發展目標：至 2020 年底中小企業家

¹²⁷ 越南目前位在河內市、胡志明市及峴港等 3 處國家級高科技園區。

¹²⁸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越南高科技園區吸引近 100 億美元之投資進駐〉，2018.02.26。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sgn/post/15720.html>。

數將達 75 萬家，其投資金額占企業投資總額之 50%，在中小企業工作之勞工人數占企業勞工總人數之 50%，對越南政府預算之貢獻占 35%。

越南政府要求各部會改善及簡化行政手續，創造適合中小企業發展之平等環境。越南國會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過第 04/2017/QH14 號《協助中小企業法》，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內容涵蓋中小型企業定義¹²⁹、中小型企業申貸、中小型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引用技術經營生產及發展計畫等協助政策等。另依據越南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發布第 39/2018/ND-CP 號《議定有關協助中小型企業法若干條款施行細則》，政府將提供中小型企業各項協助，包括：提供資訊、人力資源發展、創新創業、參加產業聚落及價值鏈等方面。¹³⁰

時至當前美中貿易摩擦下，越南商品可能取代中國大陸商品出口到美國，外商投資持續增加，除提供許多直接就業機會外，更創造當地下游廠商之商機與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對越南在地經濟發展作出極大貢獻。因此，越南中小企業供應鏈在美中貿易下理應受益：本土業者可以對接來自海外的供應鏈，形成上中下游的產業整合。

對此，越南當局在《協助中小型企業法》與《議定有關協助中小型企業法若干條款施行細則》的基礎上，除了本文前述，將微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目前的 20%降至 15-17%外。今（2019）年 5 月再發布兩項幫助和激勵中小企業的規定：第 06/2019/TT/BKHDT 號《關於中小企業顧問公司網絡的通知》和第 05/2019/TT/BKHDT 號《關於資助女性企業家的中小企業培訓課程的通知》於 5 月 12 日生效。

¹²⁹ 根據該法，越南所謂中小企業係指每年聘僱並繳納申報員工人數不足 200 人的中等規模或小型規模的企業，且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其中一項：一是投資總額不超過 1,000 億越盾（約合 440 萬美元）且前一年收入總額不超過 3,000 億越盾；二是屬於農林漁業、工業、建築業、貿易及服務業等領域。

¹³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107 年度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2018.08。

首先，關於扶持中小型企業的顧問和諮詢公司方面，中小企業在越南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占越南企業總數的 98%、GDP 的 40%。政府進行一系列改革的同時，中小企業仍然面臨著信貸、人力資源、市場准入和外國企業競爭等各方面的挑戰。爰此，如果越南政府想要在 2020 年前實現中小企業數量增加到 75 萬家的目標，新的激勵措施需要圍繞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持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激勵中小型企業發揮重要作用。《關於中小企業顧問公司網絡的通知》即扮演著顧問公司與中小企業的橋樑，鼓勵在地中小企業積極尋求協助，並可獲得諮詢費用的補貼。政府還推出一個在線平台，供給企業和個人註冊並自動進入顧問公司網絡。

其次，越南政府將為女性領導的中小企業提供人力資源補貼。根據政府的定義，女性領導的中小企業是指一個或多個女性擁有至少 51% 的註冊資本。女性企業家的中小企業的創業培訓、商業管理培訓、女性高級商業管理培訓等費用，政府給予 100% 補助。

在銷售面，越南官方透過與跨國大型電商合作，帶動涉及產品銷售或代銷售業務之在地中小企業發展。根據越南電子商務協會公布的電子商務指數報告，2018 年已有 32% 的越南中小企業通過在線渠道與外國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加入 B2B（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將有助於中小出口企業直接接觸客戶，從而擴大進入全球市場的機會，降低與傳統貿易促銷相關成本。然而，多數的越南企業在電子商務，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方面存在較大的局限性。對此，越南電子商務協會（VECOM）建立了越南出口支持聯盟，以便當地企業在尋找客戶的同時提高市場競爭力。¹³¹

較著名的案例是：越南官方與美商亞馬遜（Amazon.com Inc.）的合作計畫。亞馬遜於 2018 年 3 月正式進軍越南市場；2019 年，越南工貿部貿易促

¹³¹ Vietnamnews,〈越南：中小企業在線交易活動強勁增長〉，2019.04.10。
<https://kknews.cc/finance/z9gnjel.html>。

進局和亞馬遜全球開店項目（AmazonGlobalSelling）預計將合作展開中小企業幫扶計畫，協助越南中小企業加強與全球客戶溝通，進而擴大商品出口與產業鏈整合。此外，越南電子商務協會將協助中小企業在 Amazon 網路平臺進行銷售，強化在地中小企業的數位化銷售能量，屆時可與外商品牌廠對接，讓越南中小企業供應鏈盡可能趁外商大舉投資之際發揮效益。

（四）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CPTPP、FTA

探討越南針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除降低美國對其洗產地的質疑、擴大招商引資、強化中小企業輔導等政策外，若從更為宏觀的地緣政治或區域經濟角度觀之，越南政府近年對於雙邊與多邊的區域經濟整合相當積極，頗有趁高速經濟成長與大量外商投資，擴大貿易夥伴與區域影響力之野心。

首先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的部分，越南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過 CPTPP 與相關文件決議，並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知 CPTPP 存放機構紐西蘭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依照相關規定，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

越南國會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向政府提問多項有關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對國內經濟的影響，范平明副總理強調，越南企業要把握 FTA 機會，增加對外出口。同時，CPTPP 將逐步調降關稅降至零；3 年後將有 86.5% 產品項目關稅將進一步調降；11 年後達成 100% 產品項目零關稅目標，未來越南經濟將面臨新的競爭考驗。范副總理呼籲各企業要做好準備，以提升競爭力。¹³²

加入 CPTPP 係越南首次承諾對於近 100% 稅項產品進行關稅減讓，以及

¹³²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以及 CPTPP 生效後之影響〉，2019.06.07。

對政府採購、國營企業、環境、電子商務及准予勞工可成立非屬越南勞工總會之勞工組織等內容進行承諾。此外，該協定亦提出透明化高標準，以及具有約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從而創造各會員國廠商之新商機及帶給消費者更大利益。長遠而言，正如同越南工商部多邊貿易司副司長表示，CPTPP 為越南帶來的最大機遇並不是擴大出口市場，而是能夠促使越南體制改革。¹³³

在美中貿易摩擦下，越南可透過 CPTPP 將出口目標多元化，有助越南更均勻地重組進出口市場，可透過 CPTPP 為契機，拓展如墨西哥、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市場，提高其經濟體的獨立自主性，降低若美國川普政府突然對其加徵關稅的衝擊。過去越南的出口高度集中於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市場(見表 4-6)，但在當前美中與日韓的保護主義崛起的局勢下，根據華府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南亞副主管哈丁(Brian Harding)的觀察，越南正致力於國內改革，並積極尋找新的市場，以提振越南經濟加速增長。越南 CPTPP 獲得許多好處，例如得以降低進入加拿大和墨西哥市場的門檻。¹³⁴

¹³³ 中央社，〈CPTPP 越南正式生效 官員：助推動體制改革〉，2019.01.14。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901140059.aspx>。

¹³⁴ 自由財經，〈不怕川普狂嗆！ 歐盟成越南最大後盾〉，2019.07.04。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42568>。

表 4-6 越南 2016-2018 年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出口國家	2018 金額	2017 金額	2016 金額
1	美國	47,525,547	41,607,546	38,464,057
2	中國	41,268,385	35,462,685	21,970,467
3	日本	18,850,612	16,841,463	14,676,714
4	韓國	18,204,542	14,822,854	11,418,670
5	香港	7,955,349	7,582,703	6,091,181
6	荷蘭	7,076,151	7,106,148	6,014,052
7	德國	6,869,252	6,364,296	5,959,381
8	英國	5,776,476	5,423,514	4,899,133
9	泰國	5,493,781	4,786,069	3,693,328
10	馬來西亞	4,047,829	4,208,977	3,343,090

資料來源：越南海關總局。

至於對於招商引資的助益方面，CPTPP 協定有關勞務和投資的承諾，預計可持續促進改善投資環境，有利吸引外國投資，增加對於中國大陸等鄰國供應鏈的吸引力。

其次，越南也是所有東南亞和南亞國家中，唯二同時和日本及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議（FTA）的國家。¹³⁵再加上，越南與歐盟的 FTA 業已生效。此外，越南也與包括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等超過 6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密集交織的雙邊與多邊經貿合作網絡，預計將讓越南在美中貿易摩擦的夾縫中，吸引到更多外資的青睞。

其中，與歐盟的部分，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正式宣布，批准「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和「越南與歐盟投資保護協定」（EVIPA），同時授權執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在越南河內完成簽署。EVFTA 生效後，歐越雙方將逐步削減 99%之關稅，越南承諾對歐盟出口產品削減 65%進口關稅，其餘將在 10 年內逐漸降低。除關稅調降外，EVFTA 亦涵蓋有關勞工權益、安全、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協定。同時，EVIPA 將為歐

¹³⁵ 另一個是新加坡。

盟對越南投資提供更大保障，使越南成為歐盟企業在東南亞地區重要海外駐點之一。¹³⁶

誠如本文前述，越南已被川普政府點名，並就某些在韓國或臺灣製造、再運到越南微加工的鋼鐵製品課徵 456%關稅，惟目前尚未有如同對中國大陸般的高制裁措施。但從對「越南製造」認證標準愈來愈嚴格，並公開表態嚴格打擊「洗產地」行為等動作看來，越南當局相當重視美方態度，並已做出因應。在前述脈絡下，EVFTA 將使越南出口大幅成長，更加鞏固越南在美中貿易摩擦中受益者的位置；同時更可增加越南對美國的經貿互動籌碼。

二、馬來西亞的因應策略

（一）美中貿易摩擦下馬來西亞之投資概況

1. 經濟與金融機構報告指出馬來西亞是供應鏈遷移的良好選擇

美國川普總統自 2018 年以來陸續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威脅要對出口至美國的所有其他中國大陸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川普的貿易措施促使部分跨國企業強化其北美業務，其他跨國企業將部分生產能力從中國大陸移轉至其它開發中國家，馬來西亞即是選項之一。摩根大通財務經理 Rashmi Gupta 表示，由於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未有舒緩跡象，加上許多美國跨國企業皆在中國大陸生產或在全球供應鏈中使用中國大陸製產品；為避免美國施加在中國大陸製產品的高關稅，美資企業可能將生產線移轉至亞洲其他國家；馬來西亞是受惠最大的國家之一。¹³⁷

¹³⁶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越南與歐盟完成簽署 FTA〉，2019.06.27。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4723>。

¹³⁷ Market Insider (2019). "These 8 Asian countries will get the biggest boost if the trade war forces US companies to leave China." Download from:
<https://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news/stocks/8-asian-countries-that-could-benefit-us-china-trade-war-2019-8-1028481289#1-vietnam8>.

日本野村全球市場研究公司(Nomura Global Market Research)曾於2019年6月的調查報告中，針對美中將輸銷對方國家的出口移轉至其他國家，認為亞洲內美中貿易摩擦受惠最多的國家為越南，GDP可望成長7.9%，受惠產品包括手機的電子設備、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總出口可望增加5%；臺灣排名第二，GDP可望成長2.1%；受惠產品與越南相同；馬來西亞則排名第三位，其GDP可望成長1.5%，受惠產品包括積體電路、液化天然氣、以及通訊設備等項目¹³⁸。

法國外貿銀行於2018年12月的報告列出了企業供應鏈轉移的四個關鍵考量指標：(1) 2020年至2025年各國工作年齡人口比例變化；(2) 各國工資成本與電力成本；(3)世界銀行針對各國營商環境與基礎設施之排名；(4) 該國製造業占外國直接投資(FDI)總額的百分比。根據這些指標，可看出馬來西亞雖然在基礎建設排名方面較為落後，但電力成本、經商環境排名優於其他國家，綜合而言仍是不錯的遷移地點（見表4-7）。

表 4-7 企業供應鏈轉移指標及排名

國家	人口統計	投入成本		經商環境/基礎建設		投資 製造業/外商 直接投資 (美元)	總排名
		薪資成本 (美元)	電力成本	經商環境 排名	基礎建設 排名		
中國大陸	-1	470	9	78	26	27	4
印尼	6	257	8	72	46	47	5
印度	8	257	10	77	44	74	2
馬來西亞	8	356	6	15	41	34	6
菲律賓	10	234	19	124	60	12	7
泰國	0	378	12	26	32	20	3
越南	3	216	8	68	39	36	1

資料來源：Natixis, UNCTAD, JETRO, UN Population Statistics, World Bank, Global Petrol。

¹³⁸ The Star Online (2019). “Nomura: M’sia 4th biggest beneficiary of trade war
Downloa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19/06/05/nomura-msia-4th-biggest-beneficiary-of-trade-war#uFlwty03pyKCZJY8.99>”.

法國外貿銀行另針對製造業類型重新排名後發現，勞力密集型最適宜遷往越南，資本密集型則最適宜遷往泰國。馬來西亞在中階技術與資本密集排名第 2、勞力密集型排名第 4，皆領先於中國大陸。法國外貿銀行指出，中國大陸在勞力密集型製造業已無勞動成本優勢，可預期原先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可能會陸續遷移至排名更佳的國家，馬來西亞即是其中之一（見表 4-8）。

表 4-8 製造業類型國家營商排名

	中階技術、資本密集型	勞力密集型
中國大陸	3	7
印尼	6	2
印度	5	3
馬來西亞	2	4
菲律賓	7	6
泰國	1	5
越南	4	1

資料來源：Natixis, UNCTAD, JETRO, UN Population Statistics, World Bank, Global Petrol。

2. 馬來西亞供應鏈遷移之實例

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國際貿易副總裁 Sage Chandler 指出，美國大型企業刻正加緊努力將更多供應鏈從中國大陸移轉至東南亞國家以避開美國總統川普的高行政關稅（25%）。根據數據顯示，紡織品與鞋類等領域的企業刻正從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出口更多商品至美國¹³⁹。

馬來西亞傢俱總會（Malaysian Furniture Council）總會長邱曜仲（Khoo Yeow Chong）表示¹⁴⁰，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猶存，且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延燒，2019 年上半年馬來西亞傢俱出口額仍達 49.2 億馬幣，較 2018 年同期

¹³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9）。「馬來西亞是美國進口商作為貿易移轉的國家之一」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05ED826F99437F54。

¹⁴⁰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2019）。「馬來西亞受惠美中貿易戰，2019 年上半年對美國傢俱出口額成長 14%」下載自：
<https://twbusiness.nat.gov.tw/news.do?id=404455437>。

成長8.7%；同期馬來西亞出口至美國傢俱出口額達18.55億馬幣，成長14%，顯示美中貿易摩擦訂單移轉，使馬來西亞傢俱業從中受惠。

馬來西亞傢俱業者先前主要是出口傢俱零組件至中國大陸市場，再從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但目前的貿易局勢改變，美國買家將訂單移轉至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東南亞國家，直接向馬來西亞進口傢俱產品，協助馬來西亞朝高端價值鏈發展，估計2020年馬來西亞傢俱出口額可達120億馬幣。2018年馬來西亞傢俱出口額為98.3億馬幣，雖較2017年下跌3.06%，但為全球第12大傢俱出口國；其中木製家具占總出口額約80%。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副議長兼霹靂州傢俱同業公會顧問倪可敏（Nga Kor Ming）指出，傢俱業為馬來西亞新政府的其中一個策略性產業，已制定並推行許多獎勵政策，盼透過業者和政府共同推動國家的經濟成長。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 Macro Research）則稱¹⁴¹，馬來西亞醫療器材產業（含手套產品）可從日益激烈的美中貿易衝突中受惠，馬來西亞可以成為美國與中國大陸市場的替代製造基地。短期內，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商可能因美國對中國大陸醫療用手套課徵進口關稅而受惠；從長遠來看，美中雙方對多項醫療器材課徵額外進口稅將有助推動外人直接投資進駐馬來西亞，從而提高馬來西亞的國際競爭力。

惠譽認為，馬來西亞將繼續定位為中國大陸的替代製造與供應中心，以利用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機遇。美國政府頃採取進一步提高對中國大陸製品的進口關稅措施，將增加對瞄準美國市場的中國大陸企業移轉製造業務的壓力。馬來西亞產品暢通無阻進入美國市場和其他主要世界市場增加了其作為替代製造基地的吸引力。

¹⁴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9）。「惠譽機構預測馬來西亞醫療器材產業將能從美中貿易戰中受惠」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26312D0386D715F5。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製造的醫療用手套課徵 15% 進口關稅，促使美國進口商一直在尋找亞洲其他製造商的替代供應來源。作為全球最大橡膠手套生產國，馬來西亞將從美中貿易摩擦爆發後的供應鏈轉變而受惠。2018 年美國醫療用手套進口額達 20 億美元，其中約 75% 來自馬來西亞及 11% 來自中國大陸。美國對馬來西亞手套的更多需求將提高馬來西亞手套產業的利潤，此將減緩先前馬來西亞 4 大手套製造商—「頂級手套公司」(Top Glove)、Hartalega Holdings、Kossan Rubber Industries 及 Supermax 因過度擴張導致原物料成本增加與產能過剩的打擊。

從長遠來看，美中貿易摩擦對醫療器材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可能有助吸引外人直接投資 (FDI) 前往馬來西亞，並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迄今為止，美國對中國大陸製造的醫療器材徵收的進口稅主要是針對診斷影像系統 (diagnostic imaging) 和電子醫療設備，惟大部分消耗品仍豁免關稅；相反的，中國大陸對美國醫療器材產品徵稅範圍更廣泛，這可能會鼓勵美國在馬來西亞增加投資，而美國為馬來西亞製造業的最大投資來源國之一。目前在馬來西亞投資設廠的美國醫療器材公司包括雅培 (Abbott)、Becton Dickinson、Boston Scientific、Cardinal Health、Medtronic 及 Teleflex 等。

(二) 馬來西亞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政策

美中貿易摩擦愈演愈烈，為全球經貿帶來負面影響，也迫使馬來西亞政府重新思考並重新制定貿易和投資策略。馬來西亞當局認為，目前的情況對馬來西亞經濟而言實際上是好壞參半，一方面貿易摩擦導致馬來西亞出口出現波動，導致其經濟有許多變數；但另一方面，美國和中國大陸投資人考慮將其業務移轉至第三國，由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變成一個明顯遷移的地點，而馬來西亞能夠有效定位自己，以吸引美國和中國大陸跨國企業尋求貿易移轉，以避免因高關稅而致營運成本增加。馬來西亞近期推出和

招商引資有關之政策如下：

1. 「國家工業 4.0 政策」

馬來西亞製造業在促進馬來西亞成為全球價值鏈主要參與國家之中發揮關鍵作用。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宣布「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前述政策稱為「工業 4WRD」（Industry4WRD），期透過提高生產力、創新能量及增加高技術員工等策略，以推動馬來西亞中小企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業數位轉型。馬來西亞尋求加強其正在進行的產業結構改革，以便於 2025 年甚至更早成為一個公平、永續和包容的發達國家。

馬來西亞前述工業 4.0 政策主要由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主導，並結合能源、科技、科學、氣候變化暨環境部（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通訊與多媒體部（Ministry of Multimedia and Communications）、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馬來西亞機構、產業界與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

馬來西亞國家工業 4.0 政策四個具體目標為：將馬來西亞製造業人均生產力水準從 10 萬 6,647 馬幣提高 30% 至 13 萬 8,641 馬幣；提升製造業對馬來西亞經濟的貢獻，從目前的 2,540 億馬幣提升至 3,920 億馬幣；將馬來西亞在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的排名，從第 35 位提高至 30 位，以反映國家的創新能力；將製造業熟練員工人數，從目前的 18% 提高至 35%。

馬來西亞政府將透過包含「吸引、創新與轉型」精神的「F.I.R.S.T」五大策略，即融資與成果主導獎勵（Funding）、數位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監管架構（Regulation）、技能與專才（Skill and Talent）以及精明科技

(Technologies) 等策略，實現國家工業 4.0 政策的 4 大目標。為發展經濟，製造業須繼續為馬來西亞經濟之成長支柱，並獲得原產品和服務業等其他部門支援。

2. 「2030 年國家創業政策」

製造業使馬來西亞能夠展現成長活力和彈性，同時吸引外人直接投資。過去 5 年來，製造業為馬來西亞 GDP 貢獻約 23%；另外約 98.5% 的馬來西亞中小企業係屬於製造業。馬來西亞企業家發展部 2019 年 7 月推出「2030 年國家創業政策」，當局表示，該國國內約 90% 企業屬中小企業，員工人數也占就業人口 66.2%，然而 2018 年中小企業的貢獻只占 GDP 的 37.4%。當局指出，中小企業無法大展宏圖，肇因於特定大型企業已壟斷供應鏈及定價權，惡化市場競爭，有必要設法打破壟斷，恢復市場健康競爭；此外，中小企業家還普遍安於現狀，缺乏遠見擴大企業規模或走向國際，也是影響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該政策設定在 2030 年，馬來西亞中小企業的貢獻占 GDP 達到 50% 的目標。政府的主要政策包括提供中小企業不限於管理技能的培訓，更延伸至品牌定位、市場行銷、投入電子商務等；政府關聯公司也會經由供應商開發計畫，推動更多中小企業投入供應鏈。此外，中小企業亦會在政府採購中扮演政府更重要的角色，有助於提升其營運規模，走向國際。

同時，馬來西亞政府籲請業界致力於將市場和供應鏈多元化，以涵蓋除美國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馬來西亞政府積極吸引中國大陸增加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尤其針對高科技產業，諸如人工智慧、先進材料、機器人與雲端計算等領域，這將促使馬來西亞能在當前的環境下促進高科技製造業的發展。

3. 投資優惠與稅賦減免政策

進一步由其財政預算觀察，馬來西亞政府 2019 年 10 月公布 2020 年財政預算案，內容涵蓋稅務改革和外資投資。在外資投資獎勵方面，馬來西亞當局視乎行業及資金規模不同，有提供不同的投資獎勵。就製造業而言，若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 70%之優惠，為期 5 年；投資者也可選擇享受投資稅負抵減，可享有 5 年 60%的投資賦稅減免優惠，以替代前述新興工業地位獎勵；另外還有再投資賦稅減免政策、免進口稅等不同獎勵。其中，為了推廣電子電器產業，促進該國 5G 發展和工業 4.0，若被視為策略性產業，投資特定高技術電器及電子類公司，將可獲得 10 年稅賦豁免獎勵，其法定所得完全免稅；5 年內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 100%投資賦稅抵減。新的預算案提供許多租稅優惠吸引外資前往投資，可望成為臺灣資通訊科技（ICT）產業良好的切入機會。

三、泰國的因應策略

2018 年美中貿易摩擦逐漸擴大後，泰國也成為國外企業考慮遷廠的重點國家之一。檢視泰國的產業環境，在技術、人才、軟硬體設備及國家基礎建設不足，泰國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及因應作為包括資金、活動、人才培養、軟硬體及基礎建設等方面，例如：國外企業免稅優惠、工業 4.0、東部經濟走廊、智慧城市發展等。以下區分成強化獲利及降低受損二大方向討論。

（一）強化獲利

美中貿易摩擦以來，吸引其他外資企業赴泰國投資設廠，預期將可動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受惠國內廠商，其因應策略及措施主要可涵蓋對外招商、人材培育及技術發展，說明如下：

1. 對外招商方面

(1) 資金：提供國外投資企業免稅，優惠貸款、免稅等措施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將 2019 年定為「投資黃金年」，提出新的吸引外國企業投資優惠政策。投資促進委員會認為有進一步的空間來增加投資者的促銷權限，將提供最高的企業所得稅免徵期間長達 13 年。目前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提供企業 3-8 年所得稅減免，而只有高科技項目的研發，才能享有 10 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¹⁴²

日經新聞報導，泰國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布招商優惠措施，對象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而考慮將生產據點從中國大陸轉移至泰國的企業。只要企業在 2020 年內提出超過 10 億泰銖的投資案申請，並於 2021 年結束前施行，進行生產轉移的事業應繳納的公司稅可在 5 年間減免 50%。且為了讓企業能更順利生產轉移，泰國政府也將設立能總括性因應諮詢、手續處理等需求的組織¹⁴³。泰國政府藉由設立優惠措施來促使企業將據點移至泰國。

(2) 推廣活動方面：針對潛在投資者進行投資設廠說明會及實地考察

除上述針對外國的投資者提供各項優惠方案外，泰國政府也主動積極邀請國外投資企業代表參觀泰國東部工業核心區，讓投資者可以更快速的了解實際投資環境；另外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2018 年已在中國大陸舉辦七場說明會以吸引潛在的外國投資者。¹⁴⁴

(3) 申請流程簡化：設立單一窗口及平台

為提升外國人投資及泰國業務營運的便利性，泰國政府推動簡化申請公

¹⁴²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2019),「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1 月 7 日。[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2019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

¹⁴³ MoneyDJ,〈搶貿易摩擦生產轉移商機！泰國祭招商優惠，公司稅減 50%〉,2019.09.09。
<https://technews.tw/2019/09/09/thailand-50percent-company-tax/>。

¹⁴⁴ 經濟日報,〈因應美中關稅衝擊 亞洲製造業和各國政府怎麼調整布局〉,2018.09.24。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3384278>。

司登記流程，在泰國註冊新公司所需時間從原本的 27 天縮減為 4 天。推動實施「智慧簽證 (SMART VISA)」計畫，以吸引所需之國外科技人才和投資者。¹⁴⁵

泰國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已令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為中國大陸轉移到泰國的外國投資者制定「搬遷方案」，因應出口和外國投資衰退。同時計畫設立專案單位及專案小組負責執行。此計畫同時可適用於日本、韓國、臺灣、美國及歐盟等潛在的外國投資者。¹⁴⁶

面對泰國的積極招商方案，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指出，為了提供完善諮詢服務，駐泰國代表處與海峽交流基金會合作成立「大陸台商泰國服務平台」，中國大陸臺商透過這個平台，可獲得在泰國布局的諮詢服務。

此外，泰國提出企業所得免稅、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免稅等方案，以吸引外商及中國大陸臺商將生產或營運基地南移至泰國，加上泰國輸往美國之產品享有普遍性貿易優惠，中國大陸臺商除回臺投資，也可以把握美中貿易摩擦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的機會，前來泰國投資布局。我駐泰代表處將藉助泰國臺商總會等實體平台辦理重點產業交流工作，並將觸角擴及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業，彼此提升雙方企業合作機會及國際競爭力。¹⁴⁷

2. 人材培養及技術發展

由於過去泰國人才及技術缺乏，能吸引外資的誘因有限，需要透過整體產業規劃政策以提升人才及技術水準，因此推出泰國 4.0 的長期計畫。「泰國 4.0」係泰國外資政策與產業規畫方案的統稱，系統性地擘畫出未來的發展目標、重點投放領域，希望將泰國從「1.0」的農業，「2.0」的輕工業，「3.0」

¹⁴⁵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6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¹⁴⁶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8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¹⁴⁷ 經濟日報，〈美中貿易摩擦台商轉移供應鏈 駐泰處成立服務平台〉，2019.06.25。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3892277>。

的重工製造業，再進一步推升為「4.0」的創新導向製造業。¹⁴⁸

該政策主要強調：以提高產能的創新與科技產業為重點扶植對象，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再來便是提升整體的生產力和知識水平，達到「泰國引導，東協製造」的長期目標。泰國政府將泰國分為六大區域，每個區域依照當地優勢，發展各自重點產業（見圖 4-5）。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2019），<https://crossing.cw.com.tw/blogTopic.action?id=571&nid=11481>。

圖 4-5 泰國 4.0 重點區域與產業發展

泰國政府在推動工業 4.0，最重要的是高科技人才培養。此外，投資泰國之外國廠商常面臨缺工問題，雖然泰國引進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勞工但僅允許工作 4 年即需返國，不符合企業培養成本。

在人材培訓方面，若以工具機為例，一方面泰國政府推動工具機人才職訓，與臺灣的工具機 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人才培養進行合作，同時邀請臺灣廠商加入泰國工業部所設立之智慧機器學習及展示中心，提供人才培育計畫及展示機器以擴大在泰國銷售。例如泰德中心（TGI）負責提

¹⁴⁸ 天下雜誌，〈【認真看東協】什麼是「泰國 4.0」與「東部經濟走廊」？它們會如何改變泰國與東協？〉，2019.03.19。<https://crossing.cw.com.tw/blogTopic.action?id=571&nid=11481>。

供免費場地訓練，由進駐廠商提供機器設備及種子師資訓練。

二方面，關於企業內部人才培訓，例如：日本工具機廠商，主要供應在泰國之日本汽車零組件生產設備，因此日本主要工具機廠商在泰國自行設立訓練及展示中心，用來訓練日商之泰國籍技術人員。

（二）降低受損

自美中貿易摩擦以來，東南亞新興國家的貨幣皆呈現貶值，惟根據《彭博》（Bloomberg）統計數據，在 2019 年，泰銖兌美元匯率上漲超過 6%，是亞洲主要國家中最多的。泰銖強勢升值對於泰國的出口和旅遊業，帶來了不良影響，加上美中貿易摩擦的衝擊，泰國出現 2014 年以來最疲弱的經濟成長。

在美中貿易摩擦的背景下，探究泰銖升值原因主要有四：首先，澳盛銀行（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指出，由於美國密切關注各國的貨幣政策，泰銖被視為避風港，而一路升值；¹⁴⁹其次，泰國健康的經常帳順差為主要因素，據 IMF 預估，泰國今年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率將達 6%（達 290 億美元），幾乎是日本的 2 倍；其三，泰國的外匯存底及低通膨率也是吸引外資原因，泰國會外匯存底達 2,200 億美元，超過泰國 2019 年 12 個月的進口總額，而泰國目前通膨率僅僅 0.3%、遠低於央行的 1-4% 目標；其四，黃金也是泰銖大幅升值的原因，美中貿易摩擦及全球經濟放緩的衝擊，使得國際黃金價格 2019 年以來大漲 17%，泰國一直重要的黃金交易據點。¹⁵⁰強勢泰銖將降低遊客到泰國消費的意願，此外泰國今年電子元件出口亦大受影響。

¹⁴⁹ 鉅亨網，〈泰銖今年以來升逾 6% 反成泰國經濟發展重大難題〉，2019.09.12。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81766>。

¹⁵⁰ 自由財經，〈泰銖飆上 6 年新高 3 大原因今年升幅稱霸亞洲〉，2019.10.25。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57598>。

1. 擴大內需，提振國內經濟

泰國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於今（2019）年 8 月提出 3,160 億泰銖的刺激經濟措施，包括低收入戶的生活補貼以及國內旅遊補貼方案、農戶低率貸款及延期還款，製造業設備投資減稅等以提振國內經濟。¹⁵¹

2. 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入監控措施，減緩泰銖升值力道

泰國銀行於今年（2019）年 7 月，宣布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入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2 項重要內容¹⁵²：

- (1) 非居民泰銖帳戶（NRBA）管制措施，泰國銀行決定將非居民泰銖帳戶和非居民泰銖證券帳戶（NRBS）當日餘額標準從每戶 3 億泰銖下調至 2 億泰銖。非居民泰銖帳戶為用於支付貨款/服務費等一般用途的帳戶；非居民泰銖證券帳戶為用於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票據的帳戶。
- (2) 提高外國投資者持有泰國債券信息的申報要求，即持有泰國債券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申報更為深度的信息包括受益人的真實姓名。

3. 加強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

為吸引外國企業來泰國投資設廠，打造良好營商環境成為重點考量，根據日本國際合作銀行（JBIC）董事長兼代表前田忠志（Tadashi Maeda）表示，日本及中國大陸同意共同支持開發泰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在東部經濟走廊（EEC）地區。¹⁵³

¹⁵¹ 日經中文網，〈泰國將實施大規模經濟刺激舉措〉，2019.08.16。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economic-policy/36941-2019-08-16-15-37-13.html>。

¹⁵² 泰國情商，〈泰國將泰國銀行出台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入監控措施 減少短期存放閒置資金的渠道 減緩泰銖升值速度〉，2019.07.18。

<https://visionthai.net/article/short-term-speculative-capital-monitoring-measure-prevent-baht-appreciate-rapidly/>。

¹⁵³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2019.01.07。<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

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是泰國 4.0 之下的重點項目，EEC 規劃於曼谷東部打造從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到羅勇府（Rayong）的產業群聚帶，並在 2025 年東協共同體願景下，將 EEC 建設成全方位、更具現代性與競爭力的核心區域。東部經濟走廊（EEC）」重點工作項，主要包括 2 大類：基礎建設及目標投資產業。¹⁵⁴ 概要說明如下：

（1）基礎建設

東部經濟走廊的基礎建設主要包括擴建機場及航空城，建設高速鐵路與海港，以提高運輸效率，整合交通運輸網絡。除基礎建設外，東部經濟走廊（EEC）於 2019 年提出新城鎮規劃草案，規劃位置包括春武里、羅勇府和北柳府三個東部經濟走廊省份，草案內容涵蓋運輸和物流、資通訊技術、住宅和景觀、目標產業製造的適當環境、水資源管理、廢物處理、安全措施及事故預防。該項目的草案已通過公眾參與進程，舉辦過 40 場會議，城市地區面積將增加 5%，工業區面積則增加 4%，然而農業面積減少 5%，森林保護區則減少 10% 的面積。¹⁵⁵

（2）目標投資產業

挑選具有國家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的十大目標產業，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現階段重點產業，透過先進科技來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包括汽車、醫療觀光、農業與生物科技、食品加工業；第二類是未來前瞻性產業，在上述產業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未來極具潛能的新科技產業，包括數位產業、機器人、航空與物流、醫療照護、生質燃料與生物化學。

¹⁵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泰國東部經濟走廊和阿里巴巴在電子商務與智慧數位中心方面進行合作〉，2018.06.13。

<https://spark.stpi.narl.org.tw/public/article/show?id=8a8a839165c1bcb30165c1bcff62008e>。

¹⁵⁵ 駐泰國代表處經組，「2019 年 7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4. 協助泰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為協助泰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因應貿易摩擦及國際匯率波動等因素，泰國國際貿易拓展局希望在 2019 年內，於當地和全球籌辦 500 多項活動，推廣泰國產品至國外。¹⁵⁶

對此，泰國進出口銀行（Exim Thailand）總裁 Pisit Serewiwattana 表示將繼續支持中小企業拓展鄰國市場，同時宣布將推出新的金融措施，包括 EXIM CLMV 中小企業信貸，作為出口到 CLMV 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的中小企業的裝運前和裝運後的優惠貸款，每個出口商的信貸限額高達 200 萬泰銖，優惠利率每年可折減 1.75%，或享有 4.5% 優惠利率，當前最優惠利率已是 6.25%。

該銀行還向出口信用保險的客戶提供 0.5% 的利息折扣。出口信用保險客戶將獲得循環信貸服務，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保險範圍，以對沖外國買家不付款的風險，並結合已獲批准信貸額度的外匯遠期合約，該信用額度可透過泰國信用擔保公司（TCG）的擔保函和個人擔保提供擔保。信貸審核正在進行，預計到年底可獲通過。¹⁵⁷

5. 與其他國家合作，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泰國商業部長頌提叻（Sonthi Boonyaratglin）指出，商業部評估認為美中貿易摩擦將對泰國的鐵、鋁製品帶來影響，目前泰國鐵鋁製品一年出口美國價值約 3 億美元；泰方將藉助「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與美國商討此事。無論如何，相信美中貿易摩擦會對泰國產生一些影響，特別是泰國作為商品出口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

¹⁵⁶ 商業發展研究院，〈泰國對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樂觀 有多類商品更具競爭力〉，2018.12.13 日。
<https://mvp-plan.cdri.org.tw/topics/ff8080816763b79a0167896c78350012>。

¹⁵⁷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泰國提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方案〉，2019.08.01。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6928>。

還需繼續關注和追蹤，並且制定後續貿易策略。¹⁵⁸

此外，泰國在東協框架下，以推動工業 4.0 發展為優先議題。其中重點圍繞 5 項工作目標：「工業轉型至工業 4.0 的東協宣」、「制定東協數位整合架構行動計畫（DIFAP）」、「東協創新路線圖的發展」、「發展熟練勞動力以應對工業 4.0 挑戰」指導方針及「東協微型企業數位化」¹⁵⁹。用以解決無障礙貿易、資料保護、數位支付、擴大數位人才基礎等，使企業更容易進入國際市場。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日本、韓國等鄰近先進國家，以及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日韓的部分，主要聚焦於在陸工廠轉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或是計畫逐步撤回日本與韓國本土，或調整至其他國家；新興國家的部分，歸納越南、馬來西亞與泰國，前述國家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主軸不外乎趁勢招商引資、壯大國內產業。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日韓或新興國家，皆因為美中貿易摩擦，而更加重視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經貿合作，以及多邊區域經濟整合推動進程。

日本方面，「保護日本關鍵製造業的國際競爭力」乃日本政府在美中貿易摩擦下的重點，具體作法：一方面透過協助在陸日企進行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針對「日—中—美」供應鏈進行重新調整；二方面，為避免貿易保護主義擴散，日本除與歐盟、北美、非洲等其他地區保持密切經濟互動外，在亞太地區更積極主導經濟區域整合，期望以領導國之姿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以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趨勢，並維護自由貿易體制。

¹⁵⁸ 商業發展研究院，〈泰國對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樂觀 有多類商品更具競爭力〉，2018.12.13。
<https://mvp-plan.cdri.org.tw/topics/ff8080816763b79a0167896c78350012>。

¹⁵⁹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1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在近年全球單邊主義盛行、各國貿易衝突之下，日本逐漸擴大全球布局的趨勢，積極對東南亞、南亞、非洲、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投資。對於臺灣而言，臺商在美中貿易摩擦下，仍必須透過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針對「臺—中—美」供應鏈進行重新調整。近來我國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積極與印太地區 18 個新南向國家密切往來；然而，建議臺商亦應當關注其他適合臺商投資發展的國家，如地緣貼近美國市場的墨西哥，歐盟中與臺灣合作較頻繁的荷蘭，以及勞動力相對西歐較為便宜的波蘭、匈牙利、捷克等東歐國家，了解各國當地投資環境，透過全球布局以分散投資風險。

另一方面，有鑒於日本積極於亞太地區主導經濟區域整合，與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均有開發新南向市場的共同需求；我國政府應增加更多臺日與新南向國家第三方合作的機會，積極與各方日本投資機構建立溝通橋樑，如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阪產業局、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日本商工會議所、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亞洲經濟交流中心（Asia Business Promotion Center）等，合作媒合臺日企業各自發揮所長，與新南向的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等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

韓國方面，韓國自美中貿易摩擦以來，已經出現 GDP 成長率下降、出口萎縮、生產惡化、韓圻貶值、失業攀升等各種負面影響。當前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常態化，文在寅政府除進行本土的產業升級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外，同時更著墨於協助在陸韓商轉移生產重心，如同我國的臺商回流或新南向政策，文在寅政府希望促使韓國企業將工廠撤回韓國本土，抑或轉至東南亞或印度等其他國家進行投資，降低「韓—中—美」供應鏈斷鏈可能受到之衝擊。另，為避免貿易保護主義擴散，韓國將朝向與歐盟、東協等其他國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成效；並透過 WTO 提訴機制，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趨勢，以維護自由貿易體制。

有鑑於美中貿易摩擦已對在陸韓商造成諸多負面影響，韓國政府亦積極協助韓國企業進行亞洲區域供應鏈重新布局；臺商務必密切關注大環境之趨勢變化，必要時提前進行供應鏈調整。目前政府推動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皆有所進展，建議在陸臺商應密切關注此二政策之成效，以利及時進行產線調整至臺灣或新南向國家，因應當前全球局勢變化。另一方面，我國與韓國在東南亞地區形成競合形式，建議前往東南亞布局之臺商也應隨時掌握韓國《新南方政策》之動態，與當地韓商建立溝通橋樑；同時，建議我國政府也應透過我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在東南亞之海外據點，從旁協助臺商與韓商合作交流，尋求臺韓在東南亞地區之合作型態，共同打入新南向國家市場。

越南方面，許多分析報告認為貿易摩擦爆發至今，越南是最大受惠國。許多跨國公司將產品製造業務從中國大陸轉移，越南憑藉著年輕充沛的勞動力優勢及持續優化的商業環境，成為企業轉移的重要目的地。但對於越南而言，也擔心樹大招風，因此尋求更長期的戰略布局與產業結構調整，才能持續獲益。越南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其主要的因應措施包括：推動法規並加強實地查勘，降低美國對其「洗產地」的質疑；由中央引領的擴大招商引資與法規鬆綁、稅收及土地優惠政策；強化中小企業與電商，讓越南在地企業能成為外商投資的後勤供應鏈與銷售渠道；積極推動並深化區域經濟整合。

對於臺灣而言，在陸臺商如欲調整投資布局，除回流臺灣外，越南當前的招商政策仍具相當吸引力。例如給予高科技產業投資的 4 年免稅、9 年稅務減半投資優惠；加上越南同時和日本、韓國、歐盟簽有 FTA，並且已是 CPTPP 成員國，只要川普政府不對越南下重手，「越南製造」在幾個主要市場確實有相當競爭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儘管目前獲得各國投資人的青睞，但越南政府卻不見得樂見一窩蜂，未來招商趨勢將以高科技、製程環保、產品加值性高、又可以本土廠商連結的產業為主。越南政府已開始擬

定新的外資投資策略，不僅要加強管制「洗產地」，也要「篩選」高品質的投資案。因此，建議臺商在尋找替代市場，或是強化與越南經貿關係時，應該將越南經濟轉型策略納入參考，在傳統製造業外，可逐步調整以綠色科技、再生能源、環保設備等先進產業作為施力點。

綜觀越南的多項政策，我國亦能和越南的政策進行鏈結（見附表一）。首先，我國同時也在強化對於「洗產地」之防治，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已初審通過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若不肖廠商標示不實產地，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30 萬元大幅提高到 300 萬元；另新增「吹哨者條款」，如果民眾明確提出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產地標示不實、偽造貿易文件或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可對檢舉人予以獎勵，並且保密吹哨人的身分。建議我國相關管轄單位（經濟部、財政部）能持續監控相關政策實施情形，定期公開調查結果，避免美國以此為理由對臺灣實行制裁。

在越南的優惠招商政策和強化中小企業與電商方面，分別可和我國現有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5+2 產業創新計畫」對應。政府在此框架下，相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強化中小企業、產業升級創新等輔導與協助措施，期望能進一步帶動國內產業升級，加速數位轉型。對於越南積極簽署經貿及投資協定、參與區域整合，我國也應持續加強與 RCEP 及 CPTPP 各會員的雙邊關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 APEC 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重要貿易夥伴之溝通及合作管道。另政府也會繼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的調整工作，做好與各國進行雙邊或多邊經貿談判的準備，同時持續進行國內廣宣及溝通，以凝聚公眾共識。

馬來西亞方面，早期臺商赴馬投資，主要係受當年臺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而外移，自 1989 至 1992 年對馬來西亞投資達到一波高峰；其後投

資機會逐漸變化，加上近年馬來西亞工資、土地上漲，勞工嚴重短缺，以及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投資熱潮不再，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逐漸減緩，直到 2010 至 2013 年開啟一波新的熱潮。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18 年底止，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 319.4 億美元，共 421 件；我國為馬來西亞累計外人投資第 4 大國，僅次於日本、美國及新加坡。近年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麻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區，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橡膠製品、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綜合而言，在美中貿易摩擦下，馬來西亞推出「國家工業 4.0」政策並和鼓勵創業政策結合，在提供許多租稅優惠吸引外國投資之餘，也不忘提升中小企業的實力，推動其走向國際，是值得我國參考之處（見附表一）。我國應檢視中小企業扶植政策，持續關注受扶植企業與新創企業之營運狀態，以將政策成效發揮至最大。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為策略性吸引全球財富 500 強及獨角獸公司赴馬投資，往後 5 年每年提供 10 億馬幣的投資獎勵配套，鎖定高科技、製造、創新及新經濟領域，為我國企業透過「新南向」前進馬來西亞的好時機，成為臺商因應貿易衝突下的優良避風港。我國可鼓勵與政策重點產業之臺商，包括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化工、航太及醫療設備產業赴當地發展，建立供應鏈之連結；此外，亦可評估欲吸引外資之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並依其設立之營運據點（總部、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給予不同程度的相關稅賦減免優惠。

由於馬來西亞在數位化、自動化、資訊及製造人才仍有嚴重缺口，我國能向馬來西亞輸出智慧機器人的系統整合技術，以及智慧交通解決方案。我國工業總會「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與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FMM）

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攜手共同舉辦「2019 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¹⁶⁰，並成功洽簽 9 份合作 MOU、發布臺馬將開展無人機合作的亮點，奠定良好的基礎，且預期未來合作的領域仍然寬廣。

此外，中小企業在馬來西亞企業價值鏈重要角色愈趨重要，新預算案提供中小企業各項優惠，加上貿易摩擦因素為馬來西亞創造一個獨特的機會，成為高附加價值的外資投資地。建議政府可鼓勵臺商企業因應貿易布局海外，可多加評估其投資環境及當地稅務規範，並評估優惠計畫適用的可能性，以爭取適用優惠。

泰國方面，隨著美中貿易競爭持續僵持下，世界各國的企業受到提高關稅的影響，將促使原本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據點遷至泰國及其他國家，泰國政府為因應貿易摩擦的影響，從強化獲利及降低受損二方面著手。在獲利方面，從對外招商、人才及技術；降低受損方面，以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擴大內需、拓展海外市場及國際市場合作等各方面提出多項措施。實際作法包括設立專案單位及專案小組負責提供投資者優惠方案、提升本國人才及技術水準、加強基礎建設及運輸網路、建立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企業至泰國設廠；同時，美中貿易摩擦使得泰國國內經濟受到影響，因此提出振興國內經濟方案及以協助本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例如低收入戶生活補貼、國內旅遊補貼、機器設備投資補貼等等，減緩美中貿易摩擦所帶來的影響。

對我國而言，可與泰國進行政策鏈結之處整理如表（見附表一），相關說明如下：泰國提供國外投資企業免稅，優惠貸款等措施，而我國新南向政策亦可提供金融支援與服務，包括海外投資貸款與保險、輸出融資與保險、海外工程融資、保證及保險、銀行聯貸平臺等，並鼓勵國內銀行增設東南亞據點。另外，我國新南向政策亦能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包括與東協國家

¹⁶⁰ 聯合新聞網（2019）。「2019 台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已洽簽 9 份 MOU」下載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4083765>。

建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成立投資合作平台，以及建立臺商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強化臺商支援體系。對應泰國擴大內需，提振國內經濟的做法，我國可強化內需消費產品及服務輸出，包括依據各國國情及市場需求，鎖定消費目標族群，擬定客製化拓銷策略，考量產業競爭相對優勢，以中高所得的都市消費者為主要目標客群；鎖定教育、健康、醫療，以及餐飲、住宿、休閒娛樂等新興服務產業為推動目標；改變低價單品競爭模式，強化系統性輸出能力等。

在加強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方面，我國可結合電廠、石化、環保、ETC及都會捷運等具輸出潛力產業，進行基礎建設或整廠輸出；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平臺會議、系統整合推動平臺會議，整合各單位資源；協助業者海外標案情報蒐集及投標協助；強化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金融支援，以及尋求與美、日、歐、星等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媒介當地華商人脈，共同參與東協基礎建設。在泰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我國亦可藉此吸引新創企業來臺，結合我國亞洲矽谷計畫，善用我國快速試製優勢，鼓勵泰國及相關國家之加速器、新創團隊來臺；鼓勵我國創投業與天使投資人在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地合作投資新創案件，以及促進文創產業青創人才來臺進駐，進行雙邊投資合作。在泰國推動工業 4.0 方面，我國亦可鼓勵泰國臺商選派當地員工，來臺灣母公司進行短期培訓，促進人員與技術交流；鼓勵中小型臺商選派國內幹部，前往東協及南亞短期實習或從事市場調查；最後，確保我國跨國企業赴外工作人員回臺後社會福利保障之銜接，檢討跨國工作年資、社會福利金、退休金等核算方式，以確實留住人才。

第五章 結論

美中貿易摩擦目前仍未見盡頭，影響了亞洲乃至全球供應鏈的布局，不論是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或新興國家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皆紛紛推出政策作為因應。整體來看，亞洲區域價值鏈以中國大陸與東協為主要市場，以日本為先進技術與關鍵零組件輸出國，我國與韓國為中間財輸出國，中國大陸與東協為生產基地。由前揭的研究結果可看出，面對全球價值鏈短鏈與區域化趨勢，以及中國大陸、東協市場發展潛力龐大，亞洲當地和外資企業陸續加強區域布局，一方面連同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前往對其有利之地點投資設廠，嘗試在整個亞洲範圍內重塑採購網絡，利用不同地點的生產優勢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以滿足企業長遠發展需要，而美中貿易摩擦似乎加速了此進程。

由於供應鏈上不同位置的企業，需互相輸送大量工業物料和半製成品往返不同生產地點，遂推動亞洲區內貿易快速發展。而在美中貿易摩擦短期內難以完全解決的情勢下，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與進口很可能轉移至亞洲其他國家，亞洲區域價值鏈內貿易活動對亞洲國家經濟貢獻之比重可得到進一步提高。

隨著美中貿易摩擦涉入產品範圍不斷擴大，對全球價值鏈造成之連鎖效應亦越廣。對臺商而言，產能自中國大陸移出並新設置至少需要耗費 2-3 年，因此代工組裝廠短期內僅能在既有產能進行調節，無法將所有銷往美國的產能完全由新產線吸收；再者，對於日、臺、韓三國中間財供應商而言，一旦中間財出口對象自中國大陸增加為若干國家，亦將增加營運成本。換言之，美中貿易摩擦若未能停下持續升高的態勢，加以美國擴大對中國大陸高科技領域的管制，將導致現有高科技產業全球價值鏈體系喪失其效率性，刺激產品價格上揚、產品設計與生產周期拉長，不利相關投資與創新。

本章第一節為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相繼說明美中貿易摩擦之雙方策略與展望、WTO 功能弱化與美國實力型談判之發展、美中貿易摩擦之雙方策略與展望、美中貿易摩擦促使供應鏈重新布局、日韓及新興國家間的競合加劇、美科技爭端走向長期化發展、中國大陸「國進民退」現象愈趨明顯；另於第二節提出對我國的政策建議，按照短期、中期、長期策略分別論述，包括協助臺商拓展海外市場與改善投資環境、解決臺美 TIFA、FTA 之談判障礙、爭取與日韓在第三方市場合作、策略運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新南向政策可與印太戰略或藍點網路合作等。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一、WTO 功能弱化與美國實力導向談判模式漸成主流

在全球貿易摩擦頻傳之際，過去具有處理貿易爭端機制的 WTO 再次成為焦點。突顯 WTO 機制正面臨數個較大的問題，首先是會員數太多，貿易談判不易達成結果，相較在 GATT 時代的締約國只有 76 個，WTO 成立至今會員已增至 164 個，各國經濟發展與貿易利益落差大，談判立場也大相逕庭。再加上 WTO 議事採「共識決」，各國有共識才通過決議，只要有 1 個國家反對，提案就會被封殺；這和聯合國的投票方式有很大不同，因此無論會員數或議事規則，都導致 WTO 談判很難有成果。

其次，WTO 剛成立之時，仰賴美國引領自由貿易運作，由於美國經濟實力驚人，在 GATT/WTO 擁有絕對的影響力，各項美國主導的議題多能順利達陣。但隨著冷戰結束後，中國大陸、俄羅斯、拉美及非洲等開發中國家，

並陸續申請加入 WTO。由於中國大陸等國經濟快速發展，相關制度已開始出現不符合時宜的情形，但在各國擁有平等發言權的情形下，美國主導 WTO 議題走向的力量不再，遂轉向以批評裁決、阻撓與揚言不改善即退出等方式應對目前的情況。在美國刻意抵制下，WTO 上訴機構近期還面臨仲裁法官任期與人數缺額的問題，面臨癱瘓的危機。

加以美國在其經濟和科技領先於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對美國的科技有所依賴，美國對其展現實力基礎（power-based）式的談判，中國大陸卻無法以相同的規模予以回應，而此做法也紛紛得到其他國家的仿效。例如在日韓貿易衝突中，日本將韓國三項較依賴於日本的重要電子原料剔除於出口簡化名單之外，韓國無法做出有效反擊。韓國提訴 WTO，認為日本三項重要電子原料加強管制行為對象僅限韓國一國，此舉已違反 WTO 的規範，該規範應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第十一條第一項：任一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之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來新設或維持數量上之限制；且日本的措施只針對韓國，係違反 GATT 的第一條「最惠國待遇原則」。

日本方面則以 GATT 第二十一條「安全保障方面的例外措施」為由，主張得以豁免 WTO 之義務。近年美國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對多國實施鋼鋁關稅，各國也起而效尤引用 GATT 第二十一條，日本本次措施即是案例之一。簡而言之，日本的措施處於灰色地帶，是否有效仍須經歷長時間的調查與審理才能得知；但可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國家在雙邊衝突時，引用「安全保障方面的例外措施」排除 WTO 的規範，增加限制或禁止與他國自由貿易，嚴重時可能破壞長期以來國際建立的 WTO 體系，使 WTO 的功能更加式微。

另一方面，近期兩岸關係日趨緊張，美國國會陸續通過軍購及友臺法案，

引起中國大陸不滿；此外，中國大陸也有可能推出相關反制措施，並干擾我國的大選。對臺灣採取實力導向的談判模式，也正是中國大陸的可能作法之一，例如近期興起中國大陸可能取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消息。經濟部長沈榮津表示，目前臺灣有 5% 的貿易出口透過 ECFA 架構協議「早期收穫清單」而獲得免關稅，例如石化產業；但還有大多數貿易商品未能被涵蓋在此清單內，需再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才能讓所有商品免除關稅。而我方主要因應方式是要分散市場，其次則是要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另外，一旦 ECFA 被中國大陸單方面取消的情事發生，也意味著中國大陸幾乎不會同意臺灣加入 RCEP，且可能會對臺灣加入 CPTPP 進行施壓，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帶來重大阻礙，將使我國的對外經貿處境更加困難。

二、美中貿易摩擦之雙方策略與展望

美中貿易摩擦自 2018 年 3 月以來，時有和緩、時又劇烈。各界得到的共識是：美中貿易摩擦已漸成為新常態，並且蔓延至其他如科技、金融、標準、地緣政治等競爭，儘管能達成局部協議，料雙方最終要簽署全面性的協議仍有難度。

今（2019）年 10 月 10-11 日，美中兩國已經歷了 13 輪談判，並多次互相加徵關稅。2019 年 10 月中旬的談判，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 Trump）號稱已與中國大陸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美方同意暫緩原預計於 10 月 15 日對 2,5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商品關稅從 25% 上調至 30% 的措施；並表示中方同意採購 400 至 50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開放金融服務市場、同意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與美方就匯率政策達成協議。但目前僅是「口頭協議」，實際的狀況仍待後續雙方正式簽署文件與執行。如同康乃爾大學的經濟學家兼中國事務專家普拉薩德（Eswar S. Prasad）指出：「川普宣布的協議幾乎沒

有解決兩國貿易與經濟摩擦的主要根源，從企業的觀點，並沒有減輕對未來兩國經濟關係的不確定感。」因此在短期內，協議的代表性與覆蓋範圍，乃至美中貿易摩擦的進展仍不宜過度樂觀。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為止，美中雙方仍未出現將簽署協議的明顯跡象。

長遠而言，美中各有阻礙全面貿易協議成形的政治制約因素，習近平應無法放棄主導「中國製造 2025」、「中國標準 2035」多項新興產業的目標；尤其美中貿易摩擦愈演愈烈之後，為使關鍵技術不再依賴於美國，預期中國大陸將會更加強化對於發展人工智慧的決心。川普若讓習近平實現目標，在政治上將冒極大風險。川普在初步協議中，並未觸及美國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巨擘華為的敏感議題，意味著在雙方達成下一階段的共識之前，局部緊張與對立關係仍會持續；而美方是否會在往後的談判中施加更大的壓力逼迫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惟美中臺三角貿易結構，以及兩岸關係與美臺關係的歷史複雜性，加以美國將於明（2020）年 11 月舉辦總統大選，美國內部政經因素在貿易摩擦中的影響預期將增加，亦可能影響雙方策略上的運用。雙方可能採取之短、長期因應策略整理如表 5-1。

表 5-1 美國與中國大陸之短、長期因應策略

	美國	中國大陸
短期策略	• 以中方大量採購農產品作為貿易談判籌碼，緩解美國農民的不滿 • 川普可能傾向先達成初步協議以度過大選，並在選後恢復施壓 • 可按照達成協議的程度逐步取消加徵關稅 • 持續對港臺議題發聲，建立談判話語權	• 大量採購大豆、豬肉等農產品以彌補國內之短缺，並作為談判籌碼 • 適度延長談判時間，使川普面臨選舉壓力 • 按照美國的要求推出相關政策，然而在關鍵處保留裁量權
長期策略	• 除非在保障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國企補貼得到滿意的承諾，否則不撤銷現行加徵關稅 • 在高科技領域持續多方面施壓，以危害國家安全或侵害人權為由，制裁中國大陸相關個人或企業 • 繼續聯合印太國家對中國大陸形成戰略圍堵	• 加速開放市場，放寬投資限制，吸引外商投資 • 持續以「中國製造 2025」、「中國標準 2035」，發展 5G、無人機、AI 等高科技領域（例如推出《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逐漸建立產業優勢 • 繼續提倡自由貿易、反對貿易保護主義，推動一帶一路，拉攏各國進行經濟合作，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第一階段協議」僅解決中方增加購買美國農產品等軟議題，並未觸及核心矛盾，但技術轉移、產業補貼等結構性改革如何讓中國大陸願意妥協、同時令川普感到滿意，才是真正棘手的難題。美中多次談判後的真正成果，最終仍有待實質紙本文件內容出爐且雙方簽字後才得以定調。然而時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智利總統皮涅拉（Sebastian Pinera）宣布由於國內政治危機未平息，取消主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高峰會。也因此原本預計於會議中簽署貿易協議第一階段協議的計畫出現轉折，固然第一時間，美國白宮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均表示，仍會照計畫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雙方將另外物色其他適合的簽署地點。然而，至 11 月，美國不僅於 11 月 4 日

東亞高峰會上發布「藍點網路」計畫，劍指「一帶一路」；川普更於 11 月 12 日提出警告，若北京當局不同意美國的貿易條件，而令貿易談判陷入僵局，美國將大幅提高對中國大陸商品加徵的關稅；並於 11 月 28 日簽署《香港人權法案》，中美關係再度緊張。而中國大陸方面，習近平最近在巴西出席金磚高峰會時表示：「今年的最後一次國外旅行」，並且沒有計劃在 2019 年最後幾個星期出國參加任何儀式。

就前述情勢預判，美中初步協議年內難以達成。且在結構性與深層問題未解的情況下，研判川普所謂初步協議的效果將很有限，美中經貿磋商之路仍很漫長，目前還看不到第二或第三階段協議的基本圖像。但可看出：川普政府對於「對美國有利」的協議相當堅持，並透過各式外部途徑強力推促中方妥協；惟中國大陸並沒有明顯表態。值得注意的是，美中貿易協議對於美國總統選舉必然有影響，但顯然川普政府相當清楚，與其達成妥協下的協議被在野黨攻擊，還不如採取對抗姿態，以激發選民對「美國優先」的認同。此外，美國大選時間為 2020 年 11 月 3 日，屆時美中經貿談判互動仍有相當多不確定因子需要持續追蹤觀察，可確定的是，透過貿易協議促使中國大陸大量採購，藉以拉攏鞏固中西部農業州將會是川普政府當前的短期目標。

其三，美中除在貿易領域激化外，亞太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也可能成為美中角力的舞台。具體例如：近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發展情勢值得高度關注。RCEP 談判始於 2013 年，當時規劃係由東協 10 國加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與印度等對話夥伴國（亦稱「東協+6」）所組成，至 2019 年 12 月歷經共 28 回合談判。時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度總理莫迪於第 35 屆東協高峰會表明，「RCEP 目前的形式並不能完全反應該協議的基本精神和指導原則，更不能解決印度懸而未決的問題，印度不會加入 RCEP 協議」。對於印度退出 RCEP，各界意見不一，正面觀點認為印度對 RCEP 的態度一直半推半就，如今宣布退出，反倒有可能促使 RCEP

先完成一個初步版本，確實有望在 2020 年簽署，屆時印度再考慮是否重返；但也有觀點認為，印度退出對 RCEP 會是一個重要打擊，例如日本國內甚至有較為強硬的意見，認為「如果是排除了印度的 RCEP，不簽也罷」，談判框架出現動搖。

就當前美中競爭的格局研判，當印度表態退出 RCEP 之時，美中集團在 RCEP 的角力亦將走向白熱化。與印度同樣隸屬「印太戰略」成員的日本，其經產省大臣梶山弘志 11 月 5 日公開強調「致力於包括印度在內共同簽署是 16 個國家的共識」，並表示「尚無法確認印度退出這一事實」。日本希望與美國保持良好關係，共同主導區域內的經濟合作與規則制訂，因此，若從美國在亞太地緣政治上的平衡框架思考，印度這個「盟友」是否參與 RCEP 對日本來說至關重要。¹⁶¹也體現出，在印太戰略下，美國的「亞洲盟友」在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時，有更多的政治考量。

面對當前印度不參加的局面，儘管中國大陸與泰國皆表示 RCEP 的進展將會持續，並且有信心 2020 年會完成；但原本在 RCEP 既有的框架下，16 個國家為各自的國家利益協調，這場談判就像搭建複雜的積木工藝品一般，現在少了印度這塊積木，談判的前提確實有可能發生變化，框架也有可能會出現重塑。

展望未來，在前述脈絡下，各談判國之間的拉鋸戰將變得更加激烈。部分東協國家目的是無論如何先完成談判，盤活區域內的貿易，儘早收穫「成果」；研判中國大陸也將趁排除印度這個不確定因素後，掌握主導權的意圖；對此，日本政府卻表示「包括印度在內的 RCEP 對日本來說至關重要」。日美兩國作為經濟和外交戰略提出了「自由開放的印太構想」，日本希望與美國也保持著良好關係的印度能參與，共同主導區域內經濟合作與規則制訂，

¹⁶¹ 日經中文網，〈RCEP 圍繞是否排除印度展開拉鋸戰〉，2019.11.06。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investtrade/38041-2019-11-06-09-09-17.html?start=0>。

以牽制「一帶一路」；而印度表示不參加 RCEP，除了內外壓力，也可能是一種為了讓自己在談判中更加有利的策略。總之，在各國複雜的政經競合與內外考量下，毋庸置疑，持續 6 年的 RCEP 談判迎來了重要關頭。

三、美中貿易摩擦促使供應鏈重新布局

美國與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貿易依存度相當高，2018 年美國是中國大陸的最大出口市場，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前 5 大進口來源國。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發生大規模貿易摩擦，影響所及不僅局限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更連帶影響全球分布在不同國家的眾多產業供應鏈布局。過去日本與韓國是中國大陸的主要貿易夥伴，隨著美國計畫全面性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後，對於美國、日本、韓國等大型經濟體的產業供應鏈都會造成影響；而從全球投資變化可知，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外商投資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是產業供應鏈轉移的重要據點。

貝恩諮詢公司副總裁 Gerry Mattios 表示，雖然中國大陸逐漸走向消費驅動型經濟，部份製造業仍將留在中國大陸，然而部份出口貨物的裝配線將轉移至東南亞。但供應鏈轉移並不意味著東南亞會成為 20 年前中國大陸那樣的「世界工廠」，而更可能是將會分散在全球各地。

另一方面，從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7 月發表的 2019 CEO 前瞻大調查發現，未來三年，臺灣大型企業 CEO 都希望能拓展事業版圖，有 74% 的 CEO 計畫至新興市場國家創造商機，較 2018 年 44% 大幅成長，而有 26% 的 CEO 計畫至市場較成熟的已開發國家開拓市場。因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加以 2018 年下半年起，美中貿易發生摩擦，美國調高多項自中國大陸進口商品關稅，對過往高度依賴「臺灣接单、中國生產、出口美國」的臺灣企業造成重大衝擊，為分散海外布局風險，臺灣企業正思考尋找其他生產基地可行性，東協、印度、東歐成為 CEO 優先投資區域。

臺灣企業為了分散風險，供應鏈調整與市場重心轉移將會增加我國與東南亞的製造布局，而在中國大陸設廠的臺灣企業，將會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加強開發歐洲、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市場。由於移轉供應鏈並非一蹴可幾，從籌集資金、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找到新的物流程序、並在一個新國家應對不熟悉的法律及會計問題等，都要要花上數年時間。我國政府應協助企業了解各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注意財務面、稅務面、法律面與人力資源面的風險管理，才能在海外完成企業成長的策略目標。另一方面，也應加強和企業溝通，積極為臺灣企業解決「五缺」問題，使回臺設廠的臺商得以落地生根。

四、日韓及新興國家間的競合加劇

（一）日韓關係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

川普對中再度揮起貿易制裁大棒，高喊「讓美國再次偉大」的口號，在全球掀起一股貿易保護主義，助長各國之間逐漸以停止經貿合作的方式做為外交上的制裁手段。而身處於美中貿易摩擦戰火之中的東亞兩大經濟體：日本、韓國，由於過去的歷史因素兩國之間已有芥蒂，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升級，也使兩國之間的不和更加擴大。

日韓關係因為二戰時期「徵用工事件」存在嫌隙，日本政府認為該事件的恩怨已經在 1965 年《韓日基本條約》時一筆勾消，然而對韓國而言，補償僅僅是彌補「國家間的恩怨」，對於受害者個人的請求權該受到重視；隨著韓國最高法院於 2018 年底裁定兩間日本企業必須賠償受害者遺屬後，這段紛爭再次被挑起。而美中貿易摩擦的持續升級，更成為日韓貿易爭端的催化劑，促使兩國走向以貿易與經濟制裁作為報復手段的情境。日本透過出口管制實質掌控韓國半導體產業的生產，並將韓國剔除貿易白名單；而韓國同

樣將日本移除貿易白名單，同時發起抵制日本消費，並向 WTO 提起訴訟。根據日本觀光廳發布的數據顯示，9 月造訪日本的韓國遊客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58.1%，僅為 20.12 萬人次，並且是連續 3 個月減少。9 月降幅超過 8 月的 48.0%，顯示日韓對立的影響日趨嚴重。¹⁶²

儘管美國與中國大陸有意作為中間國介入調停在日韓貿易爭端，然而兩國的立場也難以解決問題。其一，日韓貿易爭端為兩國之間的歷史恩怨所致，本來便與美國或中國大陸沒有直接關連，介入干涉缺乏良好的理由；其二，就美方的角度而言，中日韓自貿區的談判已持續多年，且亞太區域共 16 國正積極談論 RCEP，如果日韓衝突加劇，以至於其負面影響牽累上述兩個多邊協議進程，實際上並不影響目前傾向雙邊的美國戰略利益；其三，美中自身的貿易摩擦風波未平，做為另一場貿易爭端的調停者將很難取得說服力，在國際間容易落人口實。在美中貿易摩擦遲遲無法落幕之下，未來日韓兩國之間的分歧與衝突可能將會持續發酵。

對臺灣而言，臺、日、韓三方一向是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繼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 3,000 億美元進口項目之關稅，使半導體、顯示器等相關供應鏈陷入更加混亂的局面後，日韓對彼此施展的貿易措施也將使產業環境將更為混亂。臺灣的高科技產業偏向供應鏈的中下游，容易受到上游到影響，而為因應各種風險，短期內廠商的投資成本勢必增加。然而，倘若日韓貿易衝突走向長期化，將會使日本與韓國的產業供應鏈重新調整，這也能成為臺商的轉機。若韓國長期仍無法自日本進口關鍵半導體材料，將必須於國內自行研發生產製造，並從臺灣、美國、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進口，屆時將有利於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發展，並使臺一韓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更加穩固，我國亦可就此和韓國加深供應鏈上的合作，拓展新市場。

¹⁶² 共同社（2019），「9 月韓國訪日遊客減少 58%」，2019 年 10 月 16 日。
<https://tchina.kyodonews.net/news/2019/10/0393fdbd3bed-958.html>。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論是日本對韓國祭出出口管制，或是從美國制裁華為事件來看，都顯示技術「自主可控」與分散供應風險的重要性。目前臺灣半導體相關化學原料、設備的自主率皆偏低，即使半導體製造名列全球前茅，未來若遭受不公平貿易競爭，也可能出現斷鏈危機。臺灣應將此時各國供應鏈重組視為轉機，相關產業除盡可能把握各國貿易衝突的轉單效應的商機外，也須趁此時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提升產品之品質，進而打入過去不易進入的供應鏈，推升臺灣在供應鏈中的位置；政府也應強化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掌握核心技術或設備之製造能力，以降低企業經營之風險，進而緩解對臺灣經濟之衝擊。

（二）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國家競合關係加劇

越南、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其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主軸不外乎透過政策獎勵的方式擴大招商，進而策略性地透過外資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整體經濟成長。在前述情境下，新興國家漸漸出現競爭現象。例如：今年9月泰國總理室部長庫薩（H.E. Dr.Kobsak Pootrakool）明確表示，包括稅收優惠、特殊投資地區，和變更法規以有助於外國投資的「遷移計畫」等措施，肯定會讓泰國比越南更具競爭力。此外，因應越南與歐盟的 FTA，泰國政府也表示將制定自由貿易協議，如簽定泰國和歐盟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在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上取得進展。

又或是，在泰國與越南製造業高速成長下，馬來西亞也開始擔心製造業出口刻正逐漸失去競爭優勢，不但落後泰國與越南，也被新加坡遠遠拋離，倘不採取更有效的策略，馬國有可能落得「雙輸」局面。因此，馬來西亞急需尋找其餘東南亞國家中的定位，由於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成本較泰國、越南，以及柬埔寨、緬甸等國來得高，不太可能與前述國家在美中貿易摩擦中採取完全相同的策略—擴大招商、擴大生產、擴大出口。反而必須把焦點放

在高品質投資，如設立區域總部、區域供應鏈中心、專業卓越培訓中心、全球商業服務中心以及加強醫藥旅遊和教育領域等面向。

前述新興國家在美中貿易摩擦下的競爭態勢，對於我新南向投資布局不妨是一項利多：有競爭力的臺商在選擇投資地點時有更多叫價空間，可以透過跨國比較找到生產成本較低、政策獎勵較高的投資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東南亞新興國家為競逐美中貿易摩擦下的企業投資，而紛紛端出政策牛肉，再加上東協市場的潛力，長期下來恐排擠臺灣對外商的吸引力。就此，誠如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所強調：「臺灣已有硬體製造基礎，透過 AI 完成軟硬整合，會再給臺灣帶來一波產業發展機會，讓臺灣產業再蓬勃發展 20 年」。面對新興國家的內部競爭，我國應持續加快產業升級速度，於主力產業本質上做出根本區隔，在美中貿易摩擦大浪潮下搭配政府相關措施，中小企業從自動化往數位化發展，大企業則要從數位化往智慧化發展。如此，招商引資政策的目標外資就可聚焦於高階製造、智慧機械、綠能、知識服務等高新產業。方能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有所區別，有效避開價格競爭、成本競爭之泥淖。

五、美中科技爭端走向長期化發展

中國大陸於近年迅速崛起，科技水準大幅提升，且其以政策手段支持創新與智慧應用發展，更加速各領域之智慧化進程，令美國芒刺在背。2015 年公布的《中國製造 2025》係中國大陸產業轉型升級戰略，也是近年外資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政策引導方向，回顧中國大陸近年的產業開放領域與相關配套，亦多圍繞在《中國製造 2025》的相關領域。隨著中國大陸在先進技術、新興科技領域關鍵技術的漸進發展與掌握，恐形成挑戰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技術掌握的話語權，例如在 5G 領域，而引起各界對於《中國製造 2025》的高度關注。因此，美國在貿易摩擦初期即多次呼籲中國大陸調整《中國製造 2025》，後續更祭出多項措施以防堵中國大陸掌握先進技術。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不甘作為國際標準的追隨者，而是全球標準的制定者。在本次美中貿易摩擦被針對的《中國製造 2025》中，規劃了從 2015 年開始至 2049 年的 35 年計畫，雖然有提及如何在關鍵領域取得關鍵技術，並在 2020 年制定多項國際標準，但多數手段著重在藉由債轉股整併企業、制定並落實本地標準；手段基本不出於吞併或竊取智慧財產權、補貼、以及透過行政審批、市場換技術等手段，取得外國企業關鍵技術。而相較於《中國製造 2025》強調中國大陸在製造業關鍵技術的追趕，《中國標準 2035》則著重於廣泛的領域中，自食其力或與國際一同合作率先建立標準，形成明確的標準體系發展方向。

「贏者全拿」的現象在科技領域上遠較其他產業突出，制定標準能取得比技術領先更多的優勢，包括控制企業進入其龐大市場，甚至主導整體產業發展的權利，致使美中兩國在類如 5G 科技領域的競爭與衝突勢必不斷加劇。這也是即便川普宣布針對華為的敵對行動「局部」停火，但華為僅可重新獲得美國科技公司提供「不存在重大國家緊急問題」產品的原因；以及即便川普對華為態度已有放軟，卻也激起中國大陸盡其全力維護大國尊嚴及企業利益的巨大動機。

藉由中國大陸發布的政策，可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將加快重點標準和基礎工藝的標準研製，聚焦展開積體電路、虛擬實境，智慧健康養老、5G 關鍵零組件的標準制定工作，並推動物聯網、資訊技術設備互聯及太陽能領域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成為國際標準。首先從「一帶一路」國家練兵，從中國大陸擅長的高鐵、電子商務，緊接著是通訊協定和規格等，將其標準推向世界各地。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企業在科技衝突中處於劣勢，科技民族主義（techno-nationalism）的傾向卻普遍存在產業界，使華為總裁任正非描述的地化化和尋找替代品進程的案例，未來絕不僅出現在華為。再加上《中國製

造 2025》是習近平的指標性政策，目標同樣是要透過國內研發技術替代外國技術，讓中國大陸成為科技超級大國。因此，在華為等中國大陸科技巨頭的企業戰略與中國大陸政府產業政策相吻合下，中國大陸恐怕不會如美國過去對手般輕易退讓。這一切或將使美中科技衝突成為全球「新冷戰」的開端。

就目前的情勢來看，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正面臨「市場換技術」至「標準換市場」的格局轉變，未來可能進一步形成壓力。雖然我國產業供應鏈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具備一定程度的話語權，許多企業和工研院等機構也有持續和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交流與討論，有利於我國參入相關標準之制定，在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上不落人後；但有鑑於未來國際產業或將出現「中規」與「美規」的二元化趨勢，臺灣企業應重新釐清產品之主要客群，檢視供應端、市場端的情況，並思考如何分流布局，以將可能的損失降至最低。

六、中國大陸「國進民退」現象愈趨明顯

中國大陸側重國企「做大做強」，「國進民退」的現象愈趨明顯，近期陸續有許多知名民企的上層發生重大人事變動，多位創辦人、董事長、執行長宣布退休和下臺，例如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今年 9 月卸任阿里巴巴董事長，同月份馬化騰卸任騰訊微信法定代表人以及執行董事，百度創始人李彥宏卸任百度雲計算技術執行董事，劉強東卸任京東物流、京東雲計算等多家子公司職務；中國最大物流業順豐控股創辦人兼董事長王衛，也卸任順豐商貿公司董事長。此外，同年 12 月更傳出聯想控股董事長柳傳志亦宣布退休，接班人有待公布；同時聯想控股總裁朱立南也將宣布卸任，交棒給聯想副總裁兼財務長寧旻為首的管理團隊。

除了經營層大規模換血外，不論是全球知名的中國大陸大型民企，或是瀕臨財務危機卻有剩餘價值的民企，也陸續被國企陸續收編。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Fitch）資料指出，今年僅上半年中國大陸政府就已購入 47

家上市民企股份，而去年全年只有 52 宗相關交易¹⁶³；此外，據統計，中國大陸 8 月一個月內有 31 家上市公司發布控股變更公告，收購主力為地方國資平臺¹⁶⁴。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國進民退」發展迅速，預期未來不僅規模將會逐漸擴大，更會結合「具有中國國家特色」的數位科技。例如：建立企業社會信用體系，以特定演算法分析取自企業的大量數據，並使用其自訂的評級標準，決定企業對於「支持中國經濟體系」的貢獻程度。企業信用得分如果不及格，就會受到當局處罰，例如限制參與公共採購機會、增加審查難度、損及貸款利率、提高稅率與規費、限入特定市場，甚至取消執照、列入企業黑名單，連企業高層與員工個人都可能被列入社會信用體系黑名單。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計畫推出「數位人民幣」，搶占阿里巴巴的「支付寶」，以及騰訊的「微信支付」的市場。中國年度行動支付額高達 27 兆美元，約佔 GDP 的 16%。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就曾強調，「科技巨頭及中央銀行之間要劃清界線。」¹⁶⁵可見中國人民銀行此舉的主要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難以忍受國家金融系統的核心被私人企業所支配。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要求，行動支付平臺都要與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相連通，以避免產生「第二間中央銀行」。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改革 40 年以來經濟亮麗的成就多是由民企所貢獻，而要完全回到過去的共產主義亦不現實，因此未來中國大陸民企仍然會有其存在的空間與價值，尤其是在現在美中貿易衝突造成經濟動盪之時，更需要穩定民企的信心，否則將可能造成無可挽救的經濟危機。尤其民企營運陷入

¹⁶³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9). "Beijing Takes Stakes in Private Firms to Keep Them Afloat" Sep 30. Download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s-entrepreneurs-turn-to-state-backed-buyers-for-help-11569835803>。

¹⁶⁴ 中國證券報 (2019)，「部分 A 股公司易主 地方國資平臺“掃貨”」。9 月 4 日。

http://www.cs.com.cn/ssgs/gsxw/201909/t20190904_5982364.html

¹⁶⁵ 自由財經 (2019)，「國進民退！ 彭博：中國推數位貨幣 將打擊阿里巴巴、騰訊」。10 月 26 日。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58480>

困境，國企卻持續「做大做強」，中國國資收購與介入民企更加明顯，不僅戕害民企體質、資源、士氣與營運活力，對整體經濟發展也極為不利。展望未來，重要領域的產業中，國企仍然會占絕對領導的地位，民企仍會在非壟斷領域中求生存；且未來混合所有制改革後，國家資本在非壟斷領域的影響力應會持續上升，因此「國進民退」現象仍將持續拉鋸。

第二節 相關政策建議

一、短期策略：協助臺商拓展海外市場與改善投資環境

在對外方面，目前貿易保護主義壟罩全球，為降低臺商風險，建議政府多向海外重點市場行銷臺灣品牌、組團帶領廠商參展、積極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商以降低臺灣製產品出口之貿易障礙，與主要貿易國家積極洽簽或更新自由貿易協定，保持我國在區域自由貿易之開放程度，提高外資來臺投資意願並確保臺灣產業利益。考量臺商受衝擊情形，政府也應協助業者規劃備選生產基地、提供潛在海外目標市場需求資訊，引導廠商加速分散出口，進行產能移轉。另外也能視產品屬性，策略性參與亞洲以外的價值鏈，例如歐洲與北美市場，尤其在產業數位化、AI 發展策略、線上平臺、資訊安全等方面，非常具有合作潛力。

考量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美國對中國大陸的高科技管制將更加嚴格，進而影響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發展；對於仰賴中國大陸品牌客戶與市場之臺灣廠商恐遭池魚之殃。政府宜提前示警，並協助廠商進行因應。政府宜針對易受全球價值鏈短鏈與區域化影響之重點產業（如伺服器、筆電、網通設備、太陽能電池、工具機、大型面板等），透過國際技術合作專案或招商

引資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勵我國各相關工商協會、廠商與下游或國際品牌廠商深化技術、資本合作，加深彼此鏈結關係。

有鑑於當前韓國政府修訂《韓商返鄉投資支援法》，逐步放寬更多韓商符合資格，提供返鄉投資之韓國企業租稅優惠、採購補助金、進駐產業園區優先權及僱用外籍勞工等相關優惠，吸引韓商返鄉投資。建議我國政府應持續推動目前所執行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政策，追蹤目前吸引臺商返臺之成效。如成效符合或超出預期，應持續關注已返鄉臺商之動態，了解政策是否確實符合企業需求，並改善企業認為不足之處；倘若成效不如預期，也應研判日後是否應當適度放寬適用臺商之資格，以利更多臺商得以受惠。另一方面，建議我國政府亦應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並給予土地與投資抵減之政策配套優惠，透過新南向政策促進人才交流，培育符合企業所需的重點人才，方能提高企業擴大對臺投資之實質誘因。

在推動臺商回流政策之餘，政府也從穩固供應鏈地位著手，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的製造技術水準，鏈結全球創新資源與帶動新創企業的能量，培養具備高度專業製造與服務能力之隱形冠軍，使國內企業成為臺商擴展海外市場的堅實合作夥伴。

二、短期策略：解決臺美 TIFA、FTA 之談判障礙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過簡稱「臺北法案」的《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相較於 5 月提出的版本，委員會通過版本有多處修改，包括呼籲美國行政部門洽簽台美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支持臺灣強化與各國的正式邦交和非正式夥伴關係。雖然當前臺北法案僅獲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其尚需美國參、眾議院兩院通過，並經過總統簽署後，才會成為正式法案，且該「國會意見」僅具建議性質，不具有法律

上的強制拘束力。惟此次美國參議院以法案形式正式呼籲行政權與我國進行貿易協定談判，仍是我國自 2002 年開始推動與美國簽署貿易協定以來，美方少見具指標性的表態。

另一個指標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於 1994 年 9 月簽署，主要為臺美雙方推動貿易、投資與商業合作關係平台，同時為雙方解決經貿問題之諮商管道。臺美最近一次 TIFA 會談是 2016 年 10 月在華府舉行，現已連續兩年停開，主要因素或在於美國對於臺灣的貿易談判優先度，可能會受到美中貿易談判以及其他量體更大的國家所影響（例如英國），不過在美中關係仍較為緊張的情況下，或許反而會增加我國與美國復談 TIFA 或進行 FTA 談判的機會。

以目前的情勢評估臺美若進行 FTA 談判，臺灣可能較為缺乏令美國片面讓利之條件，難在談判中處於優勢，故我國自應預先就貿易談判中可能被要求開放之項目，以及其對我國政經局勢之可能衝擊進行分析。首先，從過往臺美間的主要貿易談判阻礙，包括我國須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並落實相關執法；除此之外，美方也多次關切我國對於「牛豬分離」，以及瘦肉精殘留量採行零檢出政策，並認其與科學證據原則相違背。此外，美國並曾表示我國對基改作物及產品採行之規範，有不當妨礙國際貿易之嫌。

考量川普上任後，美國近期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例如 USMCA 以及美日 FTA），均側重於要求對手國擴大對其農、畜產品之開放，藉以彌補美國國內農業因美中貿易衝突之損失，我國在規劃與美國簽署 FTA 時，也應衡量如何回應美國可能要求我國擴大對農、畜產品開放之要求，並預就前揭議題擬定因應之策。面對爭議最大的美豬問題，我國或可效法日本經驗，日本早在 2004 年即根據聯合國相關組織對於瘦肉精的使用評估，設置牛肉、豬肉殘留標準，並開放進口美國使用瘦肉精豬肉，但日本政府並沒有開放國內畜牧業使用瘦肉精；再加上日本有明確的食品產地標示法律規定，使其消費

者有充分的選擇權，擔心瘦肉精對人體影響的消費者，可以安全買到日本國產無瘦肉精豬肉。另外，我國也能學習日本以給予飼料補助的間接補貼方式，減輕養豬戶之負擔，並逐漸汰換以廚餘飼養（為豬瘟等傳染病之傳播途徑）的方式。

最後，就美國近年締結的 FTA 觀察，除了涵蓋傳統的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外，更擴及於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政府控制事業、競爭政策、人權與勞動，甚或是反貪腐之規範建置，對締約方有高標準且繁複之要求。考量我國與美國締結貿易協定，納入相關內容的可能性極高，因此我國的整體貿易及管制規範也須進行大幅度之調整及修正，在我國評估簽署 FTA 之利弊得失時，也應將相關法規建置、遵循及修正成本納入衡量。

三、中期策略：爭取與日韓在第三方市場合作

與我國地緣接近的日本、韓國兩大經濟體，面臨美中貿易摩擦之下已做好因應的措施，我國除以之為借鏡之外，亦當與兩國深化合作關係。我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我國業者開發新南向市場，有鑒於日本與韓國企業與臺商均有開發新南向市場的共同需求，我國政府應增加更多臺日、臺韓與新南向國家第三方合作的機會，透過媒合臺日、臺韓企業各自發揮所長，共同開發第三地市場，共創雙贏。

（一）臺日第三方合作模式建議

在與日本合作方面，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委託外貿協會辦理「臺、日企業合作開發第三地市場」計畫，在產業供應鏈合作、零售通路合作與基礎建設合作等三方面，透過和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與新南向的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等國建立合作關係與企業媒合。由於臺日產業供應鏈合作有其歷史淵源，兩國往來十分密切，可結合日本先進

技術與品牌知名度、臺灣應用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以及新南向國家豐富的人力、土地資源和龐大的市場需求，打造一系列的東亞供應鏈。目前的企業媒合已有初步的成效，例如 CNC 彈簧機廠商興科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知多鋼業合作，銷售 CNC 彈簧機供知多鋼業的印尼子公司 PT.CHITA INDONESIA 使用；以及大晉塑膠與日本建材大廠 LIXIL 合作，將塑膠板出口至 LIXIL 東南亞廠後裁切加工成浴室用的門板，除在當地銷售外，亦得以回銷日本。期望將來政府和外貿協會能持續推動計畫，使臺日企業進一步深化合作，尋求更多協力開發南向市場機會。

（二）臺韓第三方合作模式建議

近年由於我國面對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的打壓，使得多項官方乃至民間推動事務難以施展；且在中國大陸人力、土地成本逐漸上升，臺商獲利日趨困難之下，促使我國政府立即推動《新南向政策綱領》，希望透過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經貿合作關係，降低對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開發極具潛力的東南亞地區市場。

無獨有偶，韓國在 2017 年文在寅總統就任後，立刻宣布推動「新南方政策」，突顯韓國受到美中貿易爭端影響，期望透過與東南亞與南亞國家的交流，降低對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程度。目前韓國「新南方政策」在執行上大有進展，至 2019 年 9 月，文在寅已按照計畫完成對全部「新南方國家」進行國是訪問的目標，促成多項官方與民間的雙邊合作；韓國政府與東協國家更於 11 月舉行《韓國－東協特別峰會》與《韓國－湄公河流域國家峰會》，這兩個峰會也是韓國自「新南方政策」推動以來合作關係的集大成，除了是「新南方政策」至今以來推動成果的中期盤點，更為該政策樹立了新的里程碑，顯示韓國在與東協各國的貿易夥伴關係相對緊密上大有斬獲。

儘管臺韓兩國政府推動政策上有許多相似與相互競爭的現象，然而隨著兩國逐漸打入東南亞市場，在產業供應鏈方面兩國可以由競爭轉為合作，加強在東協、印度等新產地的加工體系與經濟活動。近年韓國透過高科技產品、人才交流、影音娛樂文化等方面，逐漸提升在新南向國家的知名度；而臺灣擁有供應鏈與半成品製造方面的優勢，並具備國際觀的人才與服務品質。

其中，在 IT 產業方面，臺灣與韓國有較多的合作空間。2017 年臺灣出口到韓國的主要產品以電子電機產品占 56.7% 最多，逾 80% 為積體電路。韓國偏重硬體為主，軟體、設備和零組件的自製率較低，近半仰賴進口。韓國對東協主要出口產品也以電子電機產品最多，占 36.1%，其中同樣以積體電路為主，占 18.1%，但都略少於臺，在此方面臺灣的競爭力較強。另外在電動車所需半導體部份，臺灣的競爭力也高於韓國。¹⁶⁶

臺韓在東南亞市場存在競合關係，既是競爭對手，也有互補合作空間。雙方應該聚焦共贏策略，並透過既有管道溝通。目前美中貿易摩擦升溫、日韓關係交惡，亦促使韓國嘗試尋求美、中、日以外其他國家，作為產業供應鏈移轉的替代選擇。我國應當把握當前的機會，積極與韓國展開經貿合作，尋求如同目前臺日企業合作的模式，共同開發新南向市場機會。

四、中期策略：策略運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

如同本文前述，新興國家如泰國、越南陸續推出鼓勵外資、鬆綁法規等政策。在美中貿易摩擦下，該等政策的推進力道明顯增強，我國在新南向政策引領下，建議應順勢而起，從中尋找臺商布局與新南向產業合作的契機。

¹⁶⁶ 董思齊 (2017)，「我國「新南向政策」與南韓「新南方政策」之比較」。2017 年 12 月 04 日。下載自：
<https://heisdsc.pixnet.net/blog/post/344834500-%E6%88%91%E5%9C%8B%E3%80%8C%E6%96%B0%E5%8D%97%E5%90%91%E6%94%BF%E7%AD%96%E3%80%8D%E8%88%87%E5%8D%97%E9%9F%93%E3%80%8C%E6%96%B0%E5%8D%97%E6%96%B9%E6%94%BF%E7%AD%96%E3%80%8D%E4%B9%8B>。

可分成以下方向進行：

（一）在東南亞國家積極招商背景下，推動新南向供應鏈合作

臺商過去於東南亞已有著墨，當前在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招商的背景下，建議政府有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東南亞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與法規動態，並透過公協會、商會為渠道，讓業者掌握投資地的政策商情變化，以有效利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把握大東南亞地區快速發展的商機，趁勢推動新南向供應鏈合作。

以汽車產業為例，越南集團（Vingroup）2017 年宣布打造第一個越南自有汽車品牌 Vinfast。該集團固然投資甚多，且與包括 BMW 在內的德國公司合作取得技術和授權，而廠房設備也高度自動化。今年 6 月，Vinfast 宣布已交付 650 臺車給首批顧客。然而，由於越南本土汽車供應鏈並不完整，許多零組件仰賴進口，Vinfast 也因此廠區內劃設專門園區，尋求與供應商透過合資、技轉或設廠等方式合作，希望加速零件自主。臺商業者方面，目前零組件大廠豐祥旗下的越南第一精密、電纜公司大亞及臺塑，都已開始供貨給 Vinfast。臺灣汽車零配件產業鏈完整，在貿易摩擦而導致東南亞國家大舉招商引資的背景下，臺越汽機車產業供應鏈合作，共同拓展東協市場。

又例如，面對泰國 4.0 經濟發展計畫，加以美中貿易摩擦不斷升溫，創造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的機會。駐泰代表處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等投資及工業區主管機關、臺灣 YAMATO 智慧工業園區、ACIP 等工業區及緬甸仰光華緬科學園區等單位代表進行座談，目的即為協助擴大泰國臺商與僑商布局成效。¹⁶⁷前述合作案例，更可擴展推及到其他不同產業（尤其 5+2 產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大中小

¹⁶⁷ 中央廣播電臺，〈駐泰處與臺商總會舉辦新南向投資座談會〉，2019.10.02。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36524>。

微企業)、以及不同國家(聚焦新南向國家)。

(二) 深化臺泰等智慧城市合作

泰國政府近年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及轉型，其中以泰國 4.0 為重要發展目標，係指「產業 4.0」(industry 4.0)生產自動化，「生物經濟」(bio-economy)及「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三大面向做為帶動泰國經濟成長動能。即提升泰國現有 5 大產業(包括汽車、智慧電子、農業、觀光及食品)，同時發展 5 項未來的產業，包括自動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數位經濟、生質燃料、生物化學、醫療照護及航空與物流等。在數位經濟方面，在 2019 年 3 月，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第一階段計劃打造 30 個智慧城市，預計在 2020 年前在 24 個省府建設 30 個智慧城市，預期 2020 年將全國 100 個城市轉型為智慧城市¹⁶⁸。

我國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雙邊和多邊制度化合作，促進臺灣和亞太國家的之間的產業經濟交流。今(2019)年由臺灣工業總會與泰國工總主導，臺灣食品所及泰國食品院共同籌辦「2019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以食品生技、紡織、智慧城市、自動化等四大領域為本次會議重點，在「2019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會議上，臺灣的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與泰國的 Amata 安美達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在泰國安美達工業區成立一平方公里的「AMATA 臺北智慧城市 (Amata Taipei Smart City)」。

「AMATA 臺北智慧城市」將打造成智慧城市示範場域，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能源等項目。有機會成為臺灣第一個智慧城市示範區輸出案，透過在地企業——泰國 AMATA 集團的力量，可望連接臺灣相關智慧技術企業，在東南亞參與智慧城市的工程建設，並解決臺灣在國際推動智慧城市的難題，包括缺乏具體展示臺灣智慧城市能量的示範場域、難以跨越當地政商

¹⁶⁸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2019 年 3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利益的藩籬、面對區域政經連結的困難、缺乏當地實績與客戶、缺乏臺灣系統整合業者群聚的產業鏈等問題。

綜整「AMATA 臺北智慧城市」的五大優勢包括：(1) 成立示範區，讓各國看到臺灣智慧城市的技術能量；(2) 具有群聚效應，讓臺商可以打集團戰，而非單打獨鬥；(3) AMATA 春武里納康工業區內企業，可進行智慧工廠、智慧教育訓練等升級工作；(4) 泰國 AMATA 集團可助我克服國際政經連結困難，帶動臺灣智慧城市走向國際；(5) 連結工業區內的國際人脈與國際客戶。

對照泰國智慧城市投資優惠方案，智慧交通、智慧居民（教育、社會居住）、智慧生活、智慧經濟（經商）、智慧治理（公眾服務）及智慧能源與環境等六大智慧面向，臺灣可對接國內相關產業及企業來進行輔導至泰國投資及設廠。本次透過臺泰合作模式，有效建立臺泰智慧城市示範場域，更有助於臺灣向其他新南向國家推廣智慧城市，使相關業者能夠前進至越南、馬來西亞等智慧市場。

（三）鼓勵我國「三低一高」產業策略布局東南亞國家

未來倘若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高關稅依舊，甚至貿易摩擦或科技戰的情勢惡化，導致在陸外商移轉到東南亞主要國家的趨勢擴大。前述情況如果發生，再加上東南亞經濟高速成長，研判越南等臺商投資的主要國家將漸漸具備「挑選外資」的籌碼。如同越南中央政治局 2019 年 8 月「關於到 2030 年完善相關體制、政策，提高外商投資合作質量和效果定向的第 50 號決議」中強調的，2030 年階段，越南將選擇性吸引外資，以投資案品質、效果、技術以及環保為主要評估指標。

建議政府應提早就「三低一高」產業（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予以更多的協助輔導，甚或透過政策鼓勵相關業者提前探路，積極

爭取讓臺灣的高科技新興產業有更大的發揮空間；雖然當前新興國家仍以低勞動力、低環境成本導向的製造業為主力，但當外商大幅投資後，尤其中等收入的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之產業有機會高速升級，「三高產業」勢必漸漸不受青睞。因此，我國生醫科技、雲端運算、智慧車輛、綠色供應鏈等前瞻產業如能趁當前局勢提早布局，將有利於在當地市場建立口碑，並且能與既有供應鏈有更完善的整合。

（四）嚴防「洗產地」行為以確保 MIT 聲譽，同時協助廠商調整策略

固然當前臺美關係情勢大好，雙方在多領域的合作空前密切。¹⁶⁹但美中貿易摩擦下，川普政府對於其他國家替中國大陸產品「洗產地」一事相當重視。具體如 2019 年 7 月 2 日美國商務部發表對越南鋼品的三項初步裁決，將指示美國海關對使用韓國和臺灣原料的越南生產鋼鐵製品徵收高達 456% 的反規避關稅（現金擔保），此舉引起國內鋼廠高度警戒，憂心美對全球鋼品貿易再出重手，也可視為係川普政府對臺灣與韓國的「警告」。

以越南為鑑，致府有關單位應持續防範中國大陸產品透過臺灣從事「洗產地」等貿易詐欺行為。¹⁷⁰一方面降低川普政府的疑慮，避免美方透過各種形式（關稅、海關以高標準檢視等行政門檻）增加我業者的貿易成本；二方面確保 MIT（臺灣製造）的品質與國際信譽，避免臺美產業合作因為「洗產地」而蒙上汙點；三方面，歐美進口國的裁量權越來越重，不再像過去容忍灰色地帶。因此保持 MIT 品牌的好口碑，維護我外銷競爭力。

¹⁶⁹ 蘋果日報，〈美方認證「臺美關係史上最好」 蔡英文過境丹佛 參院要角允推動法案挺臺〉，2019.07.21。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721/38397782/。

¹⁷⁰ 係指「違規轉運」。意指貨品出口目的地國，對特定國家來源的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反傾銷等稅，業者為了避稅，並未真的將產品改至第三國生產製造，只是將貨品轉移到臺灣或其他未被課徵額外關稅的國家再出口，或僅在第三國簡易加工就再出口，意圖規避課稅。各國實際認定細則不同，但原則一般。

針對「打擊洗產地、確保 MIT 廠商聲譽」建議可從兩面向著手：

1. 法規的修訂宣傳與實地查訪的強化

法規方面，行政院院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過「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進口中國貨品改標我國產地、申請或使用不實的原產地證明書，維持我國產製的國際聲譽及經貿利益，此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增列檢舉獎勵規定。另為保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提高相關罰金及罰鍰的額度，以符管理需要。¹⁷¹目前《貿易法》的修法已於上個會期完成一讀，力拚本次會期順利三讀通過。但在修法完成前，為避免法令空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於 9 月 18 日先公布《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並於同日生效。前述政策作為，顯示出政府有關單位在法規的修訂與調整上相當積極，建議未來為防止「洗產地」的強化措施可聚焦於政令宣導與法規落實。

實地查訪方面，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發布消息，從 2018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已查獲 15 件疑似洗產地案件，多為自行車、塑膠薄膜、電腦、手錶等。其中有 4 件確定為洗產地、已進行裁罰。¹⁷²建議有關單位除了應持續嚴查、落實法治、增加人力等查緝之後勤支援外，未來可於自行車和工具機等 MIT 品牌好口碑的產品項目加強檢查。

2. 協助業者掌握相關資訊，避開罰則並擬定分散產地戰略

雖然根據原產地規則，符合「最終實質轉型」條件就可標示為 MIT，例如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或是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

¹⁷¹ 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反貿易法禁止行為罰鍰從現行規定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廠商違法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刑罰的罰金，也從現行規定 150 萬元以下，提高為 300 萬元以下，此外，修法也增訂吹哨條款鼓勵民眾檢舉洗產地情事。相關內容將待母法通過後於子法訂定。

¹⁷² 自由財經，〈MIC 洗產地變 MIT 貿易戰至今查獲 15 起〉，2019.08.21。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12208>。

後，所產生的貨物與原材料歸屬的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¹⁷³然而，美國海關檢視產地大多採個案認定，且判定原則更複雜，國內業者即使取得MIT認證，也可能受到美國海關高標準檢視挑戰。美國海關判准時，如同法官審案一般，是綜合衡量案例中的許多好因子(good fact)、壞因子(bad fact)，並參考過往類似判例，才做出定奪。在前述情況下，企業可以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網站，利用國際通用的六碼稅則或相關關鍵字，搜尋過去與臺灣、或自身產業有關的判例，理解什麼樣的狀況，可能被美國認為是洗產地。此外，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網站上，也可進行個案的線上預審。¹⁷⁴

建議政府可積極透過與會計師事務所、法人智庫、產業公協會等多方合作，除有效傳達新法規外，更協助業者避開被美國質疑「洗產地」的可能；另一方面，可協助相關業者擬定分散產地戰略，從稅務、法務、採購、產品經理等流程全方位評估，政府可引入外部專家輔導業者，確保合法業者能被認可為MIT，同時也鞏固臺灣製造的商譽。

五、長期策略：新南向政策可與印太戰略或藍點網路合作

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後，開始調整過去「以合作改變中國大陸」的思維，並且將中國大陸定位為戰略競爭者(strategic competitor)，且認為若坐視印太(Indo-Pacific)、歐洲與中東等地區的權力平衡態勢持續朝向不利美國的方向發展，將有損於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因此，2017年11月，美國總統川普在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越南

¹⁷³ 例如，從A國進口鋁錠的稅則前六碼是「7601·20」，因為在臺灣製造、加工後成為鋁製輪胎圈，出口時的稅則前六碼變成「8708·70」，如此則不會被我國政府認定成洗產地。

¹⁷⁴ 吳中傑、管嫻媛(2019)。「[中美貿易戰]想靠MIT避稅？三招閃過「洗產地」雷區」，2019.06.12。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mag_page.aspx?id=69585。

峴港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正式提出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區域」（promo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region）倡議，希望藉此展現對盟邦與印太主要夥伴國的承諾及加強雙邊緊密合作，以擴大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力量及影響力。¹⁷⁵「印太戰略」由4個主要國家所構成，分別是美國、日本、印度及澳洲，均依循國家利益所設定的戰略目標推展。

為進一步推展「印太戰略」，美國進行了幾項具體行動。2018年7月，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於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美國商會（U.S. Chamber of Commerce）印太商業論壇（Indo-Pacific Business Forum）上，說明「印太戰略」的具體內涵，同時強調美國提出的印太倡議初期將聚焦在包括數位經濟、能源及基礎設施等項目，並計畫投入1億1,300萬美元推動印太倡議。其具體重點包括強化網路安全夥伴關係、加強基礎建設、維護印太區域能源安全、推動支持地區性機制等重要措施。其次，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在2018年11月於APEC巴布亞新幾內亞經濟領袖會議上，宣布美國將向印太地區各國提供600億美元的基礎建設援助，而這項援助倡議無疑是在反制中國大陸運用「一帶一路」，在該地區日益擴張其影響力。

直至2019年11月4日，美國商務部長羅斯（Wilbur Ross）率團出席本屆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期間，召開「印太商業論壇（Indo-Pacific Business Forum）」，並在論壇上，與負責促進對新興市場投資的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共同宣布啟動「藍點網路（Blue Dot Network）」計畫，藉以在亞洲投資支持具有可持續性的基礎建設項目。同時也將會是針對「一帶一路」、用以對抗中國大陸在亞洲擴張勢力的利器。

¹⁷⁵ 根據2019年6月，美國國防部公布的「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IPSR），美國當前貫徹印太戰略的主要原則有四，包括：1.尊重各國主權與獨立；2.和平解決爭端；3.基於開放投資、協定透明與加強連結性的基礎，推動自由、公平與互惠的貿易；4.支持國際規範與原則，包括海上與空域自由航行權等。

「藍點網路」名稱構思源自於美國已故著名天文物理科學家薩根（Carl Sagan）以及無人太空船「旅行家一號」（Voyager 1），在 1990 年時從 64 億公里外的宇宙回攝地球、被命名為「暗淡藍點」（Pale Blue Dot）的照片。「藍點」是全球地圖上的一個小點，每一個藍點都代表一處能夠安全投資基礎建設的地點；如果企業有興趣參與可以持續發展的基礎建設，那麼各個藍點就是他們能夠安全營運的地方。換句話說，該計畫意義在於顯示項目可持續的重要性，同時主要涵蓋承諾與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基礎建設」的國家。鑒於「一帶一路」基建品質未必盡如人意，投資效益又常不符合預期，導致部分國家陷入「債務陷阱」。為鞏固在印太區域的領導地位，美國推動「藍點網路」計畫以協助亞洲國家推動「永續基礎建設」與「安全可靠的基礎建設」，研判將使美中貿易摩擦、科技競爭之外，進一步發展成兩國於印太國家基礎建設項目的競爭關係。

對於臺灣而言，美國國務院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發布《自由開放印太：促進共同願景》報告（後稱《願景》報告），觀察該報告可發現我國在戰略定位上的許多重大提升、以及明朗化。並體現出「新南向政策」與「印太戰略」或「藍點計畫」確實存有進一步合作的潛力。¹⁷⁶

第一，在《願景》報告中，美國首次表示印太戰略將透過與臺灣的「新南向政策」緊密合作加強雙邊夥伴關係。同樣被列舉在此的還有與美國有實質軍事合作關係的日本、印度、澳洲和韓國。「新南向政策」若真的納入「印太戰略」，將提升至整個區域戰略的層次。

第二，《願景》報告提到，臺灣遭中國大陸打壓下，川普政府通過的對臺軍售便是美國支持臺灣發展有效嚇阻能力的具體例子。相較於前一份《印太戰略報告》中僅提到臺灣的國防安全，美國這次明確表示將與臺灣在公共

¹⁷⁶ 上報，〈美國《印太戰略報告》裡的台灣地位〉，2019.11.10。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4930。

健康、女權、媒體假消息和數位經濟等各領域進行合作。

第三，美國除了要求中國大陸停止對其國內人民的壓迫暴力行為，並告誡中國大陸應信守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的自治和公民權利的承諾。此外也提到美國的《印太透明倡議》將與多國合作對抗反貪腐、促進財政透明、民主援助、青年發展、媒體自由與維護基本人權自由等跨國治理。其中，特別將臺灣與澳洲、日本、紐西蘭並列為優先合作的夥伴。

第四，《願景》報告表示美國國會不斷透過立法的努力來維護臺灣的「國防」與「國際空間」，而行政部門也將與國會合作，強化政府全體對一個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的承諾。

綜前所述，我國「新南向政策」及對外政策，和「印太戰略」與「藍點網絡」有部分共通點；美國推動的「印太戰略」和「一帶一路」存有地緣政治和經濟上的矛盾，我國亦可就此利基，與相關國家進行合作。尤其目前觀察，「藍點網絡」計畫較著重於產業、基建合作，未來相關政策建議可朝向與印太盟友合作的方向逐步研擬與推進。

在美國的部分，考量我國在半導體、資通訊、機械設備等產業居有發展優勢，未來應可結合我國半導體製造業者和美國自動化軟體業者至美國設廠，並由臺灣輸出工具機械，共同為當地業提供相應的服務。另建議可考慮將合作方向從以往的採購與生產，升級、深化到共同研發與創新，推動跨領域多元合作，由各工商協會和大型企業帶動，像是由特定產業的垂直分工轉向異業及水平合作，以符合新興領域中軟硬整合、跨域整合、產品及服務整合之特性。

惟目前臺美在深度產業合作方面仍處於較初步階段，建議未來合作方向可推動跨領域、跨區域多元合作。如同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席由美國商會及泰國商會共同主辦的東協峰會「印太商業論壇」

時表示，臺美產業合作應從以往的採購與生產，升級、深化到共同研發與創新，不僅有助於臺灣產業的垂直轉型，也可善用臺灣的資通訊產業優勢，將美國所掌握全球先進科技數位優勢延伸擴大到印太地區。讓臺灣成為推動美國先進科技布局新南向地區的主要力量。

在日本的部分，我國自 TPP 時期以來便對於參與協定展現高度興趣，多年來持續與日本及其他成員國密切溝通，積極爭取加入 CPTPP，期能吸引更多外資來臺，並促進我國產業升級。目前 CPTPP 已生效，且日本在 CPTPP 中經濟規模最大，具領袖地位，建議我國政府應持續維繫與日本的合作關係，並更加積極解決日方所關心的重要議題，包括日本核災食品安全問題、臺日海域與漁權爭議、天然災害與人道救援合作等，進一步使臺日關係更加緊密友好，以利我國加入 CPTPP。

尤其在目前階段最關注的核食問題方面，加拿大、紐西蘭、澳洲都已解除管制，歐盟、美國、韓國、中國大陸也因應狀況調整了管制條件；而我國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反核食公投」獲高票通過，臺灣限制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等日本 5 縣市的食物進口措施將繼續延長至少 2 年。由於各國已逐步進行調整以因應日本地區食物可能存在的輻射危害風險，建議我政府在此期間應充分利用這段期間，與日本成立定期談判與協商機制，進一步了解日本 5 縣食物受汙染和其他國家的進口情況，以及日本方面的相關訴求，以利於後續和日本進行協商。另一方面，據我國食藥署 2017 年之研究¹⁷⁷，日本食物現可能造成的健康風險低，因此政府應強化對民眾的溝通與宣傳，以科學論證方法使民眾相信食物的安全，必要時也能夠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接納其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解決外界對該事件的分歧。

¹⁷⁷ 中央通訊社（2019），「日本核食經評估風險極低 食藥署：2 年內不開放」。8 月 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030029.aspx>。

在南亞的部分，就目前的局勢，可考慮深化與印度的合作關係。印度原先就與東協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加上其雖有龐大人口、低勞動成本、部份外包服務等發展優勢，但迄今尚未發展出媲美中國大陸「世界工廠」規模的製造體系。相反地，臺灣企業的優勢在於研發和代工生產，目前亦友轉移至中國大陸之外的海外生產據點、據以平衡風險的需求。

故此，印度因擔憂中國大陸低價商品傾銷而退出 RCEP 的決定，或許是開啟臺印經貿合作的契機。我方可藉由協助印度強化製造業，深化雙方信賴關係，待時機成熟時再邁向討論簽署臺印 FTA。臺灣亦可與印度在資通訊新興科技領域進行合作，像是發展 5G 等網路建設，將新興科技能夠成為臺灣與印度經貿合作的切入點。

附表 1 各國因應策略與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各國政策	政策內容	臺灣對應部門	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越南經貿政策	推動法規並加強監督與實地查勘，降低美國對其「洗產地」的質疑	經濟部、財政部	● 貿易法修訂:防止洗產地 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已初審通過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若不肖廠商標示不實產地，罰鍰上限由新台幣 30 萬元大幅提高到 300 萬元。 2. 另新增「吹哨者條款」，如果民眾明確提出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產地標示不實、偽造貿易文件或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可對檢舉人予以獎勵，並且保密吹哨人的身分。 3. 海關將加強查驗出口貨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或虛報產地。
	推出優惠招商政策	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	●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1. 為鼓勵民間參與招商，同時兼顧所收的土地租金可支應當期地價稅，內政部、財政部調整促參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讓租金「穩定化」，降低投資風險。 2. 經濟部成立對外招商核心單位——「投資台灣事務所」，吸引廠商來臺投資。結合投資處、投審會與招商中心的能量。 3. 行政院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2019 年 5 月起改稱「推動經濟發展專案會議」)。會議將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例如：確保水、電穩定供應、滿足土地的需求、培育及延攬優質人才等，以加強優化投資環境，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強化中小企業與電商	經濟部	● 「5+2 產業創新計畫」 1. 政府在此框架下，相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強化中小企業、產業升級創新等輔

各國政策	政策內容	臺灣對應部門	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導與協助措施，期望能進一步帶動國內產業升級，加速數位轉型。
	積極簽署經貿及投資協定、參與區域整合	外交部、經濟部	● 簽署 FTA 及加入區域貿易協定 1. 政府將持續加強與 RCEP 及 CPTPP 各會員的雙邊關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 APEC 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重要貿易夥伴之溝通及合作管道。另政府也會繼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的調整工作，做好與各國進行雙邊或多邊經貿談判的準備，同時持續進行國內廣宣及溝通，以凝聚公眾共識。
馬來西亞經貿政策	國家工業 4.0 政策	經濟部	● 新南向政策:產業對接 1. 鼓勵與政策重點產業之臺商，包括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化工、航太及醫療設備產業赴當地發展，建立供應鏈之連結。
	2030 年國家創業政策	經濟部、金管會	● 檢視中小企業扶植政策 1. 我國目前已有許多鼓勵創業和扶植中小企業政策，尤其金管會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今年國銀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達新台幣 6 兆 7452 億元，較 2018 年底增加 3071.98 億元。我國應持續關注受扶植企業與新創企業之營運狀態，以將政策成效發揮至最大。
	投資優惠與稅賦減免政策	經濟部	● 鼓勵外商投資政策 1. 除鼓勵臺商積極利用馬來西亞的投資優惠政策外，我國亦可評估欲吸引外資之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並依其設立之營運據點（總部、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給予不同程度的相關稅賦減免優惠。
泰國經貿政策	提供國外投資企業免稅，優惠貸款等措施；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入監控措施，減緩泰銖升值力道	金管會、財政部、工程會	● 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與服務 1. 金融支援：海外投資貸款與保險、輸出融資與保險、海外工程融資、保證及保險、銀行聯貸平台等 2. 金融服務：鼓勵國內銀行增設東南亞據點
	推廣活動方面：針對潛在投資者進行投資設	經濟部	● 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 1. 與東協國家建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

各國政策	政策內容	臺灣對應部門	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廠說明會及實地考察		成立投資合作平台 2. 建立臺商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強化臺商支援體系 3. 建置臺灣窗口（Taiwan Desk），連結在地資源，加強與國內產業連結
	擴大內需，提振國內經濟	經濟部	● 新南向政策:強化內需消費產品及服務輸出 1. 依據各國國情及市場需求，鎖定消費目標族群，擬定客製化拓銷策略，考量產業競爭相對優勢，以中高所得的都市消費者為主要目標客群 2. 鎖定教育、健康、醫療，以及餐飲、住宿、休閒娛樂等新興服務產業為推動目標 3. 改變低價單品競爭模式，強化系統性輸出能力
	加強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	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金管會、僑委會	● 新南向政策:基礎工程合作 1. 結合電廠、石化、環保、ETC 及都會捷運等具輸出潛力產業，進行基礎建設或整廠輸出 2. 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平台會議、系統整合推動平台會議，整合各單位資源 3. 協助業者海外標案情報蒐集及投標協助 4. 強化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金融支援 5. 尋求與美、日、歐、星等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媒介當地華商人脈，共同參與東協基礎建設
	協助泰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國發會	● 新南向政策:吸引新創企業來臺 1. 結合我國亞洲矽谷計畫，善用我國快速試製優勢，鼓勵東協、南亞及紐澳加速器、新創團隊來臺 2. 鼓勵我國創投業與天使投資人在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地合作投資新創案件 3. 鼓勵文創產業青創人才來臺進駐，進行雙邊投資合作
泰國人才	推動工業 4.0，培養高科技人才；跨國人才培	經濟部、勞動部、	● 新南向政策: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 1. 鼓勵東協及南亞臺商選派當地員工，

各國政策	政策內容	臺灣對應部門	臺灣政策可鏈結之處
培養及技術發展政策	養合作。	教育部	來臺灣母公司進行短期培訓 2. 鼓勵中小型臺商選派國內幹部，前往東協及南亞短期實習或從事市場調查 3. 確保我國跨國企業赴外工作人員回臺後社會福利保障之銜接，檢討跨國工作年資、社會福利金、退休金等核算方式
泰國區域鏈結政策	與其他國家合作，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	● 新南向政策: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 1. 全面推動和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簽訂雙邊投資、租稅協定 2. 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及印度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厚植加入 TPP、RCEP 的基礎與能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BBC 中文網 (2019)。「中美科技戰：華為產品挪威觸礁 美國圍堵升級」。
下載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7138858>。

BBC 中文網 (2019)。「軍情六處頭目：讓中國參與西方 5G 網建設構成安全風險」。下載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441229>。

BBC 中文網 (2019)。「華為危機：除美國還有哪些國家對華為 5G 說不」。
下載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394191>。

<https://heisdsc.pixnet.net/blog/post/344834500-%E6%88%91%E5%9C%8B%E3%80%8C%E6%96%B0%E5%8D%97%E5%90%91%E6%94%BF%E7%AD%96%E3%80%8D%E8%88%87%E5%8D%97%E9%9F%93%E3%80%8C%E6%96%B0%E5%8D%97%E6%96%B9%E6%94%BF%E7%AD%96%E3%80%8D%E4%B9%8B>

MoneyDJ，〈搶貿易摩擦生產轉移商機！泰國祭招商優惠，公司稅減 50%〉，
2019.09.09。
<https://technews.tw/2019/09/09/thailand-50percent-company-tax/>。

RFI (2019)。「技術轉讓國企補貼市場准入 李克強罕見向歐盟讓步」。下載
自：
<http://www.rfi.fr/tw/20190409%E6%8A%80%E8%A1%93%E8%BD%89%E8%AE%93%E5%9C%8B%E4%BC%81%E8%A3%9C%E8%B2%BC%E5%B8%82%E5%A0%B4%E5%87%86%E5%85%A5-%E6%9D%8E%E5%85%8B%E5%BC%B7%E7%BD%95%E8%A6%8B%E5%90%91%E6%AD%90%E7%9B%9F%E8%AE%93%E6%AD%A5>。

RFI (2019)。「華為 5G:歐盟新報告不放心透明度和公司到底聽誰的」。下載
自：
<http://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91010-%E8%8F%AF%E7%82%BA5g%E6%AD%90%E7%9B%9F%E6%96%B0%E5%A0%B1%E5%91%8A%E4%B8%8D%E6%94%BE%E5%BF%83%E9%80%8F>

%E6%98%8E%E5%BA%A6%E5%92%8C%E5%85%AC%E5%8F%B8%E5%88%B0%E5%BA%95%E8%81%BD%E8%AA%B0%E7%9A%84。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9)。「中國警告勿禁華為否則後果自負，加拿大回嗆沒在怕」。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1/19/canadas-review-of-huawei-wont-be-derailed-by-threats-goodale-says/>。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9)。「華為風暴擴大，法國：仍訂於 2020 啟動 5G 商轉」。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5/22/france-still-scheduled-to-start-5g-business-in-2020/>。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9)。「華為被指威脅國安，各國表態一次看懂」。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13/5g-unwelcome-list-of-huawei/>。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9)。「傳華為疑竊取美商鑽石玻璃技術，遭美方搜索」。下載自：
<https://technews.tw/2019/02/06/huawei-sting-offers-rare-glimpse-of-the-u-s-targeting-a-chinese-giant/>。

TechNews 科技新報 (2019)。「繼 SD 協會之後，華為重回 JEDEC 協會、藍牙聯盟、WiFi 聯盟會員名單」。下載自：
<https://ccc.technews.tw/2019/05/30/put-huawei-back/>。

Vietnamnews，〈越南：中小企業在線交易活動強勁增長〉，2019.04.10。
<https://kknews.cc/finance/z9gnjel.html>。

上報，〈美國《印太戰略報告》裡的台灣地位〉，2019.11.10。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4930。

大紀元 (2019)。「美中貿易戰加劇韓國如何應對？」。下載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9/5/28/n11285190.htm>。

中山修志 (2019)。「哈雷摩托擬將對華出口基地遷往泰國」。4 月 24 日。下載自：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manufacturing/35293-2019-04-24-10-25-42.html>。

中央社，〈CPTPP 越南正式生效 官員：助推動體制改革〉，2019.01.14。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901140059.aspx>。

中央社，〈堵中國商品洗產地 越南擬產地標示新規〉，2019.08.02。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908020088.aspx>。

中央通訊社（2018）。「三星天津廠關門 在陸手機市占率大不如前」。12 月 31 日。下載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812310146.aspx>。

中央通訊社（2019）。「日本核食經評估風險極低 食藥署：2 年內不開放」。8 月 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030029.aspx>

中央通訊社（2019）。「從生產到銷售 美國擬全面封殺華為」。下載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5240119.aspx>。

中央廣播電臺，〈駐泰處與臺商總會舉辦新南向投資座談會〉，2019.10.02。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36524>。

中時電子報（2018）。「因應高關稅衝擊 美企調高產品售價」。11 月 5 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105004233-260408?chdtv>。

中時電子報（2018）。「貿易戰重組供應鏈 台灣莫掉隊」。8 月 1 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01000841-260109?chdtv>。

中時電子報（2019）。「又一大國開槍 日本拒購華為、中興」。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211000231-260202?chdtv>。

中時電子報（2019）。「陸貨被加稅 美企做最壞打算」。5 月 10 日。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510000288-260203?chdtv>。

中國大陸財政部（2019）。「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的公告」。5 月 13 日。下載自：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8.html。

中國大陸商務部（2019）。「2018 年 1-12 月全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快訊」。1 月 15 日。下載自：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201901/20190102832209.shtml>。

中國大陸商務部(2019)。「2018年貨物貿易及中韓雙邊貿易概況」。下載自：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view110209.asp?news_id=63095。

中國政府網(2019)。「劉鶴主持召開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8月20日。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08/20/content_5315204.htm

中國證券報(2019)。「部分A股公司易主 地方國資平臺“掃貨”」。9月4日。
http://www.cs.com.cn/ssgs/gsxw/201909/t20190904_5982364.html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9)。「總統：臺灣盼加入CPTPP為區域經濟做出更多貢獻」。9月3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710/CPTPP>。

中華經濟研究院，〈PTPP正式生效之探討—兼論韓國加入CPTPP之得失評估〉，2019.03.07。

<https://web.wtocenter.org.tw/Mobile/page.aspx?pid=320554&nid=126>。

天下雜誌，〈【認真看東協】什麼是「泰國4.0」與「東部經濟走廊」？它們會如何改變泰國與東協？〉，2019.03.19。

<https://crossing.cw.com.tw/blogTopic.action?id=571&nid=11481>。

日經中文網(2019)。「日美貿易協定正式簽署」。10月8日。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37583-2019-10-08-09-00-16.html>。

日經中文網(2019)。「日本國會批准日美貿易協定」。12月4日。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investtrade/38450-2019-12-04-15-22-54.html>。

日經中文網(2019)。「欲在中國減產的日本製造企業增至10%」。5月21日。
下載自：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management-strategy/35652-2019-05-21-05-00-10.html>。

日經中文網，〈RCEP 圍繞是否排除印度展開拉鋸戰〉，2019.11.06。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investtrade/38041-2019-11-06-09-09-17.html?start=0>。

日經中文網，〈任天堂 Switch 的部分生產將從中國移至越南〉，2019.07.09。
<https://zh.cn.nikkei.com/industry/itelectric-appliance/36362-2019-07-09-08-57-10.html>。

日經中文網，〈泰國將實施大規模經濟刺激舉措〉，2019.08.16。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36941-2019-08-16-15-37-13.html>。

共同社（2019），「9 月韓國訪日遊客減少 58%」，2019 年 10 月 16 日。
<https://tchina.kyodonews.net/news/2019/10/0393fdbd3bed-958.html>。

自由財經（2019），「國進民退！ 彭博：中國推數位貨幣 將打擊阿里巴巴、騰訊」。10 月 26 日。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58480>

自由財經（2019）。「日媒：日本電信龍頭 5G 服務將排除華為手機」。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18604>。

自由財經（2019）。「有骨氣！越南 5G 服務靠自己 向華為技術說不」。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55139>。

自由財經（2019）。「銷量僅剩產能一半... 現代汽車中國廠擬停工」。3 月 7 日。下載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18914>。

自由財經，〈MIC 洗產地變 MIT 貿易戰至今查獲 15 起〉，2019.08.21。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12208>。

自由財經，〈不怕川普狂嗆！ 歐盟成越南最大後盾〉，2019.07.04。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42568>。

自由財經，〈泰銖飆上 6 年新高 3 大原因今年升幅稱霸亞洲〉，2019.10.25。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57598>。

吳中傑、管嫔媛（2019）。〈[中美貿易戰]想靠 MIT 避稅？三招閃過「洗產地」雷區〉，2019.06.12。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mag_page.aspx?id=69585。

我的 E 政府 (2019)。「柬埔寨總理洪森會見華為高層，見證 5G 合作備忘錄簽署」。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495441B538DA8876。

東網 (2019)。「捷克情報部門警告：使用華為等設備會帶來威脅」。下載自：
https://hk.on.cc/hk/bkn/cnt/cnnews/20181218/bkn-20181218033821399-1218_00952_001.html。

美國之音，〈世界最大玩具製造商計劃削減中國生產〉，2019.07.25。
<https://www.voachinese.com/a/hasbro-joins-companies-leaving-chinas-factories-20190725/5013955.html>。

美國海外電視網 (2019)。「中美科技戰繼續已站隊的美國盟友」。下載自：
<http://www.usocctn.com/archives/17610>。

風傳媒 (2019)。「美國「黑名單」盯上誰？彭博：五家中國監控設備廠商可能上榜」。下載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14070?srcid=7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2383462333862636364633135643637_1559189352。

香港 01 (2019)。「菲律賓最大電訊商堅持使用華為 5G 設備」。下載自：
<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5%9C%8B%E9%A%9B/294292/%E8%8F%B2%E5%BE%8B%E8%B3%93%E6%9C%80%E5%A4%A7%E9%9B%BB%E8%A8%A%E5%95%86%E5%A0%85%E6%8C%81%E4%BD%BF%E7%94%A%E8%8F%AF%E7%82%BA5g%E8%A8%AD%E5%82%99>。

泰國情商，〈泰國將泰國銀行出台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入監控措施 減少短期存放閒置資金的渠道 減緩泰銖升值速度〉，2019.07.18。
<https://visionthai.net/article/short-term-speculative-capital-monitoring-measure-prevent-baht-appreciate-rapidly/>。

財經時報，〈越南新修訂政策出台為外國投資者使用外幣鬆綁〉，2019.05.16。
<https://www.businesstimes.cn/articles-223361-20190516-w1125e1083t9394.htm>。

財經新報，〈因應貿易摩擦，佳世達砸逾 12 億赴越南設廠〉，2019.09.02。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09/02/qisda-vietnam-factory/>。

財經新報，〈越南成中美貿易摩擦最大受益者〉，2019.09.09。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06/26/made-in-vietnam-us-china-tensions-spark-a-manufacturing-shift-but-not-without-growing-pains/>。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泰國東部經濟走廊和阿里巴巴在電子商務與智慧數位中心方面進行合作〉，2018.06.13。
<https://spark.stpi.narl.org.tw/public/article/show?id=8a8a839165c1bcb30165c1bcff62008e>。

商業發展研究院，〈泰國對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樂觀 有多類商品更具競爭力〉，2018.12.13。
<https://mvp-plan.cdri.org.tw/topics/ff8080816763b79a0167896c78350012>。

商業發展研究院，〈泰國對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樂觀 有多類商品更具競爭力〉，2018.12.13 日。
<https://mvp-plan.cdri.org.tw/topics/ff8080816763b79a0167896c78350012>。

國家發展委員會，我的 e 政府網站，〈越南 2019 年上半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較 2018 年同期少〉，2019.07.01。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4695ABBA58D81BEA。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川普暗示越南可能是下一個關稅目標〉，2019.06.28。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5745>。

張愷致（2019），〈臺美貿易協定之展望與契機〉，經濟前瞻，第 186 期，pp.96-100。

游筱燕（2019）。「2019 年東協台商 100 強 美中貿易摩擦下的東協新面貌」，〈財訊雜誌〉，2019.03.06。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9926>。

華爾街日報中文網（2019）。「歐洲企業稱中國強制技術轉讓有增無減」。下載自：
<https://cn.wsj.com/articles/%E6%AC%A7%E6%B4%B2%E4%BC%81%E4%B8%9A%E7%A7%B0%E4%B8%AD%E5%9B%BD%E5%BC%BA%>

E5%88%B6%E6%8A%80%E6%9C%AF%E8%BD%AC%E8%AE%A9%
E6%9C%89%E5%A2%9E%E6%97%A0%E5%87%8F-11558406412。

越南招商網路，〈越南推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2019.02.27。

<http://yuenan.zhaoshang.net/2019-02-27/705747.html>。

越通社，〈越南或將從美中貿易摩擦中獲得短期利益〉，2019.09.16。

<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6%88%96%E5%B0%86%E4%BB%8E%E7%BE%8E%E4%B8%AD%E8%B4%B8%E6%98%93%E6%88%98%E4%B8%AD%E8%8E%B7%E5%BE%97%E7%9F%AD%E6%9C%9F%E5%88%A9%E7%9B%8A/102198.vnp>。

越通社，〈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和體制提高外商投資質量和效果〉，2019.08.22。

<https://zh.vietnamplus.vn/%E7%BB%A7%E7%BB%AD%E5%AE%8C%E5%96%84%E7%9B%B8%E5%85%B3%E6%94%BF%E7%AD%96%E5%92%8C%E4%BD%93%E5%88%B6-%E6%8F%90%E9%AB%98%E5%A4%96%E5%95%86%E6%8A%95%E8%B5%84%E8%B4%A8%E9%87%8F%E5%92%8C%E6%95%88%E6%9E%9C/101169.vnp>。

經濟日報（2018）。「陸改口：中國 2025 只是規畫」。12 月 29 日。下載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0511/3565524>。

經濟日報（2019）。「蓬佩奧轉抵波蘭 再籲盟友勿用華為產品」，2 月 13 日，
下載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213002666-260408?chdtv>。

經濟日報，〈因應美中關稅衝擊 亞洲製造業和各國政府怎麼調整布局〉，
2018.09.24。<https://udn.com/news/story/6811/3384278>。

經濟日報，〈美中貿易摩擦台商轉移供應鏈 駐泰處成立服務平台〉，
2019.06.25。<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389227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107 年度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
2018.08。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2019）。「主要國家投資環境-越南」。下載自：
<https://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351076353&country=VN>。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9），「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1 月
22 日。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869A7DF7627882F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印度缺席 RCEP 或 RCEP 久拖不決，恐賦予中國更多動力加入 CPTPP」。11 月 7 日。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8353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馬來西亞是美國進口商作為貿易移轉的國家之一」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05ED826F99437F5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惠譽機構預測馬來西亞醫療器材產業將能從美中貿易戰中受惠」下載自：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872E51DB9B88306C&sms=53E09032BF601A56&s=26312D0386D715F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越南 2018 年經濟成長現況及 2019 年展望」，1 月 8 日。下載自：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6315E4781387D38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馬來西亞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4.7%」。2 月 18 日。下載自：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2018%E5%B9%B4%E7%B6%93%E6%BF%9F%E6%88%90%E9%95%B7%E7%8E%87%E7%82%BA4-7-1757434.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8)。「馬來西亞 2018 年上半年外人直接投資額為 265 億馬幣，中國大陸為最大 FDI 來源國」，11 月 20 日。下載自：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2018%E5%B9%B4%E4%B8%8A%E5%8D%8A%E5%B9%B4%E5%A4%96%E4%BA%BA%E7%9B%B4%E6%8E%A5%E6%8A%95%E8%B3%87%E9%A1%8D%E7%82%BA265%E5%84%84%E9%A6%AC%E5%B9%A3-%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7%82%BA%E6%9C%80%E5%A4%A7fdi%E4%BE%86%E6%BA%90%E5%9C%8B-1665767.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2019 年第 1 季外商申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5 月 16 日。下載自：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2019%E5%B9%B4%E7%AC%AC1%E5%AD%A3%E5%A4%96%E5%95%86%E7%94%B3%E8%AB%8B%E6%B3%B0%E5%9C%8B%E6%8A%95%E8%B3%87%E4%BF%83%E9%80%B2%E5%A7%94%E5%93%A1%E6%9C%83-boi-%E6%8A%95%E8%B3%87%E9%87%91%E9%A1%8D%E5%89%B5%E6%AD%B7%E5%8F%B2%E6%96%B0%E9%AB%98-1801963.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日中企業調查投資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基礎設施之可行性」。3 月 30 日。下載自：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97%A5%E4%B8%AD%E4%BC%81%E6%A5%AD%E8%AA%BF%E6%9F%A5%E6%8A%95%E8%B3%87%E6%B3%B0%E5%9C%8B%E6%9D%B1%E9%83%A8%E7%B6%93%E6%BF%9F%E8%B5%B0%E5%BB%8A-eec-%E5%9F%BA%E7%A4%8E%E8%A8%AD%E6%96%BD%E4%B9%8B%E5%8F%AF%E8%A1%8C%E6%80%A7-1777467.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經貿網 (2019)。「馬來西亞盼 2019 年電子與電機產業核准投資額能上看 130 億馬幣,較 2018 年成長 16.28%」,3 月 30 日。下載自：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7%9B%BC2019%E5%B9%B4%E9%9B%BB%E5%AD%90%E8%88%87%E9%9B%BB%E6%A9%9F%E7%94%A2%E6%A5%AD%E6%A0%B8%E5%87%86%E6%8A%95%E8%B3%87%E9%A1%8D%E8%83%BD%E4%B8%8A%E7%9C%8B130%E5%84%84%E9%A6%AC%E5%B9%A3-%E8%BC%832018%E5%B9%B4%E6%88%90%E9%95%B716-28-1777591.html>。

董思齊 (2017),「我國「新南向政策」與南韓「新南方政策」之比較」。2017 年 12 月 04 日。下載自：

路透中文網 (2019)。「焦點：中美關稅爭端一眼看不到頭美企各自出招以適應新常態」。3 月 1 日。下載自：

<https://cn.reuters.com/article/cdepth-us-china-trade-business-move-0304-idCNKCS1QL0B1>。

鉅亨網 (2019)。「華為「送禮」願公開源代碼 日本：無意接受」。下載自：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76207>。

鉅亨網，〈泰銖今年以來升逾 6% 反成泰國經濟發展重大難題〉，2019.09.12。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81766>。

臺灣駐印度代表處 (2018)。「印度、韓國更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7 月 13 日。
<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5317.html>。

鳳凰網 (2019)。「被要求加入反華為 韓國這條華為新聞暴露美軍重要信息」
下載自：
<https://news.ifeng.com/c/7n2sQBOq5Yz>。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以及
CPTPP 生效後之影響〉，2019.06.07。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越南高科技園區吸引近 100 億美元之投資進駐〉，
2018.02.26。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sgn/post/15720.html>。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越南與歐盟完成簽署 FTA〉，2019.06.27。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4723>。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7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9)，「2019 年 3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1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6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2019 年 8 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2019)，「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承諾
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1 月 7 日。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2019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承諾打造
2019 年為“投資黃金年”〉，2019.01.07。

<https://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承諾打造2019年為-投資黃金年-1736422.html>。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泰國提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方案〉，2019.08.01。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6928>。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2019)。「馬來西亞受惠美中貿易戰，2019年上半年對美國傢俱出口額成長14%」下載自：
<https://twbusiness.nat.gov.tw/news.do?id=404455437>。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9)。「2018年越南GDP經濟成長率約為7.08%」。1月29日。下載自：

<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14943.html>。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對美國美國之出口金額大幅增加〉，2019.09.13。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80026>。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越南權責單位加強實地查勘生產基地，防止貨物產地詐欺行為〉，2019.09.06。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9680>。

聯合新聞網(2019)。「2019台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已洽簽9份MOU」下載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4083765>。

聯合新聞網(2019)。「不甩盟友美國警告 泰國推華為在東南亞首個5G測試台」。下載自：<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635053>。

聯合新聞網(2019)。「中國美國商會：4成會員考慮或已將生產移出中國」。5月22日。下載自：<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827364>。

聯合新聞網(2019)。「法國也對華為5G產品提出警告 新八國聯軍隱然成形」。下載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253/3611417>。

聯合新聞網(2019)。「美國封鎖華為 德法日英加態度反應不一」。下載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488/3818253>。

聯合新聞網，〈中國商品洗產地 越南下令嚴打〉，2019.07.26。
https://udn.com/news/story/12639/3951819?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4artbottom。

蘋果日報，〈美方認證「臺美關係史上最好」 蔡英文過境丹佛 參院要角允推動法案挺臺〉，2019.07.21。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721/38397782/>。

二、外文部分

A.T. Kearney (2019). “The 2019 A.T. Kearn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fidence Index” May 7. Download from:
<https://www.at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Acemoglu, D., Autor, D., Dorn, D., Hanson, G. H., & Price, B. (2016). “Import Competition and the Great US Employment Sag of the 2000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4(5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9).
“Macroeconom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 May 2019.

Federal Register (2018). “Review of Controls for Certain Emerging Technologies” ,download fro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8/11/19/2018-25221/review-of-controls-for-certain-emerging-technologies>.

Federal Register (2019). “Addition of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Download fro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5/21/2019-10616/addition-of-entities-to-the-entity-list>.

Financial Times, (2018). “China drafts law to ban forced tech transfer from foreign partners,” Download from:
<https://www.ft.com/content/90cd02ba-0739-11e9-9fe8-acdb36967cfc>.

- Haley, U.C.V., & Haley, G.T. (2013). “How Chinese Subsidies Changed the World,”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pril 25, Download from: <https://hbr.org/2013/04/how-chinese-subsidies-changed>.
- HuffPost (2019). 「미국과 중국의 '무역전쟁'이 낳은 피해자:한국·일본·대만 IT 기업들」. https://www.huffingtonpost.kr/entry/story_kr_5cdcb632e4b01571365bc3ae.
- Japan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 (2019). “日本貿易の現状 2019 年版” Download from: <http://www.jftc.or.jp/english/reports.htm>.
- Market Insider (2019). “These 8 Asian countries will get the biggest boost if the trade war forces US companies to leave China.” Download from: <https://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news/stocks/8-asian-countries-that-could-benefit-us-china-trade-war-2019-8-1028481289#1-vietnam8>.
- Mike Jakeman (2019). “Global Economy Watch: The global economy has become much more energy efficient. But are there further gains to come?” PwC, July 2019.
-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9). “UPDATE TO THE IP COMMISSION REPORT, ” Download from: http://www.ipcommission.org/report/IP_Commission_Report_Update_2017.pdf.
- Natixis (2018). “ASIA 2019 OUTLOOK: VIGILANTLY NAVIGATING US-CHINA CONFRONTATION AND THE FED”, December 2018.
- Nikkei Asian Review (2019). “Exclusive: Sharp eyes moving printer output from China to Thailand” May 24. Download from: <https://asia.nikkei.com/Economy/Trade-war/Exclusive-Sharp-eyes-moving-printer-output-from-China-to-Thailand>.
- Rhodium Group (2019). “Net Negative: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S in 2018” January 13. Download from: <https://rhg.com/research/chinese-investment-in-the-us-2018-recap/>.
- Tetsushi Kajimoto (2018). “Growing impact: a third of Japan Inc hurt by U.S.-China trade war - Reuters poll.” Downloa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rade-china-japan/growing-impact-a-third-of-japan-inc-hurt-by-u-s-china-trade-war-reuters-poll-idUSKCN1MP2OL>.

Thailand's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19). "Thai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Q4 and 2018 and Outlook for 2019" February 18. https://www.nesdb.go.th/ewt_dl_link.php?nid=8660&filename=QGDP_report.

The Star Online (2019). "Nomura: M'sia 4th biggest beneficiary of trade war" Download from: <https://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19/06/05/nomura-msia-4th-biggest-beneficiary-of-trade-war#uFlwty03pyKCZJY8.99>".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9). "Beijing Takes Stakes in Private Firms to Keep Them Afloat" Sep 30. Download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s-entrepreneurs-turn-to-state-backed-buyers-for-help-11569835803>

The Washington Post (2019). "Trump calls Huawei 'dangerous' but says dispute could be resolved in trade deal." Downloa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economy/trump-calls-huawei-dangerous-but-says-dispute-could-be-resolved-in-trade-deal/2019/05/23/ed75c4a0-7da6-11e9-8ede-f4abf521ef17_story.html?noredirect=on&utm_term=.a94267d08249.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8).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8"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8_e/wts2018_e.pd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9).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April 4. Download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Tire Business (2019). "Impact of import duties on Chinese truck tires in flux" May 16. Download from: <https://www.tirebusiness.com/wholesale/impact-import-duties-chinese-truck-tires-flux>.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9). “Request for Comments Concerning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A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01: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ownload from: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May_2019_Proposed_Modification.pdf.

Wiley Rein LLP (2018). “New Regulations Implement Significant Expansion of CFIUS Jurisdiction – Mandatory Filings and Civil Penalties.”Download from:
https://www.wileyrein.com/newsroom-articles-Alert-New_Regulations_Significantly_Expand_CFIUS_Jurisdiction_by_Requiring_Mandatory_Declarations_for_Critical_Technology_Deals.html.

みずほ総合研究所 (2018)。「米中貿易摩擦のアジアへの影響」。12 月 26 日。Download from:
<https://www.mizuho-ri.co.jp/publication/research/pdf/insight/as181226a.pdf>.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2019)。「2018 年の日中貿易」。3 月 12 日。
<https://www.jetro.go.jp/world/reports/2019/01/275fdb1f46d0f9f.html>。

매일경제 (2019)。「'반도체·중국'이 끌어내린 4 월 수출 2.0%↓...5 개월째 하락(종합)」, 5 月 1 日。
<https://www.mk.co.kr/news/business/view/2019/05/280534/>。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2019)。「〈신(新)남방정책〉」。11 月 14 日。
<http://www.korea.kr/special/policyCurationView.do?newsId=148853887>。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2019)。「평화·번영과 동반자 관계를 위한 한-아세안 공동 비전성명」。11 月 26 日。
<http://www.korea.kr/news/policyNewsView.do?newsId=148866885>。

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2019)。「미국 유턴기업 현황과 한국에의 시사점」。
http://www.fki.or.kr/fkiact/promotion/report/View.aspx?content_id=cbc358aa-6988-4c5a-b69f-89d0684ec442。

三、網站部分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http://www.intracen.org/itc/market-info-tools/trade-statistics/>.

The Statistics Korea, <https://kosis.kr/eng/>.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5700.html#2018>

泰國央行，<https://www.bot.or.th/English/Pages/default.aspx>。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www.mida.gov.my/home/>。

越南統計總局，https://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9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75279>。

附件一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

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522 會議室

主持人：劉孟俊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與談人：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張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邵副教授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李研究副總監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許資深產業分析師

東騰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總經理

紀錄：陳之麒分析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討論提綱

1. 美中貿易摩擦進入白熱化階段，雙方的癥結點為何？科技議題是其中的關鍵之一。請問美中在哪些高科技領域面臨競爭？未來的可能發展為何？

2. 電子產業為臺灣的優勢產業，並廣泛涉入美國和中國大陸之供應鏈。科技面為美中貿易衝突的核心，中國大陸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美中貿易摩擦對在陸臺商或臺灣相關產業面臨何種衝擊？臺灣的相關業者將如何因應？

3. 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發展，美國可能加強對中國大陸的技術限制和人員管制。此情況下臺灣的機會與威脅為何？臺灣業者應採取何種策略？

4. 美中科技戰可能長期持續，未來在 5G 等高科技領域，相關標準可能進入美中「二元化」時代，臺灣業者如何在此環境下保持競爭力？

二、主席致詞（略）

三、與談人發表意見

張副教授：

貿易是美中爭論的開端，後續問題會持續浮現，包括科技問題、經濟結構國企角色問題和金融貨幣的問題。貿易問題是最好處理的，中國大陸還可以透過人民幣的貶值、補貼彌補。但是國企角色問題和金融貨幣的問題如果不能妥善處理，會變成非常大的問題。

美中的經貿摩擦是長期結構性問題，已經到了深水區。這一次美中貿易談判看起來似乎呈現僵局或破裂，是因為美國現在所期待的跟中方能夠給予的事實上有些落差。美國透過貿易戰短期所要的是三個很明確的內容：第一服務業、金融業必須要開放市場；第二，市場不只要開放，原先非關稅障礙的潛規則，要以法律訂定配套；第三，市場開放，對於智慧產權的保障。市場要開放是大陸也一直強調的，但讓西方最不滿的是要以技術來交換市。

現在美方跟中方目前僵局的最大關鍵問題，是國企的角色、市場定位、以及結構性改革，這個是最困難的。從美方的角度來看，2014 年中國大陸對外投資已經超過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金額，中國大陸對外進行企業購併和內部市場開放都有政府這一隻手，國企與央企為主體的部分始終透過政府的補貼、透過獎助，形成不公平的障礙。這也是為什麼美方跟歐盟不諒解的原因。中國大陸做不到取消國企的補貼，且美國要求要有監督機制，就算美方允許可以分階段，然後企業跟政府的角色可以逐步慢慢地脫鉤，從中方的

角度是喪權辱國。

中方擔心體制變革，黨企之間如果結構性做了很大的變遷，會和十九大後與黨管一切的目標是完全相違背。一旦國企的角色發生了結構性變化，不僅是對中國大陸社會的撕裂，也對其內部的維穩工作會產生很大的衝擊，這對政權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國企補貼要如何永續開展，是這一次談判中雙方談的最關鍵的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中方一定承受不了類似的喪權辱國、干預主權，而且社會將會產生維穩的大事。

未來若北京觀察到臺灣有更加親美抗中的動作，將會提高對臺施壓，且一定是經濟以外的施壓，並加大給台商、加大給臺灣民眾同等措施、惠台措施。近期粵港澳大灣區中，中國大陸準備將香港建設成國際科技創新的城市，然而科技創新明明在深圳，其中只有一個目的，由於美國對香港並無科技管制、人員管制，中國大陸便準備用這個地方來做為突破缺口。台商也有可能被利用來製造中國大陸在科技戰、在貿易戰當中去突破美國的缺口，就北京的立場上，除可在經貿上幫自己突破高度缺口，還能在政治上造成臺灣政府與企業的嚴重對立。

北京對臺灣政府公共財的部分一定採取非經濟手段的高度施壓，透過一切經濟手段來爭取台商不但不要遷廠，尤其是各式各樣惠台措施，從中央的對臺 31 條，到現在 22 省市 70 個地區的惠台措施，大部分都是談企業創新，就是希望爭取創新型產業到中國大陸去。另外，也不讓臺商遷廠，但會讓台商遷入內部重大公共建設，並讓台商去做高新技術，也有一部分讓台商獨資試行了。最後，北京也會讓台商配合「一帶一路」，領導人出訪時選擇台商陪行等。

邵副教授：

首先，請各位關注兩個新聞，第一個是《南華早報》5 月 7 日，有披露

美中貿易戰破滅的原因，習近平說他會負全責，因此激怒了川普；第二個是江澤民在4月底開始頻頻的公開現身，在他的故鄉活動，而且還講了一些話。這也是香港媒體披露的。習近平為何在這個時候要激怒川普，等於是不守信約毀掉了談判，使得貿易升高？其次，以江澤民的歲數，多次傳聞已經病重，甚至過世，但為何他近期積極開始活動？

這兩件事情綜合起來得到的觀察結果，是美中貿易戰為中共政局不穩的反應，習近平要做一件事來證明自己，因此扭轉談了大半年、又是這麼重要的貿易關稅。換言之，美中貿易戰的逆轉是中共內部政治權力的一個反應。習近平也知道他不守信約會激怒川普，導致兩邊的緊張都升高。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以江澤民為首的利益集團——也就是支持改革開放、支持美中和解的集團，擺明壓迫習近平，令習近平感到有危機，因此習近平才做這些事情。

即使習近平與美國有合意了，也以各種因素讓他沒有足夠的力道去執行，要用各種方式讓他拖延，甚至拖到十月國家慶典後，就過了第一個危機，這是他毀約的第一個理由。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的國家利益與習近平的個人利益已經有些分開，甚至是有點對立，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與在前線的行動者已經有不太一樣的思考模式，所以作為會越來越跟中間官僚形成對立。

美國越打擊、越壓迫中國大陸的名聲，反而得其反，習近平的正當性就越高，會更激烈的去掌控權力；經濟情況越是嚴峻，習近平擴張權力的行為會更穩，這對於習近平未來的終身制、推行強硬態度是有正面影響的。

李研究副總監：

基本上，兩岸關係並不是端看大陸怎麼說，也要看臺灣怎麼對應。在這個情況下，有一個很明確的，就是台商終於認清「未來不明確」是一件很明確的事。在美中貿易戰剛開打的時候，台商先抱持的看法是先調配產能並且戰且走。去年川習達成休兵後，台商可能覺得或許目前這樣就可以了。但是

這次川普突然狠打了一記，對於商業而言，不確定性是最大的風險，美國對美中之間，不再像是歐巴馬時代或是再之前那個時代，雖然有「競」但朝「合」的方向走。目前看來，美中未來可能更以「競」的對抗方式發展。

從科技衝突來看，我們可觀察到台商現在已經加大產能調配的力度，做法有兩種：產品成本較低、附加價值相對以成本為導向的，可能會思考到東南亞發展；比較高階、高附加價值的，會回到臺灣來。但是嚴格來說，回到臺灣不全然是因為關稅，也不全然因為是成本，更多的是因為美中在科技上的衝突。例如廣達就將高階伺服器的電源線，移回臺灣生產，主要原因是美國人擔心透過電源線導致高階伺服器機密外洩。

我們也可以看到《美國防授權法》排除使用中國大陸的五大企業的產品，若採用五大企業產品就不能跟美國政府有締約的行為。未來可能會形成所謂的「無中國成分」(China free) 的趨勢。美國政府可透過採購的方式，刻意主導此趨勢出現。

對於台商而言，未來有兩條路，一條是低成本導向，往成本更低的地方移動，高成本的回到臺灣。這對台商而言會遇到幾個問題：第一，產能是否能因應市場需求？全球經濟市場已經習慣快速、大量、周期短的消費方式，這個消費方式後面很大的貢獻就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豐沛產能、低成本。現在即便要移到東南亞，當地是否能夠因應這樣的消費方式？iPhone 一年換一代，一次可能生產數億隻，全世界有哪個地方可以支應這樣的產能需求？

我們不要忘記中國大陸還是全世界最大的市場之一，包含未來在 5G 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台商全部撤出的想法不切實際，不可能不要這個大市場。所以未來最有可能是依據市場布局：全球一個、中國大陸一個。但即便如此，能不能足夠因應全球的需求？另外，過剩的產能如何處理？在中國大陸關廠的現金能不能轉出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另外，科技業從建廠到量產最快也要一年甚至一年半，一般而言是兩年，在這樣的情況下，短期內全球經濟會有一種現象：需求還在，但供給沒辦法趕上。這時通膨會出現，而台商的資金要怎麼轉移？從企業重新布局的角度來看，也會連動到產能供需、對於全球消費帶來的一些影響。對台商而言供應鏈調整會有一段掙扎期比較辛苦，這期間快的話一兩年，慢的話會更長。

中國大陸未來對台商軟的會更軟，一定會幫台商找出路。尤其是現在全球的氛圍要撤出中國大陸，所以在投資還是會嘗試想辦法留住台商。在第一批貿易戰時，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的作法是補貼多徵稅的部分，剩餘由美國和台商自行吸收，但如果變成長期性，地方政府也沒辦法繼續補貼，最有可能的是市場對台商作更大的開放，甚至對一些地方政府的潛規則再作鬆綁。

雖然現在美國提了 14 個領域出口管制改革方案，但很多都是一些比較地域性、或雖然是基礎端但屬比較特定的領域，例如生物科技。但 5G 是一個廣泛性的基礎建設，是未來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建設之一，誰掌握了基礎建設誰就掌握了未來的發展。所以對美國而言，沒辦法接受中國大陸在這個東西上掌握了優勢，絕對不能讓華為或中興這樣橫掃全球的 5G 市場，所以採取了現在可見的一切圍堵方式。

在工具機方面，對臺灣業者而言，工具機主要市場不是在中國大陸，高階、中高階工具機事實上都是全球布局，但對於智慧型手機的影響很大。因為智慧型手機主要是在中國大陸生產，如果離開這個地方，要怎麼去滿足這個需求，對蘋果也是很頭痛的一件事。現在是以產能調配的方式做因應，長期而言勢必到美國或其他地方去生產。

對於美中科技爭端是否給予臺灣爭取升級高階價值鏈的機會，我是覺得不要想得太樂觀。第一，我們要定義什麼是高階價值鏈？第二個是高階價值鏈，那我們要的是哪一條價值鏈？如果未來真的市場變兩個，一個中國大陸一個全球，那到底要哪一個市場？我們也要定義清楚，如果未來若是科技真

的走向兩大陣營，以 5G 而言，我們到底是要向中國大陸靠還是往美國靠？。當然我們有些地方可以是兩個都靠，例如說晶圓代工，因為全球 60% 的產能就在台積電，但未來其他領域更可能需要選邊站。若不想選邊站，有個很重要的作法就是要切割清楚。以前台積電在做美國軍方的晶片的時候，就切割得很清楚，有一條生產線、一組人員、專用的設備都是獨立的。未來台商也可能如此處理，但這樣行為是業者自發性，還是政府要協助？都是需要思考的。前陣子高雄市的葉副市長提到，若未來作美國人生意就是要「無中國成分」的話，可在資安特區進行，甚至允許美方的人進駐監管。美方現在正在防堵臺灣是資安鏈上的破口。

為了確保臺灣的競爭力，我們先要問自己幾個問題：到底還要不要中國大陸這個市場？不要的話要把對岸完全隔開來。如果還要這個市場，那防火牆怎麼築？企業絕對沒有能力作，政府必須提供協助。未來臺灣手機的供應鏈應該往東南亞或新興市場走。

最後，美中貿易戰或科技戰來看的話，現階段看得到的是電信設備或工具機轉型，朝向自動化的發展。去年我們去日本考察，日本方面說臺灣一直聚焦在傳統產業，包括電子業也就是製造業這塊，但對於新經濟這部分已經落後了。新經濟的代表就是數位型經濟，包括大數據，這和人口有所關聯。綜合起來，臺灣發展高科技的機會點，我認為還是會偏重在資安這塊。另外，臺灣在數位轉型有一塊做得最好的就是「智慧城市」，以台北市而言，它有很多智慧的應用是在未來的數位發展是很好的方向。

許資深產業分析師：

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目前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以現階段來看台商回流的情況，智慧型手機要到第四波的 3200 億美元課徵關稅後才會真正受到影響，而工具機會否會受益我比較沒有看法。從未來的走向來看，美中科技戰會從人工智慧打到 5G，5G 還牽扯到晶片、設備，這也是川普會針對中興、

華為來攻擊的原因。華為的 5G 技術似乎領先美國，必須抑制它的成長，特別是現在很多國家似乎沒有站在美國的陣線，所以必須繼續施它的壓制其發展；而美方掌握晶片的力度是絕對不會放手。所以我認為，5G 只是美中貿易戰的引子，川普要投入大選，會繼續延續美中貿易爭端。

在 AI 方面，目前中國大陸應用會優於美國，但因為牽扯到許多大數據不是透過合理管道取得，美國絕對會加以控制。中國大陸目前對於隱私仍不看重，但也因此有足夠數據發揮 AI 的應用。

在平台方面，除了晶片外，AI、大數據、雲端也很重要，要掌握到數據才能發揮平台的效用。現在平台大概分成兩大塊：一塊是亞馬遜、Google，另一塊是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騰訊。中國大陸這一塊未來可能會影響到的是商業模式的轉變。既然分成兩大塊，臺灣要不要選邊站？就設備來說，臺灣沒得選，但是就平台的部分，想要切入中國大陸，可能就要跟阿里巴巴來合作，這樣一來，臺灣對美國而言，資安會成為重要問題。

最後，其實臺灣未來在高科技的發展，發展平台領域的資安技術可帶來貢獻。臺灣常被中國大陸攻擊的程度很高，最近又有假新聞的議題，在美中科技戰下，愈來愈多人陸續意識到資訊安全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臺灣是有先天的環境因素，所以臺灣可扮演的角色就是提未來資安的機制。

王總經理：

從歷史的觀點闡述當前的美中關係：1950 年因為韓戰的關係，臺灣重新得到美國的支持；在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時期，從 1966-1976 年間，臺灣的經濟有很好的發展，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有了經濟的基礎；1978 年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亞洲四小龍持續收割。到了李登輝時代是個轉折點，有許多臺商跑到中國大陸去；陳水扁時代又有改變，臺商更加速跑到中國大陸去了，有的發展得更大了。2000 年後，中國大陸加入 WTO，變成全世界最

大的收穫者。2008 年金融危機的時候，我們簽了 ECFA。一直發展到現在的美中對抗局面。

這次美中貿易戰有個關鍵是人民幣會長期走升，美國要求中國大陸買更多的東西，因此人民幣一定會升值；第二就是美國要打中國大陸的製造業，但是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搬得走嗎？如果是比較低端的，中國大陸本來就在讓他們走向東南亞，另外中國大陸本身的企業也會往東南亞走。但是，若關稅恢復正常的話，中國大陸的市場會變成全球最大的市場。

以前美國是最大的市場，將來中國大的市場會變成全球最大的市場，十年後回來看現在的決定，可能就變得很關鍵。尤其軟硬體整合是臺灣碰到的問題，未來不論是 AI、大數據、5G、電動車也好，都是關鍵主題，都可能成為臺灣的矛盾。

臺灣能從美中貿易戰受利的觀點太過樂觀。臺灣基本上軍事靠美國，市場靠中國大陸（中間財）。面對當前的美中貿易戰與兩岸關係，許多臺商心裡是矛盾的。所以未來的談判結果可能就有三股力量在背後：外企、中國大陸國企、民營企業一起去瓜分這個市場，這也不是件壞事。未來臺灣的定位會是追求產品的精準，以前我們的一個產品要銷售全世界，未來則是要針對個別差別的需求調整。

四、主席總結

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把個人經驗、觀察與大家分享。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五、散會

附件二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

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 會議室

主持人：吳佳勳副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與談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邱副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徐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日本中心魏主任

紀錄：陳之麒分析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討論提綱

1. 在美中貿易摩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生產成本提高等背景下，就您觀察，在陸臺商轉移的現況與未來趨勢為何？

2. 長期以來，臺商在東南亞等新南向國家布局頗深。其中，是否存在第三國市場合作的可行性與契機？就您了解，可聚焦於哪些產業領域？可能遭遇到哪些挑戰？

3. 承前，在當前內外情勢下，建議政府如何開拓第三國市場合作？對於臺商有何具體的協助建議？

4. 日、韓等東亞先進國家，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其政府或企業是否有值得我國學習借鏡之因應策略作法？

二、主席致詞（略）

三、與談人發表意見

吳副所長：

本次座談會著重在美中關稅戰帶來的轉變，特別是臺灣自己的供應鏈移轉要怎麼因應？對照日本、韓國他們會怎麼做？東南亞國家怎麼做？是否存在第三國合作的可行性與契機？

從投資跟貿易來看，任何對投資移動的影響要看到效果需要一段時間；但是貿易效果很快。美中貿易戰開始於 2018 年 7 月（開始互加關稅），因此我們探討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的貿易結構改變：不同市場出口到美國占比的變化—2018 年 7 月多少占比，與 2019 年 6 月兩者相減，相減所得的數據就可以看出關稅有沒有影響、影響有多大。得到的結果是：這一年以來，中國大陸出口在美國市場的占比下滑 1.47%，可見得貿易戰對中國大陸的影響非常大。

出口面而言，如果中國大陸出口在美國市場占比掉這麼多，那市場缺口由誰來填補？提高最多的是墨西哥，他的占比提高了 1.55%，越南也提高了，跟墨西哥非常接近；臺灣與韓國也都有成長。所以中國大陸商品讓出的美國市場可能就由這幾個國家填補這個缺口，得到具體的好處。美國加徵關稅下，中國大陸仍然把貨賣到全世界，但去美國的量減少了，現在主要出口到墨西哥。從貿易的結構看，墨西哥是取代中國大陸造成缺口的國家，中國大陸卻把貨又再倒到墨西哥。所以中國大陸把貨從美國轉出去了，轉到墨西哥、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跟臺灣。因此可以觀察到東南亞是非常關鍵的角色。

進口面而言，我們觀察中國大陸進口對貿易結構的影響。這是供應鏈的重點，過去許多國家把零組件出口到中國大陸加工之後再出口，但現在不再大量出口到中國大陸，反應出供應鏈外移的現象。中國大陸主要的進口來自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巴西、澳洲的資源，以前中國大陸偏向倚賴美國，現在必須

從這些國家進口來填補從美國進口的缺口。

綜合前述，本座談會進一步請各位就貿易戰、關稅戰使得中國大陸的供應鏈慢慢在移動時，大家依自己的研究提出建議及觀察。此外，關於第三國市場合作，比如我們怎麼從工業獲得更大的商機；有沒有與東南亞、或例如臺日合作的想法；日韓是我們重要的標竿國家，我們應該如何取法？以上將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幾個重點。

邱副主任：

首先，談「美中貿易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生產成本提高等背景下，在陸臺商轉移的現況與未來趨勢」。我分享新加坡智庫界與學界的觀點，美中貿易戰未來會有三個層次：第一、商品貿易不均、關稅的部分，新加坡國立大學認為這個問題不大，這部份的協議應該會簽出來；第二、科技及智財權保護的問題，這方面雙方應該還是可以取得一定共識；第三、最不可能取得共識的就是國有企業及補貼的問題。這個觀點上，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想法跟我方基本一致。因為這涉及到中國大陸的國本。而且，習近平就是要做強做優做大國企，這部分不太可能有共識；還有一個觀點是，現在川普沒有強烈的動機讓貿易戰落幕。最主要的原因是，只要貿易戰持續，他就可以繼續推動美國優先、美商回流。

其次，我7月應邀去韓國智庫 KIEP，他們也很想了解臺灣針對美中貿易戰，有什麼因應措施。當時我盤點國內的政策，較少的是在鞏固傳產、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方案；較多鎖定在如何讓臺商回流。不過可以說，東亞國家都在找解決方式，包括新加坡也一樣。政府未來的政策重點可放在如何穩定供應鏈的位階、彌補出口的引擎避免熄火。如果參考東北亞日韓國家，依我自己的看法，反而是他們在參考我們。

亞洲的貿易以中間財貿易為主，都是工業夥伴。所以臺灣在貿易戰受的衝擊還好，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的預測報告，儘管全球經濟成長率因為美中貿易戰有萎縮的狀況，但臺灣今（2019）年的經濟成長率仍撐住

2.0%，與韓國並列為亞洲四小龍之首。比如我接觸 KIEP 還有日台協會，他們都表示因為臺灣多了臺商回流的動能，反而在這方面我們相對有優勢。因為其他國家過去沒有過度投資中國大陸的問題，所以他們沒有回流挹注在迎接投資的力道上。

其三，建議參與高科技業的臺商應該注意美中科技脫鉤的現象。根據新加坡智庫判斷，貿易戰雖然是共和黨主導，但基層的民主黨會支持，因此貿易戰會持續下去，而且美中經濟會脫鉤。但是所謂脫鉤是屬於科技規格的脫鉤。將來很可能會出現美歐系統與中國大陸系統的雙元模式；至於傳統產業，應該考慮前進東協，一方面滿足在地市場，也可以前進美國；另一方面也不用放棄中國市場。

其四，關於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發展的建議，有一位泰國學者的看法蠻值得我方參考。他說：在當前的美中局勢下，被要求選邊站的國家，表示這個國家不重要，這代表他獨立的決策完全沒有受到尊重。他提出泰國應跟中國大陸良性競爭。所以在這個層次上，跟臺灣還是有合作機會的。建議臺商要鎖定自貿協定覆蓋率高、投入要素成本可負擔、外資政策友善，而且 GDP 高速成長的地方。

徐主任：

在陸臺商轉移這一塊，確實有產線的調整，除併購別人的廠之外，確實有廠商跑到東南亞去，也有人開新廠或擴廠。但很多跟美中貿易戰無關，而是本來在那邊就有擴廠計畫。若是因貿易戰而作轉移的，很多還來不及找地建廠，就直接在當地租廠房，把單子拿過去開始生產。因此，在前述脈絡下，與其說是「轉移」，「產線的調整」應該更貼切。

研判在陸臺商不管產能或布局的調整，未來一定會擴大。有兩點值得觀察：第一、12月15日那波關稅會不會執行？如果執行，臺商的動作就會很快。這一波若不執行，筆電廠商也是會動。但他就有喘息空間，不需要倉促的動；另一個觀察點是，第三波的兩千億是從10%增加到25%，本來在10月15日要

提升為 30%，但延後之後沒再提。總之，不管是加徵或暫緩，廠商的移動只是時間緊迫與否，他們一定會動。

臺商轉移未來的趨勢，這是遲早的問題。還有一個因素，要看美方上游廠商，例如蘋果公司怎麼指示臺灣廠商與供應商，大概兩個月前，日本的新聞就陸續傳出蘋果供應鏈要求轉出 15-30%。我再回去徵詢，廠商們也說確實有聽說。所以這會分好幾年。若下一個指示出來要作更大的移動的話，在陸臺商遷移潮會更明顯。

關於臺灣在東南亞是否存在第三國合作的可行性跟契機？如果我們說臺商在東南亞的合作—廣義的合作其實還是與美國—例如美國的 Nike、H&M，也就是臺灣在東南亞幫美國代工；另外一個合作對象是日本，臺商也在東南亞幫日商代工再回銷日本。或供應零組件給日系車廠。所以說第三國合作，對東南亞輸往美國、日本的商品本來就有更大的空間。但是現在要考慮的是，還有沒有到其他國家合作的空間？我覺得現在可以談一些前瞻的，比如歐盟或韓國。

承前，歐盟方面，不管是東埔寨、緬甸、越南未來要賣到歐盟的產品幾乎是臺商在當地生產的。歐盟將來會變成像美國的進口商或美國的品牌商在東南亞的概念。既然很多產品由東南亞輸歐，除農產品是當地生產，若是工業產品很大一塊都是臺商製造的。因此政府可思考的是如何提高產業的效率，例如可以透過臺商協助越南遵守歐盟的環保、扮演社會責任等。但歐盟對臺灣要有官方對官方、政策性往來的對接難度仍高。

魏主任：

現在美中貿易戰焦點集中在關稅變化，但科技戰才會對長期性的供應鏈或產業發生分化的作用。在科技戰中，川普把中國大陸的華為、中興通訊等納入黑名單，禁止供應他們所需的關鍵零組件。這樣的趨勢可能會把供應鏈分成兩個，一是供應中國大陸市場；一是供應美國市場。除了核心的軟硬體之外，臺商後端的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商（EMS）如富士康、華碩、台積電以後可以選擇要供應中國大陸市場或美國市場。

臺日在東協第三國合作方面，在越南有一個奇特的現象：日本在越南、泰國只有工業，他們都是大公司下設的分公司，而分公司總經理都是上班族，三年就要輪調。所以當他們要與政府部門洽談的部分，會找臺灣合作廠商出面，可以減化行政程序。所以日商專心負責工廠生產的部分，行政程序就委由臺灣合作的中小企業去進行。因為有些在地的行政流程日本大企業的派駐人員並不熟悉，因此由在地深耕已久的臺灣人來做；但在泰國，日本已經有扎實的供應鏈，他不需要跟臺灣合作，會需要跟臺灣合作的是落單的小企業。

值得注意的是，在越南多國合作都是在工業區裡面進行的。在越南是公辦民營工業區，但他們也歡迎別的國家的廠商進駐，臺日韓星有合作也有競爭。像臺灣的大廠也在越南與日韓合作為他們蓋發電廠。不過他們現在也面臨升級轉型的需求，未來臺灣若要與第三國家在越南要有更深層的合作，可朝向高新技術產業的方向思考。

四、主席總結

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把個人經驗、觀察與大家分享。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五、散會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一、第一章 (一) 報告內文多處提及「泰國」為分析對象之一，惟由第四章之節次安排似未見，請再予確認。另外，在國家案例選擇方面，可能需要更明確的交代為何選擇日本、韓國，以及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作為第二章進一步研究的案例。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將泰國列入研究範圍內。由於考量日本、韓國和臺灣的角色較為相近，都透過在中國大陸設廠，再進一步出口外銷，因此也在美中貿易摩擦的發展中遭受波及，並向其他國家遷移供應鏈，兩國的策略值得觀察。另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則為企業自中國大陸遷出供應鏈後的主要遷入地點，其推動的招商引資策略殊值關注。綜合以上原因，由此選定前揭國家作為重點研究之對象，詳細說明於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中(p.17-18 與 p.22)。 【本會意見】 目次、p.20 及 p.75 尚有標題未納入泰國，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修正目次、p.20 及 p.75 並檢視全文無遺漏之處。
(二) 目前報告內容多屬事件發展的資訊蒐集層次，建議根據美中貿易戰至今之發展，推測其雙方短期及長期之因應策略，其分析內容可併入第一章最後或末章。	感謝委員的意見，<u>本文在期末報告的結論章會依據美中貿易摩擦的進展，加入美中雙方短期及長期之因應策略評估。</u>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三) 研究報告標題為「美中貿易摩擦的深層影響，展望與因應政策研析」，但報告內文卻將「貿易戰」與「貿易摩擦」互用。如 p.16 頁圖 1-1 稱美中貿易摩擦，但 p.27 頁表 2-3 使用美中貿易戰一詞。既然美中兩國政府都已經正式將目前經貿關係定位為貿易戰，建議重新檢視報告內文，精準用詞定義美中兩國目前的貿易關係。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美中之間關係陷入僵局至今並非一日造成，而是有一段發展醞釀期；且近期美中升高對峙前也有較為和緩的談判期，為精確描述此轉趨激烈的過程演變，故本文全部統一使用「貿易摩擦」一詞。 【本會意見】 p.1 標題美中「貿易戰」之背景與進展尚未修正為「貿易摩擦」，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感謝委員的意見，除座談會會議紀錄、參考文獻之處為尊重原意未予修正外，全文已進行修正完成。
(四) p.10 第 3 段提及三個主要研究目的，第一，觀察美中貿易摩擦升高前後的各國經貿與投資數據變化，評估供應鏈的遷移情形；第二，美國對中國大	感謝委員的意見，<u>臺灣產業經濟的供應鏈調整與變化，將會在第四章重點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衝擊之因應策略進一步探討，並於結論明確提出各國值得臺灣參考</u>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陸高科技領域採取的一系列壓制措施，再藉由探討和臺灣定位較為近似的國家，以及因美中貿易摩擦而使企業轉向投資的主要國家之政策走向；第三，歸納臺灣得以參考與學習之處，並提出臺灣的因應策略；然而從報告的目次與架構來看，並沒有完全呼應所提的三個主要研究目的。建議調整報告架構，尤其有關因應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跨國並攸關臺灣產業經濟的供應鏈調整與變化。並應在研究各國因應策略後，於結論明確提出各國值得臺灣參考的重要因應策略，提供踏實的評估與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的重要因應策略，提供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五) 此次美中貿易戰的重要主軸之一，即美國要求中國在經貿行為上進行結構性改革，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迫或半強迫技術轉移、補貼行為、國營企業等，將對中國與國際未來產業經濟發展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將此一重要議題納入研究範圍並呈現於報告結構。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之目的為觀察美中貿易摩擦下的供應鏈遷移變化與科技競爭之現象與趨勢，並評估臺灣的政策因應，美國要求中國大陸結構性改革議題已在另一則專題處理，並非本研究之核心主旨。因此本研究另於第一章研究背景中，增補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迫或半強迫技術轉移、國營企業補貼行為等貿易摩擦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內容以強化背景論述 (p.5-9)。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第二章 (一) 自 2018 年 3 月美中貿易開始產生摩擦之後，中國大陸對日本、韓國及越南 3 個國家無論是出口或進口，也都有顯著的增加(p.27)，惟由表 2-3 數據似無法得知顯著增加之情形。建議增加變動額及變動幅度等資料。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表 2-3 處進行修正，並增補圖 2-4 與相關文字做更詳盡的說明(p.29-31)。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二) 第二章標題為「美中貿易摩擦對重要國家經貿投資布局變化」。但在第一章緒論沒有明確定義何謂重要國家。建議研究團隊在第一章清楚定義並說明重要主要原因，或者直接修正第二章與第四章標題之重要國家一詞。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已將第二章標題「重要國家」統一修正為「重點國家」。重點國家之定義為與臺灣供應鏈地位接近的日本、韓國，以及新興被投資國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詳細說明於研究內容與架構規劃中(p.17-18 與 p.22)。 【本會意見】 目次、p.12、p.16、p.20、p.21 及 p.23 等多處標題仍為「重要國家」，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修正 p.12、p.16、p.20、p.21 及 p.23 等處並檢視全文無遺漏之處。
(三) 第一節「三、重要國家貿易情勢變化」日本部分 1. 2018 年日本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 15.9 兆日圓，相隔 6 年後再度超越對美國出口，使中國大陸成為日本最大的出口國(p.29)，建議補充說明其可能原因或與美中貿易戰的關聯。 2. 以目前至 2018 年之出口數據，似未顯示日本貿易情勢受美中貿易戰有負面影響，與文內分析未符，建議補充。 3. 對供應鏈轉移之分析宜再深入，並輔以數據佐證。	感謝委員的意見。 1. 已於報告 p.31 處補充相關文獻資訊。 【本會意見】 擬同意。 2. 已於報告 p.32 處補充圖 2-5，並輔以文字說明。 【本會意見】 擬同意。 3. 本研究團隊將於期末報告對日本供應鏈轉移補充數據和相關案例。 【本會意見】 本項審查意見，仍請納入期中報告修正內容。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33-34 處補充表 2-4、表 2-5 及相關數據分析。
(四) 第一節「三、重要國家貿易情勢變化」韓國部分 1.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連續 5 個月的出口都較去年同期下滑，其中尤以半導體產業受創最深 p.30)。建議深入探討韓國受衝擊較大之產業，進而分析與我國產業關聯及影響。	感謝委員的意見。 1. 已於報告 p.34 處補充圖 2-7，並輔以文字說明；本研究團隊擬於期末報告進一步分析韓國受衝擊之產業與我國的關聯及影響。 【本會意見】 本項審查意見，仍請納入期中報告修正內容。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35-37 處補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2. 對供應鏈轉移之分析宜再深入，並輔以數據佐證。	充圖 2-8 說明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的主要半導體項目之趨勢，其中記憶體電路出口減幅最大，未來可能持續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並分析我國記憶體電路產業同樣因市場需求減緩影響，未來可能不易從美中貿易摩擦中得利，但日韓貿易摩擦可能推升記憶體價格，使相關廠商短期獲利提升。 2. 本研究團隊擬於期末報告對韓國供應鏈轉移補充數據和相關案例。 【本會意見】 本項審查意見，仍請納入期中報告修正內容。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39-40 處補充表 2-6、表 2-7 及相關數據分析。
(五) 第二節「三、重要國家投資變化」部分，內文提到各國投資 2018 年皆較 2017 年成長，但看起來亦可能與當地政府積極推動招商有關，建議強化說明投資增加部分與美中貿易戰之連結，如增加投資的產業與美中貿易戰課稅商品是否相關。另請針對臺灣在東南亞國家投資部分，研析是否因美中貿易影響而變動。	感謝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惟美中貿易摩擦與各國政府招商政策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但並不容易在兩者間作明確的區隔；且美中互相課徵關稅的措施為動態進行，受影響產業的變動程度高。因此，<u>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強化蒐集現階段受影響產業自中國大陸遷出並遷入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之案例作為佐證，並進行分析。</u>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三、第三章 (一) 本章節目前僅聚焦於華為事件的發展，然美國的戰略目標應是 5G 技術的「科技冷戰」，此情形下全球產業鏈勢必面臨重整，建議在此一併整理其他國家對科技戰之因應策略，或比較日、韓及臺灣產業鏈地位之異同處，俾以提升後續分析政策建議的參考價值。	感謝委員的意見，<u>將會在第三章將各國於美中對科技衝突之觀點納入評估</u>，以供後續分析政策建議。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二) 第一節「美中貿易戰之科技衝突核心領域」部分，目前僅就美國實施的限制措施及相關國家採取之政策與立場進行說明，惟中國大陸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宣布將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並於 6 月 8 日宣布建立「國家技術管理清單」制度，請補充說明中國大陸在科技衝突核心領域，針對美	感謝委員的意見，「不可靠實體清單」和「國家技術管理清單」制度之相關內容及科技衝突核心領域，已補充在第三章第一節內「中國大陸之反制措施」中(p.61-65)。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企的反制措施。	
(三) 第二節標題為「受影響國家採取之政策與立場」(p.57)，惟內文僅為各國對華為採取之立場及政策，並無各國受影響之分析，建議補充影響分析或標題修改為「各國對華為採取之政策與立場」。此章節內文及表 3-4「各國對華為准入之態度」後續請滾動修正，目前的修正建議如下： 1. 日本政府及部分大企業已經宣布於 5G 網路中排除華為，建議將日本納入表 3-4。 2. 西班牙已於 6 月 13 日宣布 5G 設備將使用華為產品，建議將西班牙納入「已宣布不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將第二節標題改為「各國對華為採取之政策與立場」更加切合文章內容，並會持續更新 p.65 表 3-4「各國對華為准入之態度」之內容。 【本會意見】 p.20 及 p.21 仍有標題為「受影響國家採取之政策與立場」，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修正 p.20 及 p.21 並檢視全文無遺漏之處。 1. 已在 p.65 表 3-4 將日本納入排除華為之國家。 2. 已在 p.65 表 3-4 將西班牙納入「已宣布不會禁止華為進入之國家」中。 【本會意見】 擬同意，後續請滾動修正。
四、研究方向建議 (一) WTO 功能 (MNF 與 Reciprocity 原則下的多邊談判) 弱化，取而代之的是美國挑起之實力型 (power-based) 談判，建議後續內容納入此現象對臺灣的可能挑戰與機會。	感謝委員的意見，<u>本研究將會於結論章納入美國實力型談判對臺灣的可能挑戰與機會。</u>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二) 美中貿易戰為「現在進行式」，且美國川普總統個人決策取向具高度不確定性，使具體政策預判不易，建議本計畫設立一個整合分析的「時間區間」，以防在計畫結束之時出現突發狀況，損及本研究報告的最終結論。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訂定之研究結束時間統一至 2019 年 10 月底俾利計畫結案。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三) 目前報告的分析偏重經貿面政策變化及影響，但美中經貿戰對臺灣影響，必然涉及政治與兩岸情勢的變遷，建議考慮政治面的若干影響變數，以提升第五章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	感謝委員的意見，<u>結論章政策建議中，會依據美中貿易摩擦的進展，將政治與兩岸情勢的變遷納入考量。</u> 【本會意見】 擬同意，並請於期末報告時強化分析內容。
(四) 第一場座談會的若干內容很具參考價值，建議往後座談會仍應持續邀請多元參與者，從多方面考量美中貿易戰	感謝委員的鼓勵，接下來的座談會仍會邀請多方專家參與，以多元角度考量美中貿易摩擦對臺灣的深層影響。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
對臺灣的深層影響。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五、報告內文錯(漏)字及數據部分，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一) 第三章第三節，本章小「節」應為「結」。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修正第三章第三節(p.75)之該錯別字。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 圖 2-13 建議換算成美元，統一各圖表單位方便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將第二章第二節以及圖 2-13 (p.44)之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三) P.36 頁表 2-4 標題應標示年份，即 2017-2018 年中國大陸主要外資來源國家與地區變化。p.34 圖 2-8、p.35 圖 2-9、p.39 圖 2-10、p.41 圖 2-12 及 p.43 圖 2-13 等圖之標題應加上數據變化年份。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將 p.40 的表 2-4 標題標示年份，並在 p.38 圖 2-11 (原圖 2-8)、p.40 圖 2-12 (原圖 2-9)、p.44 圖 2-13 (原圖 2-10)、p.46 圖 2-15 (原圖 2-12)及 p.47 圖 2-16 (原圖 2-13)等圖之標題加上數據變化年份。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四) 報告內文與參考圖表多次提及重要資料與數據，沒有清楚標註資料來源。例如 p.3 提及中美兩國歷年來貿易額，卻完全沒有標註資料來源。有時僅簡要標注來源，如 p.25 頁的表 2-1，資料來源僅標注 WTO 與 UNCTAD，沒有提及特定報告或調查。建議檢視報告內文，詳細標注重要資料來源。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重新檢視內文，將相關圖表引用的參考資料處直接加上超連結，詳細標注重要資料之來源以供追溯。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五) 報告內文提及許多美中兩國之貿易數據、跨國產業鏈資料等，但資料來源參考臺灣的新聞報導，為求專業報告之嚴謹性，建議研究團隊直接參考美中政府、國際組織、研究單位或智庫資料。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之貿易數據參考資料來源已盡可能參考各國政府、國際組織、研究單位之報告；惟部分較為即時之議題，如產業界之動態或各國政府代表之言行、作為，較缺乏正式文件或報告作為引用來源。考量本研究的完整性與周延性，在部分未能從正式機構獲取資訊之領域仍以媒體資料作為佐證參考。 【本會意見】 擬同意。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及本會意見
一、第三章 (一) 1. 美中科技冷戰尚包含與 5G 高度相關的 AI(人工智慧)領域，且中國大陸在 2017 年 7 月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並以成為全球 AI 新創中心為目標，請在本章末與表 5-1 或第 146 頁第二小節補充相關論述。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補充加速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內容於 p.75-78。並於 p.155、表 5-1 補充發展 AI(以《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為例)為中國大陸未來的重要策略。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 美國指責中國大陸長年來運用國企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惟美中貿易摩擦未減弱中國大陸國企的角色，甚至出現「國進民退」的現象，請補充分析中國大陸近 2 年「國進民退」的具體狀況，並納入重要研究發現。	感謝委員的意見，中國大陸近 2 年「國進民退」的現象愈趨明顯，本研究補充近兩年中國大陸的相關措施與具體狀況於 p.165-168。 【本會前次意見】 <u>研究發現應屬研析過程具意涵或具體影響之重要發現，「國進民退」的現象雖已納入研究發現，惟第三章卻未見相關論述。</u>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的小點中針對「國進民退」進行補充(p.78-81)。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第四章 (一) 日本與中國大陸簽署的協議包含雙方於一帶一路合作投資第三國的協議，以及成立官民協議會做為雙方對第三國投資的主要合作平臺。請補充分析雙方日趨緊密的關係對我國之具體影響，尤其是 CPTPP 談判部分，可提出相關議題的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第四章第一節(p.96-98)內文中補充中日合作與 CPTPP 談判的部分，並對該議題提出具體之政策建議。 【本會前次意見】 <u>請再強化本項審查意見(政策建議部分)之研析內容。</u> 感謝委員的意見，對於 CPTPP 談判相關政策建議已補充於 p.190。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 對於韓國新南方政策，請補充其因應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第四章第二節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及本會意見
美中貿易衝突的具體方案，以強化第102頁分析內容。	(p.104-109)內文中針對韓國「新南方政策」加強說明韓國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之具體方向。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三) 針對第134頁泰銖升值部分，請補充說明泰銖升值的原因，以及其受美中貿易衝突之影響何以與其他國不同。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141 補充有關泰銖在美中貿易戰背景下升值之相關討論。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四) 第三節本章小結部分，在彙整各國因應策略的段落上，請在日本及韓國之段落，補充「建議臺商」與「建議政府」的論述。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第四章第三節(p.146-147)內文中日本及韓國段落對臺商與我國政府提出相關建議方案。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五) 請增列表格補充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與臺灣的因應策略之間相互呼應的領域(特別在新南向政策領域)、部門、鼓勵措施與政策可鏈結之處。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另製附表1(p.185-188)說明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與臺灣的因應策略之間相互呼應的領域(特別在新南向政策領域)、部門、鼓勵措施與政策可鏈結之處。 【本會前次意見】 <u>請在第四章節簡要說明附表1的綜整研析內容。</u> 感謝委員的意見，相關說明已區分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補充於 p.154-157。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三、第五章 (一) 日韓貿易戰若有長期化趨勢，請補充分析日韓貿易戰長期化對我國的具體影響。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第五章第一節(p.161)內文中補充若日韓貿易衝突長期化對於我國產生的影響，並強化該處敘述說明。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二) 請針對美中貿易衝突未來的可能發展補充論述，另外 RCEP 局勢與美中貿易衝突可能相互影響，亦請補充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156-159 增補討論 RCEP 的進展局勢與美中貿易衝突可能相互影響。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及本會意見
RCEP 發展相關論述。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三) 第 148 頁第一段，提及「後續階段的談判進程，如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將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 APEC 峰會川普與習近平的互動狀況，則會是接下來的重點觀察時間點」，惟 APEC 因故取消，建議修正本段論述。另外，報告中提到的 10 月 11 日中美第 13 輪提到達成的「第一階段協議」，將在 APEC 中的川習會有進一步的觀察，亦請一併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156-157 處之該段落內容，雙方原先評估在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 APEC 峰會時進行高層互動，後因智利當地發生大規模抗議宣布峰會取消無疾而終；以及修改有關之處的內容。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四) 在政策建議方面，請依短期（立即回應措施）、中期（重建新南向供應鏈的合作對策）及長期（長期準備）等階段，提出相對應的政策，並增加相關官民機構（如政府部門、外貿協會、相關工商會與大型企業等）可各自或協力投入與發揮的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於政策建議一節(p.168-183)已重新按照短期、中期、長期策略等順序進行編排（惟各建議不一定適用括號內之分類方式），並述明各機構可投入之方向。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五) 第四章第二節介紹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 3 個國家對美中貿易摩擦之因應對策，惟於本章第二節「策略運用新興國家的招商引資政策」部分，其內容僅針對越南及泰國 2 個國家進行分析，請補充對馬來西亞的招商政策之運用。	感謝委員的意見，馬來西亞近期推出的招商引資政策已述明於 p.135-137；尤其馬來西亞對投資優惠與稅賦減免政策呈現於 p.137。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六) 第四章第二節「韓國因應策略」，比較臺灣及韓國的企業回流政策，請於本章第二節「協助臺商拓展海外市場與改善投資環境」，針對臺韓企業回流相關政策差異或優劣處，提出政策建議。	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臺韓企業回流政策相關政策差異或優劣處已於第四章第二節(p.102-104)詳細說明，並已在第五章第二節(p.169)內文中補充針對臺韓企業回流相關政策對我國政府提出相關建議。 【本會意見】 擬同意
(七) 美國國務院於 2019 年 11 月發布「印太願景報告」，明白指出美國的印太戰略將與臺灣的新南向政策緊密結合，而隨後美國 OPIC 與澳洲、日本共同宣布藍點計畫，將與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抗衡，請增列我國新南向政策可與美國印太戰略或藍點計畫結合的政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於報告 p.179-183 補充「藍點網路」計畫的提出與目標，以及新南向政策可與美國「印太戰略」或「藍點網路」計畫結合的政策建議。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審查意見	中經院回復及本會意見
策建議。	
(八) 臺美 TIFA 談判已經連續第 3 年停開，其中涉及攸關臺灣未來產業經濟轉型的臺美 FTA 等重大議題，請補充對相關議題的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的意見，臺美 TIFA 及 FTA 之相關議題之內容補充於 p.169-171。 【本會意見】 擬同意
四、報告內文錯(漏)字及數據部分，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第 86 頁第 2 段倒數第 6 行，「華為」重複出現在「5G 技術龍頭有華為……華為」；第 134 頁中間年份用詞，「今年(2019)年」應修正為「今(2019)年」；第 159 頁第四段「(4)連結工業區內的國際人脈與國際客戶」之編號應為(5)；報告內文多處標題仍為「重要國家」，請全文檢視並修正	感謝委員的糾正，已重新檢視內文並修正各處錯(漏)字內容。 【本會前次意見】 <u>各章節內文標題的編碼原則不一致，且有標題字型大小不一致之情形，請全文檢視並修正。</u> 感謝委員的糾正，已重新檢視內文並修正標題的編碼。 【本會意見】 擬同意